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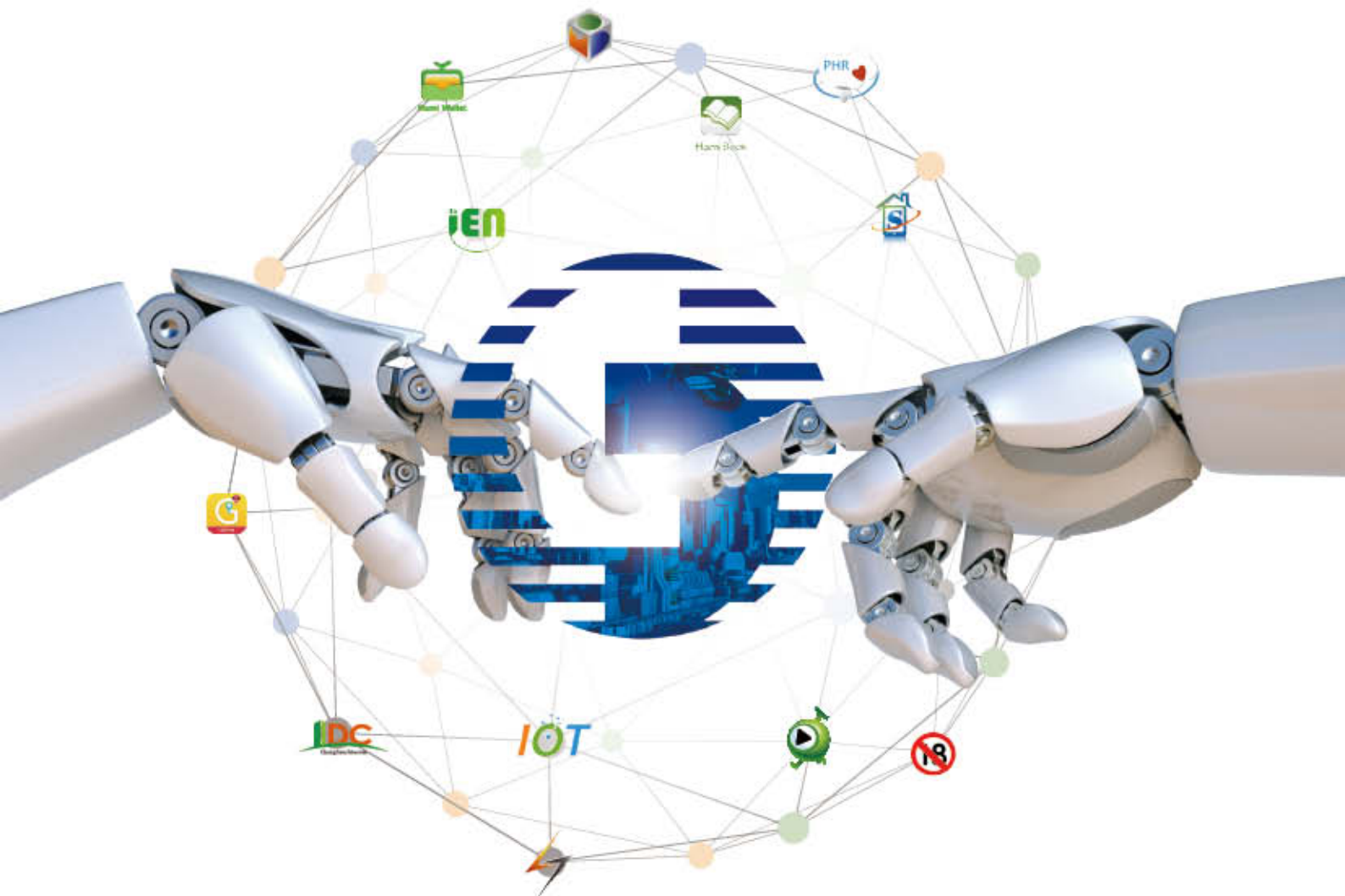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412

NYSE：CHT



一〇六年度年報

開創智慧生活新紀元



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本年報採環保紙材及大豆油墨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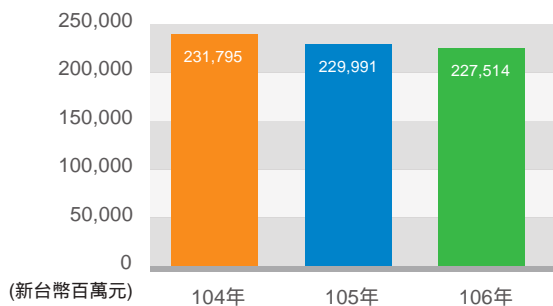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cht.com.tw/ir/stockit-annualreport.html>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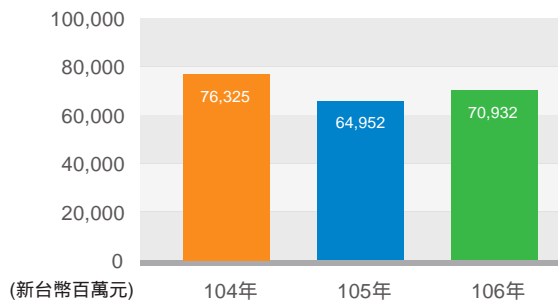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暨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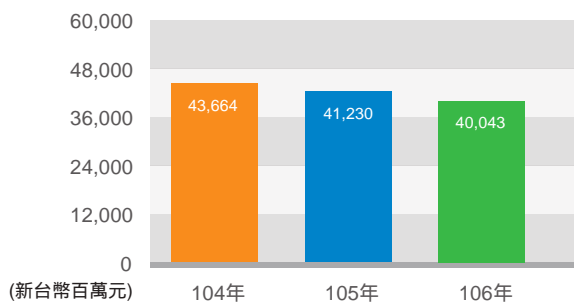
合併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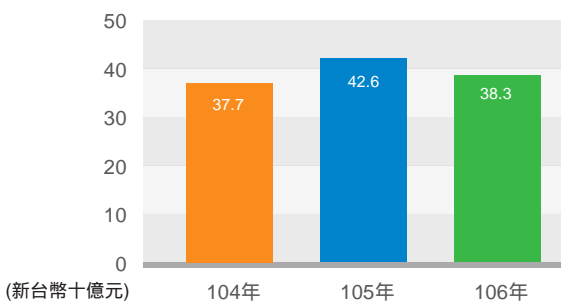
合併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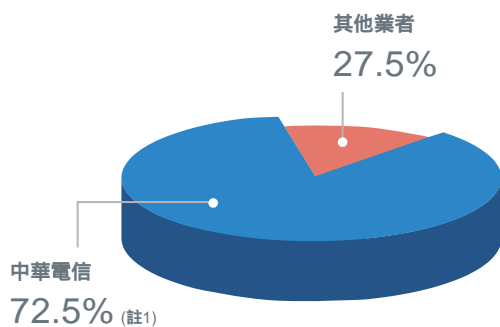
合併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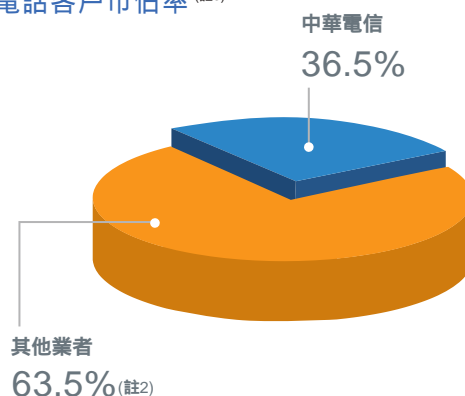
歷年發放現金



寬頻客戶市佔率 (註3)



行動電話客戶市佔率 (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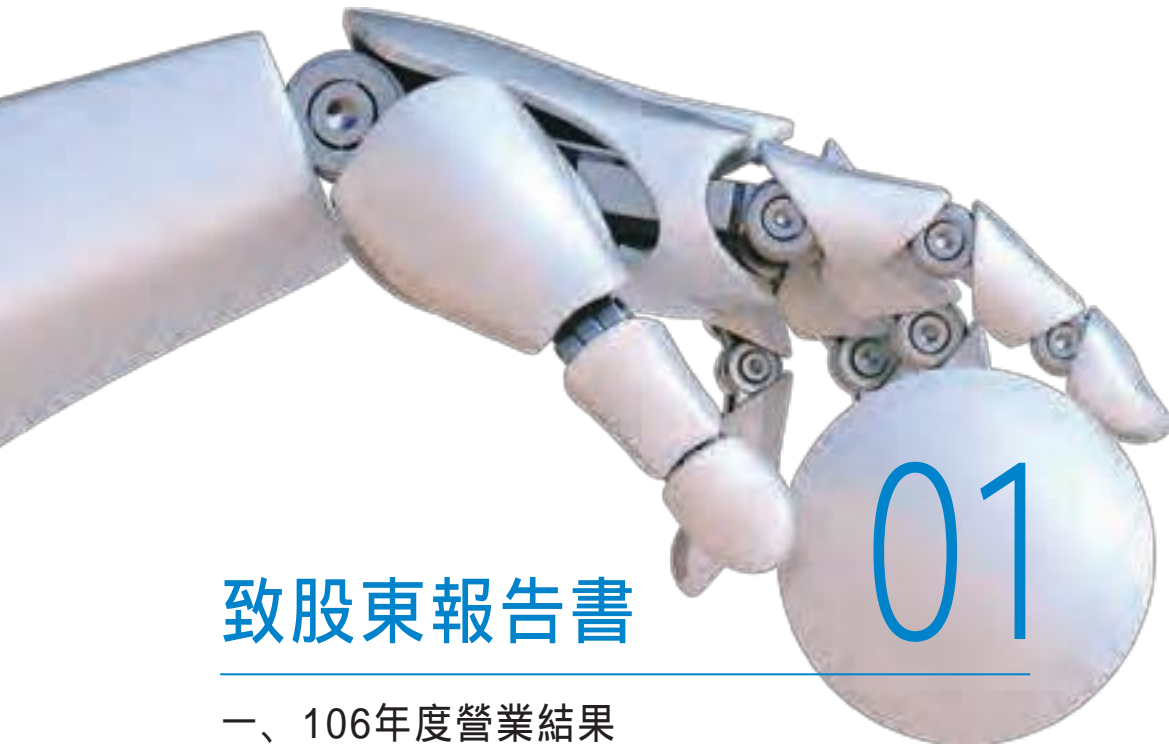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數字

- 註：1. 不含介接電路
- 2. 包含3G、4G
- 3. 106年12月之數據

目 錄

01	致股東報告書	P.2
02	公司簡介	P.14
03	公司治理報告	P.16
04	募資情形	P.86
05	營運概況	P.94
0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P.110
07	特別記載事項	P.126
08	財務概況	P.142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6 年是市場競爭激烈的一年，中華電信在全體員工持續努力下，穩健深耕各項業務，並積極發掘市場機會。雖然行動市場與寬頻業務皆因競爭業者以低價搶奪市佔率，對客戶數造成壓力，但我們仍不畏競爭，積極厚植實力，開創服務新猷。至 106 年底，我們已於 4G 頻譜競標中取得最多區塊與連續頻寬，以 180MHz 業界最大頻寬、最佳頻譜組合，為顧客打造多載波聚合 (Multi Carrier Aggregation) 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並於物聯網時代來臨之際，力推「中華電信 IoT 智慧聯網平台」，深耕應用創新，並結合本公司雲端資源，協同策略夥伴加速物聯網產業佈局。此外，因應數位匯流機會，我們積極強化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 與數位內容服務，以 4K 品質完成「世界大學運動會」轉播，展開 4K 元年，大獲好評，更於 MOD 平台導入 OTT (over-the-top) 服務，豐富多元選擇。

我們各項服務獲消費者肯定，客戶數持續成長。截至 106 年底，行動上網客戶數達 830.7 萬戶，4G 客戶數達 798.7 萬戶；寬頻用戶數達 446.7 萬戶，其中，100Mbps 以上客戶達 128.2 萬戶。MOD 客戶數於 104 年、105 年維持在 130 萬戶上下，106 年在我們努力充實內容與完善機制之下，客戶數一舉突破 160 萬戶，表現亮麗。

我們持續精進網路相關建設，以創新科技領航數位經濟。板橋雲端中心於 105 年落成後，因金融證券業與國際知名內容業者積極進駐，106 年已開始第二階段的建置計畫，以滿足市場需求。另外，全球 5G 發展加速進行，中華電信積極建置 5G 試驗網，引進 Pre-5G 核心網路，未來將搭配公司人工智慧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數據與物聯網的數位平台，搶攻數位商機。

財務績效

106 年度中華電信合併營業收入為 2275.1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1.1%，主要因為語音業務持續受 VoIP 技術取代及市場競爭影響，使營收略微下滑。然而，行動上網客戶持續增加，4G 行動寬頻業務亦持續發展，使行動加值營收持續成長，加上行動終端銷售成長及企業客戶資通訊方案順利推展，整體營收獲得有效挹注。

106 年度合併成本與費用 1807.1 億元，較 105 年度微幅下降 0.4%，主要因持續費與折舊減少，抵銷了資通訊專案成本與銷貨成本的增加。資本支出主要投資於具成長性與鞏固市場地位所需之業務，例如擴大光纖涵蓋與提升行動服務傳輸速率之載波建設，加上避免無效投資與強化採購效益等作為，106 年度資本支出為 268.8 億元。在落實各項業務策略與有效控管成本費用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88.7 億元，每股盈餘為 5.01 元。

106 年轉投資收益達 17.4 億元。106 年 6 月，我們轉投資之是方電訊公司順利登錄興櫃，預計於 107 年掛牌上櫃交易，持續站穩國內第二類電信領導品牌地位。另外，新設立的「中華資安國際公司」於 106 年底成立，107 年 1 月盛大揭牌營運，為國內外客戶提供領先業界的資安整合服務。海外佈局部分則於 106 年 3 月成立泰國子公司，為南向業務的拓展增添生力軍。未來於轉投資事業的推展上，我們將審慎發展策略性轉投資活動，除鞏固現有核心業務、衍生新創事業外，亦加速開拓數位經濟的創新產業與東協市場。

提高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續佔市場領先地位

至 106 年底，我們在行動市場持續維持領先地位，享有 36.5% 的客戶數市佔率及 37.2% 的行動營收市佔率。然而，行動業務因 4G 市場漸趨成熟，加上市場不定期出現低價促銷方案影響，公司整體行動用戶數仍因價格競爭而小幅流失。為此，我們積極透過不同方案進行客戶固守，努力提升營收。透過補貼策略，我們成功提升高資費用戶在整體客戶數之佔比，連帶提升高資費客戶對營收的貢獻。同時，我們透過數位門市推出價格多元的促銷方案，使資費架構更完整，除了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也收快速因應市場競爭之效。

為提供高品質行動寬頻服務，中華電信於 106 年加碼投資建設，基地台設備數為全國第一，含離島在內的鄉鎮 4G 涵蓋率達 100%，全台第一，並率先引進 U900 技術，使語音涵蓋為業界最廣。此外，為提供高品質行動服務，我們於 4G 頻譜競標中取得最多頻段，目前在 1800MHz、2100MHz、2600MHz 三個頻段均具備連續 20MHz 的頻寬



董事長

鄭優

優勢，領先業界，加上獨家導入更高階載波聚合服務，如 4CA 與 5CC (Component Carrier) 服務，使消費者於高鐵沿線與全台重要商圈，皆可享有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行動增值業務方面，除了持續推廣「Hami 精采整合優惠包」，客戶可以用合理價格享受音樂、電視、電影、遊戲、OTT 等高品質新服務外，我們於 106 年進一步提升 Hami Wallet 行動支付功能，與通路業者及電子票券業者聯手，推動行動支付應用。106 年，整體行動增值內容服務營收較 105 年成長 4.2%。小額付款整體營收因行動支付業務的發展，較 105 年成長 18.4%。

結合網路優勢，爭取數位匯流商機

寬頻市場的競爭亦不遑多讓。面對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推出寬頻與有線電視網綁方案，並在競爭激烈區域推出超低促銷價搶奪市場，我們積極透過光纖網路建設，持續推出更高速的寬頻產品，進行市場區隔，連年縮小客戶數流失幅度。至 106 年底，100M 以上用戶數達 128.2 萬戶，年成長 9.5%，顯示鼓勵用戶升速的策略獲得成效。

增值服務部分，我們不斷發揮產品力優勢，持續結合 CHT

Wi-Fi 的廣泛佈建，與 Home Wi-Fi、資安及 MOD 等增值服務之提供，拉大與競爭業者的差距。106 年，我們推出寬頻上網 +MOD 平台之套裝組合優惠，滿足客戶的家庭連網及影音娛樂需求。為了強化 MOD 發展，結構上，我們致力推動健全的影視產業環境，也同時創設「頻道自由選、單頻輕鬆購」新機制，實現消費者收視自主。內容上，則持續轉播重要賽事與引進創新內容。包月產品訂戶數成功突破百萬，「電影 199」更在台灣付費影視中，成為會員數最多的業界指標型產品。在公司全力衝刺下，MOD 用戶數年成長 20.3%，累計營收年成長 8.3%，表現亮麗。

以資通訊技術與能力，支持數位經濟發展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全球電信業者都面臨新技術與新商業模式的衝擊，我們同樣面臨挑戰，但積極在各種衝擊中掌握機會。106 年，中華電信以「數位經濟的發動機，創新產業的領航員」自許，除了以寬頻網路建設做為國內發展數位經濟的後盾外，更以電信領航員的定位，帶動資通訊新興應用服務發展，掌握新創產業成長的機會。



總經理

謝繼茂

我們以既有的網路基礎，結合網路數據中心（IDC, Internet Data Center）、海纜、內容傳遞網路（CD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優勢，與研究院豐沛的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積極發展各項資通訊解決方案。106年，包括資訊安全、網路數據中心、物聯網、雲端服務、智慧安防、智慧建築與智慧綠能等服務營收皆持續成長。其中，IDC 營收年成長 18.0%，物聯網營收年成長 23.3%，皆是重要的成長引擎。整體資通訊服務營收佔公司合併營收比重持續增加，106年已接近 10%。

為了加速台灣物聯網應用的發展，我們積極與企業伙伴攜手，共同打造物聯網完整生態系。106年，我們整合通訊連網、人工智慧、大數據、資安等介面，打造開放的「中華電信 IoT（Internet of Things）智慧聯網平台」，讓內容服務商或開發商可以在最短時間內運用平台開發的各種應用。資安服務亦蓬勃發展，防駭守門員、行動上網資安等消費性資安營收於 106年成長 6.7%；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防護營收亦較 105年成長 177%。此外，過去一年，金融業遭遇駭客攻擊的事件層出不窮，中華電信以優秀的資安能力，協助多家金融機構建立資安防

護架構，進行金融安全評估、資安健檢、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監控管理與數位鑑識等，協助金融機構提升金融安全，能力備受肯定，也因此發掘出更多商機。106年底，我們成立子公司專責開拓資安業務，以更中立的角色，為更多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科技發展與產品需求日新月異，為提升資通訊服務整體獲利，我們將持續藉由產品標準化與標案獲利率的提升，來支持資通訊業務健康的成長動能。

研究發展及成果

106年，中華電信的研究發展涵蓋智慧寬網、智慧商務、雲端運算、資安應用、大數據、智慧聯網、匯流服務等七個領域。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智慧寬網：全球首發 LWA（LTE-WLAN aggregation）異質網路整合技術、國內首發 NB-IoT（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窄頻物聯網端到端應用實驗網、SDN（Software-Defined Network）軟體定義網路解決方案、電信雲應用營運服務驗證；
- (2) 智慧商務：新架構固網訂單及帳務系統、行動訂單及

帳務管理系統、企客業務營運支援系統、數位門市、客服中心應用技術、客服 APP 系統；

(3) 雲端運算：軟體定義資料中心服務方案、ICT 設備整合監控方案；

(4) 資安應用：身分識別解決方案、企業資安防護解決方案；

(5) 大數據：巨量資料客戶旅程處理、分析與應用解決方案；

(6) 智慧聯網：IoT 智慧聯網服務平台、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健康雲服務、旅行時間預測服務、分散式影像辨識系統；

(7) 匯流服務：MOD 影視新平台、行動支付智慧錢包應用、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平台、通訊增值服務、訊息及內容匯流服務；

(8) 核心競爭力布局：106 年度共申請專利 174 件、獲證 188 件，並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 32 次。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中華電信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透過充分運用資通訊產業核心技術資源，期望能幫助台灣相關產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創造更多正面社會影響力。我們致力於幫助偏鄉弱勢族群，長期推動「伴你好讀」社區網路課輔服務、「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等專案。

中華電信時時刻刻為守護台灣全力以赴。豪大雨侵襲時節，全台災情頻傳，我們除積極動員人力、物力全面搶修，針對受災民眾，中華電信亦主動提供月租費減免等關懷措施。

「永遠走在最前面」不只是公司品牌精神，同時也是我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使命與願景。106 年，中華電信率先業界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導準則》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八屆董事會通過《中華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強化與營運活動的連結，以其作為落實永續行動



▲ 民國 107 年 3 月經營管理團隊合照

的循本之徑。同時，我們接軌國際低碳經濟趨勢，攜手供應鏈夥伴正式加入碳揭露計畫「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供應鏈專案」，邁向更低碳永續的未來。中華電信展現過去十年審時度勢、與時俱進的永續能量，持續以專業技術、前瞻精神，朝「最有價值與最值得信賴的資通訊公司」願景邁進。

榮譽與獎項

中華電信擁有遍布全國的基礎建設與服務據點，品牌與服務價值家喻戶曉。為了實踐「永遠走在最前面」的承諾，我們以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規範自我要求，以客戶的需求及滿意為宗旨，努力創造企業價值，並回饋股東。我們的用心經營深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

106年，我們第3度蟬聯「世界品牌論壇」(World Branding Forum, WBF) 頒佈的「世界品牌獎」，以優異的品牌價值與全國聲望，獲得「國家品牌獎」殊榮，是台灣唯一獲獎的電信業者。國際知名品牌評鑑機構BrandFinance公佈的2017年全球前500大品牌，中華電信名列全球第475名，是台灣少數獲獎的品牌。連續第6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的「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顯示國際投資人持續肯定中華電信落實永續經營的作為；13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電信服務類最高榮譽白金獎項，顯示中華電信創新、貼心的服務，成功獲得消費者的信賴；連續第11年獲得《今周刊》「商務人理想品牌」電信業首獎，並榮獲《商業周刊》「台灣100大影響力品牌」之電信業品牌第1名，及原創品牌第3名；連續5年榮獲知名財經雜誌The Asset的Corporate Award白金獎，表揚我們於財務績效、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等方面的相關作為。

另有更多獎項證明中華電信在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耕耘，我們將以此作為督促公司進步的動力。

未來展望

優質網路是中華電信最大的優勢，展望未來，中華電信將積極提升行動網路品質、加強光纖網路與國際海纜建設、持續導入新世代網路技術，以提供行動寬頻、固網寬頻、各種增值及資通訊服務，並於此基礎上推展高品質、多元化、跨平台之數位匯流服務，輔以套裝促銷方案、積極主動的行銷佈局、實體與數位通路整合，打造最佳客戶體驗，進而提高客戶貢獻度與公司整體獲利。

在領航數位經濟上，我們積極進行以客戶為中心的轉型，打造最佳客戶體驗。在核心業務上，積極推動通路轉型並強化企客經營，掌握商機。影音服務方面，則持續整合MOD及Hami Video/OTT服務，引進熱門內容與頻道與推展多螢整合，以成為智慧家庭中心為目標，創造產品差異化，衝刺用戶數並提昇影音使用體驗與客戶價值。

此外，為掌握數位經濟商機，中華電信將持續投入各項技術之研究發展，召募與培育優秀人才，發展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擴增實境(AR, Augmented Reality)、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提供優質平台，協同策略夥伴建構產業生態系，領航帶動各種資通訊新興服務發展，並掌握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亞洲矽谷、新南向政策等商機，開拓企客和海外市場，成為「數位經濟的發動機、創新產業的領航員」，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截至106年12月底，我國市內電話普及率約達132.4%(依據NCC定義「市話用戶數占全國家戶數之比例」計算)，本公司客戶數為1068.7萬戶，市場佔有率為93.3%。在行動電話方面，普及率約121.6%，本公司客戶數達1045.2萬戶，市場佔有率為36.5%，其中，3G市場佔有率約為40.6%，4G市場佔有率約為35.4%，客戶數與營收數均居同業之冠。在數據通信業務方面，台灣家庭寬頻普及率已達82%(依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6年7月21日公布「2017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本公司寬頻接取(ADSL及光世代)客戶數合計達446.7萬戶，約佔整體寬頻市場的72.5%；HiNet上網客戶數為413.4萬戶，市場佔有率為67.6%。

回顧106年整體經營環境，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主要是靠外需帶動，內需表現仍有成長空間。本公司在監理機關的法令管制及市場競爭加劇等經營環境影響下，過去一年在經營上雖受到相當大的挑戰，仍以「數位經濟的發動機，創新產業的領航員」自許，持續加強寬頻網路建設，做為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數位經濟的後盾；並將以電信領航員為定位，帶動資通訊等新興應用的發展及掌握新創產業成長的機會。

本公司繼 103 年 5 月 29 日領先同業宣布 4G 服務開台，105 年 3 月 24 日加入 4G 2600MHz 頻段服務後，106 年 11 月 15 日標得 1800MHz C6-1 頻段及 2100MHz E9-E12 頻段，不僅獨家取得最大頻寬 2x25MHz，也獲得最佳頻率位置，將與既有 900MHz、1800MHz、2600MHz 頻譜搭配，為客戶持續打造更優質的行動網路服務。此外，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高畫質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強化內容豐富性，搭配 Hami Video 提供數位匯流服務。本公司並持續推動光世代上網升級，協助政府 DIGI+ 數位國家計畫，擴建兆位元 (Gbps) 級網路，帶動寬頻網路的普及。在企業客戶方面，本公司持續強化行業別企業客戶的經營，特別是中小企業的領域，針對不同行業別屬性提供最適服務包裝，進而創造客戶價值。

中華電信領先的每一步均來自客戶不變的支持，本公司將秉持全面傳遞感動服務的精神，透過不斷創新與整合，積極固守語音業務，推展寬頻及增值服務，並推廣企業客戶整合資通訊服務及海外業務，以確保中華電信的營收及客戶數的成長，維持市佔率領先及台灣電信業第一品牌的地位。

在國內固定通信業務方面，積極推展增值服務。在寬頻接取服務方面，為提供客戶更高的服務品質，本公司致力於推廣高速光纖產品業務，建構更快速、穩定之寬頻上網環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寬頻客戶數為 446.7 萬戶，其中，100Mbps 以上之寬頻客戶數達 128.2 萬戶，較去年同期成長 9.5%。光世代客戶數則持續成長至 355.2 萬戶，較去年同期成長 1.9%。此外，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推展 MOD 服務，戮力爭取與引入優質頻道及節目內容，提升數位內容與頻道的豐富性，持續推展 HiNet 光世代 +MOD+ 行動 4G 三合一 (Triple Play) 整合服務，提供無所不在 (Ubiquitous)、無隙縫 (Seamless) 的跨網路、跨平台、跨終端之數位匯流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MOD 客戶數達 160.2 萬戶，較去年同期成長 20.3%。

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本公司率先提供 4G 高速上網服務，除了提供高品質之通訊服務，亦積極推展行動與其它業務的整合服務，如行動結合 Wi-Fi 無線上網，提供客戶更便利、更有效率的上網環境；同時，持續開發行動增值業務，豐富增值服務內容，並擴充行動網路基礎建設，推展各項 Hami 增值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行動上網客戶數達

830.7 萬戶。

在網際網路業務方面，除積極推廣 HiNet 寬頻上網外，光世代客戶全面啟用家用 Wi-Fi 服務，並積極推展 HiNet 加值服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的影音服務。另外，積極強化客戶關係管理及會員經營，推動內容服務整合，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產品整體競爭力。

在國際固定通信業務方面，持續改善服務品質，降低離網率，並拓展國際電話批售、經濟話卡業務及加強與其他業務整合行銷。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展國際電路出租、加值業務及海外資通訊業務，以增裕國際業務營收。

在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方面，本公司結合通路子公司的優勢，於客戶需求服務地區持續增設服務據點，同時加強單一窗口服務，推動服務據點品質認證與服務品質實地觀察等，並持續推展電子帳單及帳單合併，以提供客戶更便利與高品質之電信服務。

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除持續進行機構內單位調整，增進組織效率外，並配合業務的成長晉用新人，調整人員結構。同時訂定多項激勵措施，如發放企業化獎金及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持續貢獻心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29,991	227,514
	營業毛利	82,440	80,677
	營業淨利	48,105	46,7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7	1,294
	稅前淨利	49,382	47,997
	本期淨利	41,230	40,043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40,067	38,87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7	8.92
	權益報酬率(%)	11.07	10.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3.66	61.87
	純益率(%)	17.93	17.60
	每股盈餘(元)	5.16	5.01

註 1：上表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資本支出共計 268.8 億元，分別為國內固定通信（含接取網路及寬頻網路）116.5 億元、行動

通信 97.4 億元、網際網路 27.8 億元、國際固定通信 15.8 億元及其他 11.3 億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奠定資通訊產業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相當資源於研究與發展工作，藉由創新研發、國內外技術引進及產官學研合作，掌握資通訊產業關鍵技術。研發重點包括：智慧寬網、智慧商務、雲端運算、資安應用、大數據、智慧聯網、匯流服務等七個研發領域。

106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投入研發經費合計為 38.9 億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71%。研發內容配合資通訊科技發展及公司經營方向，及時支援公司推出對客戶最有價值之優質服務。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面對電信市場結構性變化，107 年度本公司營運將從鞏固核心業務、發展新興業務、提升營運效率、推動集團發展、拓展海外市場、重視技術與人才、以及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強化經營，鎖定數位匯流與數位經濟商機，協同策略夥伴，全力促進本公司業務成長，期許成為「數位經濟發動機、創新產業領航員」，增進對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的價值。

運用本公司品牌、網路、通路、客群和研究院技術等優勢，提供個人、家庭、企業三大市場各種匯流服務。提升行動服務品質、加強光纖網路與國際海纜建設，並持續推動新一代網路建設，支持整體業務成長與演進。

持續強化 MOD 的內容，積極衝刺客戶數，並朝智慧家庭中心演進。

推出物聯網 (IoT) 大平台，構建產業生態系，掌握政府亞洲 矽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商機，發展成為台灣物聯應用服務領導品牌。

結合大數據與 AI 人工智慧，提供內外部應用，開創 AI 新服務模式，提升企業競爭力。

加強行銷板橋 IDC 暨雲端資料中心，爭取國際及國內企業客戶業者進駐，形成產業生態鏈，開拓雲端商機。

加強資源集中規劃、運用與管理，管控營運成本與費用，提升獲利率。

重視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奠定公司長期發展優勢。推動集團發展，加強母子公司協同合作，促成集團企業價值極大化。

掌握政府新南向政策契機，拓展海外市場。

以電信專業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協助供應商建置 CSR 管理體系，運用專業協助推動數位包容與保護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綜合評估各類業務市場規模消長，預計 107 年度營業目標如下表：

	主要產品	客戶數/分鐘數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	1050萬戶
	長途網路	2,147百萬分鐘
	寬頻接取	445萬戶
行動通信	行動電話	1049萬戶
網際網路	HiNet寬頻上網	374萬戶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	680百萬分鐘

註：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三)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在電信及資訊服務產品、價格、通路及銷售等方面之策略如下：

1. 產品方面

面對市場競爭的衝擊，以及政府法規規範，本公司提供整合及創新服務以鞏固客戶，持續規劃推出各式客戶升級方案，開發具成長潛力的加值業務，以提昇客戶貢獻度 (ARPU)。同時，為因應數位匯流下消費型態的改變，開發各種數位生活創新加值服務，以提升營收。

在國內固定通信業務方面，利用 IP 網路提供影像電話服務及固網、數據、行動之各式整合服務，並開發各式通訊、娛樂、資訊及商務加值應用服務，以增裕營收。此外，MOD 亦將持續引進具吸引力的內容服務，提供互動、多螢產品包裝，增加可看性，並藉由提供高畫質節目 (HD 頻道) 及開發多樣化的加值應用服務，增進客戶數及營收。

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本公司全力開拓行動上網服務，以加值收入增裕整體營收。106 年 11 月 15 日標得 1800MHz C6-1 頻段及 2100MHz E9-E12 頻段，不僅獨家取得最大頻寬 2x25MHz，也獲得最佳頻率位置，將與既有 900MHz、1800MHz、2600MHz 頻譜搭配，為客戶持續打造更優質的

行動網路服務。展望 107 年，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收訊品質更好、上網更順暢的 4G 優質高速行動寬頻服務，並提供多元資費，滿足不同客層之需求。同時，本公司將與手機業者合作提供更多樣且平價之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並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推出行動上網服務優惠包裝，搭配專為使用者設計之行動加值服務，吸引客戶使用各項行動生活工具與服務。此外，為拓展 4G 服務，加速推動 2G 和 3G 客戶移轉至 4G 網路，以提昇 ARPU。在加值服務方面，持續推展多樣化行動加值服務，提供 KKBOX、Hami Pass、Hami Video、Hami 書城等精采 Hami 包，並且加強推動行動支付服務，藉由提供客戶更優異的網路品質與數據整合服務，帶動行動營收的成長。

在寬頻及網際網路業務方面，致力於推動寬頻上網升速及高速光世代服務，以提供客戶更快速、穩定之寬頻上網環境。配合數位匯流發展趨勢，除提供光世代促銷優惠方案回饋客戶外；積極推廣寬頻及 MOD 整合服務，讓客戶享受上網 + 影視一站購足之便利性。未來，將持續開發各項創新加值應用與多元化數位家庭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於智慧生活之需求。

此外，為迎接數位匯流時代來臨，本公司透過雲端技術，發展雲端 SaaS 服務 (CRM、ERP、POS 等)，提供雲端運算服務及解決方案；同時，持續推展各項 OTT 及多螢匯流服務，提供客戶影視、音樂、書城、Hami Pass、行動支付等數位產品與服務，並將持續整合內部資源與強化多螢服務內容，推出更多個人化、適地性、跨服務應用之差異化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帶給客戶數位生活新體驗。

在企客產品方面，以 ICT 產品為主軸，發展資通訊重點業務，如物聯網 (iEN 智慧節能、IVS 智慧安防、ITS 智慧交通及 eHome 智慧家庭等)、資通安全、IDC 整合、雲端運算、智慧城市 / 前瞻計畫產品等企業客戶及政府機關所需的資通訊整合服務，並發展新興業務，如 IOT 平台、AI、大數據等企業創新應用服務，持續推升中長期營收成長動能。

2. 價格方面

藉由全產品線、廣大客戶基礎及服務創新的優勢，針對目標市場研訂各式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費率方案。在寬頻業務方面，推出高速寬頻上網資費促案，以及寬頻上網 + MOD 平台之套裝組合優惠，滿足家庭連網及影音娛樂需求；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將掌握客戶需求脈動，提供客

戶語音及行動上網優惠方案，引導客戶升級至更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

3. 通路方面

106 年度通路服務以調整店質為主，將弱質門市移往點位佳且人潮聚集區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計有 750 個服務據點，含 465 個直營服務中心與 285 個特約服務中心，提供辦理寬頻、MOD 與行動通信等業務。107 年度計畫於都會精華區強化門市涵蓋率，於六大都會區優先覓點展店，提升整體通路競爭力。

4. 銷售方面

為滿足不同分眾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本公司除運用實體服務據點外，將充分運用數位門市等各式虛擬通路、CRM 系統及資料採礦等作業，進行直接銷售及服務，藉由精準行銷以提昇行銷效能。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實施客戶積點回饋機制，結合會員經營，提升客戶忠誠度；另藉由定期舉辦展覽活動、強化公關操作，加強分眾市場廣告，以增進客戶對新產品的認知與興趣，加速購買並達擴散效用。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我國行動寬頻業務發展快速，至 106 年底，全國 4G 用戶數突破 2258 萬戶，用戶成長速度居全球之冠；本公司掌握 4G 成長契機，在 4G 新業務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惟國內 4G 市場呈現高度競爭，其他行動業者積極爭取 4G 客戶，預期未來行動寬頻業務競爭依然激烈。
2. 我國行動電話 (2G) 業務執照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本公司順利完成 2G 業務終止及客戶移轉，並依循通傳會「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於 106 年底前持續提供獨家優惠方案，延長 2G 客戶升級 4G 門號優惠方案，鞏固本公司行動客戶。
3. 通傳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 (4G)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競價作業，本公司順利取得 1800MHz C6-1 頻段及 2100MHz E9-E12 頻段，執照標金合計新台幣 109.35 億元，不僅獨家取得最大頻寬 2x25MHz，也取得最佳頻率位置。本公司將充分運用頻譜資源，維持 3G 網路、提供更高品質的 4G 上網服務，並加速發展物聯網、智慧城市、布局 5G 發展。
4. 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 (3G) 業務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規劃將既有 3G 網路設備移用為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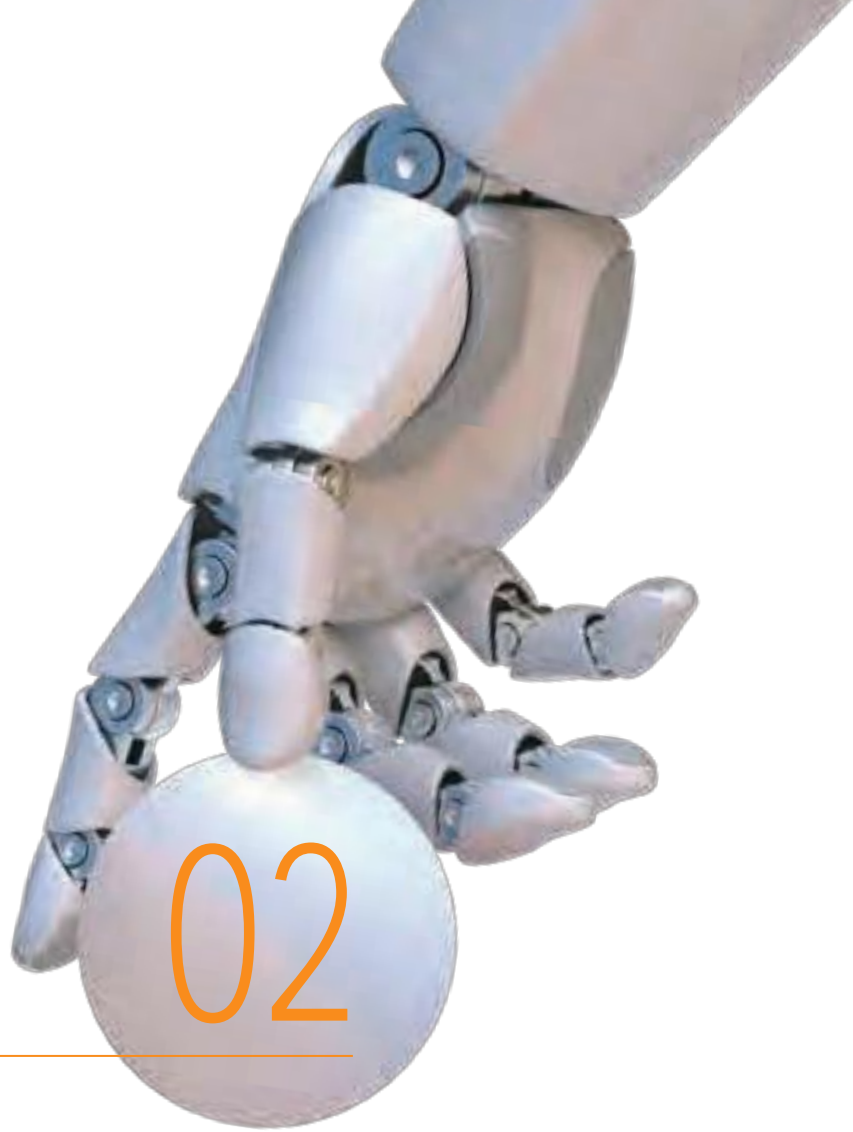
寬頻(4G)系統之一部,於3G業務終止後續行提供服務,並積極協助3G客戶將服務契約更換至4G,平順延續服務,鞏固本公司行動客戶。

5.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終端設備將更趨普及,可望帶動國內行動新創服務商機,本公司將全力推出行銷方案、品質提昇方案、新創加值服務,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價值,藉由行動網路流量增加,帶動整體營收向上成長。
6. 有線電視業者與其他固網業者強力運用差價作法,搶奪固網寬頻市場,造成市場波動。本公司以優質網路,推出寬頻升級方案,提高網路上行、下行速率,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網路服務之期待,並促進我國寬頻服務新紀元之到來。預估自107年起,固網寬頻主流將自100Mbps逐漸移轉至300Mbps以上。
7. 105年11月24日行政院通過「數位國家 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簡稱DIGI+方案)。本方案主要目的係促成擴大我國數位經濟規模、增加網路頻寬、保障國民寬頻上網的基本權利、提升台灣資訊國力等目標。發展策略包括: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DIGI+Infrastructure),訂定我國「2020年1Gbps涵蓋率達90%、2025年2Gbps涵蓋率達90%」政策目標,將對本公司財務面及寬頻競爭力產生影響。經分析,本公司響應政府DIGI+兆元(Gbps)級涵蓋率政策目標,107年度將增加G世代固網寬頻建設的資本支出,鼓勵客戶頻寬升速至100Mbps(含)以上,俾鞏固固網寬頻競爭優勢。
8. 固網寬頻服務、應用加值服務,以及行動上網服務,正快速吸引消費者運用網路服務改變生活步調,增長生活價值,再加上透過網路使用免費通訊軟體風行,促使非語音通訊服務快速成長,但也致使傳統純語音服務市場規模持續萎縮。本公司一方面從寬頻加值等具成長力市場開發商機,另一方面則加強分析客戶對資通訊服務需求之演進,推出業務搭配銷售方案,以契合客戶需要,並藉以掌控語音服務衰退走勢。
9. 通傳會於106年11月8日公告訂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除國際來話落地行動網路維持協商機制外,行動接續費自106年11月1日起由每分鐘1.15元調降為0.965元、107年每分鐘0.811元、108年每分鐘0.68元,逐年下降至109年每分鐘0.571元,行動接續費調降預估將

減少本公司接續費之收入及支出,但106年起無過渡期費後,本公司市話業務將更具競爭力。

10. 通傳會於106年3月8日公告電信事業資費調整係數(X值),針對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所提供的xDSL電路月租費(除FTTH、FTTB、ADSL及上下行速率超過100Mbps之電路外),訂定X值為3.19%;數據電路月租費、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等五項批發項目之X值訂為5.1749%,連續調降3年;至於市場主導者之其他主要資費項目,訂定X值為CPI,即不得調漲。本公司將積極推展創新加值服務業務,拓展市場商機,以降低X值對本公司固網營收之衝擊。
11. 行政院於106年11月16日院會通過「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並已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06年12月1日院會完成一讀並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未來匯流相關法規將朝放鬆管制方向修法,降低市場參進門檻,將特許、許可制修訂為許可、登記制;NCC預定今(107)年提出廣電三法修正草案,NCC對外表示會對黨政軍條款進行修訂;本公司已成立因應小組妥善布局,以因應法規變革所帶來的競爭環境改變。
12. 立法院於106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俗稱「金融監理沙盒」),旨在促進金融科技創新,對大數據應用、電信資通訊技術及雲端科技可提供更具彈性的金融應用實驗環境,本公司一方面從大數據分析應用中開發商機,另一方面亦與異業於金融創新、行銷應用面合作,在「金融監理沙盒」於107年上半年上路後,跨業結盟合作空間亦將隨之擴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本法相關發展,適時切入以發展Fintech新創業務。
13. 行政院院會已於106年4月27日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並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本草案的目的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協助公務機關及受規範之非公務機關認知自身資通安全風險並加以即時因應,以逐步提升其資通安全的能量。本公司為國內電信產業領導者,為落實「資安即國安」的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近年來除積極培育資安專業人力外,並戮力做到事前安全防護、事中即時監控預警,以及事後快速應變處理等風險管理目標。其中,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部份,本公司

已建立整體資安防護機制。此外，配合政府推動國內資安產業發展政策，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成立資安子公司「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任務為：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建構資安防衛機制及制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媒合需求端及供應端以帶動資安產業發展，除能厚植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外，並可有效擴大本公司資安商機及創造營收成長。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公司簡介

中華電信是國內最大之綜合電信業者，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寬頻接取與網際網路，亦以大數據、資安、雲端及網路資料中心等技術資源提供企業客戶資通訊服務，並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服務，為客戶創造優質的通訊環境與精彩便利的數位生活，亦是國際間電信業者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近年來，中華電信積極投入「企業社會責任」的各項作為，屢獲國內外專業機構肯定。並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治理架構法制化程序，展現宏偉的企圖心，履行全方位企業社會責任。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

二、公司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1.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6 日轉投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70% 股權。
2.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2 日投資成立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3.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15 日轉投資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2% 股權。
4.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及 Donghwa Telecom Co., Ltd. 等 3 家公司 100% 股權。
5. 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17 日增加投資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 30% 提高至 56%。
6. 本公司於 97 年 2 月 12 日投資成立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7. 本公司 97 年 7 月 9 日於新加坡投資成立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取得 100% 股權。
8. 本公司 97 年 10 月 1 日於日本投資中華電信日本株式會社(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取得 100% 股權。
9. 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增加投資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 49% 提高至 89%。
10. 本公司 100 年 3 月 28 日於中國大陸投資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11. 本公司 100 年 5 月 31 日於越南投資成立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取得 100% 股權。

12.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 日轉投資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 股權。
13.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轉投資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65% 股權。
14.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9 日於中國大陸投資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75% 股權；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15. 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23 日於中國大陸投資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51% 股權；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經核准解散，105 年 5 月清算完結及註銷公司登記，並收回投資款項。
16.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投資成立宏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17.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投資成立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5% 股權。
18.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 日於泰國投資成立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取得 100% 股權。

19.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投資成立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80% 股權。

請參閱第 79 頁，第 3 章、「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整之情形

本公司無重整之情形。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

本公司無經營權之改變。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本公司無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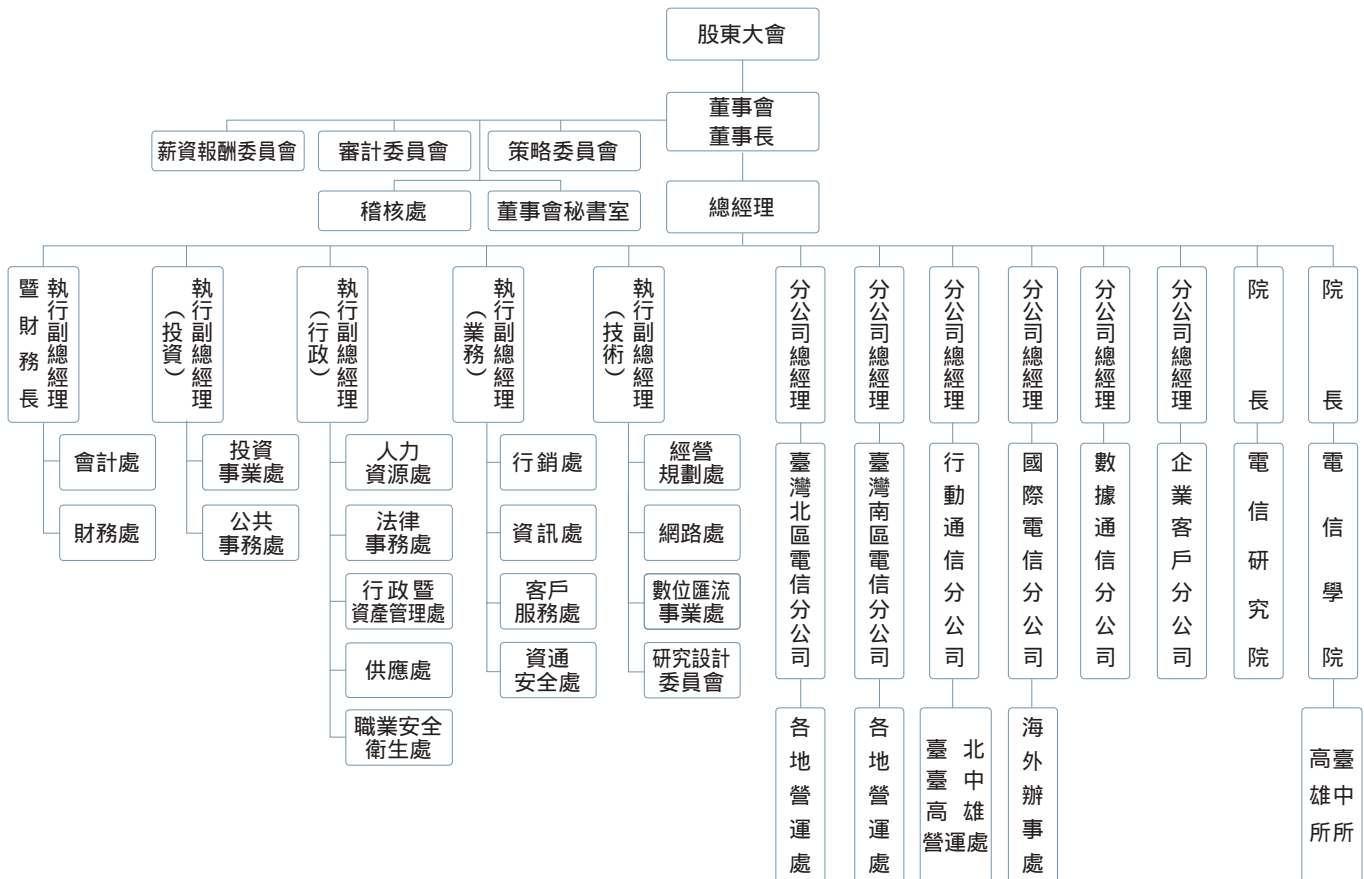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相關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七、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經營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ADSL、光世代、智慧型網路、MOD、Hami Video、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經營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ADSL、光世代、智慧型網路、MOD、Hami Video、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營行動電話、簡訊、語音增值、國際漫遊、行動數據（影音、娛樂、電子書、行動支付、數位內容服務）等增值業務與虛擬企業網路（MVPN 及 MDVPN）及企業 M 化業務。

國際電信分公司：經營國際電話（IDD、Super eCall）、國際話卡（商務卡、國際電話預付卡、E-Call 卡）、國際上網卡代售（中華樂遊通）、會議電話、網路國際通（TWGate）、國際數據電路（IPLC）、網路資料中心（IDC）、

國際企業虛擬網路業務（IPVPN）與衛星轉頻器出租、衛星增值服務、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企業整合服務等。

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營網際網路、數據通信、數據電信增值、IDC、雲端運算、物聯網、多媒體、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商務應用、政府及企業網路整合服務等。

企業客戶分公司：提供資訊與通信整體解決方案、管理與執行資訊與通信之專（標）案、企業客戶標準化與客製化整合服務，如智慧運輸資訊服務（ITS）、雲端 SaaS 服務（CRM、ERP、POS）等。

電信研究院：重點領域之研究發展，包含無線通信、寬頻網路、匯流服務、網路管理、客服資訊、資通安全、經營策略、企客方案、帳務資訊、智慧聯網、雲端運算等研究。

電信學院：辦理人才培訓、遴選專技人才、辦理經營、管理、技術、業務之訓練諮詢顧問、接受委託訓練、代辦技能檢定以及訓練教材、期刊之製作、出版、著作登記、發行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1. 董事 (一)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105.6.24	108.6.23	85.6.11	2,737,718,976	35.29%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優 (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5.12.15	108.6.23	96.6.15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國龍	男	105.6.24	108.6.23	105.6.24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漏有	男	105.6.24	108.6.23	105.6.24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然	男	105.6.24	108.6.23	105.6.24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玉芬	女	106.6.23	108.6.23	106.6.23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志宏	男	105.6.24	106.8.4	93.6.25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繼茂 (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6.1.4	108.6.23	106.1.4	72,054	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一平 (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5.6.24	108.6.23	98.5.22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范植谷 (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5.6.24	106.11.14	104.2.12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穆衡 (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6.11.14	108.6.23	106.11.14	0	0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107年3月31日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2,737,718,976	35.29%	0	0	0	0	-	-	-	-	-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國際關係暨公共事務學院研究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顧問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數學碩士	無	-	-	-
0	0	0	0	0	0	AAMA台北搖籃計劃共同創辦人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澳盛(台灣)銀行獨立董事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0	0	0	0	0	0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社會學博士班肄業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0	0	0	0	0	0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大學法學學士暨政治學學士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電機工程博士	-	-	-	-
72,054	0	0	0	0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無	-	-	-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系統副校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	無	-	-	-
-	-	-	-	-	-	交通部政務次長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	-	-	-	-
0	0	0	0	0	0	交通部參事兼科技顧問室主任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信一(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6.1.16	108.6.23	106.1.16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叔娟(交通部代表人)	女	105.6.24	106.8.2	102.6.25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惟明(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6.8.2	108.6.23	106.8.2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雷憶瑜(交通部代表人)	女	106.4.27	108.6.23	106.4.2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潘進財(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6.3.22	108.6.23	106.3.22	2,00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07年3月31日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0	0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任秘書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淡江大學會計系碩士	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董事	-	-	-
	0	0	0	0	0	0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ogoro Europe B.V.董事	-	-	-
	2,000	0	0	0	0	0	中華電信工會常務理事 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無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交通部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63%)、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4%)、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0%)、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9%)、詹玲郎(1.18%)、海昇投資(股)公司(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註1：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6年7月25日之股東名簿記載。

註2：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網頁或105年度年報。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13.11%)，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45%)、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58%)、蔡明興(3.20%)、蔡明忠(3.01%)、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4%)、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3%)、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42%)、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4.77%)、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13%)、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12%)、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4%)、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4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3%)、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5%)、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1.15%)、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9%)、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0.9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4%)、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5%)、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2%)、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7%)、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8%)、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62.29%)、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8%)、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4%)、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5.64%)、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5.64%)、震合股份有限公司(3.47%)、林瑞慧(2.82%)、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統富有限公司(0.99%)、葉文立(0.73%)
海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豐富(99.9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6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84%)、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30%)、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3%)、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6%)、舊制勞工退休基金(0.95%)、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7%)

註：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之公司網頁、105年度年報及經濟部網站。

2. 董事資料 (二) - 董事之獨立性

107年3月31日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優	-	-	√	-	-	√	√	-	√	√	√	√	-	3	
謝繼茂	-	-	√	-	-	√	√	-	√	√	√	√	-	0	
王穆衡	-	-	√	√	-	√	√	-	√	√	√	√	-	0	
張信一	√	√	√	√	-	√	√	-	√	√	√	√	-	0	
林一平	√	-	√	√	-	√	√	-	√	√	√	√	-	0	
張惟明	-	√	√	√	-	√	√	-	√	√	√	√	-	0	
雷憶瑜	-	√	√	√	-	√	√	-	√	√	√	√	-	0	
潘進財	-	-	√	-	-	√	√	-	√	√	√	√	-	0	
吳國龍	-	-	√	√	√	√	√	√	√	√	√	√	√	0	
顏漏有	√	√	√	√	√	√	√	√	√	√	√	√	√	3	
陳正然	-	-	√	√	√	√	√	√	√	√	√	√	√	1	
林玉芬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

姓名	能力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鄭優	√	√	√	√	√	√	√	√
謝繼茂	√	√	√	√	√	√	√	√
王穆衡	√	√	√	√	*	√	√	√
張信一	√	√	√	√	*	*	√	√
林一平	√	*	√	√	√	√	√	√
張惟明	√	√	√	√	*	*	√	√
雷憶瑜	√	*	√	√	√	√	√	√
潘進財	*	-	√	√	√	√	√	√
吳國龍	√	√	√	√	√	√	√	√
顏漏有	√	√	√	√	*	√	√	√
陳正然	√	*	√	√	√	√	√	√
林玉芬	√	*	√	√	√	√	√	√

註：*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二)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繼茂	男	106.1.4	72,054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中華民國	郭水義	男	106.8.9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豐	男	105.11.11	42,771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雲峯	男	106.8.9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秀谷	男	106.11.9	18,698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添財	男	106.11.15	32,34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屈美惠	女	101.7.1	8,220	0	20,388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106.9.30	152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忠	男	106.3.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世章	男	106.11.24	15,512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惠芬	女	106.11.30	62,212	0	35,589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銘芳	男	106.2.8	27,568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旺	男	104.1.1	2,603	0	1,547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旭輝	男	107.3.1	68,789	0	3,125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智欽	男	105.12.1	39,342	0	116	0	0	0

107年3月31日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執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投資執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中華興達(股)公司董事、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董事	-	-	-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總經理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桃園亞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中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董事、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桃園亞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T DigiIndo Tech Services董事	-	-	-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電信經營規劃處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智同科技(股)公司董事、桃園亞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董事長、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電信法律事務處處長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監察人	-	-	-
	中華電信會計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桃園亞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董事	-	-	-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東吳大學政治碩士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電信人力資源處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董事	-	-	-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董事、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供應處協理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電信勞工安全衛生處副總經理 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網路處協理 中央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智	男	107.3.2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瑞旭	男	106.5.1	48,249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武松	男	107.3.16	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鍾國強	男	105.8.1	70,456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豐嘉	男	107.3.1	2,448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沈馥馥	女	104.2.24	19,84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元凱	男	106.5.8	22,075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啟賢	男	105.9.19	2,00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渭樵	男	106.5.9	20,000	0	2,00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枸滄	男	106.5.22	33,816	0	1,00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榮義	男	102.5.20	0	0	0	105,65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雄	男	106.6.30	3,612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康崇原	男	106.5.5	79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常家寶	女	104.8.31	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106.11.6	0	0	0	0	0	0

107年3月31日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行銷處協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碩士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監察人、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行銷處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董事長室MOD執行總監 臺灣大學商學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法律事務處科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會計處 處長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	無	-	-	-
	中華電信公共事務處科長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經營規劃處科長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 公司監察人、中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群信行動數位科 技(股)公司董事	-	-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 深處長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帳務處理 處處長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研究院帳務資訊研究所 所長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無	-	-	-
	中華電信創新業務發展處協理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	-	-	-
	中華電信研究院匯流服務研究所 所長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	-	-	-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網際網路 處處長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	-	-
	明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整合行 銷傳播中心資深處長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企業新應 用辦公室主任級管理師 美國史脆瑞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彥祥	男	107.3.20	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怡芳	女	106.2.16	39,136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107.3.16	1,00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魏惠珍	女	107.3.16	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坤榮	男	107.3.16	32,529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元光	男	106.11.9	81,305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輝豹	男	106.5.2	2,246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鴻沼	男	107.2.28	47,584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傑	男	107.2.28	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年懿	女	106.2.24	30,092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家村	男	107.2.28	42,488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陞烜	男	107.2.28	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光俊	男	106.2.24	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殷漢樑	男	105.7.28	3,296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陽	男	107.3.20	12,888	0	0	0	0	0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行銷處處長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資通安全處科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董事長室MOD資深總監 輔仁大學英語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董事長室資深總監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協理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董事、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董事長	-	-	-
	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總經理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客戶處處長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	無	-	-	-
	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副總經理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	無	-	-	-
	中華電信苗栗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專案處處長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企業管理組)碩士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行銷處處長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董事、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昭福	男	106.5.5	10,51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書煩	男	106.5.5	11,29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嘉興	男	106.5.5	44,048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進塗	男	106.4.1	577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格致	男	107.3.5	70,388	0	808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煌龍	男	107.3.5	3,571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寶山	男	104.9.1	44,886	0	7,00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冒永建	男	107.2.1	30,192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儒達	男	106.9.1	30,816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仕	男	106.11.9	25,641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成	男	106.10.3	3,629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錦坤	男	106.5.5	265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饒德興	男	102.9.10	0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志誠	男	106.3.8	19,600	0	0	0	0	0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彰化營運處總經理 勤益工專電子工程	無	-	-	-
	中華電信南投營運處總經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彰化營運處副總經理 愛荷華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彰化營運處副總經理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嘉義營運處總經理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行銷處 處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規劃設計科 科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 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總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香港東華電信(股)公司董 事長、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中華碩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行通)副總 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台中營運處(行通)副總 經理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行通)副總 經理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國際電信分公司副總經 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博士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Ltd.董事長、Chunghwa Telecom Global,Inc. 董事長、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Ltd.董事長、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PT Digilindo Tech Services董事、VIETTEL-CHT Company Ltd.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宏燦	男	104.8.18	0	0	0	0	0	0
院長	中華民國	林榮賜	男	106.11.7	1,361	0	39,000	0	0	0
院長	中華民國	蔡正雄	男	106.7.18	24,725	0	53,305	0	0	0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註10)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鄭優										
獨立董事	吳國龍										
獨立董事	顏漏有										
獨立董事	陳正然										
獨立董事	林玉芬(106.6.23接任)										
獨立董事	蔡志宏(106.8.4解任)										
董事	謝繼茂(106.1.4接任)										
董事	石木標(106.1.4解任)										
董事	林一平	3,938,799	3,938,799	-	-	40,750,052	40,750,052	926,000	926,000	0.12%	0.12%
董事	洪玉芬(106.1.16解任)										
董事	張惟一(106.1.16接任)										
董事	范植谷(106.11.14解任)										
董事	王穆衡(106.11.14接任)										
董事	黃叔娟(106.8.2解任)										
董事	張惟明(106.8.2接任)										
董事	雷憶瑜(106.4.27接任)										
董事	蔡石朋(106.3.22解任)										
董事	潘進財(106.3.22接任)										
交通部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07年3月31日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行銷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碩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董事、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研究院副院長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董事、中華碩銓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無	-	-	-

單位：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 B C D E F及G等七項總額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16,805,123	16,805,123	9,210,902	9,210,902	-	-	-	-	0.18%	0.18%	-

酬金級距表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派外，其餘董事所分派酬勞均由所代表之法人機構交通部領取，非屬個人所得)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低於2,000,000元	洪玉芬、黃叔娟、范植谷、蔡志宏、林一平、張信一、顏漏有、陳正然、吳國龍、雷憶瑜、張惟明、林玉芬、王穆衡、潘進財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其餘為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所有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石木標及謝繼茂董事兼任總經理並填列於「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酬金」。

註2：係指106年度董事之固定兼職報酬。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6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由法人股東交通部領取，非屬個人所得。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註4：係指106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出席費等)。

註5：係指106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本公司無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106年度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6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洪玉芬、黃叔娟、范植谷、蔡志宏、林一平、張信一、顏漏有、陳正然、吳國龍、雷憶瑜、張惟明、林玉芬、王穆衡、潘進財		同左
	謝繼茂、鄭優	同左
	石木標	同左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謝繼茂(106.1.4接任) 石木標(106.1.4解任)	27,598,120	35,344,188	17,335,977	17,507,650	47,611,008	49,264,830
執行副總經理	郭水義(106.3.7接任)(註10)						
	陳伯鏞(106.6.1解任)						
	林國豐						
	宋雲峯(106.8.9接任)						
	黃秀谷(106.11.9接任)						
	陳祥義(106.11.1解任)						
	蘇添財(106.11.15接任)						
	吳麗秀(106.11.15解任)						
	分公司總經理						
鍾福貴(106.3.8解任)							
王惠民							
陳明仕							
簡志誠(106.3.8接任)							
院長	馬宏燦						
	林榮賜(106.11.7接任) 蔡正雄(106.7.18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酬金級距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E
低於2,000,000元	宋雲峯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吳麗秀、鍾福貴、郭水義、蘇添財、陳明仕、簡志誠、林榮賜、蔡正雄	宋雲峯、郭水義、蘇添財、簡志誠、林榮賜、蔡正雄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謝繼茂、陳伯鏞、王惠民、黃秀谷、林國豐、馬宏燦、涂元光	謝繼茂、黃秀谷、林國豐、陳伯鏞、吳麗秀、涂元光、王惠民、陳明仕、馬宏燦、鍾福貴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石木標、陳祥義	陳祥義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石木標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本年度淨利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5,850,000	-	5,865,445	-	0.25%	0.28%	1,994,084

註1：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石木標及謝繼茂董事兼任總經理並填列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2：係填列106年度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薪資、職務加給。

註3：係填列106年度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本公司無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106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06年度個體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郭水義於106.8.9起兼本公司財務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含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股數，包括現金酬勞部份)

106/12/31

	職稱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陳伯鏞(106.6.1解任)	0	22,130,000	22,130,000	0.06%
	執行副總經理	郭水義(註5)(106.3.7接任)				
	執行副總經理	林國豐				
	執行副總經理	宋雲峯(106.8.9接任)				
	執行副總經理	陳祥義(106.3.7接任) (106.11.1解任)				
	執行副總經理	黃秀谷(106.11.9接任)				
	執行副總經理	吳麗秀(106.11.15解任)				
	執行副總經理	蘇添財(106.11.15接任)				
	副總經理	屈美惠				
	副總經理	李大松(106.4.28接任) (106.9.30解任)				
	副總經理	陳淑玲(106.9.30接任)				
	副總經理	張世忠(106.3.1接任)				
	副總經理	李世欽(106.2.28解任)				
	副總經理	洪世章(106.11.24接任)				
	副總經理	羅吉日(106.11.30解任)				
	副總經理	蔡惠芬(106.11.30接任)				
	副總經理	李銘芳(106.2.8接任)				
	副總經理	曾文旺				
	副總經理	吳葆澍(106.2.18接任)				
	副總經理	游智欽				
	副總經理	吳學蘭				
	副總經理	張勇志(106.4.30解任)				
	副總經理	邱瑞旭(106.5.1接任)				
	協理	鍾國強				
	協理	沈馥馥				
	協理	陳元凱(106.5.8接任)				
	協理	黃啟賢				
	協理	吳渭樵(106.5.9接任)				
	協理	鄭枸瀆(106.5.22接任)				
	協理	陳榮義				
	協理	黃志雄(106.6.30接任)				
	協理	康崇原(106.5.5接任)				
	協理	常家寶				
協理	林文智(106.2.24接任)					
協理	陳建志(106.11.6接任)					
協理	吳怡芳(106.2.16接任)					
分公司總經理	涂元光					
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義豐					
分公司副總經理	徐清棋					
營運處總經理	葉戴燦(106.5.2解任)					

	職稱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
	營運處總經理	黃輝豹(106.5.2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杜進良(106.11.30解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黃鏡明(106.8.1解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鏡明				
	營運處副總經理	邱其添(106.11.30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陳清培				
	營運處副總經理	胡清萬				
	營運處副總經理	周耀坤				
	營運處總經理	蕭村霖				
	營運處副總經理	蘇振乾(106.6.12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劉年懿(106.2.24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許家村(106.2.24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湯鴻沼				
	營運處副總經理	張本元(106.3.31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黎茂琳				
	營運處副總經理	張陞灯				
	營運處總經理	謝光俊(106.2.24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翁林權				
	營運處總經理	殷漢樑				
	營運處副總經理	周永華(106.6.16接任)				
	分公司總經理	王惠民				
	分公司副總經理	蔡瑤卿(106.4.1解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何旭輝(106.4.5接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簡金峻				
	營運處總經理	賴昭福				
	營運處副總經理	蔡鈺貞				
	營運處總經理	陳書煩				
	營運處副總經理	藍彩貞(106.8.29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李嘉興(106.5.5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劉貴添(106.4.1解任)				
	營運處總經理	林進塗(106.4.1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鄭福順				
	營運處總經理	江福財				
	營運處副總經理	徐景智(106.2.28解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王純青(106.11.1解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吳清喜				
	營運處副總經理	吳國賢				
	營運處副總經理	洪煌龍(106.11.1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黃格致(106.1.1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王清全(106.11.8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洪寶山				
	營運處副總經理	葉讚桐				

	職稱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
	營運處總經理	蕭本炎				
	營運處副總經理	田國清(106.3.1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張堂(106.1.3接任) (106.9.1解任)				
	營運處總經理	楊儒達(106.9.1接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林昭陽				
	分公司總經理	陳明仕				
	分公司副總經理	胡學海(106.2.24接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郭志強(106.5.5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陳文成(106.10.3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龔榮津				
	營運處總經理	林錦坤(106.5.5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黃國基(106.6.8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饒德興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仁祥(106.11.20接任)				
	分公司總經理	簡志誠(106.3.8接任)				
	分公司總經理	馬宏燦				
	分公司副總經理	鄭鳴岡				
	分公司副總經理	孫黎芳				
	分公司協理	梁冠雄				
	院長	林榮賜(106.11.7接任)				
	副院長	蔡聰明(106.11.30解任)				
	副院長	陳榮貴(106.12.6接任)				
	副院長	楊慧琪(106.11.30接任)				
	院長	蔡正雄(106.7.18接任)				
	副院長	李兆龍(106.2.1解任)				
	副院長	洪維國(106.5.8接任)				
	副院長	陳中光(106.5.5接任)				

註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106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6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未領取員工酬勞；執行副總經理(含)以下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

註5：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郭水義於106.8.9起兼本公司財務長。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本年度淨利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酬金總額占淨利比例：105年為0.36%、106年為0.3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惟經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分派

年度董事酬勞。

(2) 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依董事會通過之報酬支給薪資，並領取獎金，但不支領員工酬勞。

(3) 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其薪資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獎金及員工酬勞則參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各分公司(院)年度經營績效分配。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之固定兼職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

(2) 經理人獎金及酬勞，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人員考核要點，連結「責任中心績效評分」及「投入、產出(含創新)」等績效。

5. 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董秘)

106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鄭優(交通部代表)	10	0	100%	
董事	謝繼茂(交通部代表)	10	0	100%	106.1.4接任。
董事	林一平(交通部代表)	8	2	80%	應出席10次，實際出席8次，委託2次。
董事	范植谷(交通部代表)	5	3	62.5%	106.11.14解任，應出席8次，實際出席5次，委託3次。
董事	王穆衡(交通部代表)	2	0	100%	106.11.14接任。
董事	張信一(交通部代表)	8	2	80%	106.1.16接任，應出席10次，實際出席8次，委託2次。
董事	黃叔娟(交通部代表)	5	0	100%	106.8.2解任。
董事	張惟明(交通部代表)	5	0	100%	106.8.2接任。
董事	雷憶瑜(交通部代表)	5	2	71.4%	106.4.27接任，應出席7次，實際出席5次，委託2次。
董事	蔡石朋(交通部代表)	2	0	100%	106.3.22解任。
董事	潘進財(交通部代表)	8	0	100%	106.3.22接任。
獨立董事	吳國龍	8	2	80%	應出席10次，實際出席8次，委託2次。
獨立董事	顏漏有	9	1	90%	應出席10次，實際出席9次，委託1次。
獨立董事	陳正然	9	1	90%	應出席10次，實際出席9次，委託1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5	0	100%	106.6.23接任。
獨立董事	蔡志宏	5	0	100%	106.8.4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上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上述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第43頁，本章三、(三)「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志宏	5	0	100%	106.8.4解任，應出席5次，實際出席5次。
獨立董事	顏漏有	6	2	75%	應出席8次，實際出席6次，委託2次。
獨立董事	吳國龍	5	3	63%	應出席8次，實際出席5次，委託3次。
獨立董事	陳正然	8	0	100%	應出席8次，實際出席8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4	0	100%	106.6.23接任，應出席4次，實際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開會期間，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查核重要發現事項及缺失改善情形，並提出意見或指示，平時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對監督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施行具有實效。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前單獨會談，就本公司財務報告事項進行交流，溝通結果並無歧見發生。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議或處理下列事項：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企業併購法規範之併購事項。
12. 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13.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14. 協商管理階層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間關於財務報告方面之意見分歧。
15. 與管理階層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討論本公司其他財務資訊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報告。
16. 核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年度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事項。
17.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共五十條，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以資遵循。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9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本公司可取得股東名簿之時機係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該名簿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於101年7月18日由總執行長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督與管理子公司作業規範」，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2. 105年8月9日第8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共41條，其適用範圍包括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評估及審議、簽約、交割及申報、整合及投後管理、績效評估及退出機制與處分等。 3. 102年12月17日第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共15條，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控制作業要點，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7-15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第12條之1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與第183條之規定，自第5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 2. 目前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設置董事12人，來自政、經、學界，其中獨立董事4人、法人代表董事8人(含勞工董事1人)。分別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資通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亦通過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策略委員會。並依董事會之交付，召開審議會議，針對公司發展重要課題召開會議討論。策略委員會目前由7位董事組成，對於議案之審議，均能發揮指導作用。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功能性委員會，於每年年底進行自評作業。 2.交通部亦定期於每年年底請其所派任法人代表進行自評作業。 3.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提撥不高於0.17%為董事酬勞，董事支領每月固定兼職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授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1.評估機制如下： (1)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案任委任前，均須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2)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3)遵守公司治理實務準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4)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2.評估結果如下： (1)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美國SEC(證券交易委員會)及PCAOB(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等相關規定。 (2)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五年。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外，亦專責本公司治理守則之訂定與修改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cht.com.tw/csr/governance-se.html)。自96年起，除了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也定期針對利害關係人比較關注的重大議題，將本公司的做法與成果重點揭露於專區，盡可能透明而具體地回應利害關係人。此外，為了能更具體回應重大議題，100年起，公司更將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3至5分鐘不等的短片形式記錄，並上傳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FB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chtcsr01)等，以增加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互動性。 同時，公司也針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提供客服專線、數位門市、e-mail、即時線上客服、app等多元管道，讓利害關係人無論是透過手機、電腦或其他載具，都能用最便利的方式，針對相關議題或其他想法給予中華電信回饋。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加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1. 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中、英文版皆設有股東專欄，揭露財務資訊，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p> <p>2. 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依業務特性區分「個人/家庭」業務及「企業客戶」業務專區，提供各項業務產品訊息；另於客戶服務專區提供網路客服中心、帳務服務等網路查詢與繳費服務。</p> <p>3.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揭露於公司中、英文網站。</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相關處室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p> <p>2. 落實發言人制度： 由財務長郭水義擔任發言人。</p> <p>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檔案均放置在公司網站之股東專欄，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股東專欄，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載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	√		依勞基法、團體協約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無差異
(二) 僱員關懷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內容包括心理、法律、財務、健康及管理諮詢，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創造良好的參與感及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	無差異
(三)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外，對於未規定之重大事項則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專欄公告。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	無差異
(四) 供應商關係	√		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規則」規定採公告招標、公告評選、公告選商及限制性招標等方式辦理採購，對承攬廠商均經謹慎的資格、技術規格、能力、信用審查，雙方依書面契約條款，履行義務。履約前及過程中對承攬廠商依不同作業風險，定義、查核其防護管制措施。本年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公告招標方式有2,862件、金額18,059,185,464元，公告評選607件、金額4,674,369,659元，公告選商415件、金額1,446,136,863元，限制性招標2,294件、金額35,790,470,624元，承攬廠商1,471家皆依契約交貨履約。本公司並提供線路承攬商工作人員必要工作職能訓練與認證，於每年皆辦理供應商夥伴交流會，進行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宣導、問卷調查、表揚績優供應商、辦理供應商教育訓練參訪活動等，將永續理念帶入企業經營之道。分別自103年起實施「供應商二者稽核」及105年起開始辦理年度供應商教育訓練參訪活動，以建立更緊密的供應商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p>本公司透過合約及詳細的規章制度，保障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並配合國內最新的法令及國際趨勢調整。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我們也設置專區，將相關權益及重大訊息即時反饋，並提供對應的申訴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在遭遇不平等對待或權利有受損之虞時，可以立刻反應並獲得本公司的有效回應。</p> <p>員工：http://chtblog.cht.com.tw/mbr/index.jsp 供應商：https://scm.cht.com.tw/outboard/ 客戶：http://www.emome.net/ 投資人：http://www.cht.com.tw/ir/mae-smeeting.html</p>	無差異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請參閱本章附錄「10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表。	無差異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依循董事會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執行，推動全區風險管理作業。 2. 本公司就營運目標、財務報導正確性及高影響性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與因應，並由風險管理系統登錄、追蹤及管理，以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 	無差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全面精進客戶服務，透過系統了解客戶行為，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科技產品及創新服務，在網路通訊面，持續提供穩定、高品質通訊環境，在客戶服務面，無時無刻地主動關懷客戶，且融入感動服務元素，提供便利、快捷之通路服務及溝通管道，除透過「客服品質實地調查」檢測全區門市服務品質外，並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空櫃與網櫃服務，持續改善客戶滿意度調查服務弱項，提供客戶精緻化服務，且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出電子帳單及多樣化繳費管道。	無差異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連年均獲證交所評鑑為上市公司前5%之肯定，然仍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最佳實踐不敢懈怠，已於106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將優先加強事項	本公司將繼續推動全體董事均能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註2)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正然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玉芬	-	√	√	√	√	√	√	√	√	√	√	√	0	106.9.29接任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蔡志宏	√	-	-	√	√	√	√	√	√	√	√	√	0	106.8.4解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4 日至 108 年 6 月 23 日，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顏漏有	3	0	100%	
獨立董事	陳正然	3	0	100%	
獨立董事	林玉芬	0	0	0	106.9.29接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蔡志宏	3	0	100%	106.8.4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95年7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議決「善用公司資源、能力、特色，秉持縮短數位落差、落實環境永續及關懷弱勢族群的服務理念，從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分由：公司治理、員工關懷、消費者關懷、環境永續發展、創造數位機會與企業志工服務六個小組具體落實。 106年8月8日，經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更嚴謹制度化的態度，履行各項相關作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策略、制度、環境教育、企業志工服務及相關執行成果等。 已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維護營業秘密實施要點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內規，函知全體員工並公告於內部網站，據以實施。除納入新進員工的訓練課程，每年亦對所有員工進行複測，並與員工績效連結；藉以強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亦是相關教育訓練重要的一環。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設立公共事務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指定人力資源單位主責企業誠信經營、員工品德管理；凡違反營業秘密或誠信經營者，均照章懲處究責，將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植入日常的營運管理。 相關事項則依據「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運作及執行成果亦揭露於年報及相關網站。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1.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工議決相關業務。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提供潛力人才具競爭力的薪酬，藉由透明化的薪酬政策，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給員工。針對高階管理者薪酬，訂有核發辦法，確實履行薪酬制度化，並依法於年報公開資訊揭露。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專員，進用人員待遇皆相同；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 詳相關網址: http://www.cht.com.tw/aboutus/bc.html 2.現職從業人員敘薪：依高階主管、稽核人員及一般從業人員，分別訂定不同的考核制度，據以辦理年終考核，並透過績效目標設定及績效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考核結果，做為晉薪、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3.獎金設計與公司經營績效、稅後純益及員工考核相結合，並予以制度化。 4.104-106年期間，為響應政府改善勞工薪資政策，在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市場激烈競爭下，執行2次調薪，每次平均調幅約1.66%，以為激勵員工士氣。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已訂定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五年計畫及電信機房節能計畫，內容包含節能減碳、綠色採購及環境永續獎勵辦法等。</p> <p>藉由下列各項具體行動達到「提升資源效率，降低環境負荷」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創新：建置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EARTH，提升水電管理效能；研發智慧節能系統iEN，強化能源效率。 2. 用電管理：藉由向電力公司申請集中繳納作業，納管全區用電資料，目前系統已納管超過59,722個電號資料、270萬筆電費資料，台電繳費通知以電子檔代替紙本。 3. 用水管理：藉由向水公司申請電子帳單及集中繳納作業，可立即處理異常水費。 4. 碳盤查作業：因應碳排放實質與法規風險，EARTH提供相關碳查證資訊化表單，全區節省約300人日作業人力及大量差旅費用與交通碳排放，已連續10年協助企業通過ISO14064-1碳查證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5. 水回收管理：提供介面給使用者針對水資源回收種類、方式、保管單位及位置進行建檔工作。106年紀錄回收超過14,087公噸廢水再利用。 6. 電信機房廢棄物處理：106年共回收處理廢鉛蓄電池32,264只，總重量2,065,674公斤。 7. 綠色採購：106年綠色採購整體金額達13.79億元，具體激勵綠色產品的生產者。 8. 國際認證：推動ISO國際標準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提升環境能源管理效能。 9. 公務環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能耗：實施車輛減量、共乘制度、使用環保節能車輛、善用視訊會議、開發節能LED燈。 (2) 節能運動：鼓勵員工走樓梯、實施個人電腦節能設定、控制辦公室空調溫度、非尖峰時段電梯管制、雨水回收澆灌花木、影印紙雙面使用等。 (3) 再生能源：建置太陽能、風力與燃料電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4) 無紙措施：ODAS第二代公文系統上線、持續推動客戶電子帳單與合併帳單等。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環境管理制度：電信研究院創新研發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EARTH，進行機構內部用電、用水、照明設備、資源回收、樹木栽植等管理。 2. 整體綠色節能解決方案：利用智慧節能服務iEN及機房電力空調集中監控管理系統poss，透過網路進行空調動態能源管理，達到環保節能的目標。 3. 管理系統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屬南區分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北區分公司、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據分公司、國際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等重要營運據點，皆已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認證。</p> <p>(2)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為業界唯一全面實施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的電信公司。各機構分別取得認證：100年數據分公司；101年電信研究院；102年行動通信分公司所轄台北、台中、高雄三個營運處辦公室、機房及基地臺；103年國際電信分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營運處及南區分公司高雄營運處。</p>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1.將「氣候變遷」因子正式納入營運活動「績效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系統，自97年率先啟動電信業界最完整之「溫室氣體盤查計畫」，規劃「溫室氣體排放量在101年回歸到96年基準排放量」，全面進行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在控管得宜下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提前於100年達成目標，並持續進行驗證及回饋。</p> <p>2.溫室氣體盤查計畫採用世界資源協會(WRI)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合作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為盤查工具。相關數據通過第三方國際驗證公司(SGS)認證。</p> <p>3.訂有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五年計畫。行政暨資產管理處為環境管理主責單位，網路處配合規劃及執行電信機房節能計畫。全面進行內部用電、用水、照明設備、資源回收、樹木栽植等管理作業。</p> <p>4.104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834,745.37t-CO₂e，包含六種溫室氣體：CO₂、CH₄、N₂O、HFCs、PFCs與SF₆，由於身為綜合電信服務業者，主要營運使用能源為電力，因此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自範疇二（外購電力），所佔比例為96.9%；範疇一則為辦公室場所普遍性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所含比例僅佔總量之3.1%。</p> <p>5.105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839,172.07 t-CO₂e。105年底，累積節電量達3.05 億度，比例達30.05%，相較96年，溫室氣體減少量達161,040t-CO₂e。透過強化內部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及電信設備用電管理機制，有效控管用電量。</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1.公開支持相關人權公約：本公司外部官網 (http://www.cht.com.tw/csr/governance-bnhr.html)公開聲明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全球盟約》等規範，加強人權意識提昇，讓利害關係人都能受到尊重與公平的對待。</p> <p>2.自願性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規範：在人權方面，尊重和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在勞工標準方面，維護結社自由、承認及維護勞資集體談判的權利，致力消除各種形式的不當勞動行為，杜絕任何在雇用方面的歧視行為。</p> <p>3.人權政策：本公司公開揭示人權政策並倡議人權議題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重要性，同時建立違反人權之處理機制，持續將守護人權的相關議題納入公司政策面，公開表明尊重人權的決心。每年定期檢視、稽核人權政策相關議題之執行結果，包含童工、原住民權利、供應商人權評估等，針對應改善事項提送相關單位檢討並研擬改進措施，相關事項亦揭露於年報中。</p> <p>4.僱用多樣性：遵循「就業服務法」規定，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沒有性別、種族、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p> <p>5.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並據以執行。</p> <p>6.提高弱勢族群僱用人數：106年應進身心障礙人員法定名額為212名，已僱用787名，為法律規定的3.71倍。</p> <p>7.遵循「工會法」：是國內唯一設有工會且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的電信業者。</p>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1.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設有「申訴調查評議委員會」，置委員5人，其中女性委員3人。</p> <p>2. 訂定「從業人員考核要點」，從業人員對於考核結果認為不當或不公，得於收受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構提出申訴、再申訴。</p> <p>3. 設置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中華電信暨所屬各級機構皆設置專責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p> <p>2. 中華電信學院下設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專責辦理員工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以強化作業安全意識、提升安全衛生技能及應變能力，保障員工及承攬人勞工之作業安全。</p> <p>3. 特約醫師與雇用專責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緊急處置，及勞工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分級管理等，強化勞工健康照護。</p> <p>4. 每年依風險規劃各種健檢套餐，由公司支付費用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一對一個別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員工解決心理、醫療、管理及其他方面等問題，106年受理服務合計454人次。</p> <p>5. 95年7月起，我們率先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p> <p>6. 提供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安胎假、產檢假、娩假、陪產假及提供哺乳室等。</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1. 多元溝通對話管道：</p> <p>(1) 員工享有提案、申訴、加入工會之權利。</p> <p>(2) 各機構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3) 工會理事長可受邀出席人評會，列席考核會、業務會報等。</p> <p>(4) 董事會設置勞工董事一席。</p> <p>(5)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不定期與工會理事長等工會代表座談或電話溝通，確保勞資和諧。</p> <p>2. 在EIP員工入口網站之「法律與規章」專區/「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規」欄，提供員工各項勞動法規之資訊，使員工充分了解我國各項勞動法規得享有之權利。</p>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1. 完整之職能培訓計畫：完成管理職能、18類專業職能體系，並持續檢討、增修訂職能項目及培育之課程內容，幫助員工職涯發展。</p> <p>2. 建構終身學習觀念以及良好學習環境，採用e-learning網路學習系統，鼓勵全員學習成長。 (網址：http://web.chtti.com.tw)</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1. 供應商採購申訴： 104年訂頒《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申訴作業處理程序》，提供供應商採購申訴管道，建置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採購申訴受理管道公開登載於採購投標須知條款及電子採購系統廠商作業專區。</p> <p>2. 確保消費者權益： (1) 依法訂定「業務行銷規範」、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確保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 (2)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依章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p> <p>3. 落實客戶個資保護： (1) 在「資訊策略委員會」下設「個資保護工作小組」，各機構成立資安與個資保護分組，推動及管理機構內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作業執行等工作。 (2) 自101年起，依個資法將相關規定納入各項業務之「個資蒐集告知條款」，並充分揭露於公司外部網站(http://www.cht.com.tw/)供客戶查詢，同時制訂「個資申請暨回覆單」，受理客戶行使個資法相關權利。 (3) 依國內外標準及法規(如BS10012、個資法、通傳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辦法等)，制定及頒行個資保護政策及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每年依法審視並修訂。 (4) 將客戶基本資料列為「極機密」文件。 (5) 從業人員均須簽訂「維護營業秘密契約書」，直屬主管負連帶責任。 (6) 定期執行個資保護教育宣導e-learning課程及測驗。</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7)個資保護成效納入內部員工績效考核項目。</p> <p>(8)強化個資保護專業職能，辦理個資保護專業職能培訓課程。</p> <p>4.電磁波減疑管理：</p> <p>(1)基地台電磁波功率密度符合規範標準。</p> <p>(2)民眾對電磁波環境有疑慮，可申請免費專業量測。</p> <p>(3)委託電信協會於全省各地，不定期舉辦正確認識電磁波相關活動，宣導基地台電磁波正確觀念，避免民眾無謂的恐慌。</p> <p>5.提供多重服務/申訴管道：</p> <p>(1)全區742個門市及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ht.com.tw)提供客戶意見信箱、書信或電子郵件等管道受理客戶抱怨、申訴及建言等服務。</p> <p>(2)24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客服專線：例如 固網業務 0800-080-123、行動業務0800-080-090、HiNet業務0800-080-412等。除了客服專線外，客戶亦可經由董事長授權的專線(02-2344-6789)直接申訴。</p> <p>(3)文字線上客服：推出Web Chat，服務範圍涵蓋公司全部的業務，並能兼及服務聽語障人士。</p> <p>(4)網路社群：透過「中華電信Q博士粉絲團」，即時回應網友提問，主動提供FAQ、優惠方案等訊息。</p> <p>(5)網路客服中心：持續增加網路客服DIY服務功能，針對重大事件即時提供自助服務功能。</p> <p>(6)手機版網路客服中心：自102年6月起提供，可應用於手機螢幕，並持續優化網頁畫面。</p> <p>(7)客服APP：102年11月起，在iOS及Android系統提供客服APP供客戶免費下載。截至106年底為止，已近333.5萬人次下載安裝，受理的服務量超過6296.6萬次。</p> <p>6.客訴處理機制及流程：重視客戶體驗，提供客戶透明有效之消費者申訴機制，除擁有多元化客戶意見及申訴受理管道，並建立客戶申訴標準處理程序：</p> <p>(1)客戶意見及申訴案件標準處理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客戶意見及申訴案件內容，分類訂定處理期限，並由權責單位專人負責全程服務，限時回覆客戶。 ●為確實掌握案件處理時效，已建置客戶意見及申訴處理電腦作業系統。 <p>(2)獲得ISO10002:2014認證：為國內電信業界第一，提供客戶一個公開、有結果的客訴處理程序。100年5月，客服專線通過ISO10002:2004（品質管理—顧客滿意—組織處理客訴指南）國際標準認證，舉凡申訴案受理、案件派送、處理、稽催、回覆及統計等均予以系統化作業及管控。目標為3個工作日內處理回覆客戶申訴問題。</p> <p>7.個人資訊管理制度國際認證：</p> <p>(1)102年，行動客服專線率先取得BS10012（個人資訊管理制度）國際驗證，為國內第一家通過認證之電信業者。</p> <p>(2)103年12月，數據、寬頻、國際、部分固網客服專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順利通過BS10012驗證。</p> <p>(3)104年10月，所有客服專線(包含行動、固網、數據、寬頻、查號、國際、企客等專線)皆通過BS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驗證。105年及106年10月，通過BS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驗證回訪，以維持證照之有效性。</p> <p>(4)104年10月，新一代全業務客服資訊系統及錄音系統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外稽驗證作業。</p> <p>(5)105年10月，客服系統含全業務客服資訊系統、客服錄音系統、電話行銷支援系統、客戶互動與個人化服務系統、網路客服中心與客戶意見處理系統之操作、管理與維運，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p> <p>8.精進客服品質，提升滿意度：</p> <p>(1)針對不同的客戶類型與服務管道，全面精進客戶服務品質，加強營業櫃台、空中櫃台與網路櫃台的協同作業，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p> <p>(2)服務中心櫃台、客戶服務專線及裝機查修服務，均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即時改善服務品質。且特延聘顧問公司協助營業櫃台推動精緻化服務及神秘客自我查核客服品質；同時推動客戶服務專線優質服務精進專案，藉由服務訓練、內/外部稽核訪查，提昇整體服務素質，深獲客戶的滿意與信任。</p> <p>(3)透過大數據分析機制，進一步了解客戶互動經驗感受(CEM)與客戶聲音(VOC)，發掘客戶潛在需求，提前規劃客戶未來所需的新產品、新業務與新功能，實現「永遠走在最前面」的企業承諾。</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本公司主要資費及業務服務的提供，均遵循電信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同時於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亦訂有明確規範，並於公司官網充份揭露，供客戶查詢。</p>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1. 供應商管理：</p> <p>(1)自99年起，每年召開「中華電信CSR供應商夥伴交流會」，除公開表揚CSR績優廠商，並邀請專家學者及領先企業代表分享執行經驗，驅動供應鏈夥伴們一起邁向永續未來。</p> <p>(2)100年，頒布「中華電信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公開揭示誠信經營、廉潔透明、負責任的決心；101年，頒布「促進供應商落實社會責任作業要點」，要求供應商皆需同意遵循，藉以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推展至更多的企業中。</p> <p>(3)持續針對採購量大、影響性高的供應商，要求上網填寫CSR現況調查問卷，並進行永續性評估分析，逐步在供應鏈選考量中，納入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概念，期待與供應商一起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共同營造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好環境，發揚CSR的精神。</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自103年起，委託SGS外部驗證單位，逐年針對關鍵供應商展開「供應商二者稽核」，期能透過「瞭解分析」、「實地查訪」雙管齊下策略，建構完整的供應鏈管理機制。</p> <p>(5)自105年起，開始辦理供應商教育訓練參訪活動。106年透過實地造訪迪化污水處理廠，增進彼此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認知與應變知能。活動中並邀請友達光電(股)代表講述「氣候變遷下企業之因應作為」，分享企業實務經驗，傳遞環境永續精神與理念，深化企業夥伴永續思維，共同精進打造更永續經營之生態圈。</p> <p>2.供應商聲明： 辦理購案招標時，投標廠商需事先審閱「購案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八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四、五、十項)，同時填具「參加投標廠商基本資料暨審查表」；對於誠信行為、物料來源、環安、職安及節能減碳等提出自我聲明，並同意遵循本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p>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本公司於「購案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十八條(終止或解除契約)第一項第九、十款中載明：「廠商有違重大情事或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者，本公司得行使契約終止或解除權。</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自96年起，每年發佈中、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忠實揭露公司在經濟、環境保護及社會面向的具體作為及實施成果，報告書率先業界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最新版本之報告綱領及電信業補充指標(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Supplement)等規範編寫，相關數據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確證，並獲頒查證證明書。</p> <p>報告書及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同時公開上載於CSR專屬網頁及相關網站。</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依循「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推動各項計畫，運作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治理架構法制化			
<p>106年8月8日，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5001 4103號函)最新修訂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治理架構法制化，並據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同時將具體執行成果揭露於相關網站及年報中。</p>			
(二) 利害關係人及重大性議題辨識			
<p>主動與各利害關係人交流徵詢、蒐集相關資訊，系統化分析、回應，並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重大性議題」專章，揭露判別流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的重大性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等資訊。</p>			
(三) 永續經營與世界接軌			
<p>為股東、員工與社會大眾創造共享價值，全方位實踐社會責任的表現，是資通訊、數位匯流與雲端整合服務的全球標竿公司，深獲國際永續投資機構肯定。連續六年以優異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榮獲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選為「新興市場指數(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p>			
(四) 建立LBG(London Benchmarking Group)社會貢獻評估法			
<p>參照LBG (London Benchmarking Group, 倫敦標竿管理集團) 社區投資評估機制，量化公益投資之社會貢獻，對於可能產生的社區價值(Community benefits)及商業價值(Business benefits)，預先評估及設定，以利資源進行合理配置，有助未來社會公益投資的策劃與推展。</p>			
(五) 以科技連結希望			
1. 數位包容			
<p>秉持資通訊本業的特質與核心專業技能，致力於「縮短數位落差」及「創造數位機會」兩大面向。鼓勵「企業志工」參與在地化的社區服務，積極協助在地社區創造數位機會。</p>			
2. 偏遠地區基礎通信建設			
<p>自103年12月28日起，4G服務通達至烏坵鄉離島地區，完成全國全部22個縣市和全部368個鄉鎮區4G基地台建設，包含澎湖、金門、馬祖、小琉球、綠島、蘭嶼等離島，及玉山、合歡山等高山地區或偏鄉區域；領先國內各行動業者，達成全球罕見的「鄉鄉有4G」、「鄉鎮數涵蓋100%」的里程碑，讓全台各鄉鎮區民眾均能享受極速4G的魅力，實現中華電信『永遠走在最前面』之企業精神。</p>			
3. 電信普及服務			
<p>106年，配合NCC辦理偏遠地區公告指定寬頻網路建設共計35案。</p>			
4. 「蹲點 台灣」			
<p>民國98年，中華電信基金會與政大廣電系共同策劃「蹲點．台灣」計劃，召募國內大專院校學生蹲點偏鄉社區15 20天，鼓勵青年學梓實踐社會服務、記錄多元台灣社會，累計至106年底，已有超過500位同學參與本活動。為延伸本計劃之精神，106年開始籌劃「蹲點 台灣 心南向」專案，並於107年寒假期間，由新二代帶著台灣學生回到原鄉（越南）蹲點，增加文化對話的機會與成長。</p>			
5. 中華電信數位好厝邊：			
<p>中華電信基金會以弭平城鄉數位落差為核心宗旨，至106年底已於全台建置92個「數位好厝邊」，一方面透過硬體建置協助在地打造數位學習空間，同時導入軟體資源協助規劃課程、安排講師，並依在地需求導入基金會各項專案內容，期能深耕社區、陪伴社區並縮減城鄉資源間的落差。為了縮短資訊落差、藝文落差等，基金會更積極導入各項藝文或閱讀活動，同時協助社區產業以發展社區經濟，創造更多的社區亮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社會貢獻			
<p>1. 中華電信Eye社會創新客服中心</p> <p>投入資通訊應用軟體研發人力，除了協助身心障礙者暢遊網路世界，順利融入社會生活外，並創設中華電信Eye社會創新客服中心，訓練視障者更熟練客服資訊系統的操作，有效率完成本公司客戶滿意度電話訪問作業；並積極爭取「台北市政府1999」等多項政府視障勞務委外案的承攬機會，期許未來可做為其他企業推動落實相關法案之成功典範，為視障者創造更多數位服務的工作機會。</p>			
<p>2. 隨身助理APP升級</p> <p>104年，為縮短數位落差，解決視障者及銀髮族操作智慧型手機的障礙，維護弱勢族群享用各種通訊服務之權利，完成「語音隨身助理APP」功能升級，包含新的4G行動學習功能、網路博覽家及GPS我在那裡功能更新等，協助視障者隨時隨地行動學習，解決生活上的不便利，成為視障者方便好用的隨身助理。截至106年底止，Android和iPhone版語音隨身助理APP，已提供超過一萬人次的使用者免費下載。未來將規劃推出4G行動幫「盲」，由靜態照片到動態視訊的志工協助系統，整合多項ICT技術及社群志工的協助，讓視障者能透過更多形式來「看見」這個世界。</p>			
<p>3. 伴你好讀《社區網路課輔》</p> <p>98年莫拉克風災過後，透過與優質大學的產學攜手，將偏鄉教育關懷的服務觸角延伸到災區的安置中心及永久村落等新興社區，藉由網路視訊科技，排除課輔教師授課往來的交通風險，將家教式的教育資源安全送達偏鄉、弱勢族群的手中。102年9月起，針對「菁英型」、「增能型」及「陪伴型」三種不同特質的學習需求，服務團隊提供更精進的課輔方式，將族群中的菁英推上更高一層級；中下程度的孩子有補救課業的機會；也讓渴望家長陪伴的孩子，多一分關注及助長學習的動力；許新世代孩子一個「有安全、有尊嚴、有希望」的學習環境。</p>			
<p>4. 社會投資統計</p> <p>為維護社會公益，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包括實際現金支出及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政令宣導公益簡訊、撥打免付費簡碼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業務優惠暨便利措施服務等非現金投入換算之貢獻，106年度社會投資貢獻總金額約11.64億元。</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2016中華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最新版本之報告綱領及電信業補充指標(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Supplement)等規範編寫，相關數據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確證，符合GRI A+應用等級與AA1000 AS 2008之標準，兼具實質性、完整性和回應性，並獲頒確證聲明書。</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明定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函發各級機構及各轉投資公司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及申訴制度，且函發各級機構及各轉投資公司確實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或提供、承諾任何疏通費，要求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最高之倫理標準從事商業活動，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繩，於本公司「行為準則」、「考核要點」等其他內規中已有規定。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辦理購案招標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均應審閱「投標須知一般條款」及填寫「投標廠商基本資料暨審查表」，投標商須自我聲明無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遵循誠信經營理念以為規範，若接獲具名舉發提供相關事證並經查證屬實，確定違規或不當有違廠商誠信行為者，本公司即可依投標文件或契約條款不予投標、停權、終止或解除合約等處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經理部門每年於董事會中，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設置於經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行為準則」並建置專線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與不定期稽核。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企業層級訂有員工行為規範之控制活動，並因應環境變遷及相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本年度內部稽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重大情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每年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研讀並須通過網路測驗，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與他人簽訂契約時，並將應遵守相關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違反行為準則案件受理作業要點」，建置下列申訴或檢舉管道提供員工及外界使用： 1. 通訊地址：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3 號總公司大樓503 室 2. 受理申訴檢舉專線：0800-080998 3. 申訴檢舉傳真專線：(02)23570007 4. 電子郵件帳號：chthr@cht.com.tw 及針對受理檢舉違規案件明定權責劃分並由專人受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執行違反行為準則案件調查處理原則」，除主動查察外，相關人員並應嚴守保密原則，對於受理案件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訂有「執行違反行為準則案件調查處理原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已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本公司網站路徑如下： 首頁 > 關於我們 > 公司介紹 > 公司治理 > 誠信經營守則 (http://www.cht.com.tw/aboutus/hc.html) 推動成效：每年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宣導與測驗，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無任何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二) 本公司已制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準則中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採購招標文件及年度供應商夥伴交流會中公開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期待供應商採用我們的誠信經營守則，或建立相似的準則，且能夠公開揭示其準則內容。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中華電信公司治理守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關於我們 > 公司介紹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守則 (<http://www.cht.com.tw/aboutus/cog.html>)，供股東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要點」明訂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要點辦理，並函知所屬各機構遵循，俾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要點內容包含：

- (1) 適用對象及重大消息範圍。
- (2) 內部重大消息保密作業程序。
- (3) 專責單位。
- (4) 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處理程序。

2. 106 年度本公司總經理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 9 小時，另本公司經理部門 106 年度亦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是類訓練課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 優

總經理：

謝 繼 茂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惟本公司部分股票以存託憑證方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須依美國沙賓法案之規範委任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作業。因此，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狀況之審查作業，且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十)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5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336,525,08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9419 元），106 年 7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106 年 8 月 25 日為發放日，已全數發放。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補選舉本公司第 8 屆獨立董事案。

當選名單如下：獨立董事林玉芬。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7 月 24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雷憶瑜擔任所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6) 股東建議事項

行動通信品質議題。

1) 中華電信傾聽客戶聲音，面對客戶的期待確實回應處理，並積極針對全台之人口密集區進行網路建設及優化，致力提供客戶更快速、穩定、可靠的優質行動通

信服務。

2) 中華電信至今為國內唯一提供全國共 368 個鄉鎮數 3G/4G 100% 服務涵蓋之電信業者，自 105 年取得 2600MHz 頻段服務開台後，中華電信更積極進行全新 3G/4G 網路規劃，加速投資建設，106 年整體之行動通信基礎建設資本支出，較 105 年同期成長率超過 2 位數以上，建設之 3G/4G 基地台數量，擴量為 105 年的 1.4 倍（成長 40% 以上）。

3) 中華電信針對都會市區、偏郊區、對海涵蓋和離島等區域，積極引進和建設各項新技術（含 3G U900、小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和 4CA 等），對於客戶反應涵蓋不良地區也設法建置基地台改善網路品質（含語音及數據上網），更重視和加強行動網路之維運及優化技術，來建立和提供可靠及穩定之行動網路品質。

4) 中華電信致力於建立『穩定、可靠、安心』之最優質行動網路服務，並重視『以客戶為中心』之企業文化，無論在偏鄉、高山、離島等環境，只有中華電信最值得用戶信賴！

建議 MOD 做全盤規畫檢討。

本公司針對經營困境、困境突破與未來發展進行全盤規畫檢討，說明如后：

1) 經營困境：因現行法規對 MOD 平臺經營之限制，使本公司無法經營頻道或進行頻道組合及銷售，造成套餐頻道營運商組餐協商凝聚共識不易，內容產品力不足而造成 MOD 客戶關切。

2) 困境突破：在爭取主管機關關切消費者權益之訴求下，本公司戮力協調各套餐頻道營運商，提出套餐運作及議事辦法之範本供頻道營運商遵循使用，以期改善套餐整合（併）困難導致套餐經營停滯不前之困境，讓消費者感受到套餐品質的提升以及權益保障的周延，做出與有線電視現行僵化收視方式有所區隔之特色，如爭取 VOD 強檔電影、戲劇在 MOD 平台首播，並引進紀實影片、大型運動賽事等 4K 內容，今年俄羅斯世足賽更是獨家 4K 播出，以產品差異化優勢爭取消費者的青睞。

3) 未來發展：MOD 將善加發揮與有線電視具差異化之服務優勢，陸續推出 OTT 影視、音樂、遊戲等應用加值服務與 MOD 平台聯結，並結合寬頻與 4G 行動上網之多螢收視服務，帶給客戶更多的數位匯流服務體驗，引領國內數位匯流產業發展。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06.1.24	第8屆董事會 第4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106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每案欠費金額500萬元以上無法收回案件計1件，金額新台幣11,388,624元整，擬請核定轉銷呆帳，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轉投資「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Ltd.」及「東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涂元光，因業務需要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推薦國際分公司總經理陳明仕兼任。 二、本公司轉投資「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原兼任總經理李世欽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推薦宋雲峰先生擔任。 三、本公司轉投資「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洪豐玉予以解任，其遺缺及新任期(106年4月1日起)董事長職務同意推薦本公司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何旭輝先生專任，總經理職務同意推薦該公司總經理曾伯達續(專)任。 四、本公司轉投資「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原(兼)任董事長何旭輝派任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後，其遺缺同意推薦本公司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郭水義兼任。
106.3.7	第8屆董事會 第5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105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第三條本公司發展重要課題順序及文字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修正內容如下： 一、中長期發展目標及策略。 二、重大投資與併購。 三、組織機構重大調整。 四、經營執照取得或繳回。 五、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之編製、修訂。 六、資本額增減。 七、其他重要策略議題。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六：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八：陳報擬於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1人，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九：陳報擬於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中華電信學院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程」，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十：陳報本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業務執行副總經理由陳祥義先生擔任，並兼任電信研究院院長。 二、本公司電信學院院長自106年2月8日起改由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蔡正雄先生兼代，同日起陳祥義先生免兼電信學院院長。 三、新增本公司投資執行副總經理職缺，由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郭水義先生升任，並委任為經理人。 四、本公司北區分公司總經理鍾福貴先生轉任新職，其遺缺由國際分公司總經理陳明仕先生接任。 五、本公司國際分公司總經理由該分公司副總經理簡志誠先生升任，並委任為經理人。 六、本公司轉投資「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新任期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同意由該公司原任董事長吳明德先生及總經理俞忠麟先生繼續擔任。 七、本公司轉投資「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董事長郭水義先生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許志仁先生接任。 八、本公司轉投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董事長李銘淵先生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吳彥宏先生接任。 九、本公司轉投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吳彥宏先生轉任新職，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北區分公司總經理鍾福貴先生專任。 十、本公司轉投資「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總經理徐祖貽先生歸建回任本公司電信研究院，其遺缺同意由張君毅先生接任。 十一、本公司轉投資「中華泰國子公司」董事長職務，同意由國際分公司總經理簡志誠先生兼任，總經理職務同意由越南子公司總經理張勝雄先生專任。 十二、本公司轉投資「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Ltd.」總經理張勝雄先生配合轉任新職，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數據分公司雲端系統處科長楊文彰先生接任。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06.4.20	第8屆董事會 第4次臨時會議	案由一：提名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缺額候選人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會計處副總經理蔡策申於106年4月28日離職後，其遺缺同意由該處協理李大松升任遞補。 二、本公司轉投資「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Ltd.」為應業務需要，原任董事長簡志誠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改派行動通信分公司總經理涂元光兼任。 三、本公司轉投資「Chunghwa Telecom Global,Inc.」為應業務需要，原任董事長簡志誠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改派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吳麗秀兼任。 四、本公司轉投資「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Ltd.」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106年5月31日屆滿，新任期董事長職務同意由國際分公司總經理簡志誠續兼任，總經理職務同意由本公司外派經理人楊文彰續專任。 五、本公司轉投資「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106年6月30日屆滿，原任董事長梁隆星歸建回任本公司，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數據分公司總經理馬宏燦兼任。 六、本公司轉投資「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任總經理劉啟光於106年5月2日辭任總經理職務後，其遺缺同意由本公司台北營運處總經理葉戴燦遞補專任。
106.5.8	第8屆董事會 第6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為活化本公司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仁美段之土地，擬訂定公告招租之先期計畫如說明，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擬辦文字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支持並參與桃園市政府「楊梅都市計畫(電信專用區變更產業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二、進行招租案前應先成立專案小組作妥適之規劃，除有助地方發展外，並確保公司權益。 三、由總經理負責專案小組之組成並擔任召集人，邀請各位董事參加。規劃方案應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核定。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公司共有之台北市3處土地，擬依據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為計算基準，以雙方取得相等土地價值為原則協議分割2處土地並調整第3處土地之持分比例，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每案欠費金額500萬元以上無法收回案件計1件，金額新台幣17,010,587元，擬請核定轉銷呆帳，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缺額候選人提名審查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五：陳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陳報擬修正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程如說明三，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陳報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轉投資「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即將於106年5月15日屆滿，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同意分別由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郭水義及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張世忠兼任。 二、本公司轉投資「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原任總經理鄭水金先生將於106年5月12日辭任，其遺缺同意由本公司行銷處協理林文智遞補兼任。 三、本公司轉投資「中華泰國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總經理張勝雄歸建回任本公司，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國際分公司行銷處科長曾信道遞補專任。
106.5.26	第8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	案由：陳報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任財務長解任及職務代理案，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二、請經理部門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研議高階經理人任用、離職、競業禁止等相關規範之精進辦法，並於2個月內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
106.8.8	第8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擬參加行動寬頻業務第三波釋照競標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擬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條文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如下： 第七條第三項：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審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並將審議結論及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第一項：本公司應遵守國內法規及參酌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第十八條第三項：本公司應參酌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購「106年MSER擴充建設案(A群)」，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陳報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競業禁止等規範(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所提，放寬競業禁止之對象與期間範圍之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六：陳報本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陳伯鏞於106年6月1日離職後，由總經理謝繼茂兼任迄今，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本公司投資執行副總經理郭水義接任。</p> <p>二、本公司投資執行副總經理職缺，同意由宋雲峯先生接任，並委任為經理人。</p> <p>三、本公司稽核長呂道鴻將於106年9月30日屆齡退休，其遺缺同意由本公司外派經理人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長鍾福貴歸建接任。</p> <p>四、會計處副總經理李大松另有任用，其遺缺同意由該處協理陳淑玲升任。</p> <p>五、本公司電信學院院長乙職，同意追認自106年7月18日起由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蔡正雄接任。</p> <p>六、本公司轉投資「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為應業務需要，原任總經理楊明賢歸建國際分公司另有任用，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香港東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興之遞補接任。</p> <p>七、本公司轉投資「香港東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興之調任全球子公司後所遺職缺，同意由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總經理蘇文明遞補接任。</p> <p>八、本公司轉投資「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總經理蘇文明調任香港東華後所遺職缺，同意由國際分公司國際業務暨企客處科長焦正遞補接任。</p> <p>九、本公司轉投資「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即將於106年8月28日屆滿，該公司新任期董事長職務，同意由企客分公司總經理黃秀谷續兼任。</p> <p>十、本公司轉投資「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總經理宋雲峯另有任用，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丁彥致先生接任。</p> <p>十一、本公司轉投資「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兼)任董事長何旭輝(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神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邱創良先生接任。</p> <p>十二、本公司轉投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長鍾福貴先生另有任用，自其就任新職日起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林國豐兼任。</p>
106.9.29	第8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擬處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轉投#10606)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第8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補行委任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委任林玉芬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屆董事會屆滿(108年6月23日)為止，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擬辦理本公司從業人員職階待遇調薪，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調薪案，並自明(107)年1月1日起生效，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06.11.6	第8屆董事會 第8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第三條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審議併購事項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陳報本公司107、108及109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選任，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陳報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八：陳報本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業務執行副總經理兼電信研究院院長陳祥義先生業於106年11月1日屆齡退休，予以解任。其業務執行副總經理遺缺，同意由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黃秀谷先生接任，黃秀谷先生並兼任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遺缺，同意由副院長林榮賜先生升任。 二、北區分公司總經理陳明仕先生調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總經理；行動通信分公司總經理涂元光先生調任北區分公司總經理。 三、本公司行政執行副總經理吳麗秀女士另有任用，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經營規劃處副總經理蘇添財先生升任，並委任為經理人。 四、本公司轉投資「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閔卿先生，自105年11月1日於本公司屆齡退休後續任迄今屆滿一年，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本公司行政執行副總經理吳麗秀女士專任。 五、本公司轉投資「全球子公司」原(兼)任董事長吳麗秀女士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國際分公司總經理簡志誠先生兼任。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六、本公司轉投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兼)任董事長林國豐先生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南區分公司總經理王惠民先生兼任。 七、本公司轉投資「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董事長石木標先生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李瑞倉先生接任。
106.12.5	第8屆董事會 第9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畫(含預算)暨中長期發展規劃，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項12-1條為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刪除「及監察人」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每案欠費金額500萬元以上無法收回案件計1件，金額新台幣11,049,991元整，擬請核定轉銷呆帳，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分別由陳振楠先生及洪進福先生擔任。
106.12.27	第8屆董事會 第7次臨時會議	案由：陳報為活化本公司桃園市楊梅區仁美段土地，並表達支持桃園市政府發展亞洲矽谷及智慧物流園區產業政策，擬先以電信專用區土地辦理現況公開招租作業，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107.1.30	第8屆董事會 第10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107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擬補選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缺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對於「變動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一事，請經理部門立即與中華電信工會進行實質協商，再依據協商結果，重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2條之相關內容。在雙方完成協商之前，應將現行本公司章程第22條(百分之一點七至百分之四點三)修訂回復為原條文內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本案經討論後不處理，請經理部門繼續與工會溝通。
107.3.13	第8屆董事會 第11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修正營業報告書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106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陳報本公司107年度高階經理人結構性調薪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2條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9及第10條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本案撤案。
		案由八：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第10條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九：陳報本公司每案欠費金額500萬元以上無法收回案件計1件，金額新台幣52,089,283元整，擬請核定轉銷呆帳，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十：陳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獎勵辦法擬自107年4月起廣續實施三年，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十一：提名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缺額候選人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十二：陳報擬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中華電信學院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程」，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十三：陳報本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南區分公司總經理王惠民於107年2月28日屆齡退休，所遺職缺同意由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林昭陽升任，並委任為經理人。 二、本公司轉投資「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Ltd.」為應業務需要，原任董事長陳明仕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推薦國際分公司總經理簡志誠兼任。 三、本公司轉投資「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總經理曾伯達歸建本公司，其總經理職務予以解任，遺缺同意推薦該公司副總經理滕健升任遞補。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p>四、本公司轉投資「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董事長吳明德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推薦王惠民先生遞補接任。</p> <p>五、本公司轉投資「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董事長黃秀谷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推薦行動通信分公司總經理陳明仕兼任。</p>

(十二)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

無。

(十三)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3/31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石木標	102.4.2	106.1.4	退休
會計主管	蔡策申	105.5.10	106.4.28	離職解任
會計主管	李大松	106.4.28	106.9.30	職務調動
財務主管	陳伯鏞	103.5.15	106.6.1	離職解任
內部稽核主管	呂道鴻	101.8.29	106.9.30	退休
研發主管	陳祥義	104.8.18	106.3.7	職務調動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林鴻鵬	106.1.1-106.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	-
2 2,000仟元(含) 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 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 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 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27,302	-	27,302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公費為 27,302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8,582 仟元，23.92%，主要係會計師透過良好之查核規劃提升審計效率以及本公司在配合查核相關作業之精進。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原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及陳招美會計師，為落實美國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中Section 203之規定及該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105年第1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改由施景彬及林鴻鵬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施景彬、林鴻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董事	交通部(註1)	0	0	0	0
董事長	鄭優(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國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漏有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正然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玉芬(106.6.23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志宏(106.8.4解任)	0	0	-	-
董事	石木標(註2)(106.1.4解任)	0	0	-	-
董事	謝繼茂(註2)(106.1.4接任)	0	0	0	0
董事	林一平(註2)	0	0	0	0
董事	范植谷(註2)(106.11.14解任)	0	0	-	-
董事	王穆衡(註2)(106.11.14接任)	0	0	0	0
董事	洪玉芬(註2)(106.1.16解任)	0	0	-	-
董事	張信一(註2)(106.1.16接任)	0	0	0	0
董事	黃叔娟(註2)(106.8.2解任)	0	0	-	-
董事	張惟明(註2)(106.8.2接任)	0	0	0	0
董事	雷憶瑜(註2)(106.4.27接任)	0	0	0	0
董事	蔡石朋(註2)(106.3.22解任)	0	0	-	-
董事	潘進財(註2)(106.3.22接任)	0	0	0	0
總經理	石木標(106.1.4解任)	0	0	-	-
總經理	謝繼茂(106.1.4接任)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陳伯鏞(106.6.1解任)	0	0	-	-
執行副總經理	郭水義(註3)(106.3.7接任)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國豐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宋雲峯(106.8.9接任)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執行副總經理	陳祥義(106.3.7接任)(106.11.1解任)	0	0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秀谷(106.11.9接任)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吳麗秀(106.11.15解任)	0	0	-	-
執行副總經理	蘇添財(106.11.15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屈美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策申(106.4.28解任)	0	0	-	-
副總經理	李大松(106.4.28接任)(106.9.30解任)	0	0	-	-
副總經理	陳淑玲(106.9.30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世忠(106.3.1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世章(106.11.24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世欽(106.2.28解任)	0	0	-	-
副總經理	羅吉日(106.11.30解任)	0	0	-	-
副總經理	蔡惠芬(106.11.30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銘芳(106.2.8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文旺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葆澍(106.2.18接任)(107.2.28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旭輝(107.3.1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游智欽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文智(107.3.20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勇志(106.4.30解任)	0	0	-	-
副總經理	邱瑞旭(106.5.1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武松(107.3.16接任)	-	-	0	0
協理	鍾國強	0	0	0	0
協理	郭豐嘉(107.3.1接任)	-	-	0	0
協理	沈馥馥	0	0	0	0
協理	陳元凱(106.5.8接任)	0	0	0	0
協理	黃啟賢	0	0	0	0
協理	吳渭樵(106.5.9接任)	10,000	0	0	0
協理	鄭枸滙(106.5.22接任)	0	0	0	0
協理	陳榮義	0	0	0	0
協理	黃志雄(106.6.30接任)	0	0	0	0
協理	康崇原(106.5.5接任)	0	0	0	0
協理	常家寶	0	0	0	0
協理	陳建志(106.11.6接任)	0	0	0	0
協理	洪彥祥(107.3.20接任)	-	-	0	0
協理	吳怡芳(106.2.16接任)	0	0	0	0
協理	陳淑玲(107.3.16接任)	-	-	0	0
協理	魏惠珍(107.3.16接任)	-	-	0	0
協理	吳坤榮(107.3.16接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鍾福貴(106.3.8解任)	0	0	-	-
分公司總經理	涂元光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義豐	(10,000)	0	0	0
分公司副總經理	徐清棋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葉戴燦(106.5.2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黃輝豹(106.5.2接任)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杜進良(106.11.30解任)	0	0	-	-
營運處副總經理	黃鏡明(106.8.1解任)	22,033	0	-	-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鏡明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邱其添(106.11.30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陳清培(107.2.28解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湯鴻沼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胡清萬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周耀坤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李俊傑(107.2.28接任)	-	-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蘇振乾(106.6.12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蕭村霖(107.2.28解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劉年懿(106.2.24接任)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茂興(107.2.28接任)	-	-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許家村(107.2.28接任)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張本元(106.3.31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黎茂琳(107.2.28解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張陞烜(107.2.28接任)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煥興(107.2.28接任)	-	-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謝光俊(106.2.24接任)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來丁(107.2.1接任)	-	-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翁林權(107.2.1解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殷漢樑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江水木(106.6.16解任)	0	0	-	-
營運處副總經理	周永華(106.6.16接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王惠民(107.2.28解任)	0	0	0	0
分公司副總經理	江福財(107.3.5接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林昭陽(107.3.20接任)	(10,000)	0	0	0
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簡金峻	0	0	0	0
分公司副總經理	蔡瑤卿(106.4.1解任)	26,482	0	-	-
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學蘭(107.3.20接任)	0	0	0	0
分公司協理	林慧棻(107.2.7接任)	-	-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賴昭福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蔡鈺貞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羅志成(106.7.26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陳書煩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藍彩貞(106.8.29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李嘉興(106.5.5接任)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莊太森(106.12.8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劉貴添(106.4.1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林進塗(106.4.1接任)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營運處副總經理	鄭福順(106.4.5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黃格致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吳清喜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吳國賢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徐景智(106.2.28解任)	0	0	-	-
營運處副總經理	王純青(106.11.1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洪煌龍(107.3.5接任)	571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王清全(106.11.8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洪寶山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葉讚桐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蕭本炎(107.2.1解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冒永建(107.2.1接任)	-	-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田國清(106.3.1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張堂(106.1.3接任)(106.9.1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楊儒達(106.9.1接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陳明仕	0	0	0	0
分公司副總經理	胡學海(106.2.24接任)	0	0	0	0
分公司副總經理	郭志強(106.5.5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賴秋彬(106.4.6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陳文成(106.10.3接任)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龔榮津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林錦坤(106.5.5接任)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黃國基(106.6.8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饒德興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仁祥(106.11.20接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簡志誠(106.3.8接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馬宏燦	0	0	0	0
分公司副總經理	鄭鳴岡	0	0	0	0
分公司副總經理	孫黎芳(106.12.31解任)	0	0	-	-
分公司協理	梁冠雄	0	0	0	0
院長	林榮賜(106.11.7接任)	0	0	0	0
副院長	蔡聰明(106.11.30解任)	0	0	-	-
副院長	陳榮貴(106.12.6接任)	0	0	0	0
副院長	楊慧琪(106.11.30接任)	0	0	0	0
院長	蔡正雄(106.7.18接任)	0	0	0	0
副院長	李兆龍(106.2.1解任)	0	0	-	-
副院長	洪維國(106.5.8接任)	0	0	0	0
副院長	陳中光(106.5.5接任)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大股東。

2.係交通部之法人代表。

3.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郭水義於106.8.9起兼本公司財務長。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變動資訊

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日期：106.7.25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交通部	2,737,718,976	35.2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持股100%	-
代表人賀陳旦	74,441	0.00%	0	0%	0	0%	無	無	全部股數交付信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4,933,087	4.4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8,014,184	4.2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代表人吳東進	0	0%	0	0%	0	0%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93,860,931	3.7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281,413,850	3.6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1,833,038	2.0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代表人王銘陽	0	0%	0	0%	0	0%	無	無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501,268	1.9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代表人黃調貴	7,272	0.0001%	0	0%	0	0%	無	無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0,911,719	1.8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交通部	交通部持股100%	-
代表人王國材	0	0%	0	0%	0	0%	無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6,179,000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勞工保險基金	123,259,644	1.5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註1：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1,301	100%	-	-	1,301	100%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Donghwa Telecom Co., Ltd.	402,590,005	100%	-	-	402,590,005	100%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6,000,000	100%	-	-	6,000,0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	-	60,000,000	100%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	-	300,000,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26,382,976	100%	-	-	26,382,976	100%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	100%	-	-	-	100%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	-	-	18,000,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085,000	89%	-	-	68,085,000	89%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80%	-	-	24,000,000	80%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0	75%	-	-	7,050,000	75%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40,169,803	67%	2,117,000	4%	42,286,803	70%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	-	-	6,500,000	65%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77,443	56%	-	-	10,277,443	56%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51%	-	-	2,040,000	51%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773,155	29%	1,001,000	0%	72,774,155	29%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40%	-	-	1,760,000	40%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498,442	32%	-	-	22,498,442	32%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4,438,286	30%	-	-	4,438,286	30%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429,000	30%	-	-	9,429,000	30%
Viettel-CHT Co., Ltd.	-	30%	-	-	-	30%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6,152	26%	-	-	5,926,152	26%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7%	-	-	8,000,000	27%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15%	2,400,000	7%	7,800,000	22%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	-	-	6,000,000	14%

註：本表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附錄一

106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進 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註)
			起	訖				
法人董事代表 人(董事長)	鄭 優	105.12.15	106.11.17	106.11.1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大數據走向人工智慧	6	是
			106.11.17	106.11.1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 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價值創新		
法人董事代表 人(總經理)	謝繼茂	106.1.4	106.3.17	106.3.1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 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9	是
			106.5.5	106.5.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 的消息明確？		
			106.10.6	106.10.6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 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價值創新		
法人董事代表 人	張信一	106.1.16	106.2.22	106.2.2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從兆豐銀事件談-企業法令遵循 與董事監督義務	12	是
			106.3.28	106.3.2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 會	106年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 事項		
			106.8.18	106.8.1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 險與危機議題		
			106.10.3	106.10.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 基金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法人董事代表 人	林一平	98.5.22	106.3.17	106.3.1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 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6	是
			106.10.6	106.10.6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 金會	企業價值創新		
法人董事代表 人	黃叔娟	102.6.25 接任 106.8.2 解任	106.3.16	106.3.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危機處理策略與管理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 人	張惟明	106.8.2	106.10.3	106.10.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 基金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12	是
			106.10.17	106.10.1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財報關鍵訊息解析		
			106.11.3	106.11.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 領企業因應之道		
			106.11.17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法人董事代表 人	雷憶瑜	106.4.27	106.11.7	106.11.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 之觀點談起	12	是
			106.11.9	106.11.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106.11.14	106.11.1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 實務		
			106.11.14	106.11.1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 討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訖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進財	106.3.22	106.7.31	106.8.1	勞動部	106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9	是
獨立董事	吳國龍	105.6.24	106.8.4	106.8.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3	是
獨立董事	顏漏有	105.6.24	106.10.25	106.10.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3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12	是
			106.10.26	106.10.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偵防新趨勢		
			106.11.15	106.11.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調查實務分享		
			106.12.19	106.12.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的影響		
獨立董事	陳正然	105.6.24	106.3.10	106.3.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查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15	是
			106.7.14	106.7.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106.9.22	106.9.2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106.10.17	106.10.1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關鍵訊息解析		
			106.10.25	106.10.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3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獨立董事	林玉芬	106.6.23	106.6.29	106.6.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12	是
			106.8.4	106.8.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106.10.31	106.10.3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106.11.17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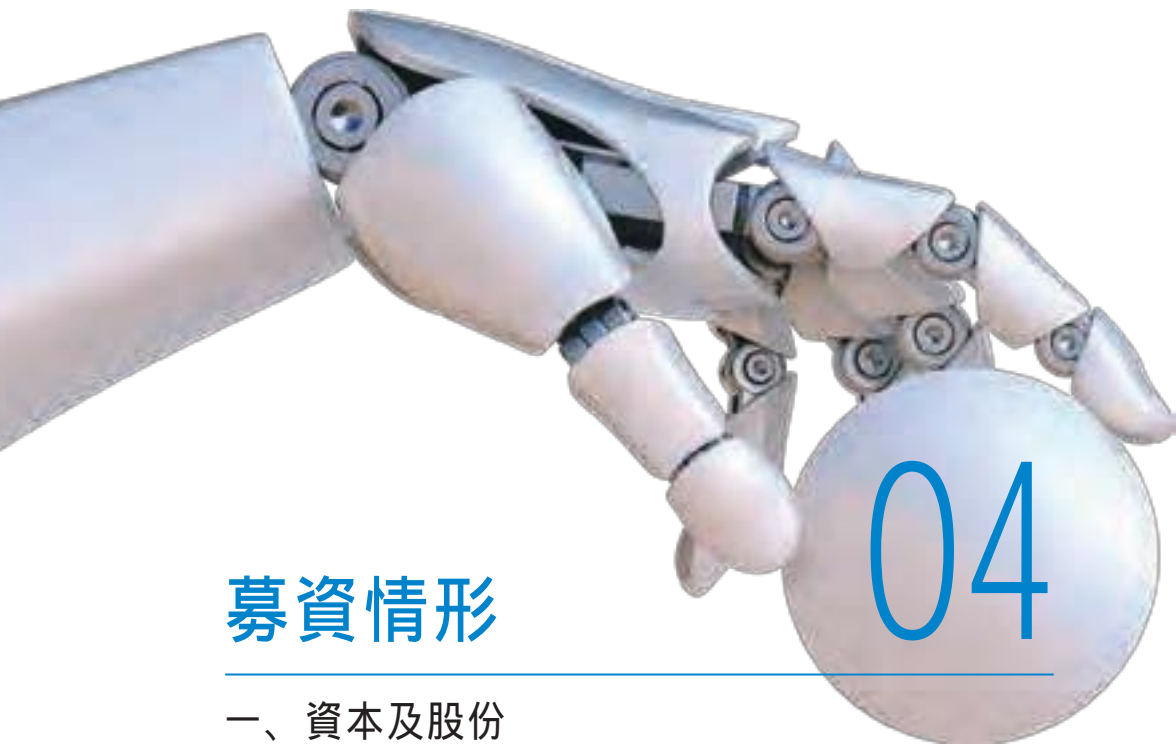
附錄二

106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表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起	訖			
總經理	謝繼茂	106.1.4	106.3.17	106.3.1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3
			106.4.21	106.4.21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航向成功企業的商業模式研討會	4
			106.5.5	106.5.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消息明確？	3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106.10.6	106.10.6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價值創新	3
執行副總經理	黃秀谷	106.11.9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106.6.15	106.6.15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發展研討會	2
執行副總經理	林國豐	105.11.11	106.4.28	106.4.28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6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106.6.15	106.6.15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發展研討會	2
			106.7.7	106.7.7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4
			106.10.6	106.10.6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價值創新	3
執行副總經理	蘇添財	106.11.15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執行副總經理	郭水義	106.3.7	106.4.21	106.4.21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航向成功企業的商業模式研討會	4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106.6.15	106.6.15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發展研討會	2
			106.8.3	106.8.3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幸福企業密碼	3
執行副總經理	宋雲峯	106.8.9	106.8.3	106.8.3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幸福企業密碼	3
			106.11.23	106.11.23	中華電信學院	轉投資公司股權代表及經營代表之進階教育訓練	3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起	訖			
分公司總經理	涂元光	106.11.9	106.4.21	106.4.21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航向成功企業的商業模式研討會	4
			106.4.28	106.4.28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6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106.6.15	106.6.15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發展研討會	2
			106.7.7	106.7.7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4
			106.10.6	106.10.6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價值創新	3
分公司總經理	林昭陽	107.3.20	106.4.21	106.4.21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航向成功企業的商業模式研討會	4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106.6.15	106.6.15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發展研討會	2
			106.7.7	106.7.7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4
			106.8.3	106.8.3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幸福企業密碼	3
			106.11.23	106.11.23	中華電信學院	轉投資公司股權代表及經營代表之進階教育訓練	3
			106.12.29	106.12.29	中華電信學院	年度營運規劃策勵營	8
分公司總經理	陳明仕	106.11.9	106.4.21	106.4.21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航向成功企業的商業模式研討會	4
			106.4.28	106.4.28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6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106.6.15	106.6.15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發展研討會	2
			106.7.7	106.7.7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4
			106.10.6	106.10.6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價值創新	3
分公司總經理	簡志誠	106.3.8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分公司總經理	馬宏燦	104.8.18	106.4.28	106.4.28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6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106.6.15	106.6.15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發展研討會	2
			106.7.7	106.7.7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4
			106.10.6	106.10.6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價值創新	3
院長	林榮賜	106.11.7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106.6.15	106.6.15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發展研討會	2
			106.10.6	106.10.6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價值創新	3
院長	蔡正雄	106.7.18	106.4.21	106.4.21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航向成功企業的商業模式研討會	4
			106.4.28	106.4.28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6
			106.5.9	106.5.9	中華電信學院	中長期策略規劃工作坊	6
			106.6.15	106.6.15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發展研討會	2
			106.7.7	106.7.7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4
			106.8.4	106.8.4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4
			106.10.31	106.10.31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4
			106.11.27	106.11.27	中華電信學院	經理人經營研討會	2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3月31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85/7	34	9,647,724,900	96,477,249,000	9,647,724,900	96,477,249,000	概括承受原交通部電信總局之資本	-	-
95/5	1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依據電信法增資發行特別股2股,由交通部認購	-	-
95/8	1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9,455,724,902	94,557,249,020	註銷庫藏股減資	-	-
95/10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67,845,095	96,678,450,950	盈餘轉增資	-	95.6.27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724號
96/8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10,634,629,604	106,346,296,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6.8.22經授商字第09601199260號
96/11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67,845,095	96,678,450,950	現金減資	-	96.11.15經授商字第09601280910號
97/3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557,776,914	95,577,769,140	庫藏股減資	-	97.2.29經授商字第09701049860號
97/11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11,608,363,565	116,083,635,65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	97.11.19經授商字第09701293050號
98/1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96,808,183	96,968,081,830	現金減資	-	98.1.14經授商字第09801006090號
98/4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96,808,181	96,968,081,810	特別股減資	-	98.4.23經授商字第09801077020號
98/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666,488,999	106,664,889,9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8.9.7經授商字第09801205990號
98/11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9,696,808,181	96,968,081,810	現金減資	-	98.11.11經授商字第09801261140號
99/11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7,757,446,545	77,574,465,450	現金減資	-	99.11.29經授商字第09901266330號

種 類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757,446,545	4,242,553,455	12,000,000,000	上 市

(二) 股東結構

106年7月25日(註)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0	49	1,001	272,282	1,155	274,497
持有股數	3,107,842,944	1,420,764,903	549,845,523	1,404,798,933	1,274,194,242	7,757,446,545
持股比例	40.06%	18.31%	7.09%	18.11%	16.43%	100.00%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7月25日(註)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 至 999	65,866	23,199,524	0.30%
1,000 至 5,000	153,366	319,527,581	4.12%
5,001 至 10,000	24,458	187,913,815	2.42%
10,001 至 15,000	9,077	113,887,777	1.47%
15,001 至 20,000	5,628	101,170,234	1.30%
20,001 至 30,000	6,252	156,200,893	2.01%
30,001 至 40,000	3,427	119,355,440	1.54%
40,001 至 50,000	2,059	93,123,519	1.20%
50,001 至 100,000	2,747	186,661,445	2.41%
100,001 至 200,000	821	112,307,968	1.45%
200,001 至 400,000	332	92,413,613	1.19%
400,001 至 600,000	115	57,276,176	0.74%
600,001 至 800,000	49	33,778,940	0.43%
800,001 至 1,000,000	49	43,936,532	0.57%
1,000,001 至 999,999,999	250	3,378,974,112	43.56%
1,000,000,000以上	1	2,737,718,976	35.29%
合計	274,497	7,757,446,545	100.00%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7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2,737,718,976	35.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4,933,087	4.4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8,014,184	4.23%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93,860,931	3.7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281,413,850	3.6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1,833,038	2.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501,268	1.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0,911,719	1.8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6,179,000	1.63%
勞工保險基金		123,259,644	1.59%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 (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註1)	125.50	111.00	113.00	
	最低(註1)	97.90	99.50	105.00	
	平均(註1)	109.64	104.16	108.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7.01	47.04	-	
	分配後	42.07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57,446,545	7,757,446,545	7,757,446,545	
	每股盈餘	5.16	5.0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9419	4.796(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0	0(註2)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註3)	本益比	21.25	20.79(註2)	-	
	本利比	22.19	21.72(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5	4.6(註2)	-	

註：1. 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2. 106年度股利分配尚待107年股東常會承認。

3.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105年NT\$109.64, 106年NT\$104.16)

(六) 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91 年度至 106 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106 年度股利分配尚待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元 / 股，年度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1	4.0	0	0
92	4.5	0	0
93	4.7	0	0
94	4.3	0	0.2
95	3.58	0	1.0
96	4.26	0	2.1
97	3.83	0	1.0
98	4.06	0	0
99	5.5243	0	0
100	5.4608	0	0
101	4.6295	0.7205	0
102	2.3881	2.1370	0
103	4.8564	0	0
104	5.4852	0	0
105	4.9419	0	0
106	4.796	0	0

3. 預期之重大變動

無。

(七) 本次(107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107年)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點七至百分之四點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派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
- (2) 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596,011,737 元、董事擬議配發現金酬勞 40,750,052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項目	實際配發(元)	原(106年)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元)	差異(元)
員工現金酬勞	1,702,163,768	1,702,163,768	無
員工股票酬勞	0	0	無
董事酬勞	42,087,419	42,087,419	無

註：1. 依據106年董事會通過之105年度董事現金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

2. 本公司105年度有獨立董事4名，董事9名(其中1名105.8.2接任、1名105.8.2解任、1名105.12.15解任)。
3.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現金酬勞外，年度內改選董事依任職天數比例計算分配，每位分配年度董事現金酬勞金為5,260,926元。
4. 9位董事均均屬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依規定公股董事年度董事現金酬勞由交通部領取。
5. 本公司公股代表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參與員工酬勞分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 辦理日期	發行及 交易地點	發行 總金額	單位發行 價格	發行單位總數	表彰有價 證券之來源	表彰有價證券 之數額
首次發行 92年7月17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15.8億美元	14.24美元	110,975,000	普通股	1,109,750,000股
追加發行 94年8月9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25.6億美元	18.98美元	135,068,200	普通股	1,350,682,000股
追加發行 95年9月28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9.6億美元	16.99美元	56,434,790	普通股	564,347,900股
追加發行 95年10月31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4,920,862	普通股	49,208,623股
追加發行 96年9月7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30,409,227	普通股	304,092,271股
現金減資 97年1月9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30,709,825	普通股	-307,098,254股
追加發行 97年12月3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33,131,017	普通股	331,310,172股
現金減資 98年3月20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56,025,734	普通股	-560,257,344股
追加發行 98年9月18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11,258,465	普通股	112,584,650股
現金減資 99年2月8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26,860,182	普通股	-268,601,820股
現金減資 100年1月25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53,720,364	普通股	-537,203,639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 之權利與義務	同普通股股東					

發行辦理日期	項目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總金額	單位發行價格	發行單位總數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保管機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25,062,495單位 (至107年3月31日止)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92年7月、94年8月及95年9月之發行費用由交通部負擔，95年10月、96年9月、97年12月、98年9月股票股利追加發行，97年1月、98年3月、99年2月及100年1月現金減資，發行費用由ADR股東負擔；註冊費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註)	106年	最高			36.29 美元		
		最低			31.37 美元		
		平均			34.1064 美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			38.86 美元		
		最低			36.11 美元		
		平均			37.0556 美元		

註：資料來源為Bloomberg，最高、低價為收盤價之比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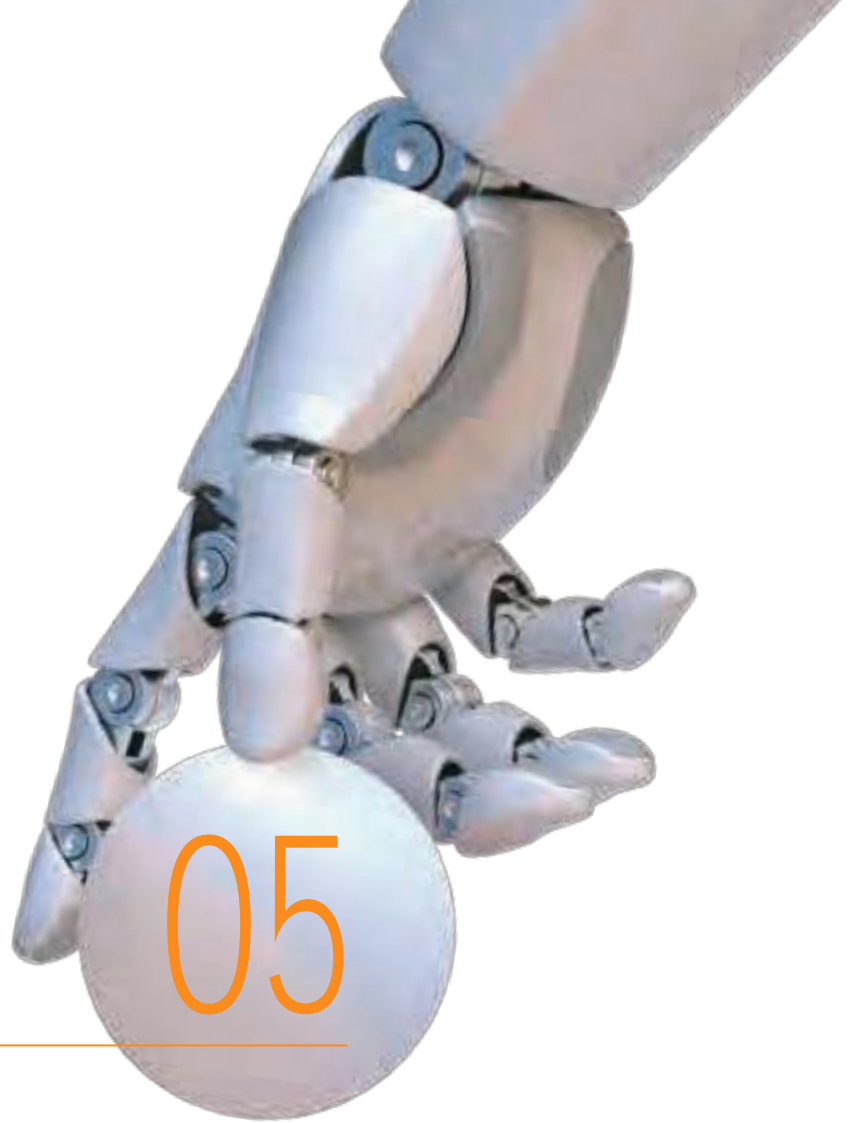
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無該相關資金運用計畫。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全國最大綜合性電信公司，主要業務包含國內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1. 營業比重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國內固定通信營收佔整體營收 31.3%，行動通信佔 48.1%，網際網路佔 12.6%，國際固定通信佔 6%，其他業務佔 2%。其中，語音業務持續衰退，寬頻上網受降價及競爭影響而微幅衰退，抵消企客專標案業務之成長，使國內固定通信佔整體營收比例較前一年同期減少；行動通信營收佔比則因行動上網成長趨緩，較前一年同期減少；網際網路營收佔比則因應用加值與政府服務業務成長，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2. 服務項目

(1) 家庭市場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

市內電話：含市內通話服務及話中插接、指定轉接、三方通話、簡速撥號、按時叫醒、勿干擾、來電答鈴、來話過濾、直通電話、1288 資訊查詢及簡碼應用等加值服務。

長途電話：含人工長途電話、長途直接撥號 (STD)。

智慧型網路 (IN)：含 0800 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0203 大量播放、099 隨身碼、0204 付費語音資訊等服務。

國內電路出租業務：

ADSL 業務：在市內電話線或用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 (ADSL) 技術，提供客戶上網及 MOD/OTT 等多媒體服務。

光世代業務：利用各式光纖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 (Ethernet) 或高速數位用戶迴路 (VDSL) 等技術，提供客戶高速寬頻上網、MOD/OTT 等多媒體及數據傳輸服務。

網際網路與加值服務

網際資訊網路 (ISP) 服務：HiNet 為本公司 ISP 服務的品牌。主要提供寬頻 (ADSL 及光世代)、固接專線及撥接上網服務。

加值服務：提供遊戲、學習、音樂、影視、防毒防駭、色情守門員等加值業務。

MOD/IPTV 服務

MOD 係以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提供客戶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服務 (如電視頻道、隨選視訊 VOD、HD 高畫質內容、歡唱坊及其它應用等)。

整合固網、數據與行動三網影視服務，推出 Hami Video 及 IPTV 多螢產品包裝，提供跨網收視之多螢影視服務。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國際電話，包括國際直撥電話 009、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 019。

(2) 個人市場

行動通信服務

2G 行動通信服務 (106 年 6 月已終止服務)：利用行動電話終端設備，經由數位式行動電話網路系統，隨時與國內外電話用戶保持聯繫。

3G 行動通信服務：除提供語音服務外，亦提供豐富及多元化的數據 (含多媒體) 服務及即時影像 (Real-Time Video) 之應用。

4G 行動通信服務：4G LTE 是新一代行動寬頻通訊技術，透過 4G LTE 上網，不論是上傳或下載速度，都比 3G 速度更快。客戶在看影片、聽音樂及瀏覽網頁時，都能有更順暢、更清晰的影音娛樂享受。

行動加值服務：包含文字 / 多媒體簡訊、來電答鈴、影音串流 (Video Streaming)、影像電話、定位資訊等整合服務，更配合 4G 行動上網推出數位內容產品，如 Hami Pass、Hami Video、KKBOX 音樂、Hami 遊戲、電子書、行動支付等影音內容數位產品服務。

OTT 匯流服務：整合數據與行動多螢影視內容，推出 Hami Video 多螢產品包裝，提供直播頻道與隨選影片 (如：電影、戲劇、動漫、兒童等) 視訊內容，滿足全天候不同情境的收視需求。

Wi-Fi 業務：利用於各公共場所建置公眾區域無線上網 AP 之軟、硬體設備，透過 HiNet、emome、CHT 會員等帳號認證，即可享受 Wi-Fi 無線上網。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國際電話，包括國際直撥電話 009、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 019、國際電話預付卡、

E-Call 卡等。

(3) 企客市場

本公司提供企業客戶資通信整合服務，以滿足國內企業客戶之需求，協助企業達成其經營目標與策略。

企業客戶整合服務：企業語音及數據整合服務、企業 e 化、雲端 SaaS 服務 (CRM、ERP、POS 等)。

行動企業客戶服務：MVPN、企業簡訊、MDVPN 數據服務、一呼百應、車訊快遞、行動 DM、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服務、行動即時訊息 (Qmi)、行動設備維護管理 (MDMM)、行動視訊會議、物聯網、流量贊助服務平台 (Sponsored Data) 及安全 e 點靈等。

數據企業客戶服務：數據電路業務、國內數據交換業務 (數據交換及增值服務)、HiNet 企業上網、訊息應用 (簡訊、郵件及傳真)、企業資安、企業 VPN 及增值、IDC 及雲端服務 (整合式資料中心及頻寬服務、hicloud CaaS、VPC 虛擬私雲、雲運算版虛擬私雲 (CaaS-based VPC, CVPC)、Boxe 資料櫃、S3 雲儲存、Desk 桌面雲、微軟雲服務等)、數位內容 (網域名稱註冊及放心播)、平台出租 (數據語音、企業學習、OTP 動態密碼鎖、企業影音平台等)、物聯網 (iEN 智慧節能、IVS 智慧安防、ITS 智慧交通及 eHome 智慧家庭等)、政府服務 (政府電子採購、地政服務、公路監理、鐵路訂票服務) 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服務等。

國際企業客戶服務：國際語音服務 (國際企業熱線 009、國際語音轉售、受話方付費電話、國際會議電話、IVR 國際語音互動服務、國際電話商務卡等)、國際數據服務 (IPLC 國際專線電路、IPVPN 國際企業網路、TWGate 網路國際通、IDC 國際網路資料中心、MPLS VPN 網路、EZ VPN 網路、SSL VPN 服務、Internet IP 轉訊服務等)、國際增值服務 (國際異地備援服務、國際視訊會議服務、ICT 國際資通訊整合規劃建置維護服務、EZConference HD 高畫質多點視訊會議系統等)、國際衛星服務 (衛星轉頻器出租、衛星增值服務、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及國際企客 ICT 業務等)。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家庭市場

配合網路 IP 化及數位匯流發展趨勢，適時推出更高速率寬頻上網及各項應用增值服務。

拓展並整合 HiNet 重點增值服務 (如影視、健康安全上

網、防駭守門員、遊戲加速器等)，進行寬頻固本，提升產品整合的競爭力及寬頻客戶忠誠度積極引進更優質的 MOD 頻道及內容，並發展相關 IP 連網應用服務。

精進 MOD 多螢 APP，提升 MOD 客戶多螢使用體驗。

(2) 個人市場

精進 Hami Video 服務產品包裝、內容強度及使用者體驗，推出熱門策展、個人化及強化社群分享，提供客戶可隨時、隨選、多終端、單一收費，多螢順暢之 OTT 影視服務。

推廣 Hami 各項增值服務，如音樂、Hami Pass、Hami 書城、Hami Video、行動支付等服務，以擴大服務客群範圍，提供更多 M 化應用服務。

推動 NFC 應用發展，整合資通訊平台，串連線上及線下 (O2O) 應用以提升店家經營效率，並便利消費者之行動生活。

推出行動上網與 Wi-Fi 服務之雙網整合服務，結合 Hami 增值服務發展，持續推出雙網使用之增值服務，保持本公司行動上網業務之領先態勢。

(3) 企客市場

配合企業即時溝通協同作業需求，推出安全 e 點靈服務，提昇企業內部工安作業效率，滿足企業自建管理的需求。

推出企業防駭守門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強化企業資訊安全政策，提供整合性管控機制，降低企業管理成本。

持續結合網路及雲端，提供網路安全、系統平台安全與檢測、端點安全、防止資料外洩、APT 防護解決方案、身分認證與存取控管、SOC 專案委外、資安顧問輔導等服務。

推展 IDC 整合服務，以豐沛的網路資源，整合傳輸、海纜、網際網路、VPN 等骨幹網路，結合國際頻寬及海纜，打造板橋 IDC 暨資料中心成為國際金融資訊及亞太轉訊中心的重要基地，提供企業極速穩定並與國際接軌的高速網路及雲端等企業增值與應用服務。

推出企業私雲解決方案，快速建構虛擬私雲及應用服務研發 / 運作環境，結合 SDN 與 NFV 技術，彈性管理、動態設定軟體網路，使雲端機房網路架構更具彈性及高可用性。

推出整合監控解決方案，提供單一入口統整監控並呈現企業跨機房、各式軟硬 / 虛實資源健康狀態，讓企業得

以完整掌握 IT 服務運行資訊。

拓展各項物聯網應用服務，以物聯網 (IoT) 大平台導入跨領域產學合作及應用，發展智慧農業、智慧工業、智慧交通，打造智慧城市，開創數位新時代，提供快速簡便的開發模式，讓創客 (Maker) 透過開放的 IoT 大平台，致力實現各種創意應用
提供頻道、VOD 隨選、智慧影音看板等各項影音平台服務，協助客戶進行活動直播、企業內訓或建立影音品牌。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行動終端設備普及化，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越趨輕薄與成熟，社群網站越趨熱絡，未來雲端運算、4G、數位化電視、電子化商務、互動式體感及穿戴式裝置等，將引領科技與媒體發展。寬頻上網、行動通信及 IPTV 仍為此一產業的重要指標：

- (1) 寬頻市場方面，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全國總家戶數達 582.3 萬，台灣寬頻客戶數 582.3 萬 (含 PWLAN)。在家戶上網部分，依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6 年 7 月 21 日公布「2017 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推估全國家庭可上網戶數約 706 萬戶，寬頻家戶普及率約 82%。
- (2)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台灣行動電話用戶數達 2866 萬，普及率達 121.6%，其中 4G 用戶數已達 2258 萬，普及率已達 78.8%
- (3) Gartner 預測 2020 年 AI 將成為服務提供商的主要戰場，IDC 的研究指出 2017 年全球 AI 產值 (含軟體、硬體與服務) 將達 125 億美元，而到 2020 年將以 54% 的年複合成長率來到 460 億美元，麥肯錫預測，高科技、通信和金融服務將成為未來三年內採用人工智慧的主導行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智慧高科技驅動 ICT 產業成長，原有各種專有市場界線逐漸推移，市場發生融合現象，使得產業界線愈趨模糊，產業朝跨領域整合、多元應用發展。在數位匯流驅動下，電信產業價值鏈因而更為擴大，業者無不以創新的、多元化的服務，提供更貼近用戶需求以爭取市場，同時，內容提供者 / 整合者、應用服務提供者、網路設備

供應商及終端設備供應商等是電信服務業者推展數位匯流服務重要的價值夥伴。

- (2) 本公司積極從電信公司轉型為資通訊 (ICT) 服務公司，提供個人、家庭、企業等三大市場之各種數位匯流服務，藉以鞏固電信核心業務、推展客戶資通訊加值業務及海外投資業務。除持續強化核心能力，並積極推展光世代寬頻上網、影視、行動加值、物聯網、資安、AI (人工智慧)、巨量資料應用與雲端 / IDC 等成長性業務，提供全方位數位匯流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藉由結盟、合作、投資相關產業擴展企業經營伙伴，落實帶動產業的數位雨林政策，重要轉投資如：二類電信業者是方電訊股份公司、通路業者神腦國際企業股份公司、系統整合業者中華系統整合股份公司、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數位內容業者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來一年，也將持續於固網、行動、數據及 ICT 等業務上進行投資，加強與上、中、下游供應商合作，推出更多優質服務，屆時，產業上、中、下游合作更形密切，將給予用戶更加優質的服務體驗。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市內及長途電話：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台灣的市內電話普及率達 132.4%。本公司市話用戶數因受行動電話、免費通訊軟體取代及 VoIP 影響而持續微幅下降，但市佔率仍維持 93.3%。市、長話通信量市佔率分別為 84.1% 及 82.7%。

寬頻上網：

在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 數位建設，城鄉連網零落差寬頻服務隨手得 - 打造全國兆元 (Gbps) 級接取頻寬涵蓋率 90% 政策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建設固網寬頻涵蓋率於 35Mbps 已達 96.3%、60Mbps 已達 94.4%、100Mbps 已達 89.8%，並將逐年持續建設光纖網路及適時辦理有感升速，以滿足國內民眾需求。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寬頻客戶為 415.4 萬戶 (不含 MOD、HiLink)，寬頻市佔率約 72.5%。高頻寬客戶大幅成長，光世代已成為寬頻新主流產品，客

戶數已達 355.2 萬戶，其中 100Mbps 以上客戶數已超過 128.2 萬戶。

數據電路業務：

數據電路受到寬頻上網及競爭業者自建電路影響，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國內數據電路市佔率 54.9%。

MOD / IPTV 業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台灣目前有線電視用戶數約 522.5 萬戶，其中，約 76% 為五大系統業者（中嘉、凱擘、台灣寬頻、台固、台灣數位光訊）所擁有，頭端數位化程度達九成以上，而終端機上盒已經完成數位化之用戶約占 99.46%；預計 107 年可完成百分之百之目標；且頻道商已陸續導入播送 HD 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個人化電視等應用服務，對本公司 MOD 業務之競爭更形激烈。

本公司 MOD 提供 202 組頻道，其中包含 177 組 HD 頻道，約 23,000 小時的隨選視訊；近期將更致力簡化使用者頁面（UI），規劃符合客戶需求之內容與產品包裝，利用 IPTV 新技術開發新的服務，如發展互動遊戲、廣告與 4K 收視服務，滿足市場需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客戶數已達 160.2 萬戶。

(2) 行動通信業務

國內各行動業者間的競爭大致維持穩定，本公司行動電話客戶數及營收均居業者之冠。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客戶數達 1045.2 萬戶（含預付型客戶），客戶市佔率 36.5%。

隨著行動寬頻技術快速演進、Tablet 及 iPhone/Android 等智慧型終端裝置熱銷，行動通信業務快速朝向行動寬頻服務發展，各業者均積極推展 4G LTE 服務，以滿足客戶高速行動上網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建設並優化 3G 及 4G LTE 網路，優化服務涵蓋區，並搭配建置 Wi-Fi 熱點，推出整合式無線寬頻上網服務（106 年底已建置超過 5.9 萬個公眾熱點），提供客戶更便捷的寬頻上網服務，同時積極推動多樣化增值服務，提供 KKBOX、Hami Pass、Hami Video、Hami 書城等精采 Hami 包，以提高客戶貢獻度，增裕營收。

國際資通訊業者及國內廣電內容等業者，均積極發展 OTT 匯流服務，包括 Google、Apple、Amazon 等，尤其是通訊、音樂、遊戲、影視內容等服務，並發展國際化與

在地化之各項數位匯流服務。

(3) 網際網路與增值業務

台灣寬頻接取普及率甚高，電信業者與 Cable 業者均積極推展寬頻上網服務，同時提升有線、無線寬頻接取技術與品質，致寬頻上網服務競爭更劇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HiNet 總客戶數已達 413.4 萬戶，市佔率 67.6%。

電競市場產值日增，本公司推出遊戲加速器切入電競市場，讓玩家在決勝關鍵的毫秒之間佔得先機。

(4) 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國際電話市場是固網業者的競爭焦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國際電話訊務量市佔率 62.5%。

在預付卡方面，針對占營收比重最大的外勞市場，推展固守及爭取新客戶之策略，持續推出各項長短效期 4G 與語音組合優惠，同時預應 107 年底 3G 執照到期，積極規劃 3G 客戶升級 4G 方案，與各地公、私立機關合作辦理各項節慶活動，並加強客戶服務，推廣中華預付卡業務。

在語音批售方面，本公司拓展中東及亞洲等勞工輸出國家 / 地區批售話務，並配合 4G/LTE 國際數據漫遊發展需求建置 IPX 網路平台，另藉由 Voice over IPX 網路與國外業者建立話務合作關係，協同推展第三地轉話及拓展話務量規模。

(三) 技術及研發狀況

1. 最近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投入之研發經費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 (註)
研發費用	3,784,905	3,885,920	925,504
合併營業收入	229,991,428	227,514,183	53,632,358
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	1.65%	1.71%	1.73%

註：107年3月31日之資訊為自結數。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年度本公司研發重點包括：智慧寬網、智慧商務、雲端運算、資安應用、大數據、智慧聯網、匯流服務等七個研發領域。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開發成功之主要技術或產品如下：

(1) 智慧寬網研發領域

完成 LWA 異質網路整合技術研發，並協助推動國內產業生態鏈串連整合，106年2月舉行全球首發記者會，上網速率達 435Mbps，並於 106 年 5 月商用，開啟異質網路整合應用範例。

完成全國第一個 NB-IoT 窄頻物聯網實驗網端到端應用試驗；協助帶動國內晶片商、模組商、終端商及中華電信 IoT 智慧聯網大平台串連，促進台灣行動產業升級。

研發 5G 關鍵技術之虛擬化行動邊緣計算 (vMEC) 解決方案，提供本地卸載及滿足高頻寬與低延遲應用需求，研發成果並於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 及台北資訊展成功展示。

研發熱點 / 熱區場景小基站 C-SON 集中式自我優化網路解決方案，提供自動供裝、自動優化功能，可加速網路佈建及提升網路效能與品質，榮獲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金牌獎。

參與 3GPP 國際標準會議，完成 4G 頻譜 900/1800/2600MHz 之 DL 下行鏈路 2-5 載波聚合 (CA) 及相關 UL 上行鏈路 2 載波聚合標準立項 / 制訂，發揮 4G 最大頻寬之優勢。

研發 SDN 軟體定義網路技術之創新網路產品「EyeLAN 企客解決方案」，可應用於企業網路管理場域，並獲 106 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

與日本 NTT Lab 合作研發 SDN 軟體定義網路智能技術，

應用於雲機房互連之 200G 傳輸設備，提供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具高容錯與高可用性功能。

研發 Wi-Fi 網路技術與應用整合解決方案，如期完成桃園機場捷運及台灣高鐵的車廂移動式 Wi-Fi 網路建置等重要專案，提升國家重要建設的網路服務品質。

研發高鐵 / 桃捷 / 北捷及大型客戶等重點群組之細胞即時障礙監控專區，強化端對端即時監測與通報之整合方案，即時掌握網路運作，加速排除網路異常，確保優質化通信品質。

完成新型光化箱設計及雜型，滿足網路朝向 FTTH 光纖到府演進多樣化服務之客戶收容需求。可大幅減少銅端模組體積並增加光化模組收容光纖心數。

完成固網寬頻 (含 1G 上網)、語音 IP 化、MOD 4K、Wi-Fi (含移動式)、3G /4G、LWA(LTE-WLAN 聚合) 等服務供裝管控、設備監視、服務品保與智能分析等管理方案。

完成 4G MBH(Mobile BackHaul) 行動回程網路傳輸之速度優化設定解決方案，可自動化進行全區電路優化設定，提升 4G 傳輸速率，節省設備採購成本，提昇用戶行動上網體驗。

完成電信網路資安監測技術方案，針對電信設備日誌資料進行智慧分析，建立多樣化的資安威脅分析模型，即時偵測事件，配合完整的通報作業流程，提高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研發 SDR 軟體無線電接收機技術，獲國際度量衡委員會通過為國際協調時 (UTC) 的衛星傳時比對技術，為我國第一個自主研發成果被採用為國際計量標準技術，對國際做出具體貢獻。

(2) 智慧商務研發領域

升級行動電話營運暨帳務管理系統作業平台，提升行動電話業務受理量，強化服務監控及總量管理功能，提升

資訊系統服務可用度。

完成高風險交易對象管理、專標案應收款管理及專標案異常案件追蹤功能研發及上線，以利異常案件之發現與應變措施之啟動，降低呆帳風險。

完成客服應用系統與客服 APP 提供國際數據漫遊新型連續包優惠與輕量包加購功能，提升用戶出國旅遊使用的便利性。

完成數位門市提供 MOD 無寬頻新申請 (含包月套餐、輕鬆購、KKTV 等) 與國際漫遊包網頁自助申購功能，提升用戶線上服務申購之便利性。

配合國家通傳會積極推動頻道合理分潤制，完成相關拆帳與帳務稽核機制，建立 MOD 頻道商分潤機制，提供客戶更自由的頻道訂閱選擇權。

配合國家頻譜管理政策，完成行動電話 2G 客戶移轉 3G/4G 所需之商務營管功能，達成本公司 2G 所有客戶移轉 3G/4G 之目標。

研發提供行動支付電子票證 (包含：悠遊卡、愛金卡與一卡通) 記名申請所需商務營管功能。

完成資訊匯流平台連線入口模組與服務平行擴展架構，可因應業務銷售短期客戶大量湧入時，作業負載需急速擴充之需求，有效提升用戶體驗。

(3) 雲端運算研發領域

完成軟體資料中心方案研發，提供資料中心 IT Infra 及自動化協作與營管機制，並應用於本公司內雲與工業局政府雲專案，提供虛擬資料中心服務。

完成雲端容器管理與微服務快速上架等功能，支撐本公司 IoT 及 AI 平台應用。

完成 EyeSee 整合網管監控方案上線，提供企客各類服務整合監控單一入口，並應用於本公司內部機房設施整合監控，提升維運效率。

完成 Cloud BOSS 營管系統，提供 hicloud 公雲服務，包括：預繳優惠、產品彈性上架管理、多租戶權限管控等新服務與新功能，提升產品競爭力。

完成國發會雲端資料中心，提供負載平衡選項設定及資源監控功能，並整合 hicloud 公雲服務建構國發會混合雲方案。

完成本公司儲存雲服務資料不落地資安加值與跨平台線上文件共編功能，提昇儲存雲產品服務競爭力，助益服務擴展。

(4) 資安應用研發領域

研發 TSM/Wallet、Mobile Connect 系統提供行動身份認證解決方案，並應用於 Hami Wallet 行動支付服務。

研發 ECC 憑證管理、IC 卡、保密器、FIDO 行動身份認證等核心技術及模組，佈局 PKI 身分識別業務升級 ECC 演算法的需求。

研發 EyeQuila 資安防護系列產品，增裕資安業務營收。

研發 EyeQuila-HPro 端點偵測及反應系統，獲得 2017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競賽之『金牌獎』。

協助總公司客服處、研究院、南區分公司、北區分公司導入資安與個資管理制度，並順利通過驗證。

(5) 大數據研發領域

研發 IoT 智慧聯網大平台之大數據自助分析服務，提供 IoT 物聯網智慧應用之資料分析解決方案。

研發共通序列樣態分析探勘工具，可自動找出擁有共通經歷的關鍵事件序列之客群，利於客群分析與現象洞察。

研發具回饋式機器學習之網址特徵分類機制與其應用技術，利用機器學習方法於適性網址分類，提供準確與穩定之分類結果。並獲 2017 台北國際發明及交易展金牌獎。

研發對齊國際標準碼 GS1、HS 之商品分類與分析技術，整合大數據技術、完成商品溯源追蹤與追溯系統，協助完成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創新應用。

(6) 智慧聯網研發領域

研發 IoT 智慧聯網大平台與開放試用 (Diot.cht.com.tw)，提供 1 個雲平台、2 類介面、3 個核心、4 個領域、5 種智慧等雲端 IoT 物聯網服務，結合產業界共同合作建構 IoT 生態系。

研發 CMP 連線管理服務，支援 3G/4G 及 NB-IoT 窄頻物聯網門號之連線資訊管理、異常通報和即時測試等功能，提供客戶高效率之門號管理服務，降低維運成本。

研發健康雲服務系統 (健康存摺導入、巴氏量表等資料建立及健康量測資料納管等功能)，應用於「可攜式個人健康記錄 (PHR) 於臨床決策創新應用服務複製擴散計畫」。

研發太陽光電發電量、空氣品質與污水監測及異常告警等服務，提供智慧環境管理方案。

研發工具機智慧管理系統，開發遠端維運、預測保養等功能，協助業者降低維運成本。

研發智慧建築設施管理系統，提供設施、訪客、掛號包

裹、租金等管理功能，提升社區維運管理效率、降低維運成本，並符合公共住宅管理需求。

研發交通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旅行時間、車流量、交通壅塞及起訖點分析等交通資訊服務；國道旅行時間預測服務技術，應用於高公局旅行時間預測。

研發車訊快遞服務整合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行車事件資訊，提供企業車隊行車安全解決方案；公路客運汽車動態系統提供納管遊覽車管理資訊。

研發異質平台影像分散式辨識系統，提供高效影像辨識與巨量影像快速檢索，提升警方辦案效率。

(7) 匯流服務研發領域

研發 MOD 新影視平台開發，提供受理、供裝、認證、授權、訂購、頻道 /VOD 播放、DRM 等多元影視服務功能。採自主研發，節降平台授權費、提升平台自主性，使業務經營更具彈性。

研發 Hami Wallet 智慧錢包，為亞洲第一個自行研發 token 憑證 Master 信用卡，並支援電子票證卡、智慧繳費、歡樂點兌換、票證聯名卡、Pi 掃碼支付及雲端信用卡等功能。

研發 VoLTE 4G 高品質語音之來電融合管理應用技術，提供 3G/4G 具差異化語音增值服務，包括來電答鈴、雙號同振、來電捕手等服務，用戶可選用單項或組合服務。

研發 AR 擴增實境遠端視訊協同系統升級版，提供手機雙向視訊，現場人員得以智慧眼鏡，連結 IOT 平台取得機器維修資料，結合手勢與語音辨識等方式操作。

研發智慧導引 APP 視訊及 Beacon 雙模式導引技術，協助視障族群提升生活品質。除入圍新加坡亞洲通訊獎「智慧城市獎」，並於 2017 年全球移動通訊大會展出。

研發行動 4G 數據流量經營平台，提供消客及企客贊助商之流量券產製、配發、儲存、轉贈、兌換等功能，並提供以中華 4G 門號，經由 emome 網頁或中華客服 App 來使用。

研發 4K 影音格式自動檢查技術，可降低上片錯誤率、簡化上片工作及節省審片人力成本。

(四) 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專注核心業務，經營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整合之網路，

提供涵蓋語音、數據、視訊之資通訊服務，以滿足個人、家庭及企業等各類客戶在生活上與工作上之需求。

(2) 開拓新興業務，掌握客戶生活脈絡，善用研究院研發資源、策略夥伴能量，發展各種智慧化服務，滿足客戶的數位生活需求。

(3) 發展資通訊整合服務專案，運用本公司品牌與核心業務優勢，結合策略夥伴，拓展企客和海外市場。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推展光世代業務，除鼓勵客戶升速外，持續優化網路品質及開發整合服務。

(2) 持續開發與拓展結合固網、行動、數據加值之整合服務。

(3) 整合網路資源提昇上網品質，以推動固網寬頻上網及行動寬頻上網服務整合及產品包裝。

(4) 積極推廣 MOD 及 Hami Video 服務，持續引進熱門內容、頻道與強化產品包裝，提供流暢、直覺、無所不在之影音使用體驗。

(5) 提供企業用戶更迅速、便捷的行動數據傳輸服務，結合資訊內容業者，發展行動 ICT 加值服務。

(6) 善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及 CRM 行銷平台，強化精準行銷，並且有效經營網路社群媒介，以達成提升品牌形象、深化客戶關係及促進產品銷售之目標。

(7) 加強行銷推廣企業客戶整合服務與資通訊重點業務。

(8) 打造 IoT 大平台，持續推廣物聯網服務，並發展符合各領域需求之應用，提供更多元創新之應用服務。

(9) 積極推展資安整體解決方案，協助家庭、企業、政府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10) 依客戶需求規劃 IDC 及雲端整體軟/硬體解決方案，積極爭取專標案商機。

(11) 積極發展 AR/VR、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金融科技等創新應用服務，結盟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企業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12) 結合子公司及策略夥伴，拓展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台灣電信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對電信服務品質及價格要求甚高，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環境變化與消費傾向，發展更多具吸引力之創新產品包裝及費率方案。

1. 家庭市場

(1)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國內固定通信業務主要包含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寬頻接取。銷售地區為台灣全區。市場佔有率(含企客市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市內電話市場佔有率為 93.3%。長途電話通信量市佔率為 82.7%。寬頻接取用戶數市場佔有率為 72.5%。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本公司積極提供多元化的寬頻接取網路，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寬頻客戶數為 446.7 萬戶，其中，光世代 100Mbps 以上寬頻客戶達 128.2 萬戶，與前一期相較，成長 9.5%。未來將積極提供更高速、穩定之 FTTB 及 FTTH 光纖到府服務，以滿足客戶對高頻寬網路之需求。

市、長話雖受行動電話、免費通訊軟體取代及 VoIP 影響持續衰退，寬頻上網受降價及競爭影響而微幅衰退，抵消企客專標案業務之成長，致國內固定通信業務營收較前一年同期微幅衰退 1.9%。

因應對策：

建設光世代網路 (NGN)，將語音服務逐步 IP 化，提供各項增值業務整合服務。

強化 CRM 管理活動，區隔目標市場，研擬整合行銷方案，提高客戶價值。

開發並持續推展各項固網增值服務，如 1288 資訊查詢及「來電答鈴」、「來話過濾」等服務，以提升增值營收。

密切追蹤 VoIP 發展與影響，即時規劃因應方案。

適時推出更高速光世代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開發物聯網等新應用服務。

積極推廣 MOD 服務，並結合寬頻上網整合行銷。

(2) 網際網路與增值服務

市場佔有率(含企客市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HiNet 上網客戶全台市佔率 67.6%。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由於寬頻接取普及率已高，加上電信業者整併 Cable 業者，提昇其寬頻服務競爭優勢，將使寬頻上網服務競爭更加劇烈。未來，隨著上網寬頻的增加，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多媒體、高畫質影音內容服務如 MOD HD 及 OTT 等，以增加營收。

因應對策：

推展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創造產品差異化與提昇客戶價值。

推展 MOD 及 HiNet 增值業務如影音、遊戲、資安等整合服務，以提昇增值營收。

推展更高速率寬頻上網及各項應用增值服務，提升寬頻客戶普及率，以光世代 100M 以上服務為主推產品，鼓勵客戶寬頻升級。

透過 CRM 平台分析客戶屬性與服務需求，結合重點業務(如光世代、行動上網及 MOD 等)推展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強化精準行銷以提昇各重點業務之客戶數、流量與營收。

(3) MOD / IPTV 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臺灣全區。

市場佔有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MOD 客戶數 160.2 萬戶，全國家戶普及率為 18.5%(MOD 客戶數 / 全國家戶數)，市場佔有率為 23.5%(MOD 客戶數 / (MOD 客戶數 + CATV 客戶數))。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目前，MOD 主要提供電視頻道及隨選視訊服務，未來，仍持續擴張客戶數規模，讓全民享有便利的數位電視服務。

MOD 服務競爭優勢：提供依客戶需求的頻道套餐訂閱模式、HD 高畫質影片、隨點隨看之影片及多螢服務收看模式；另外，提供 MOD App，讓客戶下載 App 後可隨時隨處收看 MOD 節目。

受限於黨政軍條款以及其他法規限制等因素影響，致無法經營或代理頻道，影響業務發展。長期而言，亦不利於國內影視產業之發展，提升國內影視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推展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創造產品差異化與提昇客戶價值。

推展 MOD/IPTV 及 HiNet 增值業務如影音、遊戲、資安等整合服務，以提昇增值營收。

積極推廣 MOD 服務，並結合寬頻上網整合行銷。

(4)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國際固定通信業務主要為國際電話服務，銷售地區達 230 個國家。

市場佔有率(含企客市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國際電話市佔率為 62.5%。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國際電話業務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語音轉接業務下，仍受到新技術的取代、單價持續下滑等不利因素，致 106 年營收仍較前一年減少 8.9%。

因應對策：

積極鞏固既有客戶，持續加強批售，減緩平均單價下跌幅度。

推廣熱線服務促銷方案及加強如意卡之網綁服務。

2. 個人市場

(1) 行動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除台灣全區外，並可國際漫遊。

市場佔有率(含企客市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行動電話客戶數市佔率為 36.5%。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行動電話普及率已達 121.6%。本公司 106 年致力於推展行動上網服務，透過跨業務整合，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包裝，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行動上網客戶數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11.4% 達 830.7 萬戶。

本公司 2G 執照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後，原 2G 頻段加入 4G 服務行列，以全台最大 130MHz 4G 頻寬，用心打造全台民眾都能享受的 4G 網路環境，4G 建設以「廣」為核心，針對人口密集的都會區與全台熱鬧商圈加碼建設，透過高、低頻整合，強化加「深」、加「厚」的布局，以最廣範圍的信號涵蓋提供客戶隨時隨地通話、行動上網、全台跑透透出差旅遊的最大後盾。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更取得 1800MHz C6-1 頻段及 2100MHz E9-E12 頻段，不僅獨家取得最大頻寬 2x25MHz，也取得最佳頻率位置，將與既有 900MHz、1800MHz、2600MHz 頻譜搭配，為客戶持續打造更優質的行動網路服務。

在營收方面，由於行動語音營收受市場競爭及 VoIP 替代影響而略微衰退，本公司持續推動 4G 業務，深化客戶數據使用行為，結合多元資費與 Hami 加值服務，成功吸引客戶申辦使用，帶動營收成長。

因應對策：

善用頻段優勢，加速建設，提高客戶良好上網體驗感

受，持續擴增行動上網客戶數，提昇客戶 ARPU。

持續擴增行動上網客戶數，提昇客戶 ARPU。

依不同客戶族群推出高、中、低階智慧型手機方案，持續既有加值服務之優化及經營，並開創新服務帶進新營收，達成加值服務新營收成長目標。

透過數位門市操作，拓展網路世代消費市場，提升數位行銷效益及新門號成長。

跨網整合並強化與通路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

(2)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國際固定通信業務主要為國際電話服務，除台灣全區外，並可國際漫遊。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

國際電話業務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語音轉接業務下，仍受到 VoIP 等新技術的取代、單價持續下滑等不利因素影響業務成長，未來將積極鞏固現有業務，並努力開拓新客戶，以鞏固營收。

因應對策：

積極鞏固既有客戶，減緩平均單價下跌幅度。

推廣熱線服務促銷方案及加強如意卡之網綁服務，以鞏固外勞國際電話卡市場。

3. 企客市場

(1) 國內及國際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與加值等電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台灣全區(可國際漫遊)。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更高速、穩定的企業寬頻及 IDC 等服務，滿足企業客戶對高頻寬網路及雲端應用服務等需求。

市、長話及行動電話雖受免費通訊軟體取代、VoIP 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持續衰退，惟國內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服務營收較前一年同期微幅成長。

國際電路出租市佔率 60.4%，營收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8%，國際數據營收(IPLC 及 IPVPN)較 105 年同期成長 5.8%，未來除鞏固現有客戶營收外，將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爭取新客戶，促進數據業務營收的成長。

因應對策：

強化跨網整合與通路合作夥伴關係，提供企業客戶更

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價值。

持續開發並推展各項企業通訊整合與增值服務，以提升增值服務營收。

加強推展國際數據及電路出租業務，拓展國內外資通訊業務及企業創新應用服務，以提昇電信服務營收。

(2) 企客資通訊整合服務 (物聯網、IDC 及雲端、企業資安、NMS、行動 ICT 等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為台灣全區。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本公司具技術與通訊優勢，及執行大型專標案之統合能力，結合品牌形象與全區在地服務據點，有助推展企業客戶先進的資通訊整合性服務，協助企業達成其經營目標與策略。

高速行動上網普及，行動終端設備多元化，加速物聯網、企業資安及行動 ICT 應用服務等需求。

競爭業者持續低價策略，布局各項企客資通訊整合服務，搶攻企業市場商機。

因應對策：

積極推展固網寬頻、行動上網等服務，提供數位匯流與各項企業增值服務，提升客戶價值與公司營收。

積極推展物聯網、企業資安、IDC 及雲端、行動 ICT 等企客資通訊整合服務，持續開發創新應用與企客增值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需求。

提供行動物聯網通訊服務，協助企業導入各項企業行動解決方案。

擴大異業合作，尋求優質合作夥伴，提供企業客戶行業別 ICT 整體解決方案，並積極爭取政府資通訊專標案商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服務可分為國內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國際固定通信四大業務，為個人、一般家庭及企業客戶提供通信服務、各項生活資訊及影音娛樂等。本公司業務產品之產製過程為：服務定位、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工作。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並無主要原料之需求，爰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無。

(五)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設備數)

主要產品		105年	106年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	16,786,547門	16,705,980門
	長途網路	1,390,766門	1,390,766門
	寬頻接取網路(ADSL+FTTx)	9,404,960埠	10,729,187埠
	MOD網路(機上盒)	1,998,500部	2,510,240部
行動通信	行動網路	21,900,000門	18,800,000門
網際網路	HiNet寬頻網路	5,734,000埠	5,664,000埠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	211,656門	191,436門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5年		106年	
		銷量	銷值(億元)	銷量	銷值(億元)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	1093.9萬戶	316.5	1068.7萬戶	296
	長途網路	2,657.2百萬分鐘	28.8	2,382.2百萬分鐘	26.5
	寬頻接取網路(ADSL+FTTx)	447.6萬戶	190.3	446.7萬戶	186.8
	MOD	133.2萬戶	23.6	160.2萬戶	25.5
行動通信	行動網路	1078.5萬戶	787.9	1045.2萬戶	758.2
網際網路	HiNet寬頻及增值	376.3萬戶	281.0	373.3萬戶	289.2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	1,021.8百萬分鐘	144.3	854.2百萬分鐘	135.5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5年	106年	107年度 (截至107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含國內外)	22,663(註1)	22,469(註1)	22,198(註1)	
平均年齡	51.20	51.11	51.09	
平均服務年資	26.67	26.38	26.2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06	1.11	1.12
	碩士	24.06	25.77	26.04
	大專	51.91	51.29	51.31
	高中	20.85	19.87	19.63
	國中(含)以下	2.12	1.96	1.90

註1：此處員工人數之計算係包含9位依證交所規定未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無。

(二) 因應對策

1. 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

- (1) 確保電信工程施工，遵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作適當之防治措施，同時要求各工程單位加強監督廠商全力配合執行。
- (2) 辦理電信工程於道路作業施工時，盡力避開交通繁忙時段，並採用低噪音機具設備施工，以降低影響沿線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2. 加強電信機線工程施工時之環境保護措施

- (1) 電信線路工程設計階段，即將工地環保及污染防治列入規劃，編列預算及施工計畫書，於工程開工後，嚴格執行工地污染防治工作。
- (2) 加強施工現場環境保護，於辦理電信土木工程管道挖掘時，採廢土不落地為原則，並防止於運送途中發生污染市容環境與觀瞻情事。
- (3) 積極推行各通信機房之空氣及噪音污染管制，對新購設備，除嚴格要求製造廠商提供符合環境規定產品外，施工時，並要求承商確實依規定施工，以確保工程品

質。

- (4) 通信用鉛酸蓄電池報廢後，均依環保相關規定，交由環保署登記合格之廢鉛蓄電池回收及處理廠商回收處理，並以環保六聯單追蹤管制。

3. 推動通信機房節約能源措施

- (1) 利用集中監控系統管控機房溫度及進行尖峰負載需量控制，有效控制機房溫度於 27 ~ 30 之間，並防止尖峰時段負載超約。
- (2) 配合通信機房熱負荷特性，採高顯熱箱型空調機組，以提升空調效率。
- (3) 新購設備採高效率機種，部分設備加裝變頻器，並加速汰換老舊及耗能設備，以減少設備耗能。
- (4) 空調採用高顯熱節能主機及溫控變頻之節能冷卻水塔與馬達，有效降低運轉電力。
- (5) 供電設備避免輕載使用，將其運轉於最佳效率點。
- (6) 郊區基地台選用自然通風空調方式。
- (7) 低溫且空氣品質優良之偏遠山區或郊區機房，優先引用低溫外氣，進行空調改造，於冬季可大幅降低用電量。
- (8) 加強改善資通訊設備之散熱能力，適度提升環境溫度，有效降低空調用電量。
- (9) 規劃設計新空調系統，採各項節能方式，如：冷熱通道分離、變頻回風機、誘導式通風系統及可變風量送風系統等。
- (10) 配合通信設備發熱量，彈性變更空調風量或風管配置位置。

- (11) 於本公司所轄日照充足之建築大樓(含辦公大樓與通信機房)，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12) 導入 HVDC (380V) 直流供電、熱管式空調等綠節能新技術設備。
- (13) 交換、寬頻及傳輸電路優化、整併、汰停及選用低耗能產品。
- (14) 配合資通設備汰舊換新，機房電力設備集中整併，提高運轉效率。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1. 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皆依法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2. 本公司電信學院下設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員工及承攬人勞工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以強化作業安全意識、提升安全衛生技能及應變能力，保障員工及承攬人勞工之作業安全。
3. 特約醫師與僱用專責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緊急處置，以及勞工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分級管理等，強化勞工健康照護。
4. 每年依年齡、風險規劃各種健檢套餐，由公司支付費用，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建置多樣化之運動休閒設施，提供員工健康休閒活動；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以照護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5. 為持續提昇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並與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接軌，至 106 年止，本公司計有 27 個分、支機構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 國際驗證，每年並接受定期複評；透過 Plan-Do-Check-Act 系統化管理循環，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塑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

(二)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1.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其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之要求：
 - (1) 誠實及道德。
 - (2) 避免利益衝突。
 - (3) 不圖取私人利益。
 - (4) 關懷員工。
 - (5) 維護營業秘密。
 - (6) 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易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資訊。
 - (7) 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及競爭廠商。
 - (8) 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 (9) 遵守法令規章。
 - (10) 禁止內線交易。
 - (11) 不貪腐、不賄賂。
 - (12) 落實環保及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 (13) 發現違反本行為準則之報告與處理。
 - (14) 確實明瞭且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2. 行為準則除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及「人力資源處」網頁公告週知外，每年並辦理行為準則宣導及網路測驗，強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以期共同遵守。
3. 此外，公司另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考核員工。各項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應儆誠行為時，亦依上開規定，即時辦理獎懲。
4. 本公司訂有「員工建議案獎勵作業要點」，鼓勵員工主動提出各種建議，參與研究發展，期能節省成本、提高生產力，以塑造積極創新之企業文化。

(三)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凡員工發生各種保險福利給付事實時，主動通知協助其申請有關給付，並予核轉，以保障員工福利權益。
2. 辦理員工、眷屬之全民健康保險。
3. 根據員工體能、興趣及反映之意見，舉辦各項登山健行、旅遊、郊遊、球類比賽及文康活動，並舉辦各項競賽或摸彩，提高活動興趣，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發展。

4. 為增進職工福利，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補助（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職工退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三節慰勞福利金、職工康樂活動、慶生會及團體保險等。
5. 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使員工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獲得保障，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按本公司與員工持股會約定之提撥獎勵金比率，依員工每月薪資提存金額提撥獎勵金。
6. 本公司員工有育嬰需求可申請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依規定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六個月；請領政府給付津貼月數屆滿後，本公司為體恤員工，再依勞保投保薪資半數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四) 出國考察研習

按年度編列出國考察及實習預算，106 年度派員出國共計 520 人次。

(五) 訓練及進修

1.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訓 / 外訓、數位學習及知識管理系統及主管 / 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訓練 / 管理及監督人員訓練 / 專門知識及技術訓練 / 銷售及顧客服務訓練 / 安全衛生訓練 / 電腦訓練 / 網路學習的培訓體系，

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人才培育部分，分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制度。

(1) 員工訓練：分職前及在職訓練

職前訓練：為增進新進從業人員對本公司經營理念、文化、組織、工務、業務、勞工安全及個人權利義務等之瞭解，及早融入工作，各機構進用之新進從業人員均安排職前訓練研習課程並採網路 e-learning 數位學習。

在職訓練：

本公司設有人力發展小組，以督導人才培訓之規劃與執行，負責同仁生涯規劃與訓練發展，並循計畫、執行及考核機制，落實辦理同仁培育訓練工作。以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改善服務態度及整體工作績效。

以職能為導向之培育架構主要為專業職能、管理職能兩類型，並積極利用網路數位教學，推動社群學習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數位學習滿意度調查機制。

員工訓練費用包括參加訓練學院受訓、進修、自辦訓練、公司外部訓練等，共計動支 665,092 仟元，以總員工數 22,469 人計算，每人平均所需訓練成本為 29,600 元。

本公司設有電信學院暨台中、高雄所，有計畫、有系統、有層次的針對年度計畫開班調訓。106 年實際訓練員工 2,386 班，91,549 人次，訓練費支出 514,082 仟元，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及費用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	人	總人時	總費用（仟元）
1 管理及監督人員訓練	339	17,808	73,878	58,313
2 專門知識及技術訓練	887	22,042	192,720	152,116
3 銷售及顧客服務訓練	354	15,744	137,766	108,740
4 安全衛生訓練	175	7,691	47,586	37,560
5 電腦訓練	631	28,264	168,426	132,941
6 網路 e-learning 學習	-	-	354,336	24,412
總計	2,386	91,549	974,712	514,082

辦理管理才能評鑑師認證訓練，培育符合國際認證合格之評鑑師，以規劃及執行管理才能評鑑工作，透過才能評鑑工作有效培育高潛力主管，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

(2) 員工進修情形：

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就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處理要點」，鼓勵員工公餘進修。

本公司為培育優秀電信業務、技術及管理人才，提昇服務品質，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就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處理要點」，辦理從業人員進修事宜。105 年度各類進修實績及費用如下表：

項目 \ 進修類別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合計
人次	10	57	310	63	440
費用（元）	108,586	449,704	6,401,990	50,584	7,010,864

註：上開統計表係以105學年度上（105.9.1-106.1.31）、下（106.2.1-106.6.30）學期補助人次統計。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與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稽核部門 7 人。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稽核部門 6 人；會計部門 5 人。
- (3) 國際內控自評師證書：稽核部門 4 人。
- (4) 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部門 7 人。

(六) 退休制度

有關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員工退休事項係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相關規定辦理。民營化前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2.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依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一次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本公司 106 年度屆齡退休者 663 人，自請退休者 171 人，總計退休 834 人，皆已於退休日前完成辦理所有離退手續。

(七)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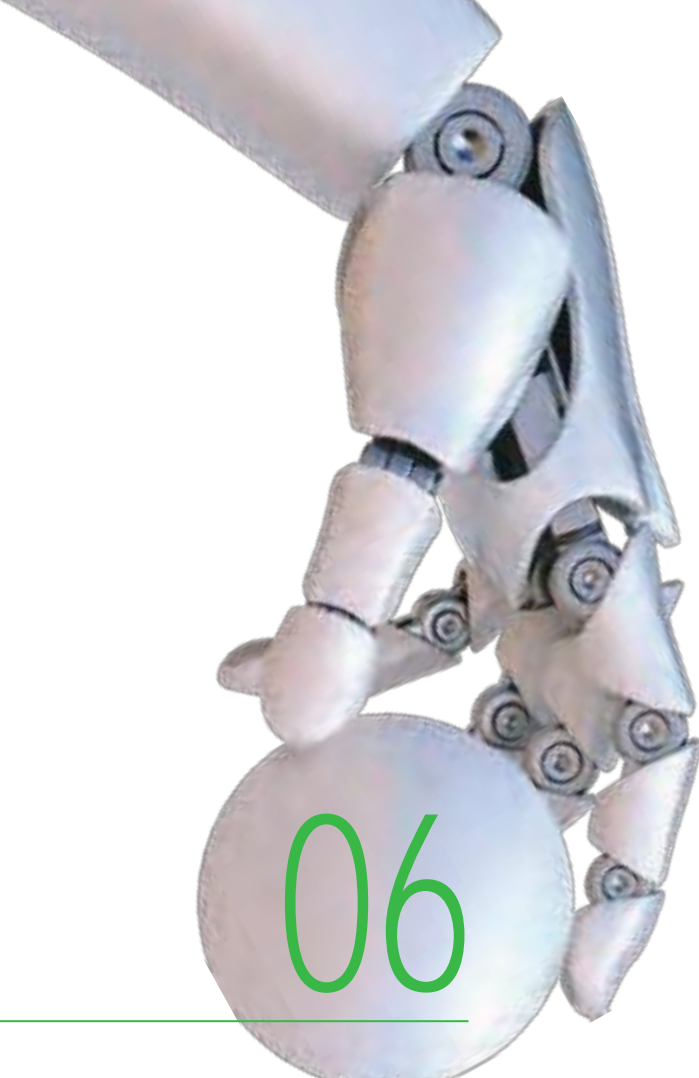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信念，自民營化後，除遵守團體協約之約定外，另增加育嬰留職停薪二年內育嬰津貼之請領、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員工酬勞及企業化特別獎金等多項福利措施。本公司持續善盡關懷之責，並提供員工溝通及諮詢管道，以期奠定勞資和諧關係。
2. 本公司為增進與企業工會溝通協商的頻率與廣度，俾建立常態、互信而有效之溝通機制。
 - (1) 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均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 (2) 106 年度共召開 6 次全區勞資會議，並加開 1 次臨時會，並針對相關議題達成多項共識。
 - (3) 另如果牽涉到勞動條件變更，另行召開協調會商會議，106 年共召開 8 次會議。
3. 本公司目前已與中華電信企業工會，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八)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殷諾科技(股)	106.7.13 - 107.8.15	交換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中華系統整合(股)、百一電子(股)、華電聯網(股)、愛爾達科技(股)	106.5.23 - 107.12.6	多媒體終端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台灣愛立信(股)、台灣諾基亞通信(股)、華電聯網(股)、中華系統整合(股)	106.3.23 - 107.9.11	行動通信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中華汽車工業(股)、友誠通信(有)、倍適得電器(股)、美商蘋果亞洲(股)台灣分公司	106.3.14 - 107.3.31	供轉售商品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敦陽資訊(股)、友訊科技(股)台灣分公司、華電聯網(股)、台灣科睿光網(股)、暉特(股)、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凌群電腦(股)	106.2.23 - 107.11.28	傳輸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盈正豫順電子(股)、亞力電機(股)、聯東機電(有)、中興電工機械(股)	106.6.29 - 109.12.13	電力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華電聯網(股)、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	106.7.28 - 108.7.31	電腦及資訊系統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合機電線電纜(股)、華榮電線電纜(股)、大同(股)、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台通光電(股)、億泰電信電纜(股)、大亞電線電纜(股)、華新麗華(股)、冠德光電科技(股)、宇通光電通信(股)、聯合光纖通信(股)	106.1.20 - 107.12.14	電線電纜及光纜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殷諾科技(股)、台灣愛立信(股)、中興電工機械(股)、華電聯網(股)、台達電子工業(股)、福峰工業(股)	106.3.24 - 107.9.11	機械工程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佳安消防工程(股)	106.6.22 - 107.1.18	營繕工程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勞務採購	李奧貝納(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06.5.12 - 108.12.31	行銷廣告帳務	依契約規定履約



財務狀況及財務 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06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79,334,002	81,620,175	(2,286,17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07,910	291,169,760	(2,461,850)	(1)
無形資產		54,883,268	47,353,424	7,529,844	16
其他資產		28,197,942	26,989,146	1,208,796	4
資產總額		451,123,122	447,132,505	3,990,617	1
流動負債		59,990,359	60,105,595	(115,236)	0
非流動負債		17,553,183	15,827,240	1,725,943	11
負債總額		77,543,542	75,932,835	1,610,707	2
股本		77,574,465	77,574,465	-	-
資本公積		169,466,883	168,542,486	924,397	1
保留盈餘		117,457,971	118,592,201	(1,134,230)	(1)
其他權益		382,666	(5,404)	388,070	7181
非控制權益		8,697,595	6,495,922	2,201,673	34
權益總額		373,579,580	371,199,670	2,379,910	1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其他權益增加7181%：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增加34%：主要係未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致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60,762,443	65,773,396	(5,010,953)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413,852	283,912,327	(2,498,475)	(1)
無形資產		54,283,253	46,726,067	7,557,186	16
其他資產		37,470,635	35,533,390	1,937,245	5
資產總額		433,930,183	431,945,180	1,985,003	0
流動負債		55,929,805	55,347,993	581,812	1
非流動負債		13,118,393	11,893,439	1,224,954	10
負債總額		69,048,198	67,241,432	1,806,766	3
股本		77,574,465	77,574,465	-	-
資本公積		169,466,883	168,542,486	924,397	1
保留盈餘		117,457,971	118,592,201	(1,134,230)	(1)
其他權益		382,666	(5,404)	388,070	7181
權益總額		364,881,985	364,703,748	178,237	0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其他權益增加7181%：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5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7,514,183	229,991,428	(2,477,245)	(1)
營業毛利		80,676,700	82,439,634	(1,762,934)	(2)
營業淨利		46,702,977	48,105,278	(1,402,3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4,085	1,277,269	16,816	1
稅前淨利		47,997,062	49,382,547	(1,385,485)	(3)
本期淨利		40,042,601	41,229,985	(1,187,38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5,526)	(2,056,206)	750,680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37,075	39,173,779	(436,704)	(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873,905	40,067,010	(1,193,105)	(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8,696	1,162,975	5,721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590,365	38,068,095	(477,73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46,710	1,105,684	41,026	4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37%：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5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6,985,774	201,636,805	(4,651,031)	(2)
營業毛利		75,473,632	77,661,707	(2,188,075)	(3)
營業淨利		44,145,737	45,782,546	(1,636,80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8,739	1,987,813	170,926	9
稅前淨利		46,304,476	47,770,359	(1,465,883)	(3)
本期淨利		38,873,905	40,067,010	(1,193,10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83,540)	(1,998,915)	715,375	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90,365	38,068,095	(477,730)	(1)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36%：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00,342	30,271,423	828,919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931,864	64,951,911	5,979,953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20,526)	(21,662,746)	(15,057,780)	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07,843)	(42,518,627)	5,910,784	(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098	58,381	62,717	10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24,935	31,100,342	(2,275,407)	(7)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70%：主要係106年度中華電信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取得行動寬頻業務(4G)1800及2100MHz頻段所致。

最近二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71,430	24,183,536	687,894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31,138	62,386,457	5,344,681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27,050)	(18,841,673)	(15,685,377)	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31,102)	(42,856,890)	4,525,788	(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44,416	24,871,430	(5,127,014)	(21)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83%：主要係106年度中華電信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取得行動寬頻業務(4G)1800及2100MHz頻段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註)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註)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824,935	73,718,513	71,859,014	30,684,434	-	-

註：上表數據為合併資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億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實際)	107年度(預估)
國內固定通信(106年度)	自有資金	106.12	116.5	-
行動通信(106年度)	自有資金	106.12	97.4	-
網際網路(106年度)	自有資金	106.12	27.8	-
國際固定通信(106年度)	自有資金	106.12	15.8	-
其他(106年度)	自有資金	106.12	11.3	-
國內固定通信(107年度)	自有資金	107.12	-	159.1
行動通信(107年度)	自有資金	107.12	-	110.3
網際網路(107年度)	自有資金	107.12	-	32.9
國際固定通信(107年度)	自有資金	107.12	-	14.5
其他(107年度)	自有資金	107.12	-	13.8

註：上表數據為合併資訊。

(二) 預計對營運之影響

1. 促進業務發展，以充實行動寬頻、固網寬頻服務能量為重點。
2. 提升服務品質，以強化網路服務品質、客戶服務品質為重點。
3. 強化業務拓展後勤支援能力，以研發技術應用、增強業務拓展能力為重點。
4. 提升營運作業效率，以強化網路維運、帳務處理、企業運作電子化等為重點。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遵循公司經營政策及發展策略，尋求互補資源，強化核心能力，以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外，並期能加速開拓新服務/新市場商機，達成公司願景為目標。

本公司106年度並無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之轉投資事業。106年度營運獲利之轉投資事業共24家；3家已全數提列減損或辦理清算退場中；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共10家，其中7家轉投資虧損主要係創業或投資初期，營運尚未穩定，或公司正處於轉型，效益仍未顯現；剩餘3家營運雖然虧損，但往年皆為獲利，僅為短期性虧損。

整體而言，轉投資事業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進行整合，以達到當初投資時之預期目標與綜效，並隨時針對轉投資進行策略與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評估，必要時執行退場清算機制。

請參考第79頁，第3章、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及第127頁，第7章、一、(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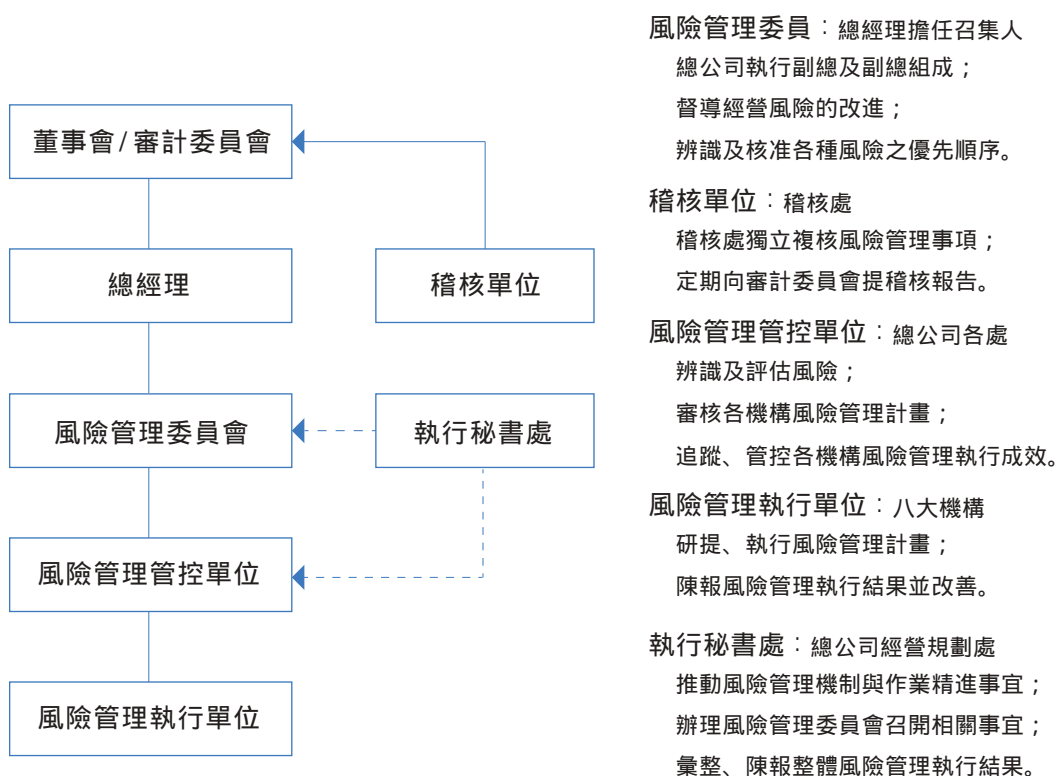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 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第六條載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含審計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文化。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總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總公司各主管處 (經營規劃處為執行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所屬分支機構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所屬分支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的自我評估。

2. 為提升風險意識，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二) 106 年營運可能風險事件及應變措施

議題	可能風險事件及影響	因應措施
市場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市場競爭激烈，業者以低價方案搶攻4G、NP市場及特定屬性客群，影響本公司行動業務。 全面數位化之有線電視業者，挾整合高速寬頻與影視服務之低價競爭策略與免費OTT之替代，衝擊MOD業務之推展及營收達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動4G業務，兼顧高中低資費用戶，擴大4G可推廣客群，深化客戶數據使用行為，帶動加值服務成長。並善用頻段優勢，加速建設，提高客戶良好上網體驗感受。 持續引入優質熱門頻道，維持套餐內容多元發展；持續引入最新、最熱門好萊塢強檔電影及獨立製片電影，建構客戶、內容業者及MOD平台三贏的付費電影經營模式。
資安與個資保護	若有資安事故或個資外洩，將損害客戶權益、嚴重影響資通訊產業形象、面臨裁罰及財務受損。	建立資通訊安全整體防護戰略與技術，強化各項資安防護工作，持續投入並提升技術能量。
氣候變遷與法規	節能減碳之因應措施將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獲利。	訂定環境永續五年計畫，落實溫室氣體盤查與排放管理，發展再生能源、綠色產品與服務。

(三)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6年度 (新台幣仟元, %)
利息收支淨額	183,535
兌換(損)益淨額	(87,330)
營業收入	227,514,183
稅前淨利	47,997,06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08%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38%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04%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18%

註：以上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資料編製。

- 迄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子公司向銀行借款共新台幣16.7億元外，母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發債或借款，是以，利率波動應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 匯率方面，本公司106年度之匯率避險以遠匯交易(Forward)為主，維持彈性避險比例以降低匯率風險。
- 至於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對通貨膨脹保持高度關注，預估近期應不致對損益有重大之影響。

(四)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04 頁（第八章、「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一覽表）。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係採保守且嚴謹之原則，並避免承作風險無限大之商品。本公司已逐一建立財務政策、避險政策、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作業要點及標準作業程序等制度，以作為未來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

(五) 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策略係以簽訂買進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曝險，並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審酌市況以決定避險比率，對外向往來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六)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計 10 項如下表，107 年之研發費用預計投入 32.29 億元。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1. 無線通信技術	(1) 行動接取網路與寬頻無線技術研發 (2) B4G/5G行動核心網路技術研發 (3) 行動網路管理系統研發 (4) B4G/5G無線技術研究 (5) 國家時頻標準研究
2. 寬頻網路技術	(1) NGN/IMS通訊整合技術 (2) 光化傳輸與接取網路技術 (3) SDN/NFV技術與寬頻服務網路技術 (4) 寬頻網路監測及IPv6技術 (5) 線路與ODN建構技術 (6) 寬頻迴路測試與管理技術
3. 網路管理技術	(1) 虛實網路資源調訂與供裝管控技術研發 (2) 服務效能管理智慧化技術研發 (3) 虛實網路資源整合監控管理系統研發 (4) 雲網融合整合監控系統研發
4. 智慧商務技術	(1) 專案管理技術研發 (2) 智慧化訂單技術研發 (3) 智慧化帳務技術研發 (4) 智慧化通路技術研發 (5) 企客領域技術研發 (6) 軟體開發技術研發 (7) 系統品保技術研發 (8) 系統架構技術研發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5. 雲端運算技術	(1) 雲端基礎技術研發 (2) 雲端服務管控技術研發
6. 資通安全技術	(1) PKI服務與網路安全技術研發 (2) 資通安全核心技術與元件研發 (3) 系統與內容安全技術研發 (4) 資通安全防衛技術研發
7. 巨量資料技術	(1) 巨量資料分析與商業智慧分析技術研發 (2) 巨量資料運算與洞察技術研發
8. 智慧聯網技術	(1) 智慧節能技術研發 (2) 智慧環境服務研發 (3) 智慧運輸服務研發 (4) IoT智慧聯網大平台研發 (5) 先進交通管理與分析技術研發 (6) 車載終端技術研發 (7) 健康產業服務應用技術
9. 匯流服務技術	(1) 通訊增值服務技術研發 (2) 智慧人機互動技術研發 (3) LBS及內容匯流服務技術研發 (4) 電子商務與行動生活應用研發 (5) IPTV匯流服務技術研發 (6) 人工智慧平台技術研發
10. 企客方案技術	(1) 企客雲端SaaS應用與服務技術研發 (2) 企客資通訊整合方案研究 (3) 智慧型警消解決技術研發

(七)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廣電三法修正

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修正的重點包括：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增訂頻道上下架規範及明定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執照等。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將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須依法申請頻道執照之期限由 6 個月延長為 2 年，通傳會於 106 年 3 月 28 日進一步公告該條

之解釋令，核釋 105 年 1 月 6 日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之 2 年過渡期間內，得於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台（如：本公司 MOD）上架。106 年 5 月通傳會再次啟動廣電三法修法作業，朝放寬黨政軍條款管制的方向修法，但尚未對外公布草案內容。

對本公司之影響：目前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未作修正，因此，本公司仍不得投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法開放跨區經營及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使得本公司寬頻上網及 MOD 服務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有線廣播電視法

規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頻道業者對其他平臺給予差別待遇，並賦予購物頻道取得執照於 MOD 平台上架之法源依據，有利於本公司 MOD 服務取得更豐富多元之內容。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依修正通過之法令規定辦理。

2. 通訊傳播匯流立法作業

通傳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公布新的施政方針，宣布將調整匯流五法架構並重新研擬草案，106 年 4 月 5 日通傳會委員會通過「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兩部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同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目前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中。兩草案的重點包括：電信事業之經營從特許/許可制改採登記制，降低電信市場的進入門檻；一般業者僅負擔最低必要程度之一般義務，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具有市場顯著地位者，將採不對稱管制措施；限縮目前電信法協助電信建設之範圍；導入網際網路治理原則，以自律和公私協力為網際網路主要治理機制。

對本公司之影響：新法草案降低電信市場的進入門檻，將使電信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且本公司在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可能被主管機關重新認為具市場顯著地位，將須負擔管制程度較高之特別義務；另外，新法草案限縮目前電信法協助電信建設之範圍，將提高電信網路建設的困難度。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持續關注修法進度，並提出草案內容修正建議，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3. 行動寬頻業務 (4G) 執照釋照

通傳會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第一次執照競標作業，釋出 700MHz、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104 年 12 月 7 日通傳會完成第二次執照競標作業，釋出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106 年 11 月 15 日通傳會完成第三次執照競標作業，釋出包括目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3G) 所使用之 2100MHz 頻段以及 1800MHz 頻段新增之頻譜資源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得標者為本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既有電信業者，本公司取得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共計 50MHz 之最大頻寬。

對本公司之影響：行動寬頻業務頻譜多次競標，增加經營成本；本公司取得既有 3G 業務所使用之 2100MHz 頻段，可延續 3G 網路並兼顧 4G 網路發展，有利於 3G 客戶平順

移轉；本公司取得 1800MHz 頻段新增之頻譜資源，預期可提供 4G 客戶更快速的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取得頻譜後，加速投入行動網路建設，以提升網路容量，與既有的 900MHz 及 1800MHz 頻譜搭配，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行動行動寬頻上網體驗，並致力發展物聯網及智慧城市等服務。

4. 通傳會公告電信事業資費調整係數 X 值

通傳會於 106 年 3 月 8 日公告新一輪的電信事業資費調整係數 (X 值)，針對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所提供的 xDSL 電路月租費 (除 FTTH、FTTB、ADSL 及上下行速率超過 100Mbps 之電路外)，訂定 X 值為 3.19%；數據電路月租費、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等五項批發項目之 X 值訂為 5.1749%，連續調降 3 年；至於市場主導者之其他主要資費項目，訂定 X 值為 CPI，即不得調漲。

對本公司之影響：連續 3 年調降部分固網資費，影響本公司之營收。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積極推展創新加值服務業務，拓展市場商機，以降低 X 值對本公司營收之衝擊。

5. 通傳會公告行動電話接續費

通傳會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公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除國際來話落地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 (含接續費)，維持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外，其餘行動接續費之費率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由原先每分鐘新臺幣 1.15 元逐年調降至 109 年每分鐘新臺幣 0.571 元之價格區間，實施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下次通傳會公告實施之日為止。

對本公司之影響：106 年至 109 年間行動接續費率之調降，將同時減少本公司行動接續費的收入及支出，預期將加劇行動業務之市場價格競爭態勢。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

(八)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科技與新應用之發展，對產業發展是挑戰也是機會，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充分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適時開發新服務來拓展營收來源，努力爭取股東最大權

益。

1. 光纖接取與傳輸網路技術

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及高頻寬的影音服務日益成長之需求，確保本公司寬頻市場長期的競爭優勢，106 年度持續投資建設光纖接取網路，在都會區與競爭地區、新建築物、密集住宅地區、有 500M 及 1Gbps 需求地區，積極擴建光纖基礎網路涵蓋，提供家庭客戶 1Gbps (up to 1Gbps)、企業客戶 1Gbps 以上超高速寬頻上網服務。此外，積極推出光世代高速用戶家用 Wi-Fi，並結合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 (MOD、Hami+、hichannel 等)、千里眼、KKBOX、KOD、及 e-Home 等寬頻增值服務產品包裝，提升光世代產品差異化及吸引力，創造寬頻增值服務營收與盈餘。

配合 106 年度 4G LTE 基地台擴建需求，並爭取企客市場 4G LTE backhaul 電路及超高速數據業務商機，以及紓解都會區彙集機房訊務，建設 PTN(Packet Transport Network) 系統逐步升級至 100G，以鞏固本公司超高速數據電路業務競爭力。此外，為提升本公司國際通信業務成長與競爭力，持續推動台澎金、亞太、台美、台歐等國際海纜頻寬擴充，並投資建設新橫太平洋海纜 (New Cross Pacific Cable, NCP)、以及評估投資東南亞 - 日本 2 號 (Southeast Japan Cable 2, SJC2) 海纜等，強化本公司海纜網路佈局，以高網路品質優勢爭取國際新興市場商機，提升整體經營優勢，增裕營收。

107 年起，因應影視與智慧家庭生活服務市場發展、Cable 等競業 500M-1Gbps 寬頻市場競爭，以及政府「2020 年 1Gbps 涵蓋率達 90%、2025 年 2Gbps 達 90%」超寬頻政策目標，本公司持續透過寬頻升速拓展業務，提升既有設備使用率、光纖未涵蓋地區積極建設光纖，擴大涵蓋，並研究引進 G.fast、XGS-PON 及 NG-PON2 等新技術，俾鞏固本公司寬頻競爭優勢、拉大領先 Cable 等競業之頻寬差距，創造高速寬頻服務營收與利潤。同時，因應寬頻用戶及企業客戶訊務急遽增長，骨幹傳輸網路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OTN) 每波長 100Gbps 陸續升級至 200Gbps，未來將升級至 400Gbps 以上。

2. SDN/NFV 網路技術

網路技術發展朝開放性、可程式化、虛擬化方向演進，SDN(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 軟體定義網路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 SDN) 及 網路功能虛擬化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NFV) 技術已成為全球主要電信業者的發展重點。本公司已建置 SDN/NFV 新世代資通訊實驗園區，逐步導入與驗證相關應用服務，例如優化資安加值網路架構。此外，將持續參與交大 SDN 產學合作計畫，及藉由國際交流合作機會，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縮短研發時程。

106 年 2 月本公司與日本電信電話公司 (NTT)、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ITC) 共同簽署新一代網路關鍵技術 SDN/NFV 技術合作備忘錄，共同致力於研訂新世代網路架構規格，藉以強化與亞太區電信業者之合作，建立新的電信設備供應鏈及生態系統。

106 年 12 月本公司利用自行研發之 SDN 控制器 NAPA (Network Adapter with Programmability and Automation)，結合 NTT MSF(MSF, Multi-Service Fabric) 架構，成功展示電信等級高可用性、高容錯的資料中心網路。未來本公司考慮將合作成果推廣到資料中心以外的電信網路場域，並持續尋求新的加值應用需求，提升本公司在整體電信產業的價值。

3. 無線新技術

無線新技術演進快速，本公司長期投入前瞻技術研發，參加國內外 5G 組織之標準制定及研究，包括 3GPP、NGMN 等，高度掌握下世代行動通信新技術的發展；同時，建立 LTE 演進標準 LTE-A 無線接取技術效能模擬軟體平台，規劃引進測試系統，及早為 LTE 行動寬頻網路的升級預先建立關鍵技術能量。本公司於 106 年陸續推動 LTE 技術演進，包含全球首發 LWA(LTE-WLAN Aggregation) 4G+Wi-Fi 飄網服務、推出 4G VoLTE 高清通話服務、發表 IoT 大平台推展 NB-IoT 及 Cat M1 物聯網服務。107 年 1 月成立「台灣 5G 產業發展聯盟 - 中華電信領航隊」，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研約 40 個機構及企業結盟，建構端到端的 5G 產業鏈，並以 2020 年實現台灣 5G 預商用為目標，加速推動國內 5G 服務及產業發展，持續領航國內通信服務向前邁進。

4. IPTV 技術

由於 OTT 及聯網電視的興起，IPTV 平台新技術朝開放與封閉融合發展，MOD 平台逐步由封閉式轉型朝半開放型

態經營，強化多螢一雲服務能力，與品牌終端設備業者及電視機廠商合作，從消費者角度提供更人性化的 UX/UI 及新功能，應用大數據分析，推薦精準影片給用戶，並整合多螢裝置，實現理想的家庭影音使用情境，提供無所不在的收視體驗，打造全方位匯流服務。同時，為發揮頻寬升速之價值，MOD/OTT 服務平台將以優質數位內容，以及提供超高畫質 (4K) 隨選視訊、直播視訊、互動影音服務，並偕同國內影視與軟體業者研發創新服務與拓展新商機。

MOD 應用服務朝 TVApps 發展，將結合 Internet 既有的技術優勢，如導入 OTT 聯網影音、演唱會直播、社群分享、雲端遊戲、關聯影片推薦、廣告、多螢互動等各種加值服務，未來將更走向開放架構及標準化平台，同時，與具品牌的終端業者合作，整合多螢裝置 (如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OTT box 等)，創造多螢互動的使用者體驗情境。107 年起，本公司將規劃以影音娛樂為中心之智慧生活服務，將優先推展安控 (自動化、安防、能源管理) 及健康管理服務，以 MOD 影視及寬頻互相拉抬，及寬頻升速提升價值，鞏固固網寬頻最後一哩競爭優勢與競爭力、並增裕營收。

5. 雲端運算技術

板橋雲端資料中心於 106 年榮獲 2017 第二屆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大賽「優良智慧綠色系統產品類鉑金獎」與「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類銀獎」雙料大獎，同年 9 月獲頒新北市政府主辦之「2017 新北市都市設計大賞」評選一般建築類優質獎。吸引國內外多家知名企業進駐，第一期建置空間已於 106 年完銷，第二期建置空間將於 107 年 2 月上市，以滿足國內外各行業高品質資料中心的需求。

在雲端業務方面，已有超過 3,000 家以上各類型企業與個人用戶使用，除持續精進各項功能外，107 年亦將佈局混合雲產品與 AI 服務。中華電信混合雲提供二種服務架構，一為整合 IDC 機房之虛實整合方案，讓企業得以達到最佳之投入產出效益比；另一為企業私雲與公雲結合之方案，讓企業能快速掌握混合雲營運情形。

在企業及政府市場推動方面，106 年度以推廣異地備援服務為主，預計 107 年將搭配合作夥伴產品，推廣多樣性雲端服務。hicloud 公雲服務已連續三年以評選第一名佳績成為政府機關採購之首選，未來將複製成功案例至其他政府部門與海外市場。

本公司在資通訊及雲端運算領域所累積的能量已展現相當

成效，在業務及技術創新上獲得客戶高度的肯定與支持。面對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本公司將積極整合雲端運算、4G LTE、物聯網、OTT、資安等創新服務，打造全民優質數位生活，持續朝著消費者最值得信賴的資通訊服務理想品牌邁進。

6. 物聯網技術

本公司在物聯網領域深耕超過 10 年，更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推出物聯網 IoT 大平台，此平台是本公司結合雲端、資安、大數據、AI 和 AR 等關鍵技術自主研發的系統平台，除導入跨領域產學合作及應用外，更企圖發展智慧農業、智慧工業、智慧交通，打造智慧城市，開創數位新時代。本公司現階段已備妥全方位物聯網服務，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各種商業化應用。並且依照 NB-IoT 及 Cat M1 各種傳輸需求，提供羽量、輕量、中量及重量級四種資費方案，滿足各種行業之不同應用需求。

同時，本公司配合政府「亞洲 矽谷計畫」政策，提出未來智慧城市物聯網應用共通平台需求研發計畫及規劃於桃園四大工業園區導入 IoT 大平台納管污水水質數據。也參與多個縣市的智慧城市的相關建設，包括有智慧市民卡、行動支付、城市安全 (智慧安防)、智慧節能與環境管理 (含智慧電表)、智慧建築 / 家庭、智慧交通、智慧照護等業務，期能加速推展台灣物聯網應用的紮根與普及。

7. 人工智慧技術

人工智慧是具有智慧的機器或電腦程式，可使服務及產品更智慧化、更人性化。本公司因應此一科技及產業變化積極投入人工智慧佈局，由內而外聚焦於智慧通路、智慧維運、智慧安全、智慧交通等五大應用領域及 GPU 深度學習研發平台，106 年 10 月完成人工智慧實驗平台建置，提供語音辨識、語意理解及影像辨識等領域之深度學習訓練使用，並將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智慧客服語音導航系統、電信業務文字客服機器人、人臉識別、網路障礙預測、智慧交通等，創造服務產品差異化及提升競爭力。此外，為持續發展各項雲端創新應用，提供用戶更善的服務，也預計 107 年 12 月推出 hicloud 公雲之 AI 運算服務。

8. 產業變化

隨著物聯網持續發展，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交通等應用逐漸普及，帶來更多生活便利，也為通訊產業在終端設備創新、聯網技術變革及服務應用整合帶來進步動力，

通訊產業成為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的重要基石。

106年科技產業，如智慧手機、平板、個人電腦等主流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成長趨緩，取而代之的是如VR/AR、穿戴式裝置、智慧汽車、機器人等創新產品，以及物聯網、5G/行動服務、人工智慧等技術與服務應運而生。未來，智慧科技、智慧生活、人工智慧等可望驅動ICT產業下一波成長，物聯網產品與服務需求將驅動多元跨領域應用，ICT產業朝應用跨領域、智慧化與經營模式創新發展。綜觀電信產業發展趨勢，行動通訊轉向物聯網應用，資安AI化、大數據應用、3D感測、智慧手機、穿戴裝置、5G商用布局、行動支付、車聯網及物聯網應用等，是未來十年重大發展趨勢；建構強有力的電信、資訊及影像等數位匯流平台，將是營造電信產業生態系，引領產業發展的最大價值。

(九)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持續精進業務服務、遵守政府法規、加強公司治理，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質優、可靠、誠信等形象，106年在信賴、服務、創新及社會責任等面向，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例如：：

(1) 信賴面：

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

榮獲「世界品牌論壇」2017-2018年全球「世界品牌獎」(World Branding Awards)獎項之台灣「國家品牌獎」(Brand of the Year Award)。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三大類六大獎：「綜合績效類：十大永續典範獎」、「企業永續報告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組Top 50報告獎」、「社會共融獎」、「創新成長獎」、「供應鏈管理獎」、「透明誠信獎」。

榮獲《商業周刊》台灣100大影響力品牌中台灣原創品牌第三名，與電信類的第一名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本年度「支付安全貢獻獎」，成為最受消費者信賴的行動支付工具首選。

(2) 服務面：

榮獲2017天下雜誌《金牌服務調查》電信類冠軍，用「五心」和創新服務贏得客戶滿意。

十三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台灣地區消費者「電信服務類」白金獎及榮獲首度頒發的「4G上網服務類」白金獎，是國內唯一獲雙料白金獎的電信業者。

連續10年榮獲《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電信類首獎。

六度榮獲《遠見雜誌》「2017年第一線服務品質大調查」、「五星服務獎」電信類首獎。

(3) 創新面：

榮獲106年度經濟部「Buying Power -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中，特別獎與首獎雙項大獎。

榮獲2017 CSEA (Customer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 卓越客服大獎 - 「最佳客戶體驗管理企業」及「最佳服務創新團隊」。

榮獲台灣智慧城市產業聯盟(TSSA) 2017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榮獲「2017第二屆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評選大賽」的「優良智慧綠色系統產品類鉑金獎」與「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類銀獎」。

(4) 社會責任面：

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份股，在ESG(環境、社會和治理)面向廣獲認可。

榮獲2017《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前十名肯定之殊榮。

連續五年獲The Asset Corporate Awards白金獎全面肯定，包括：財務績效、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等。

連續二年榮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服務業組楷模獎。

2. 本公司已頒布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規則，持續強化風險偵測能力，對於可能滋生風險事件之跡象，均迅速採取有效防治措施，再結合業務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之專注與努力，有助於消弭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事件，進而維護營運績效與企業形象。

(十)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透過轉投資，以尋求互補資源、擴大事業範圍、促進公司成長、達成績效目標。

2. 可能風險

投資評估資訊不足或錯誤，影響投資決策正確性；轉投資事業經營產生重大差異或績效不佳。

3. 因應措施

(1) 預防投資評估資訊不足或錯誤：

建立嚴謹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並依實務作業需要，適時檢討修訂。

轉投資前進行實地查核及股權評價，視需要聘請律師、會計師及投資銀行協助相關法務、財務及股價評估，以提高資訊之足夠性。

(2) 避免轉投資事業經營產生重大差異或績效不佳：

協助子公司導入風險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評估營運風險，以即時掌握營運概況及績效達成之可能性。

定期檢視檢討轉投資事業營運計畫與實際執行差異，適時督導改善並採取應變方案。

建立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之業務協調機制，以利發揮集團綜效，並改善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十一)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十二)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當自購客戶終端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等，因價格或其他因素不符客戶需求時，可能造成終端設備銷售未達預期及庫存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1. 終端設備採購數量以約交方式進行，實際下單數量將依價格、銷售情況及庫存水位另行分批下單，未下訂之餘額視為取消交貨，契約自動終止，有效控制手機庫存數量。
2. 庫存管理：定期製作進/銷/存報表，追蹤商品銷售及庫存周轉情形。
3. 價格調整：依照現有架上終端設備銷量管理辦法，進行

價格管控，並將視市場供需及競爭情形調整售價。

4. 異業結盟增加銷售通路：與其他異業合作促銷，提高銷量。

(十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四)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五)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

(十六)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年陸續發生0602、0613豪雨及尼莎、天鵝、谷超、泰利颱風，本公司於災害期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督導各維運單位動員人力及物力，積極進行災害緊急搶修及電路支援作業，儘速恢復客戶正常通信。

地震、颱風、豪大雨等天災對網路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潛在風險

台灣位處天然災害頻繁發生地區，各種通信網路設施極易遭受損害，一旦災區通信遭受較大規模災害侵襲時，將造成客戶通信及災情通報中斷，甚至形成通信孤島，嚴重影響災害搶救、生命財產安全及公司營收損失。

2. 因應措施

(1) 擬訂「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作業規範」

本公司已完成「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作業規範」，就整體災害防護組織、防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緊急應變與搶修作業流程等，分別訂定相關準則，作為各級維運單位緊急應變及搶修作業之依據，以儘速恢復災區基本通信，提供急難救援緊急連絡，並縮短通信服務中斷時間。

(2) 固網通信

本公司為防範災損擴大，已加強建置偏遠地區多路由中繼傳輸、無線備援路由、增加備用電力容量、國際海纜系統備援等措施，以提昇整體防災抗災能力，且每年均辦理網

路及設備之調度及搶修演練，俾增加防災搶救的嫻熟度，以降低災害損失。

(3) 行動通信

天然災害發生致行動通信中斷時，本公司備有以微波、衛星（可人力背負或直昇機載送）作為傳輸之一般或重度越野車型移動式基地台，可隨時依據受災區環境現況，在最短時間內緊急佈建完成與外界通信之行動基地台；另針對蘇花、南迴、阿里山公路等單一出入口重要交通幹道，除強化沿線基地台建設及無線電波複式涵蓋外，並定期進行防災演練，以確保沿線行動通信網路均能正常運作，俾增加抗災強韌性。

本公司之「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服務，可針對特定區域發佈告警簡訊，主動通知民眾避免進入或及早準備撤離該特定區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深獲民眾一致好評，本系統業經公路總局應用於蘇花公路沿線，並獲各政府部門（如縣市政府、水利署、台電及消防單位）防救災演練時採用，顯示效果良好，受到政府與民眾高度肯定。

本公司已專案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 (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並於 106 年間陸續與中央氣象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衛福部疾管署、公路總局、各縣市政府完成介接，可配合政府防救災機關於第一時間將示警訊息（如颱風、地震、大雷雨、土石流、公路封閉、水庫洩洪、疫情通知等）快速且正確地於特定區域內廣播，凡本公司 3G 及 4G 用戶手機具備、且已開啟 PWS 功能者均能接收訊息，有利民眾做好離災、避災之準備，統計 106 年間共計發布超過 14,000 次實況示警訊息。

(4) 無線通信（微波通信系統）

目前，台灣對金門、台灣對馬祖之間均建有複數光纖電路，提供良好的通信品質，並以微波提供備援。

台金微波部分，既設 9 路 DS3 微波備援系統，主要作為傳輸備援，可於海纜異常時自動切換至微波備援電路使用，俾提高該地區行動通訊可靠度，另有金門小型衛星站，可於海纜及微波系統異常障礙時緊急啟用，提供 2T1 語音電路。

台馬微波部分，現有 5 路 STM-1 數位微波系統，主要作為傳輸備援，其中 1 路 STM-1 平時即已傳送訊務，並予以監控，以確保系統可靠度，另有馬祖小型衛星站，可於海纜及微波系統異常障礙時緊急啟用，提供 4T1 語音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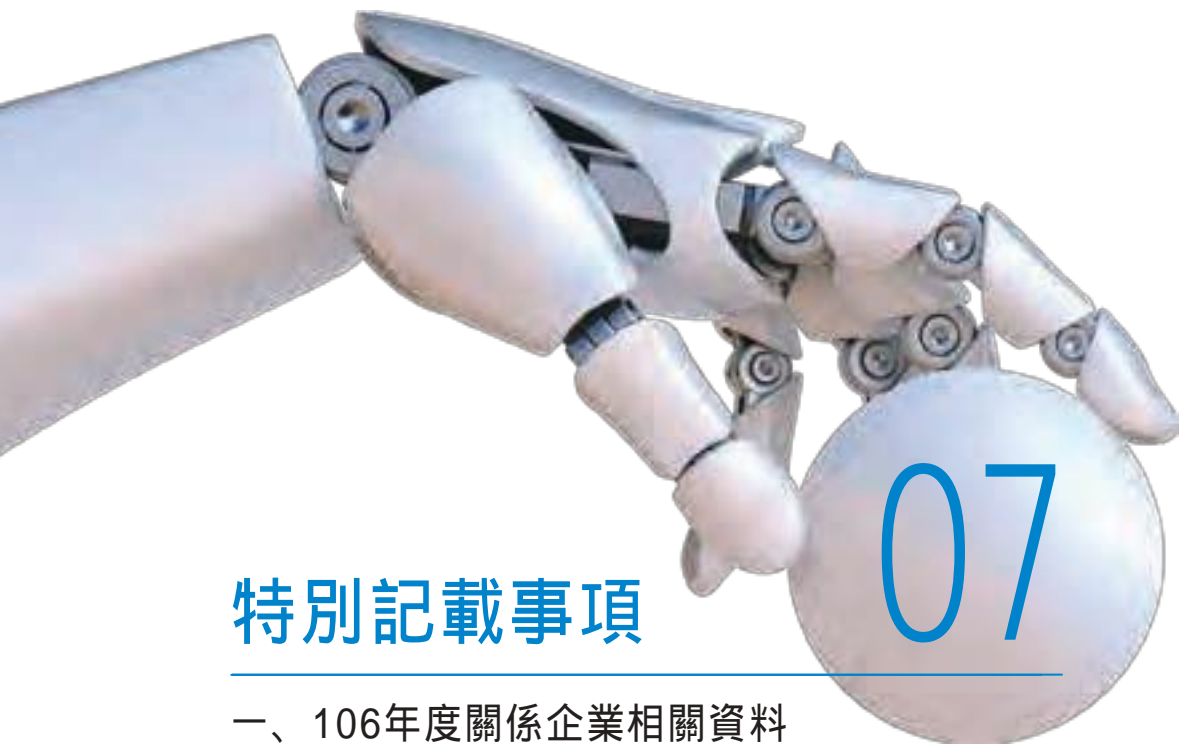
考量維持本島對外島通信暢通有其重大意義，電路穩定性更形重要，除金門、馬祖外本公司持續強化台灣本島對其他各離島主要微波路由及備援路由建置，如小琉球、蘭嶼、綠島各離島對外頻寬累計已分別建置 5,900、1,395、1,395Mbps 頻寬，以提供各離島通信需求。

(5) 數據通信

本公司 HiNet 網路採取多重路由且具高可靠度之網路備援機制，並隨時監控與疏通各路路由的訊務量。在國際路由方面，採取經多個海纜系統分散海纜路由，以避免單一路由障礙時，造成連外訊務的壅塞或不通，同時並與國外業者合作增加國際直接互連頻寬，提高國際連網通信品質。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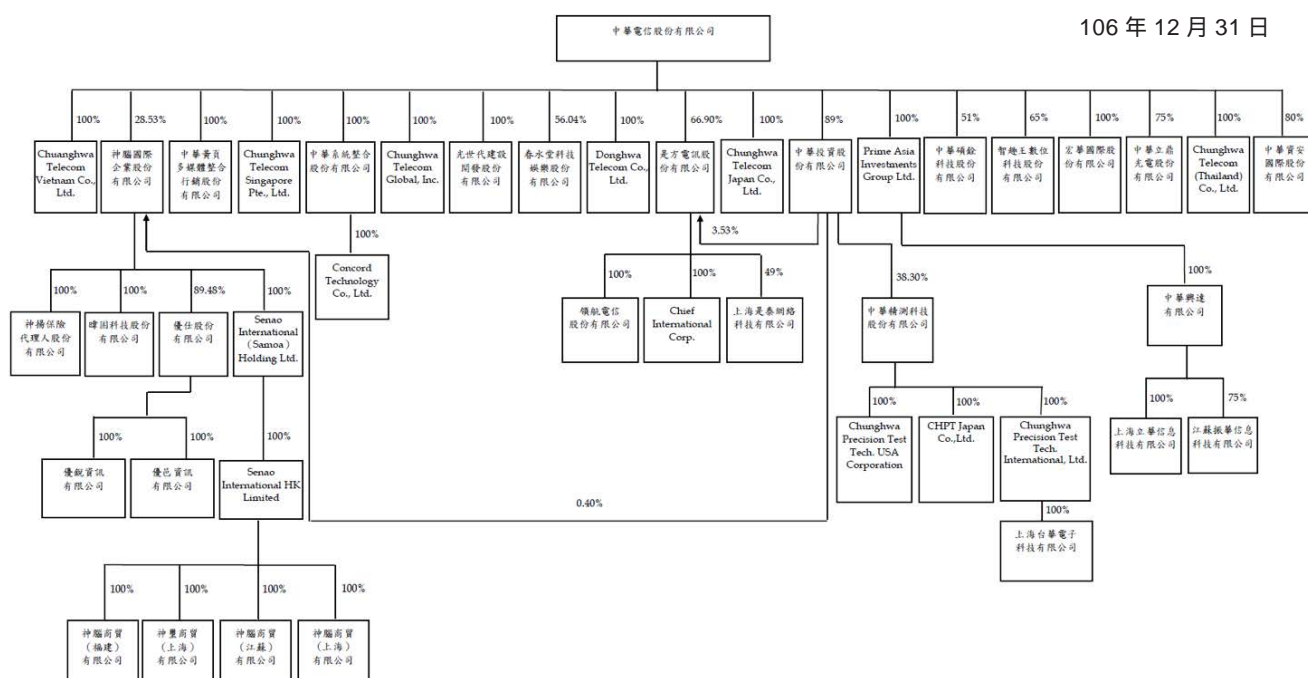
- 一、106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
 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公司發生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一、106 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95.1.13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2,996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99.12.8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美金 12,663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3.2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1358號迎龍大廈5樓B-2室	人民幣 39,376仟元	企業客戶資通訊整體解決方案、iEN智慧節能服務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1)	10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新區丁卯經十二路468號705室(鎮江科技園研發樓A座)	人民幣 39,524仟元	智慧節能iEN與智慧建築之服務提供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6.1.18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89之1號	新台幣 150,000仟元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Donghwa Telecom Co., Ltd.	93.8.18	Unit A,7/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No.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港幣 402,590仟元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91.3.14	2107 N. 1st St. Ste.580, San Jose, CA 95131, USA	美金 6,000仟元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轉接服務及語音批售等業務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91.5.15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85巷8弄2之1號	新台幣 600,000仟元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註2)	94.12.5	Roo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美金 1,500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2.1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89之1號1樓	新台幣 3,000,000仟元	不動產及綠建築業務之規劃、整合開發及物業管理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97.7.9	331 North Bridge Road, #03-05, Odeon Towers Singapore 188720	新加坡幣 26,382仟元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97.9.22	Level 5, Asagawa Building 2-1-17 Shiba Daimon, Minato-Ku, Tokyo 105-0012 Japan	日幣 50,000仟元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00.5.31	Room 703, 7th Floor, 3D VN, Duy Tan St., Dich Vong Hau Ward, Cau Giay Dist., Hanoi City, Vietnam	越南幣 104,137,000仟元	iEN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業務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1.2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88號8樓	新台幣 180,000仟元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106.3.3	65/131 16th Floor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re, Rama 9 Rd., Huay 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20 Thailand	泰幣 100,000仟元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虛擬企業網路、ICT、雲端加值服務等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5.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88號6樓	新台幣 765,000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26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三路15號	新台幣 327,890仟元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99.7.27	3120 De La Cruz Blvd., Suite 110,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美金 4仟元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接案設計及售後服務
CHPT Japan Co., Ltd.	102.1.15	東京都港區芝大門 2-1-1 7 朝川ビル 5 階	日幣 6,000仟元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印刷電路板相關服務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102.7.31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1,700仟元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1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樂園路199號2號樓3樓302室	美金 1,600仟元	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4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88號8樓	新台幣 299,000仟元	電腦設備安裝、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資訊軟體批發零售、管理顧問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供應服務、網路認證服務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7.28	桃園市楊梅區新榮里電研路99號	新台幣 94,000仟元	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代理、製造及買賣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80.1.19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50號	新台幣 600,457仟元	網路整合服務、IDC機房服務、通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97.5.27	Offsha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0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務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8.7.3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50號	新台幣 2,000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務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4.8.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55號11層1159室	人民幣 2,000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務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3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88號8樓	新台幣 100,000仟元	提供多樣化親子家庭教育數位服務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9.2.2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6號10樓	新台幣 183,403仟元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3樓3B-38室	新台幣 40,000仟元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5.1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2樓	新台幣 2,582,527仟元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98.12.15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81,175仟元	國際投資業務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98.12.28	Units 3306-12 33/F, Shui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美金 80,440仟元	國際投資業務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10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國際大廈六層C座	美金 36,000仟元	資通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100.1.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白下區中山東路300號2幢2705室	美金 9,000仟元	資通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註3)	100.3.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閘北區汾西路650弄3號2幢122室	美金 3,000仟元	資通訊商品之維護業務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0.1.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桂平路391號A座2601室	美金 32,000仟元	資通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85.10.4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3號	新台幣 154,000仟元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101.9.5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3號	新台幣 53,021仟元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優邑資訊有限公司	101.6.12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3號2樓	新台幣 21,354仟元	資通訊商品之維修
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0.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7號9樓	新台幣 60,000仟元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11.22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2樓	新台幣10,000仟元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註1：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2：子公司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於106年8月決議辦理清算，並已於107年1月清算完結。

註3：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決議於106年3月結束營業辦理清算，並已於107年3月清算完結。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電信服務為主。大體而言，在於透過技術、產能、行銷以及服務的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的綜效，進而使得中華電信公司能夠一直不斷地為其客戶提供最佳的專業服務，確保在市場的領導地位。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6年12月31日止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郭水義	1,301	100%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董事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代表人：郭水義	1,266	100%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邱創良	-	100%
	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鄭鳴岡	-	100%
	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簡志誠	-	100%
	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謝光俊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曾伯達	-	100%
	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陳威廷	-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1)	董事長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洪豐玉	-	75%
	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張本元	-	75%
	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	75%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徐建明	-	75%
	董事	鎮江新區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維波	-	25%
	監事	鎮江新區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婷	-	25%
	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陳威廷	-	75%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郭水義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柴方文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坤榮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郭逸樵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常家寶	15,000,000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元凱	15,000,000	100%
	總經理	張君毅	-	-
Donghwa Telecom Co.,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明仕	402,590,005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鴻章	402,590,005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英明	402,590,005	100%
	總經理	蘇文明	-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簡志誠	6,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貴	6,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興之	6,000,000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明德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葆澍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徐清棋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元凱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黃啟賢	60,000,000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葉美玲	60,000,000	100%
	總經理	俞忠麟	-	-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註2)	董事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隆星	1,500,000	100%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郭水義	3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國豐	3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蔡惠芬	3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周子迪	3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張世忠	300,000.00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李銘芳	300,00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明仕	26,382,976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焦正	26,382,976	100%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涂元光	1,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白明正	1,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簡志誠	-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梁冠雄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楊文彰	-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蕭明賜	-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麗秀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游智欽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惠民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洪世章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涂元光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邱瑞旭	18,000,000	100%
	總經理	葉戴燦	-	-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黃志成	18,000,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簡志誠	1,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曾信道	1,000,000	100%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李瑞倉	68,085,000	8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國豐	68,085,000	8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榮賜	68,085,000	8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宋雲峯	68,085,000	89%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丁彥致	68,085,000	89%
	監察人	陳元凱	-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世欽	12,557,884	38%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雲峯	12,557,884	38%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顧大為	700,000	2%
	董事兼總經理	黃水可	855,114	3%
	獨立董事	吳琮璠	-	-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詹文男	-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簡志勝	400,000	100%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憶萍	400,000	100%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水可	400,000	100%
	總經理	張大健	-	-
CHPT Japan Co., Ltd.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方	600	100%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水可	600	100%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水可	1,700,000	100%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水可	-	100%
	監事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許憶萍	-	100%
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振楠	24,000,000	8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馬宏燦	24,000,000	8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榮賜	24,000,000	8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昭陽	24,000,000	8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洪進福	24,000,000	80%
	監察人	柴方文	-	-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祥義	7,050,000	75%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柴方文	7,050,000	75%
	董事兼總經理	林嘉堅	870,000	9%
	監察人	陳威廷	-	-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彥宏	40,169,803	67%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柴方文	40,169,803	67%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馬宏燦	40,169,803	67%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郇中和	109,000	0%
	獨立董事	劉漢興	-	-
	獨立董事	周玲臺	-	-
	獨立董事	賴志峰	-	-
	總經理	劉耀元	36,000	0%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劉耀元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廖健淇	200,000	100%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吳彥宏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劉耀元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廖健淇	200,000	100%
	監察人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張霖棟	200,000	100%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江文漢	-	49%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劉耀元	-	49%
	董事兼總經理	深圳世紀通訊有限公司代表人：韓遠文	-	51%
	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廖健淇	-	49%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黃秀谷	6,500,000	65%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映雪	6,500,000	65%
	董事	聯合報(股)公司代表人：何銘傑	2,500,000	25%
	監察人	陳妙玲	-	-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志	1,000,000	10%
	總經理	單淑娟	-	-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許志仁	10,277,443	56%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張義豐	10,277,443	56%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胡學海	10,277,443	56%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智	10,277,443	56%
	董事	谷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耀棟	1,900,954	10%
	董事	谷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顧夢薇	1,900,954	10%
	董事	張榮貴	639,328	3%
	監察人	張文權	589,633	3%
	監察人	陳威廷	-	-
中華碩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馬宏燦	2,040,000	51%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明仕	2,040,000	51%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榮賜	2,040,000	51%
	董事	碩詮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尚毅	1,960,000	49%
	董事兼總經理	碩詮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尚志	1,960,000	49%
	監察人	黃志成	-	-
	監察人	林大傑	-	-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71,773,155	29%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正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保雍	14,820,975	6%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明仕	71,773,155	2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徐元光	71,773,155	2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智	71,773,155	29%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正剛	14,820,975	6%
	董事	正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正峯	14,820,975	6%
	獨立董事	葉公亮	-	-
	獨立董事	蘇崇銘	-	-
	監察人	李勝琛	-	-
	監察人	正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君潔	17,176,436	7%
	監察人	正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雪鳳	17,176,436	7%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保雍	-	100%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代表人：林保雍	-	100%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邱致忠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吳宇強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黃武雄	-	100%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陳淑玲	-	100%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邱致忠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吳宇強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黃武雄	-	100%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陳淑玲	-	100%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註3)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邱致忠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吳宇強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黃武雄	-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註3)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陳淑玲	-	100%
神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吳宇強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邱致忠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黃武雄	-	100%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陳淑玲	-	100%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宇強	13,780,000	89%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廖基宏	13,780,000	89%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冠亨	13,780,000	89%
	監察人	游彩虹	-	-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董事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宇強	-	100%
優邑資訊有限公司	董事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宇強	-	100%
暉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蔡文河	6,000,000	100%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正剛	6,000,000	100%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邱致忠	6,000,000	100%
	監察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冠亨	6,000,000	100%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妍妍	1,000,000	100%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慶昇	1,000,000	100%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廖基宏	1,000,000	100%
	監察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冠亨	1,000,000	100%

註1：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2：子公司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於106年8月決議辦理清算，並已於107年1月清算完結。

註3：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決議於106年3月結束營業辦理清算，並已於107年3月清算完結。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385,274	211,554	0	211,554	0	(8,426)	(8,426)	-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375,274	211,554	0	211,554	0	(8,283)	(8,969)	-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7,176	77,423	23,718	53,705	97,741	(8,182)	(7,995)	-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1)	189,410	152,622	1,723	150,899	8,842	(1,918)	(374)	-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73,607	278,799	194,808	369,952	26,396	24,589	1.64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567,453	4,089,829	2,562,495	1,527,334	1,092,501	36,785	42,503	0.11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194,994	580,796	360,044	220,752	625,469	76,300	49,720	8.29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596,315	976,491	619,824	2,066,617	10,378	11,158	0.19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註2)	44,640	18,582	346	18,236	0	0	2,318	1.51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517,149	1,656,806	3,860,343	117,138	27,704	10,651	0.04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574,112	1,846,376	997,935	848,441	1,191,899	29,463	139,924	5.30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7,291	106,364	57,634	48,730	146,131	14,007	8,067	8,067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48,275	315,088	207,514	107,574	17,918	(5,067)	(17,111)	-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474,099	1,013,110	460,989	5,121,664	274,235	227,990	12.67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88,592	94,588	590	93,998	0	(4,262)	(9,413)	(9.41)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2,707,244	19,090	2,688,154	324,759	303,620	283,409	3.70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890	6,663,202	900,539	5,762,663	3,109,481	896,135	736,370	23.51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126	24,472	1,943	22,529	50,006	5,301	4,425	11.06
CHPT Japan Co., Ltd.	2,008	2,339	216	2,123	4,780	511	281	467.65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54,450	47,138	0	47,138	0	(26)	(6,521)	(3.84)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1,233	47,155	3,034	44,121	31,036	(6,062)	(6,538)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	299,000	299,007	0	299,007	0	0	7	-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184,718	29,639	155,079	126,176	50,867	35,110	3.74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457	1,575,124	389,221	1,185,903	2,047,167	441,697	384,586	6.40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6,068	69,873	18,791	51,082	25,796	11,664	12,793	63.97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79	676	1,003	0	(131)	(149)	(0.74)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150	13,078	749	12,329	53,366	4,439	3,309	-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31,210	14,612	116,598	76,654	13,945	15,781	1.58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83,403	171,760	32,265	139,495	147,134	2,445	3,302	0.18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13,131	104,208	8,923	86,675	5,402	3,218	0.80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2,527	10,042,705	4,142,564	5,900,141	34,488,747	763,088	821,671	3.30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2,416,645	506,275	0	506,275	26	(51)	(41,392)	-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2,393,646	468,904	42	468,862	0	(140)	(40,944)	-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1,073,170	192,941	234	192,707	0	(606)	1,976	-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263,736	89,426	37	89,389	0	(181)	2,852	-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註3)	87,540	67,396	119	67,277	0	(322)	(5,026)	-
神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955,838	165,630	49,024	116,606	234,324	(35,390)	(40,607)	-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	111,366	39,847	71,519	182,069	(11,900)	(15,817)	-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53,021	60,763	50,037	10,726	225,080	(5,066)	(4,901)	-
優邑資訊有限公司	21,354	14,619	10,315	4,304	23,046	(4,649)	(1,272)	-
曄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91,750	125,919	65,831	1,025,403	6,427	5,311	0.89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154	638	9,516	0	(583)	(484)	-

註1：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2：子公司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於106年8月決議辦理清算，並已於107年1月清算完結。

註3：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決議於106年3月結束營業辦理清算，並已於107年3月清算完結。

註4：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

人民幣 (RMB) 1元 = 新台幣4.55元，港幣 (HKD) 1元 = 新台幣3.81元，美金 (USD) 1元 = 新台幣29.76元，日幣 (JPY) 1元 = 新台幣0.2642元，越南盾 (VND) 1元 = 新台幣0.0012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

人民幣 (RMB) 1元 = 新台幣4.49元，港幣 (HKD) 1元 = 新台幣3.91元，美金 (USD) 1元 = 新台幣30.43元，日幣 (JPY) 1元 = 新台幣0.2713元，越南盾 (VND) 1元 = 新台幣0.0012元。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51 頁，第 8 章、「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發生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謝繼茂先生接任石木標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 106 年 1 月 4 日生效。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三、資產減損狀況
-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五、金融商品評價
- 六、106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中華民國及美國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
- 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註1)	102年
流動資產		79,334,002	81,620,175	76,206,844	69,412,240	60,513,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07,910	291,169,760	296,399,146	302,650,343	302,714,116
無形資產		54,883,268	47,353,424	50,446,778	42,824,626	44,398,888
其他資產		28,197,942	26,989,146	29,968,324	31,817,403	33,558,764
資產總額		451,123,122	447,132,505	453,021,092	446,704,612	441,185,1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990,359	60,105,595	58,526,087	58,899,740	58,827,258
	分配後	-	98,442,120	101,077,233	96,573,003	77,352,816
非流動負債		17,553,183	15,827,240	20,486,002	18,265,537	17,013,6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543,542	75,932,835	79,012,089	77,165,277	75,840,953
	分配後	-	114,269,360	121,563,235	114,838,540	94,366,5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4,881,985	364,703,748	368,739,928	364,454,150	360,289,823
股本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資本公積		169,466,833	168,542,486	168,095,615	168,047,935	184,620,0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457,971	118,592,201	122,801,129	117,945,603	98,239,298
	分配後	-	80,255,676	80,249,983	80,272,340	79,713,740
其他權益		382,666	(5,404)	268,719	886,147	(144,005)
非控制權益		8,697,595	6,495,922	5,269,075	5,085,185	5,054,3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3,579,580	371,199,670	374,009,003	369,539,335	365,344,154
	分配後	-	332,863,145	331,457,857	331,866,072	346,818,596

註1：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註1)	102年
流動資產		60,762,443	65,773,396	61,837,140	56,304,244	49,028,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413,852	283,912,327	290,072,562	296,206,403	296,558,810
無形資產		54,283,253	46,726,067	49,798,429	42,517,247	44,139,498
其他資產		37,470,635	35,533,390	37,480,368	39,688,334	40,436,224
資產總額		433,930,183	431,945,180	439,188,499	434,716,228	430,162,9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929,805	55,347,993	53,993,104	55,015,151	55,392,625
	分配後	-	93,684,518	96,544,250	92,688,414	73,918,183
非流動負債		13,118,393	11,893,439	16,455,467	15,246,927	14,480,5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048,198	67,241,432	70,448,571	70,262,078	69,873,143
	分配後	-	105,577,957	112,999,717	107,935,341	88,398,701
股本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資本公積		169,466,883	168,542,486	168,095,615	168,047,935	184,620,0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457,971	118,592,201	122,801,129	117,945,603	98,239,298
	分配後	-	80,255,676	80,249,983	80,272,340	79,713,740
其他權益		382,666	(5,404)	268,719	886,147	(144,0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4,881,985	364,703,748	368,739,928	364,454,150	360,289,823
	分配後	-	326,367,223	326,188,782	326,780,887	341,764,265

註1：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註1)	102年
營業收入		227,514,183	229,991,428	231,795,104	226,608,686	227,981,307
營業毛利		80,676,700	82,439,634	83,668,891	78,229,126	80,621,979
營業淨利		46,702,977	48,105,278	50,361,338	44,796,618	47,675,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4,085	1,277,269	1,606,875	1,757,330	1,434,990
稅前淨利		47,997,062	49,382,547	51,968,213	46,553,948	49,110,373
本期淨利(損)		40,042,601	41,229,985	43,664,345	39,161,371	40,839,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5,526)	(2,056,206)	(833,770)	641,428	(816,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37,075	39,173,779	42,830,575	39,802,799	40,023,2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873,905	40,067,010	42,805,728	38,612,056	39,715,6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8,696	1,162,975	858,617	549,315	1,123,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590,365	38,068,095	41,973,659	39,235,975	38,85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46,710	1,105,684	856,916	566,824	1,164,612
每股盈餘		5.01	5.16	5.52	4.98	5.12

註1：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註1)	102年
營業收入	196,985,774	201,636,805	201,993,986	194,068,381	194,172,517
營業毛利	75,473,632	77,661,707	78,865,616	73,613,496	75,165,326
營業淨利	44,145,737	45,782,546	48,743,625	43,415,456	45,783,9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8,739	1,987,813	2,050,808	2,365,745	1,752,714
稅前淨利	46,304,476	47,770,359	50,794,433	45,781,201	47,536,702
本期淨利(損)	38,873,905	40,067,010	42,805,728	38,612,056	39,715,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3,540)	(1,998,915)	(832,069)	623,919	(857,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90,365	38,068,095	41,973,659	39,235,975	38,858,600
每股盈餘	5.01	5.16	5.52	4.98	5.12

註1：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 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 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其變動原因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註1)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19	16.98	17.44	17.27	17.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48	132.92	133.10	128.14	126.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24	135.79	130.21	117.85	102.87
	速動比率(%)	113.86	118.49	110.65	101.65	85.74
	利息保障倍數	2,191.35	2,494.06	1,568.95	1,009.80	1,349.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0	7.53	8.33	8.84	9.29
	平均收現日數	53.67	48.47	43.81	41.28	39.28
	存貨週轉率(次)	6.93	6.69	6.63	6.87	6.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52.66	54.55	55.05	53.12	5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0.78	0.77	0.75	0.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1	0.52	0.51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2	9.17	9.71	8.83	9.28
	權益報酬率(%)	10.75	11.07	11.74	10.66	11.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87	63.66	66.99	60.01	63.31
	純益率(%)	17.60	17.93	18.84	17.28	17.91
	每股盈餘(元)	5.01	5.16	5.52	4.98	5.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8.24	108.06	130.41	121.19	127.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59	106.17	107.90	110.45	108.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8	2.28	3.97	5.52	4.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5	2.72	2.64	2.82	2.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係以追溯調整後金額計算。

2.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44.14%，主要係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05年度增加，且106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註1)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91	15.57	16.04	16.16	16.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4.32	132.65	132.79	128.19	126.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64	118.84	114.53	102.34	88.51
	速動比率(%)	98.62	111.12	104.30	96.36	82.02
	利息保障倍數	9,260,896.20	(註2)	(註2)	7,304.96	14,401.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6.91	7.62	7.86	8.02
	平均收現日數	59.44	52.83	47.92	46.44	45.54
	存貨週轉率(次)	8.26	8.05	8.47	7.97	6.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44.21	45.32	43.07	45.80	5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0	0.70	0.69	0.65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6	0.46	0.45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8	9.20	9.80	8.93	9.24
	權益報酬率(%)	10.66	10.93	11.68	10.65	10.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69	61.58	65.48	59.02	61.28
	純益率(%)	19.73	19.87	21.19	19.90	20.45
	每股盈餘(元)	5.01	5.16	5.52	4.98	5.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10	112.72	134.51	127.13	134.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49	105.03	106.57	110.14	108.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1	2.04	3.64	5.43	4.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4	2.62	2.54	2.74	2.5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係以追溯調整後金額計算。

2. 105及104年度無利息費用，故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47.24%，主要係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5年度增加，且106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三、資產減損狀況

本集團資產減損之處理係遵循國際會計準則辦理，相關資產減損狀況請詳第 151 頁，「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跡象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
2	備抵存貨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獨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五、金融商品評價

本集團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辦理，依金融商品之不同類別分列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金融債與公司債，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持有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於每一資產負

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衍生工具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已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六、106 年度財務報告 適用中華民國及美國 兩地會計原則不 一致之差異

本集團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40,042,601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38,873,905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01 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計為新台幣 451,123,122 仟元、負債總計為新台幣 77,543,542 仟元、權益總計為新台幣 373,579,580 仟元。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據 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40,160 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38,988 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03 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計為新台幣 450,902 百萬元、負債總計為新台幣 81,492 百萬元、權益總計為新台幣 369,410 百萬元。
3. 因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主要損益差異項目係未分配盈餘稅之估列。我國規定未分配盈餘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所得當年度依實際盈餘數估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稅，待盈餘分配年度再調整差異數。

另本公司設立前為交通部電信總局，依政府對國營企業之相關規定，對於各項業務裝置及設定費收入與公用電話卡收入係於收取現金時一次認列收入。本公司於公司化時，依政府行政命令，將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以當時之帳面價值作價投資成立本公司，淨值超過股本之部分全數記入資本公積，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無須調整，仍帳列資本公積 - 股本溢

價。惟前述收入共計 21,285,150 仟元，依 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予追溯遞延並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為收入，應屬保留盈餘，故應調減原公司化時帳列之資本公積及調增保留盈餘。此項調整不影響權益總額。

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S 目 錄 S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6	-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7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34	-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4~36	-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41	-				
	(五)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41~91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94	-				
	(七) 關係人交易	95	-				
	(八) 質押之資產	95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96~97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7~98、101~106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7~98、107~110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7~98、101~106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7~98、107~110	-				
	3. 大陸投資資訊	97~98、111	-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97~98、112~113	-				
	(十四) 部門資訊	98~100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電話：(02)2344-5488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學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附屬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對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集團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信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收關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集團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信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信業務帳務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專業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業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業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集團提供專業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集團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當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業業務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業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瞭解並測試中華電信集團對於專業業務收入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權責人員依專業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並據以依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業合約；(2)覆核權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業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鴻鵬

會計師 施景彬



林鴻鵬

施景彬

證委監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委監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及六)	\$ 28,826,935	7	\$ 31,100,34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七)	-	-	217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九)	-	-	2,139,89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	31,981,094	7	31,022,488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九)	89,267	-	13,799	-
130X	存貨 (附註三、四、十一及四十)	8,839,615	2	7,422,774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三九)	6,881,173	-	2,978,4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5,830,050	1	4,820,4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三二及四十)	2,182,758	-	2,121,7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138,002	17	81,620,125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八)	3,125,086	1	2,521,02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十四)	2,625,785	1	2,242,8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三及十六)	2,546,374	-	2,602,8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十七、三九及四十)	288,707,910	64	291,169,760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三、四及十八)	8,047,793	2	8,114,533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九)	54,883,268	12	47,353,42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及三二)	2,730,093	1	2,322,2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三、四及二八)	12,979	-	918,636	-
1985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三九)	3,573,345	1	3,241,0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四十)	5,536,687	1	5,025,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1,789,120	83	365,812,330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1,123,122	100	\$ 447,132,50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及四十)	\$ 70,000	-	\$ 138,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三及七)	578	-	1,356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三及二一)	830	-	58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四)	19,395,889	4	18,809,664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九)	684,185	-	762,0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及三二)	4,725,698	1	2,467,3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五)	25,001,401	6	26,418,336	6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及二六)	188,744	-	118,872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七)	8,841,858	2	10,059,3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1,156	-	1,329,8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990,359	13	60,105,39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及四十)	1,600,000	-	1,60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及三二)	1,429,592	-	1,464,220	-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及二六)	78,513	-	65,9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4,671,441	1	4,609,5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八)	2,703,569	1	1,536,814	-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三)	3,612,391	1	3,546,1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57,677	1	3,004,4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53,183	4	15,827,240	3
2XXX	負債總計	77,543,542	17	75,932,635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及二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665	17	77,574,665	17
3200	資本公積	169,466,883	38	168,542,486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665	17	77,574,66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80,823	1	2,675,419	1
3390	未分配盈餘	37,202,683	8	38,342,31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458,171	26	118,592,301	27
3400	其他權益	382,666	-	(5,40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4,881,985	81	364,703,748	82
360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及二九)	8,697,595	2	6,495,922	1
3XXX	權益總計	373,579,580	83	371,199,670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1,123,122	100	\$ 447,132,5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盛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一、三九及四四)	100	\$ 229,991,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一八、二一、二二及四四)	65	147,531,294	64
5900	營業毛利	35	82,459,634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三一、三九及四四)			
6100	攤銷費用	11	25,515,841	11
6200	管理費用	2	4,536,5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	3,784,9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	33,837,307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用淨額(附註十七、十八、十九、二一及四四)	-	(496,649)	-
6900	營業淨利	20	48,105,27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四)	-	188,85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九)	-	1,072,1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一及三九)	-	(446,54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	(19,8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分類(附註十六及四四)	-	482,6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77,269	-
7900	稅前淨利	20	49,382,54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三及三二)	2	8,132,56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8	41,229,585	18

-9-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二八)	(1)	(\$ 2,043,414)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附註十六)	-	(43,6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三二)	(1)	(1,739,703)	(1)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9,9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三一)	-	144,46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二一及三一)	-	1,085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份額(附註十六)	-	(2,7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三二)	-	1,703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	(2,056,206)	(1)
83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	\$ 39,173,779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	\$ 40,067,01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	1,162,975	1
8600		18	\$ 41,229,985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7,590,365	17	\$ 39,068,095	17
8720	1,145,710	-	1,105,684	-
8700	\$ 38,737,075	17	\$ 39,173,779	17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9710	\$ 5.01		\$ 5.16	
9810	\$ 5.00		\$ 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任
經理人：謝耀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Z1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現金及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負債	權益
Z1	\$ 77,574,465	\$ 168,095,615	\$ 77,574,465	\$ 2,698,449	\$ 42,591,146	\$ 90,964	\$ 90,964	\$ 908	\$ 5,969,075	\$ 374,009,000
B5	-	-	-	-	(42,591,146)	-	-	-	-	(42,591,146)
O1	-	-	-	-	-	-	-	-	(709,971)	(709,971)
C7	-	(1,081)	-	-	-	-	-	-	(1,543)	(2,624)
M5	-	58,206	-	-	-	-	-	-	25,422	83,628
M7	-	389,740	-	-	-	-	-	-	785,769	1,175,509
D1	-	-	-	-	-	-	-	-	1,162,975	41,229,965
D3	-	-	-	131,182	-	-	-	-	(1,998,915)	(2,056,208)
D5	-	-	-	(131,182)	-	-	-	-	1,105,684	39,173,722
O1	-	6	-	-	-	-	-	-	17,189	17,195
O1	-	-	-	-	-	-	-	-	(4,292)	(4,292)
Z1	77,574,465	168,540,466	77,574,465	2,675,419	38,342,317	46,088	(50,885)	587	6,695,922	371,199,670
B5	-	-	-	5,404	(38,336,925)	-	-	-	-	(38,336,925)
O1	-	-	-	-	-	-	-	-	(942,483)	(942,483)
C3	-	3,023	-	-	-	-	-	-	-	3,023
C7	-	13,965	-	-	-	-	-	-	1,762	15,727
M5	-	76,714	-	-	-	-	-	-	29,217	105,931
M7	-	801,727	-	-	-	-	-	-	1,790,326	2,592,053
M7	-	84	-	-	-	-	-	-	41	125
D1	-	-	-	-	-	-	-	-	1,164,696	40,042,401
D3	-	-	-	(220,661)	(1,677,618)	-	-	-	(283)	(1,898,281)
D5	-	-	-	(220,661)	-	-	-	-	1,146,710	38,277,025
O1	-	1,994	-	-	-	-	-	-	19,799	21,793
O1	-	26,900	-	-	-	-	-	-	196,300	223,200
Z1	\$ 77,574,465	\$ 169,466,883	\$ 77,574,465	\$ 2,695,820	\$ 37,202,683	\$ 558,102	\$ 558,102	\$ 890	\$ 5,697,595	\$ 375,579,585



董事長：謝維茂

經理人：謝維茂

會計主管：陳淑珍

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	\$
A31240	60,981	214,144
A32150	586,940	2,497,437
A32160	77,888	150,973
A32180	691,001	76,619
A32200	82,443	63,090
A32210	728,007	503,531
A32230	76,063	6,784
A32250	66,199	69,410
A32240	48,919	8,538,838
A33000	76,743,544	73,995,079
A33300	21,918	19,905
A33500	5,789,762	9,023,263
AAAA	70,931,864	64,951,911
B00300	-	30,000
B00400	1,258	29,784
B06500	6,230,944	4,119,307
B06600	5,649,868	2,834,171
B01000	2,140,000	1,875,000
B01200	400,000	22,980
B01300	7,292	9,609
B01400	12,167	37,223
B01800	-	30,000
B01900	-	182,108
B02700	26,875,336	23,516,783
B02800	159,636	44,065
B04500	11,304,633	282,809
B05400	-	52
B06800	788,594	63,915
B07500	233,439	197,790
B07600	675,321	1,065,520
BBBB	36,720,526	21,662,746

(接次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	\$
A10000	47,997,062	49,382,567
A20000	38,163,584	29,106,168
A20100	3,766,821	3,378,821
A20500	643,010	540,991
A20900	21,913	19,608
A21200	205,448	188,851
A21300	327,861	390,856
A21900	21,783	17,195
A22300	407,243	482,660
A22500	106,692	48,229
A22800	2,565	-
A23100	45	490
A23200	2,745	223
A23500	52,487	577,333
A23700	-	191,846
A23700	-	595,828
A23700	10,979	147,527
A23700	8,622	99
A24000	779	1,153
A24000	83,171	80,595
A31110	213	149
A31150	1,191,429	4,612,984
A31160	35,563	28,257
A31200	1,469,329	1,165,570
A31230	458,004	61,317
A31250	81,035	241,590

(接次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 6,951,500	\$ 1,415,000
CC01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019,500)	(1,387,000)
CC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0,000)
CC03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756)	(294,463)
CC04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71)	(104,481)
CC0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356,525)	(42,551,146)
CC0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5,931)	(83,628)
CC07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42,482)	(709,971)
CC0800 支付非控制權與現金股利	(2,777,237)	(1,179,806)
CC0900 其他非控制權權益變動	3,023	-
CCCC 逾期未領股利	(36,607,843)	(42,518,6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098	58,3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5,407)	828,9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00,342	30,271,423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24,935	\$ 31,100,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慶



經理人：謝耀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由中華電信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本集團」)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 85 年 7 月 1 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85 年 7 月 1 日改制前,中華電信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 32 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85 年 7 月 1 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中華電信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中華電信公司之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 50%以下),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包括(一)於 89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 89 年 10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二)於 90 年 6 月、91 年 12 月、92 年 3 月、4 月及 7 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三)於 92 年 7 月 17 日將中華電信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四)對員工釋股;(五)於 94 年 8 月 9 日在國內以盤後拍賣方式釋股;及(六)於 94 年 8 月 10 日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完成第二次海外釋股;上述(五)(六)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過戶後,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權已低於 50%,並達成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中華電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因是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中華電信公司及由中華電信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29	29	(1)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興建業務之規劃、整合開發及物業管理	100	100	
	Donghua Telecom Co., Ltd.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	100	10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	1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100	100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9	8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通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67	69	(2)
中華實業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實業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	100	(3)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剪接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56	56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國際網路服務及轉接服務	100	100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業務	100	100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T 業務	65	65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提供多樣化親子家庭教育數位服務	100	100	
中華矽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矽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業務	51	51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辦理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100	100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	75	75	(4)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	(5)
中華實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實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ICT、雲端加值服務等	80	-	(6)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電腦設備安裝、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資訊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供應服務、網路認證服務	-	100	(7)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優任股份有限公司	優任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投資業務	89	89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優鈞資訊有限公司	優鈞資訊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傑也資訊有限公司	傑也資訊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49	49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9)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洽談等業務	-	-	(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38	41	(11)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	(12)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軟件的開發設計製作、系統集成安裝維護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13)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接裝設計及售後服務	100	100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印刷電路板相關服務	100	100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	(14)
神腦國際 (福建) 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 (福建) 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神腦國際 (上海) 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 (上海) 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神腦國際 (上海) 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 (上海) 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維修	100	100	(15)
神腦國際 (江蘇) 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 (江蘇) 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企業客戶資通訊整體解決方案、HEN 智慧節能服務	100	100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智慧節能 HEN 與智慧建築之服務提供	75	75	(16)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100	100	

(1) 本集團對神腦國際之持股比例為 28.93%，中華電信公司並透過神腦國際大股東支持取得該公司原 7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神腦國際配合法令要求於 105 年 6 月新增 2 席獨立董事，致董事席次增加為 9 席。由於中華電信公司繼續對神腦國際致關活動之決策具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中華電信公司及子公司中華投資於 106 年 6 月配合子公司是方電訊登錄與櫃釋股，致本集團對是方電訊持股比例下降至 70.43%。

(3) 子公司中華國際黃頁公司自 106 年 9 月 4 日起更名為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公司。

(4)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5 年 7 月投資成立中華立鼎光電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為 75%。

(5)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6 年 3 月投資成立 Chung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所持股權比例為 100%。

(6)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6 年 12 月投資成立中華資安國際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為 80%。

(7) 子公司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於 106 年 4 月決議辦理清算，並已於 106 年 5 月清算完結。

(8)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6 年 11 月投資成立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為 100%。

(9) 子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於 106 年 8 月決議辦理清算，並已於 107 年 1 月清算完結。

(10) 子公司金易文創已於 105 年 8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11) 子公司中華投資於 105 年 3 月處分中華精測科技公司部份股權，另因未參與 105 年 3 月及 106 年 9 月中華精測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對中華精測科技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38.30%。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集團主導中華精測科技公司收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仍將其列為子公司。

(12) 子公司 Chung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於 105 年 8 月決議解散，並已於 105 年 9 月清算完結，收回投資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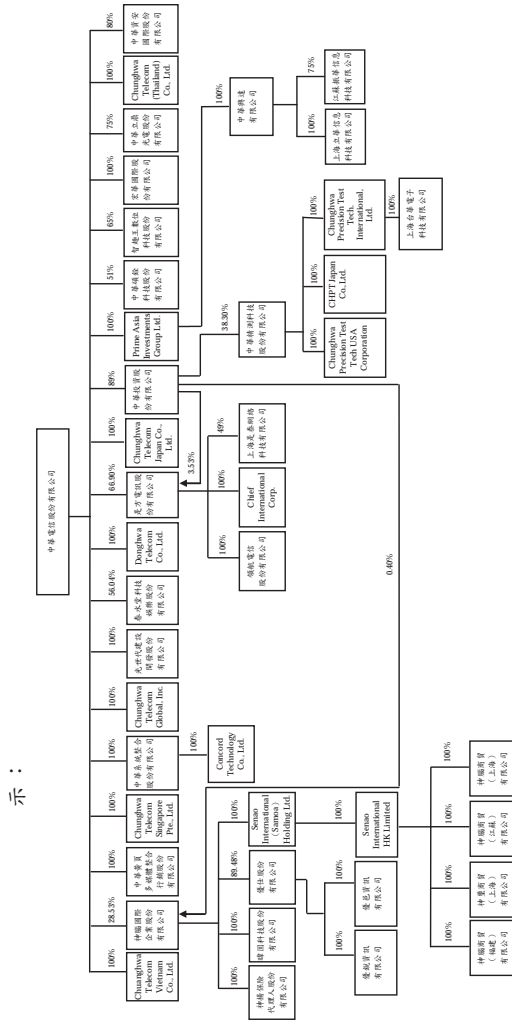
(13) 子公司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已於 106 年 8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14) 子公司華壹投資(香港)已於 105 年 7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15) 子公司神腦商貿(上海)決議於 106 年 3 月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16) 子公司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於 105 年 5 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投資關係及所持股權比例如下所示：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中華電信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可轉讓存單及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竣成出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房地

子公司光世建設開發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營建用地係備供建築之土地，俟積極進行開發時，再轉列在建土地。預售房地產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於工程完工後，於已售且所有權已移轉予客戶或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年度之出售房地收入，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

(九)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集團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及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本集團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金融債與公司債，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持有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故按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主要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原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繼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

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六) 避險會計

本集團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集團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售後服務保固及換貨權利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依銷售合約約定，對清償本集團義務而可能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做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出售當年度分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 收入之認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與價值衡量；收入之對價主要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固定通信業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後續依預期平均客戶服務期間轉列收入；(二)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三)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要素之公允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集團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則為代理人；反之則為代理人。主理人就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認列收入；而代理人僅就經濟效益流入中屬佣金部份認列為收入。

(十九) 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認列當期既得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專案合約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業設備或勞務服務。為履行合約義務，部份專案可能有另一方參與。本集團就每一合約綜合考量公司是否做為交易之主要義務人、承擔存貨風險或具有訂價自由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是否為該交易之主理人。主理人或代理

人之判斷將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僅有做為主理人時，本集團始將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認列為收入。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獨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資產是否確已減損且其帳面金額是否已無法回收，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本集團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會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十)所述，本集團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參閱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四)，本集團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考量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及股權分散程度，暨股東間之書面協議等因

素，認為本集團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五、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之修正	註 2
IFRS 2 之修正	「2014-2016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	「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後，本集團將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

本集團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各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金額將不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此規定不會改變認列之總收入，惟將改變收入認列時點。本集團可能於合約初期（即商品銷售時）認列較多之銷貨收入，但後續合約期間之電信服務收入則會相對減少。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本集團則為主理人。適用 IFRS 15 前，本集團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及遞延收入之減少。

附換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換貨負債（其他負債）及待回收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負債準備及存貨。

本集團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本集團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重大影響預計如下（僅彙總揭露認列及衡量差異，不包括表達差異）：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 後 帳面 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 6,998,445	\$ 6,998,445
合約資產—非流動	\$ -	3,916,924	\$ 3,916,92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	2,466,515	\$ 2,466,515
資產影響		<u>\$13,381,884</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97,345	\$ 197,345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86,355	\$ 86,355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725,698	2,226,691	\$ 6,952,389
負債影響		<u>\$ 2,510,391</u>	
權益影響（未分配盈餘）	<u>\$37,202,683</u>	<u>\$10,871,493</u>	<u>\$48,074,176</u>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投資非債務工具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除上市股票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股票投資皆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之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未定
IFRS 16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開表達，並於附註揭露相關數字。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集團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評估追溯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影響。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相關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相關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重大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3,888	\$ 53,8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538,848	\$ 7,538,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25,086	(3,125,08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25,785	(2,625,785)	\$ -
資產影響	\$ 1,841,865	\$ 1,841,865	\$ -
負債影響(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29,592	(\$ 1,175)	\$ 1,428,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8,109	(\$ 558,10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83,420	\$ 883,420
未分配盈餘	\$ 37,202,683	1,521,674	\$ 38,724,357
非控制權益	\$ 8,697,595	(3,945)	\$ 8,693,650
權益影響	\$ 1,843,040	\$ 1,843,040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382,694	\$ 370,598
庫存現金	7,877,605	7,239,990
銀行存款	8,260,299	7,610,5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10,178,512	11,435,706
可轉讓定存單	7,950,000	10,800,000
定期存款	2,436,124	1,254,048
	20,564,636	23,489,754
	\$ 28,824,935	\$ 31,100,342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70%	0.00%~0.42%
商業本票	0.32%~0.40%	0.32%~0.42%
可轉讓定存單	0.40%~0.50%	0.35%~0.50%
定期存款	0.52%~4.40%	0.40%~3.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217
遠期外匯合約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578	\$ 1,356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7年3月~6月	NTD 69,061 / EUR 1,94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年1月	NTD 125,481 / USD 4,190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6年3月	NTD 166,940 / EUR 4,85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年1月	NTD 54,629 / USD 1,700

本集團從事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25,086	\$ 2,521,027

本集團於106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中華電信公司於105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577,333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	\$ 1,989,892
金融債	-	150,000
	\$ -	\$ 2,139,892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 -	\$ 1,990,000
票面利率	-	1.18%~1.35%
有效利率	-	1.20%~1.35%
平均剩餘到期日	-	0.34年

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28,438	\$ 256,298
31至60天	36,253	46,987
61至90天	7,279	8,473
91至120天	69,486	73,890
121至180天	549	705
181天以上	6,572	13,240
合計	\$ 448,577	\$ 399,59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4,841	\$ 969,63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714,542	228,18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74,238)	(229,9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05,145	967,88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534,836	42,81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202)	(218,1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24,779	\$ 792,570

十一、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	\$ 5,133,528	\$ 4,136,246
在建專案工程	1,390,212	960,618
在製品	151,804	108,535
原料	88,726	143,554
在建土地	6,764,270	5,348,953
在建工程	1,998,733	1,998,733
合計	\$ 76,612	\$ 75,088
	\$ 8,839,615	\$ 7,422,774

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56,342,225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2,487仟元。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54,182,652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91,846仟元。

融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 150,000	\$ 150,000
票面利率	-	1.25%
有效利率	-	1.25%
平均剩餘到期日	-	0.41年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4,058,443	\$ 32,795,513
減：備抵呆帳	(2,117,349)	(1,773,025)
	\$ 31,941,094	\$ 31,022,488

本集團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於法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除少數另有約定外，本集團對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全數無法收回而認列100%之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80天以下者，其備抵呆帳係依照歷史收回經驗計算呆帳率，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0,031,885	\$ 29,596,183
30天以下	1,280,443	1,050,149
31至60天	484,795	347,796
61至90天	278,242	285,843
91至120天	253,318	198,364
121至180天	122,086	118,511
181天以上	1,607,674	1,198,667
合計	\$ 34,058,443	\$ 32,795,51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方可去化之存貨分別有2,075,345仟元及2,073,821仟元。前述金額係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與營業務相關之存貨。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係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之桃園市大園區青山段計畫工程。

十二、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2,687,513	\$ 2,933,899
其他	3,074,005	3,285,623
	<u>\$ 5,761,518</u>	<u>\$ 6,219,522</u>
流動		
預付租金	\$ 812,148	\$ 899,270
其他	1,376,025	2,079,192
	<u>\$ 2,188,173</u>	<u>\$ 2,978,462</u>
非流動		
預付租金	\$ 1,875,365	\$ 2,034,629
其他	1,697,980	1,206,431
	<u>\$ 3,573,345</u>	<u>\$ 3,241,060</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 4,053,637	\$ 3,567,928
其他	1,254,423	1,252,496
	<u>\$ 5,308,060</u>	<u>\$ 4,820,424</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0.06%~4.15%	0.11%~1.95%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 2,331,798	\$ 1,948,552
國內	293,987	294,268
國外	<u>\$ 2,625,785</u>	<u>\$ 2,242,82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應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八)，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集團於106年12月以300,000仟元投資台杉水牛公司，持股比例為12.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出售帳面金額4,587仟元及8,903仟元之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2,705仟元及706仟元。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子公司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神腦國際	台灣	台灣	71%	71%
中華精測	台灣	台灣	62%	59%
其他				
合計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神腦國際	\$ 578,618	\$ 696,161	\$ 4,257,408	\$ 4,247,031
中華精測	\$ 439,123	\$ 353,187	3,555,563	1,609,218
其他			884,624	639,673
合計			<u>\$ 8,697,595</u>	<u>\$ 6,495,922</u>

以下神腦國際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584,225	\$ 7,761,962
非流動資產	2,686,696	2,693,981
流動負債	(4,203,944)	(4,376,279)
非流動負債	(160,366)	(155,028)
權益	<u>\$ 5,906,611</u>	<u>\$ 5,924,636</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49,203	\$ 1,677,605
非控制權益	<u>4,257,408</u>	<u>4,247,031</u>
	<u>\$ 5,906,611</u>	<u>\$ 5,924,636</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及利益	\$ 36,034,572	\$ 34,445,288
營業成本及費損	(35,215,871)	(33,458,740)
本年度淨利	\$ 818,701	\$ 986,5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0,083	\$ 290,387
非控制權益	578,618	696,161
	\$ 818,701	\$ 986,548
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56	(\$ 21,404)
非控制權益	(16,581)	(52,631)
	(\$ 13,925)	(\$ 74,0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2,739	\$ 268,983
非控制權益	562,037	643,530
	\$ 804,776	\$ 912,513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80,947	\$ 530,796
投資活動	(56,640)	129,848
籌資活動	(896,889)	(677,415)
匯率變動影響	(2,488)	(6,663)
淨現金流入(出)	\$ 124,930	(\$ 23,43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703,207	\$ 526,436

以下中華精測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95,601	\$ 2,116,256
非流動資產	2,167,138	1,871,599
流動負債	(899,079)	(1,268,736)
非流動負債	(997)	(1,305)
權益	\$ 5,762,663	\$ 2,717,814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07,100	\$ 1,108,596
非控制權益	3,555,563	1,609,218
	\$ 5,762,663	\$ 2,717,814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及利益	\$ 3,126,669	\$ 2,607,301
營業成本及費損	(2,390,299)	(2,002,522)
本年度淨利	\$ 736,370	\$ 604,779
淨利歸屬於：		
中華投資業主	\$ 297,247	\$ 251,592
非控制權益	439,123	353,187
	\$ 736,370	\$ 604,779
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		
中華投資業主	(\$ 1,179)	(\$ 194)
非控制權益	(1,904)	(239)
	(\$ 3,083)	(\$ 4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中華投資業主	\$ 296,068	\$ 251,398
非控制權益	437,219	352,948
	\$ 733,287	\$ 604,346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51,989	\$ 670,792
投資活動	(639,158)	(904,100)
籌資活動	2,305,741	840,775
匯率變動影響	(3,640)	(1,520)
淨現金流入	\$ 2,714,932	\$ 605,9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45,849	\$ 109,387

(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中華電信公司與子公司中華投資於106年6月配合子公司是方電訊登錄與櫃釋股，致本集團對是方電訊持股比例下降為70.43%。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106年5月及11月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致本集團持股比例下降為28.93% (參閱附註三四(二))。

子公司中華投資於105年3月處分對子公司中華精測部分持股，另因未參與105年3月及106年9月中華精測現金增資 (參閱附註三四(四))，致本集團持股比例下降為38.3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除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6年度	105年度
未參與中華精測與處分現金增資	\$ 105,931	\$ 1,175,509
未參與方是電訊處分現金增資	\$ 164,200	\$ 83,628
未參與神腦國際庫藏股轉讓	\$ -	\$ -
未參與中華精測與處分現金增資	\$ 1,750,326	\$ 785,769
未參與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801,727	\$ 389,740
未參與交易之金額	\$ -	\$ -
未參與調整項目	\$ 76,393	\$ 58,208
未參與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	\$ -
未參與子公司所認之股權	\$ 321	\$ 389,740
未參與變動數	\$ -	\$ -
投資關聯企業	\$ 2,546,374	\$ 2,600,183
投資合資	\$ -	\$ 2,676
合計	\$ 2,546,374	\$ 2,602,859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546,374	\$ 2,600,183
投資合資	\$ -	\$ 2,676
合計	\$ 2,546,374	\$ 2,602,859

(一)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櫃公司		
神準公司	\$ 862,116	\$ 838,830
非上市(櫃)公司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472,505	466,847
資拓宏宇國際公司	296,333	312,528
Viettel-CHT Co., Ltd.	256,323	274,814
願境網訊公司	139,741	145,727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136,885	153,104
勤威國際科技公司	128,269	122,221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104,171	111,390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49,631	56,450
域動行銷公司	38,175	37,188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25,006	23,758
鴻達科技公司	22,731	23,458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14,488	33,868
MeWorks LIMITED (HK)	-	-
合計	\$ 2,546,374	\$ 2,600,183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比例如下：

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神準公司	34%	34%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38%	38%
資拓宏宇國際公司	32%	32%
Viettel-CHT Co., Ltd.	30%	30%
願境網訊公司	30%	30%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40%	40%
勤威國際科技公司	26%	26%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30%	30%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27%	27%
域動行銷公司	49%	49%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22%	26%
鴻達科技公司	45%	45%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14%	14%
MeWorks LIMITED (HK)	20%	20%

上述投資關聯企業對本集團而言皆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08,022	\$524,633
其他綜合損益	(4,449)	(46,406)
綜合損益總額	\$403,573	\$478,227

關聯企業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神準公司	\$ 2,130,406	\$ 2,536,592

本集團未參與點鑽整合行銷公司於106年4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致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由26%下降至22%。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對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持股比例為14%，因仍維持原有之董事席次及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具重大影響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務。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 投資合資

本集團之合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中華優購公司	\$ -	\$ 2,676	-	50%		
華達數位公司	\$ -	\$ 2,676	-	50%		

中華優購公司於105年12月股東會決議於105年12月31日解散，並已於106年12月清算完結，認列處分損失223仟元。

華達數位公司於105年3月股東會決議於105年3月31日解散，中華電信公司於105年9月收回投資款項，處分損失409仟元。該公司已於106年3月清算完結。

上列投資合資對本集團而言皆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如下：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 779)	(\$ 41,97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79)	(\$ 41,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電信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合併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7,240	\$ 1,575,270	\$ 14,995,900	\$ 7,045,572	\$ 3,415,572	\$ 8,728,908	\$ 20,402,228
增減	(791,148)	36,037	(1,495,800)	41,812	(170,781)	255,802	8,995,481,227
處分	(1,843)	(2,901)	(1,548,812)	(11,541,653)	(33,333)	(625,417)	(13,800,249)
淨處分	(1,843)	(2,901)	(1,548,812)	(11,541,653)	(33,333)	(625,417)	(13,800,249)
淨處分	(1,843)	(2,901)	(1,548,812)	(11,541,653)	(33,333)	(625,417)	(13,800,249)
其他	335,645	(11,013)	(2,664)	(34,051)	(10,151)	(4,283)	(4,0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246	\$ 1,560,366	\$ 12,901,286	\$ 5,474,731	\$ 3,272,001	\$ 8,103,291	\$ 20,140,7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205,491)	\$ (8,433,129)	\$ (11,714,609)	\$ (2,749,293)	\$ (6,145,961)	\$ -
折舊費用	(31,280)	(31,280)	(1,268,274)	(1,332,321)	(25,276,688)	(528,801)	(24,027,690)
處分	(246)	(246)	(34,270)	(1,532,157)	(33,469)	(583,518)	(13,771,915)
處分	(246)	(246)	(34,270)	(1,532,157)	(33,469)	(583,518)	(13,771,915)
其他	(171)	(171)	(1,300)	(995,408)	(2)	(38)	(995,8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48,614)	\$ (43,075)	\$ (9,866,405)	\$ (16,783,437)	\$ (11,388)	\$ (7,257)	\$ -
106年1月1日淨額	\$ 371,861	\$ 364,875	\$ 3,468,177	\$ 5,329,170	\$ 3,237,664	\$ 8,902,242	\$ -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31,632	\$ 317,290	\$ 3,014,881	\$ 4,311,294	\$ 3,138,513	\$ 8,074,515	\$ 20,140,72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電信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合併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7,240	\$ 1,575,270	\$ 14,995,900	\$ 7,045,572	\$ 3,415,572	\$ 8,728,908	\$ 20,402,228
增減	(791,148)	36,037	(1,495,800)	41,812	(170,781)	255,802	8,995,481,227
處分	(1,843)	(2,901)	(1,548,812)	(11,541,653)	(33,333)	(625,417)	(13,800,249)
淨處分	(1,843)	(2,901)	(1,548,812)	(11,541,653)	(33,333)	(625,417)	(13,800,249)
淨處分	(1,843)	(2,901)	(1,548,812)	(11,541,653)	(33,333)	(625,417)	(13,800,249)
其他	335,645	(11,013)	(2,664)	(34,051)	(10,151)	(4,283)	(4,0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246	\$ 1,560,366	\$ 12,901,286	\$ 5,474,731	\$ 3,272,001	\$ 8,103,291	\$ 20,140,7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205,491)	\$ (8,433,129)	\$ (11,714,609)	\$ (2,749,293)	\$ (6,145,961)	\$ -
折舊費用	(31,280)	(31,280)	(1,268,274)	(1,332,321)	(25,276,688)	(528,801)	(24,027,690)
處分	(246)	(246)	(34,270)	(1,532,157)	(33,469)	(583,518)	(13,771,915)
處分	(246)	(246)	(34,270)	(1,532,157)	(33,469)	(583,518)	(13,771,915)
其他	(171)	(171)	(1,300)	(995,408)	(2)	(38)	(995,82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71,861	\$ 364,875	\$ 3,468,177	\$ 5,329,170	\$ 3,237,664	\$ 8,902,242	\$ -
106年1月1日淨額	\$ 331,632	\$ 317,290	\$ 3,014,881	\$ 4,311,294	\$ 3,138,513	\$ 8,074,515	\$ 20,140,722

106年度本集團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105年部分電信設備因2G使用執照將於106年6月30日到期而業務終止，本集團評估前述電信設備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可回收金額係為使用價值），故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95,408仟元。另本集團評估部分資訊設備及什項設備等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420仟元。前述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30年
房屋及建築	35-60年
房屋大樓	3-20年
其他建物	2-8年
資訊設備	2-30年
電信設備	2-30年
機械天線	3-10年
運輸設備	1-6年
什項設備	3-16年
租賃改良	1-10年
空調設備、升降機等	
其他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9,057,992	
105年1月1日餘額	52	
增 添	<u>136,608</u>	
重 分 類	<u>9,194,65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1,155,587)	
折舊費用	(19,119)	
重 分 類	(52,940)	
迴轉減損損失	<u>147,52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80,119)</u>	
105年1月1日淨額	<u>\$7,902,40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8,114,533</u>	
成 本	\$9,194,652	
106年1月1日餘額	(59,835)	
重 分 類	<u>9,134,81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80,119)	
折舊費用	(20,831)	
重 分 類	2,947	
迴轉減損損失	<u>10,97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087,024)</u>	
106年1月1日淨額	<u>\$8,114,53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8,047,793</u>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30年
房屋及建築	35-60年
房屋大樓	4-10年
其他建物	

本集團評估土地及房屋建築，其部分係依公允價值減除處成分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106及105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979千元及147,527千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以第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值係採比較法、收益法或成本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7,728,012</u>	<u>\$17,778,228</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46%~2.20%	1.46%~2.20%
利潤率	12%~20%	10%~20%
貼現率	1.04%	1.04%
收益資本化率	0.47%~1.69%	0.43%~1.78%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九、無形資產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 他	計 合
成 本	\$ 59,209,000	\$ 3,248,628	\$ 236,200	\$ 408,881	\$ 63,102,709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7,380	-	5,429	282,809
單獨取得	-	(120,584)	-	(79)	(120,663)
處 分	-	(367)	-	-	(367)
淨兌換差額	-	3,035	-	-	3,035
其 他	<u>\$ 59,209,000</u>	<u>\$ 3,408,092</u>	<u>\$ 236,200</u>	<u>\$ 414,231</u>	<u>\$ 63,267,52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07,800)	(\$ 1,982,992)	(\$ 18,055)	(\$ 47,084)	(\$ 12,655,931)
攤銷費用	(2,804,912)	(550,914)	-	(22,995)	(3,378,821)
處 分	-	120,584	-	79	120,663
淨兌換差額	-	(99)	-	-	(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12,712)</u>	<u>(\$ 2,413,337)</u>	<u>(\$ 18,055)</u>	<u>(\$ 69,995)</u>	<u>(\$ 15,914,099)</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48,601,200</u>	<u>\$ 1,265,636</u>	<u>\$ 218,145</u>	<u>\$ 361,297</u>	<u>\$ 50,446,77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96,288</u>	<u>\$ 994,755</u>	<u>\$ 218,145</u>	<u>\$ 344,236</u>	<u>\$ 47,353,424</u>
成 本	\$ 59,209,000	\$ 3,408,092	\$ 236,200	\$ 414,231	\$ 63,267,523
106年1月1日餘額	10,935,000	365,655	-	3,978	11,304,633
單獨取得	-	(461,850)	-	(18)	(461,868)
處 分	-	(287)	-	(41)	(328)
淨兌換差額	<u>\$ 70,144,000</u>	<u>\$ 3,311,610</u>	<u>\$ 236,200</u>	<u>\$ 418,150</u>	<u>\$ 74,109,9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接次頁)

特許權電腦軟體商譽其他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412,712)	(\$ 2,413,337)	(\$ 18,055)	(\$ 69,995)	(\$ 15,914,099)
攤銷費用	(3,261,853)	(480,496)	-	(23,671)	(3,766,020)
處分	-	461,804	-	18	461,822
認列減損損失	-	-	(8,622)	-	(8,622)
淨兌換差額	-	232	-	(5)	2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4,565)	(\$ 2,431,797)	(\$ 26,677)	(\$ 93,653)	(\$ 19,226,692)
106年1月1日淨額	\$ 45,793,288	\$ 994,755	\$ 218,145	\$ 344,236	\$ 47,353,42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3,469,435	\$ 879,813	\$ 209,523	\$ 324,497	\$ 54,883,268

中華電信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申請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4G）1.8及2.1GHz頻段執照競標作業，並已取得若干頻段，於106年11月繳納10,935,000仟元之特許執照費用。

特許權係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特許執照，並於中華電信公司開始提供服務起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中華電信公司之3G特許權將於107年12月攤銷完畢，而4G特許權將於119年12月及122年12月攤銷完畢。

電腦軟體，係按1至10年平均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按1至20年平均攤銷；商譽不予攤銷。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年度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對收購優仕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評估減損時係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資產群組依業務別辨認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並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子公司神腦國際管理階層考量其未來5年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4.8%及14.6%，將前述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106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原帳面價值，認列商譽減損8,622仟元。前述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105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二十、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維護備品	\$ 2,058,769	\$ 1,775,715
存出保證金	1,860,364	2,083,753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其他	2,800,112	2,288,294
流動	\$ 7,719,245	\$ 7,147,762
維護備品	\$ 2,058,769	\$ 1,775,715
其他	123,989	346,062
非流動	\$ 2,121,777	\$ 2,121,777
存出保證金	\$ 1,860,364	\$ 2,083,753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其他	2,676,123	1,942,232
	\$ 5,536,487	\$ 5,025,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係依據行政院函示，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工程所成立之基金，提撥予台北市政府。該基金用以墊付共同管道工程所需經費。若政府認定不再需要該基金，中華電信公司得依原提供資金之比例收回基金解散時之餘存權益。

二一、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850	\$ 586

中華電信公司之匯率避險策略係以簽訂買進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未來6個月內因匯率波動對外幣設備採購款所產生之匯率暴險，並依中華電信公司管理階層審酌市況以決定避險比率，對外向往來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中華電信公司已與供應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歐元設備採購款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6及105年度與前述歐元設備採購款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金額分別為263仟元及1,085仟元。該等採購交易完成時，原遞延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設備之帳面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電信公司預期有部分被避險之外幣設備採購交易將不會發生，已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將預期不會發生採購交易之相關遠期外匯合約淨利益 1,748 仟元及 696 仟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電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台幣兌歐元	107 年 3 月 ~ 6 月		NTD	EUR
買入遠期外匯				141,605	3,9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1,743	2,96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6 年 3 月		NTD	EUR

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益，自權益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成本之金額列示於下列項目：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6 年度		105 年度	
	(\$	2,411)	(\$	15,139)
擔保借款 (附註四十)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70,000	118,000	
		\$	138,000	

二二、短期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如下：

擔保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	1.98%
	2.15%~2.19%	1.95%~2.25%

二三、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附註四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600,000	\$ 1,600,000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如下：

擔保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0.91%	0.91%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於 99 年 9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同，還款方式為每月付息，原約定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9 月，分別償還 300,000 仟元及 1,350,000 仟元；惟前述借款已於 103 年 10 月展延到 107 年 9 月一次清償，並於 104 年 4 月提前償還 50,000 仟元。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已於 106 年 12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於到期後續借之合約，將還款日展延到 110 年 9 月。

子公司中華精測於 103 年 4 月與台灣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同 348,000 仟元，還款方式為每月付息，並自 105 年 5 月起分期攤還本金，到期日為 118 年 4 月；惟已分別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104 年 11 月、105 年 3 月至 4 月提前償還 148,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

二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9,395,889	\$ 18,809,664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二五、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48,433	\$ 9,769,858
應付工程款	2,057,651	2,395,88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948,821	2,014,794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89,685	1,623,027
應付特許費	1,248,010	1,325,535
應付代收款	1,202,933	1,407,488
應付機線維護費	1,081,473	1,061,875
其他	6,024,395	6,819,878
	\$ 25,001,401	\$ 26,418,336

二六、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固	\$ 131,789	\$ 110,975
換貨權利	87,572	31,378
員工福利	43,429	38,014
其他	4,467	4,447
	<u>\$ 267,257</u>	<u>\$ 184,814</u>
流動非流動	\$ 188,744	\$ 118,872
	<u>78,513</u>	<u>65,942</u>
	<u>\$ 267,257</u>	<u>\$ 184,814</u>

	保固	換貨權利	員工福利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3,114	\$ -	\$ 30,108	\$ 4,682	\$ 247,904
本年度新增	80,573	31,378	9,344	75	121,370
本年度使用/失效	(182,712)	-	(1,438)	(310)	(184,4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75</u>	<u>\$ 31,378</u>	<u>\$ 38,014</u>	<u>\$ 4,447</u>	<u>\$ 184,81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975	\$ 31,378	\$ 38,014	\$ 4,447	\$ 184,814
本年度新增	78,952	69,308	7,187	50	155,497
本年度使用/失效	(58,138)	(13,114)	(1,772)	(30)	(73,0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789</u>	<u>\$ 87,572</u>	<u>\$ 43,429</u>	<u>\$ 4,467</u>	<u>\$ 267,257</u>

(一) 售後服務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集團對於因該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售後服務歷史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獎金之估列。

(三) 換貨權利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商品換貨比率，並於相關商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七、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電信資費。

本集團對於已銷售之預付卡，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與台灣銀行簽訂電信商品履約保證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餘額共計796,813仟元。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電信公司業於94年8月12日完成民營化計畫，並依序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員工補償辦法，辦理員工年資結算給與、保留月退之一次退休金、離職給與金及專案照顧員工工權益之補償程序，已提撥之退休金於支付民營化時所需各項支出後，餘額應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電信公司已於95年8月7日將退休金餘額全數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依交通部函示，有關民營化後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及各項補助，暫由中華電信公司代為辦理相關經費之發放及核銷作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本集團中之中華電信公司、子公司神腦國際、是方電訊、中華系統整合及春水堂科技娛樂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集團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15%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務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依104年2月新修正之勞務基金法第56條規定，年度終了前，公司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承前頁)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62,966	\$ 34,572,1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972,376)	(33,954,016)
提撥短絀	<u>\$ 2,690,590</u>	<u>\$ 618,1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03,569	\$ 1,536,8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979)	(918,636)
	<u>\$ 2,690,590</u>	<u>\$ 618,1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82,113	\$ 7,087,833
當期服務成本	2,866,371	2,866,371
利息費用/收入	599,667	26,542
認列於損益	<u>3,466,038</u>	<u>2,892,9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2,477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4,492)	(124,4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15,104	1,715,1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0,325	100,3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2,477)</u>	<u>2,043,414</u>
雇主提撥	11,235,496	(11,235,496)
福利支付	(1,296,408)	-
由公司直接支付	(170,486)	(170,486)
105年12月31日	<u>34,572,194</u>	<u>618,178</u>
當期服務成本	2,918,166	2,918,166
利息費用/收入	506,261	(12,788)
認列於損益	<u>3,424,427</u>	<u>2,905,3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2,6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424	14,4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16,419	1,816,4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30,843</u>	<u>2,023,493</u>

(接次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公允價值	(1,943,264)	(1,943,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1,943,264)</u>	<u>(1,943,264)</u>
雇主提撥	\$ 2,635,225	\$ 2,635,225
福利支付	(221,234)	(221,234)
由公司直接支付	<u>37,662,966</u>	<u>34,972,376</u>
106年12月31日	<u>\$ 37,662,966</u>	<u>\$ 34,972,37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733,951	\$ 1,732,595
推銷費用	847,318	837,905
管理費用	155,707	154,617
研究發展費用	<u>96,953</u>	<u>97,336</u>
	<u>\$ 2,833,929</u>	<u>\$ 2,822,453</u>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0%-2.00%	1.20%-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231,822)	(\$ 1,219,246)
減少 0.5%	\$ 1,309,513	\$ 1,298,3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397,699	\$ 1,379,365
減少 0.5%	(\$ 1,325,710)	(\$ 1,305,93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集團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並無改變。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4,392,763	\$ 2,723,526
	6-13年	7-14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7年	\$ 2,042,594	\$ 2,042,594
108年	4,715,736	4,715,736
109年	8,087,985	8,087,985
110年	11,201,321	11,201,321
111年及以後年度	48,309,789	48,309,789
	\$ 74,357,425	\$ 74,357,425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757,447	7,757,447
已發行股本	\$ 77,574,465	\$ 77,574,4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交通部及部分股東分別於 92 年 7 月、94 年 8 月及 95 年 9 月，將其持有中華電信公司部分之普通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10 股普通股，該美國存託憑證已於 92 年 7 月 17 日起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流通在外之海外釋股普通股股票計 260,561 仟股（含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 26,056 仟單位，佔中華電信公司之發行股數約 3.36%。

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中華電信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列主要事項：

- (1) 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收價值與應付價值差額	受贈資產而產生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329,386	\$ 78,053	\$ 284	\$ 26,644	\$ 13,170	\$ 20,648,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081)	-	-	-	(1,0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58,206	-	58,2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收價值與應付價值差額	-	-	-	-	-
受贈資產而產生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329,386	76,972	389,740	13,170	20,648,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321	-	3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收價值與應付價值差額	-	-	-	-	-
受贈資產而產生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329,386	76,972	390,030	13,170	20,648,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84	-	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收價值與應付價值差額	-	-	-	-	-
受贈資產而產生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329,386	76,972	390,030	13,170	20,648,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984	-	1,9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收價值與應付價值差額	-	-	-	-	-
受贈資產而產生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329,386	76,972	392,014	13,170	20,648,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26,900	-	26,9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收價值與應付價值差額	-	-	-	-	-
受贈資產而產生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329,386	76,972	418,914	13,170	20,648,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61,243	-	161,2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收價值與應付價值差額	-	-	-	-	-
受贈資產而產生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329,386	76,972	580,157	13,170	20,648,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收價值與應付價值差額	-	-	-	-	-
受贈資產而產生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329,386	76,972	580,157	13,170	20,648,078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受贈資產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除來自逾期未領股利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其餘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中，屬關聯企業及合資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票所產生者，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其餘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中華電信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中華電信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之(一)7.員工福利費用。

中華電信公司應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5,404	-		
現金股利	38,336,525	42,551,146	\$ 4.9419	\$ 5.4852

中華電信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404	
現金股利	37,204,714	\$ 4.79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0,9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88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6,878	(720,914)
損益相關所得稅	2,154	1,5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 38)	\$ 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577,333
年底餘額	<u>\$ 558,109</u>	<u>(\$ 50,885)</u>
(五) 非控制權益		
年初餘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6,495,922	\$ 5,269,075
本外幣兌換	1,168,696	1,162,9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7)	(40,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66)	(1,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266	1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053)	(17,5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1,369	2,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45)	(1,22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942,482)	(709,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762	(1,543)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未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29,217	25,422
子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750,326	785,769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	-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19,799	17,189
年底餘額	<u>196,300</u>	<u>4,297</u>
	<u>\$ 8,697,595</u>	<u>\$ 6,495,922</u>

三十、收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係各類電信業務，請參閱附註四。

三一、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106,692)	(\$ 48,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95,828)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10,979	147,5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8,622)	(99)
	<u>(\$ 104,381)</u>	<u>(\$ 496,649)</u>
2.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327,861	\$ 390,856
管道基金獲配收益	60,516	40,776
其他	362	201,648
	<u>446,726</u>	<u>438,826</u>
	<u>\$ 835,465</u>	<u>\$ 1,072,106</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金融工具淨利益	(\$ 87,330)	\$ 180,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748	4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779	(1,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3)	(409)
其他	-	(577,333)
	<u>(48,132)</u>	<u>(49,012)</u>
	<u>(\$ 132,158)</u>	<u>(\$ 446,540)</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77,647	\$ 942,727
其他應收款	\$ 65,363	(\$ 1,7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77,333

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	\$ 52,487	\$ 191,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95,828
投資性不動產	(\$ 10,979)	(\$ 147,527)
無形資產	\$ 8,622	\$ 99

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42,753	\$ 29,087,029
投資性不動產	20,831	19,119
無形資產	3,766,020	3,378,821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 31,929,604	\$ 32,484,96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01,822	\$ 27,214,066
營業費用	1,761,762	1,892,082
	\$ 28,163,584	\$ 29,106,14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73,233	\$ 3,041,872
推銷費用	153,458	172,827
管理費用	104,205	126,085
研究發展費用	35,124	38,037
	\$ 3,766,020	\$ 3,378,821

7.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 593,714	\$ 543,872
確定提撥計畫	2,833,929	2,822,453
確定福利計畫	3,427,643	3,366,325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21,783	\$ 17,195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5,759,742	25,984,961
保險費用	2,748,020	2,651,837
其他	15,449,368	15,729,590
	43,957,130	44,366,38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7,406,556	\$ 47,749,90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25,143	\$ 25,189,832
營業費用	22,681,413	22,560,076
	\$ 47,406,556	\$ 47,749,908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中華電信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除派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7% 至 4.3% 及不高於 0.17%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酬勞 1,596,012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75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並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 1,702,164	\$ 1,927,518
員工酬勞	42,087	44,852
董事酬勞		

上述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接次頁)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 605,317	(\$ 722,016)
當年度產生者	(43)	216
重分類調整	<u>\$ 605,274</u>	<u>577,333</u>
處分		(\$ 144,467)
減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者	\$ 3,896	\$ 14,750
列入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1,748)	(696)
列入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 之調整	(2,411)	(15,139)
	<u>(\$ 263)</u>	<u>(\$ 1,085)</u>

三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7,983,159	\$ 6,735,442
當年度產生者	48,170	19,244
未分配盈餘稅	(1,997)	(21,7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210</u>	<u>14,906</u>
其他	8,050,542	6,747,88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1,663)	1,404,6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582</u>	<u>-</u>
	(96,081)	1,404,6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54,461</u>	<u>\$ 8,152,56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47,997,062</u>	<u>\$ 49,382,5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8,159,501	\$ 8,395,033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34,300	5,31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6)	(8,5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9,859	\$ 11,605
免稅所得	(87,476)	(20,2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170	19,244
投資抵減	(211,740)	(234,10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數	(2,110)	(8,1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85	(21,709)
其他	<u>1,228</u>	<u>14,0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54,461</u>	<u>\$ 8,152,562</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80,440 仟元及 235,519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2,420)	(\$ 1,70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3,994)	(347,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46,414)</u>	<u>(\$ 349,08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其他項下)	\$ 1,670	\$ 5,3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725,698</u>	<u>\$ 2,467,551</u>
應付所得稅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373,755	\$ 5,397	\$ 343,978	\$ 1,72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29,775	930	-	330,705
呆帳提列超額數	230,017	59,026	-	289,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2,805	(10,482)	-	112,323
遞延收入	117,193	(11,451)	-	105,7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16	2,289	-	22,905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18,544	3,845	-	22,389
未實現兌換淨損	120	16,543	-	16,663
應付紅利精點負債	19,926	(4,539)	-	15,387
換貨權負債準備	-	14,887	-	14,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850	(88)	-	1,762
其他	33,775	(4,228)	-	29,547
其	2,268,376	72,129	343,978	2,684,483
虧損扣抵	53,850	(8,240)	-	45,610
	<u>\$ 2,322,226</u>	<u>\$ 63,889</u>	<u>\$ 343,978</u>	<u>\$ 2,730,093</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268,319	(\$ 2,923)	(\$ 16)	\$ 1,265,380
土地增值稅	94,986	-	-	94,986
無形資產財稅差	40,742	(2,631)	-	38,111
遞延紅利精點收入	45,690	(16,880)	-	28,810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632	(37)	(2,420)	1,175
未實現兌換淨益	9,545	(9,411)	-	134
其他	1,306	(310)	-	996
其	<u>\$ 1,464,220</u>	<u>(\$ 32,192)</u>	<u>(\$ 2,436)</u>	<u>\$ 1,429,592</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計畫	\$ 1,205,660	(\$ 179,240)	\$ 347,335	\$ 1,373,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25,231	4,544	-	329,775
呆帳提列超額數	168,756	61,261	-	230,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4,406	78,399	-	122,805
遞延收入	136,403	(19,210)	-	117,1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323	(12,707)	-	20,616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17,584	960	-	18,544
未實現兌換淨損	18,479	(18,359)	-	120
應付紅利精點負債	21,970	(2,044)	-	19,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2,027	(177)	-	1,850
其他	39,502	(5,727)	-	33,775
其	2,013,341	(92,300)	347,335	2,268,376
虧損扣抵	48,236	5,614	-	53,850
	<u>\$ 2,061,577</u>	<u>(\$ 86,686)</u>	<u>\$ 347,335</u>	<u>\$ 2,322,226</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計畫	\$ 614	\$ 1,267,750	(\$ 45)	\$ 1,268,319
土地增值稅	94,986	-	-	94,986
無形資產財稅差	43,373	(2,631)	-	40,742
遞延紅利精點收入	1,942	43,748	-	45,690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326	9	(1,703)	3,632
未實現兌換淨益	542	9,003	-	9,545
其他	1,192	114	-	1,306
其	<u>\$ 147,975</u>	<u>\$ 1,317,993</u>	<u>(\$ 1,748)</u>	<u>\$ 1,464,22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7 年度到期	\$ 126,429	\$ 126,429
108 年度到期	137,604	137,604
109 年度到期	41,758	41,858
110 年度到期	9,347	12,817
111 年度到期	10,957	1,446
112 年度到期	21	592
113 年度到期	20	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到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15 年度到期	\$ 13,122	\$ 13,702
116 年度到期	23	23
	2,575	-
	<u>\$ 341,856</u>	<u>\$ 334,49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43	\$ 3,431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26,429	107
137,604	108
45,130	109
19,806	110
12,436	111
1,487	112
3,580	113
27,913	114
9,986	115
<u>3,095</u>	116
<u>\$ 387,46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中華電信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後所產生。

股東可扣抵稅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年12月31日
	<u>\$ 7,690,580</u>

中華電信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但依 103 年 6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另依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 107 年 1 月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中華電信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 (除 102 年度外) 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子公司神腦國際 (除 103 年度外)、光世代建設開發 (除 103 年度外)、是方電訊、宏華國際、中華投資、中華系統整合、中華黃頁、中華精測、智趣王、優仕、優邑、曄固科技、領航電信及春水堂科技娛樂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子公司優銳及中華碩銓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以及子公司金易文創 104 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8,873,905	\$ 40,067,0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459)	(5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u>\$ 38,873,446</u>	<u>\$ 40,066,4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757,447	7,757,4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486</u>	<u>11,9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767,933</u>	<u>7,769,369</u>

因中華電信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神腦國際員工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101.05.28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04.29	決議發行單位數 (仟)	10,000	認購價格 (元)	\$ 70.70
						(原始價格)	\$93.00

上述子公司神腦國際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普通股一股，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定之，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子公司神腦國際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50%；屆滿 3 年者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者累計可行使 100%。

102 年 5 月 7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91 仟元及 13,229 仟元。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6 年 7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 76.10 元調降至 70.7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5 年 7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 81.40 元調降至 76.1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單位 (仟)	價格 (元)	單位 (仟)	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587	\$ 76.10	7,787	\$ 81.40
當年度行使	(661)	-	(1,200)	-
當年度失效	5,926	70.70	6,587	76.10
年底流通在外	5,926	70.70	4,947	76.10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70.70	5,926	1.35	\$ 70.70	\$ 70.7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76.10	6,587	2.35	\$ 76.10	\$ 76.10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2.05.07
給與日股價 (元)	\$93.00
執行價格 (元)	\$93.00
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1%
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22%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28.72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過去與預期存續期間相當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二) 子公司神腦國際庫藏股轉讓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106年5月及11月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予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交易係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106年度合計轉讓3,342仟股並認列酬勞成本8,698仟元。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

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6.11.17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106.5.23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給與日股價 (元)	\$51.00	\$53.60
執行價格 (元)	\$49.28	\$49.28
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9%	0.59%
預期存續期間	14天	9天
預期價格波動率	9.94%	12.35%
當期給予之認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1.75	\$4.33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給與日前最近3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三) 子公司是方電訊員工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106.12.19 104.10.22	106.12.19 104.10.22	決議發行單位數	認購價格 (元)
	106.12.18	106.12.19	950	\$ 147.00
	104.10.22	104.10.22	2,000	34.40 (原始價格\$43.00)

上述子公司是方電訊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47.00元及43.00元，給予對象為是方電訊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遇有子公司是方電訊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證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06年12月19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於106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6仟元。

104年10月22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於106及105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177仟元及3,950仟元。

子公司是方電訊於105年7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43.00元調降至34.40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06及105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19給予		104.10.22給予	104.10.22給予		104.10.22給予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年初流通在外	-	-	1,948	-	2,000	\$ 43.00
常年度給予	950	147.00	-	-	-	-
常年度失效	-	-	(12)	-	(52)	-
年底流通在外	<u>950</u>	<u>147.00</u>	<u>1,936</u>	<u>34.40</u>	<u>1,948</u>	<u>34.40</u>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u>	<u>968</u>	<u>34.40</u>	<u>-</u>	<u>-</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12.19 給予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在剩餘期間	平均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位	在剩餘期間	平均價格 (元)
\$ 147.00	950	4.96	\$ 147.00	-	-	\$ -
104.10.22 給予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在剩餘期間	平均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位	在剩餘期間	平均價格 (元)
\$ 34.40	1,936	2.81	\$ 34.40	968	968	\$ 34.4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4.10.22 給予			可行使之認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34.40	1,948	\$ 34.40	\$ -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及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19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104.10.22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給與日股價 (元)	\$95.92	\$39.55
執行價格 (元)	\$147.00	\$43.00
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62%	0.86%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17.35%	21.02%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2,318	\$4,863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同業樣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

(四) 子公司中華精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1. 106 年 9 月現金增資
子公司中華精測於 106 年 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其中保留 3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 106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5,821 仟元。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8 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6.9.18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給與日股價 (元)	\$1,295.00
執行價格 (元)	\$1,267.33
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5%
預期存續期間	4 天
預期價格波動率	28.30%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31.60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過去與預期存續期間相當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2. 105 年 3 月現金增資
子公司中華精測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87 仟股，其中保留 418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 105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6 仟元。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5.3.10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給與日股價 (元)	\$302.46
執行價格 (元)	\$360.00
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7%
預期存續期間	12 天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43%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0.04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同業樣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

三五、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6,069,064	\$ 24,591,272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u>806,272</u>	<u>(1,074,489)</u>
	<u>\$ 26,875,336</u>	<u>\$ 23,516,783</u>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簽署 ST-2 衛星轉頻租賃契約外（參閱附註三九），本集團之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供國內基地台使用之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2,918,651	\$ 2,811,4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796,026	5,449,712
超過 5 年	<u>778,808</u>	<u>960,069</u>
	<u>\$ 9,493,485</u>	<u>\$ 9,221,221</u>

(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主要出租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53,023	\$ 427,159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658,768	600,093
超過 5 年	<u>242,799</u>	<u>320,982</u>
	<u>\$ 1,254,590</u>	<u>\$ 1,348,234</u>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本集團部分公司需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以符合法規規定。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得視需要重新檢視本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中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989,892	\$ -	\$ 1,995,869	\$ -
金融負債	<u>150,000</u>	<u>-</u>	<u>150,488</u>	<u>-</u>
	<u>\$ 2,139,892</u>	<u>\$ -</u>	<u>\$ 2,146,357</u>	<u>\$ -</u>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3,125,086	\$ -	\$ -	\$ 3,125,086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78	\$ -	\$ 578	\$ -	\$ 578	\$ -	\$ 5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850	\$ -	\$ 850	\$ -	\$ 850	\$ -	\$ 850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7	\$ -	\$ 217	\$ -	\$ 217	\$ -	\$ 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2,521,027	\$ -	\$ -	\$ 2,521,027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56	\$ -	\$ 1,356	\$ -	\$ 1,356	\$ -	\$ 1,3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586	\$ -	\$ 586	\$ -	\$ 586	\$ -	\$ 586

106及105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139,89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8,983,820	70,040,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750,871	4,763,84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78	1,3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50	58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9,725,662	40,553,0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等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目的為有效管理因營業或投資因匯率等變動因素所產生之風險。內部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中華電信公司必須將重大風險事件及相關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等資訊，及時且主動向審計委員會通報，並視需要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向董事會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產</u>		
美元	\$ 5,584,064	\$ 5,326,692
歐元	28,492	14,004
新幣	62,909	105,710
人民幣	2,986	29,737
日幣	36,248	13,021
<u>負債</u>		
美元	4,963,953	4,237,739
歐元	1,322,803	967,727
新幣	96,442	576
人民幣	25	49
日幣	11,934	10,454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產</u>		
美元	\$ -	\$ 217
<u>負債</u>		
美元	484	-
歐元	944	1,942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到美元、歐元、新幣、人民幣及日幣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u>損益</u>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註 i)		
美元	\$ 31,006	\$ 54,448
歐元	(64,716)	(47,686)
新幣	(1,677)	5,257
人民幣	148	1,484
日幣	1,216	128
衍生工具 (註 ii)		
美元	6,235	2,741
歐元	3,454	8,233
<u>權益</u>		
衍生工具 (註 iii)		
歐元	7,048	5,030

註：(i) 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源自於遠期外匯合約。

(iii) 源自於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上表同金額之反向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5,911,422	\$ 28,302,7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714,639	6,581,916
— 金融負債	1,670,000	1,738,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612 仟元及 12,110 仟元，主要係因本集團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長短期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集團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指派財務及投資等相關管理部門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6,254 仟元及 126,0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雖然本集團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計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 41,884,644	\$ -	\$ 3,196,831	\$ -	\$ 4,671,441	\$ -	\$ 49,752,916
50,000	-	20,000	-	1,670,000	-	1,670,000
\$ 41,934,644	\$ -	\$ 3,216,831	\$ -	\$ 6,271,441	\$ -	\$ 51,422,9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計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 63,975,279	\$ -	\$ 2,014,794	\$ -	\$ 4,606,580	\$ -	\$ 60,596,653
-	-	38,000	100,000	1,670,000	-	1,738,000
\$ 63,975,279	\$ -	\$ 2,114,794	\$ 100,000	\$ 6,206,580	\$ -	\$ 62,337,653

下表係本集團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流入	\$ 124,997	\$ 173,068	\$ 36,654	\$ -	\$ 334,719
流出	(<u>\$ 125,481</u>)	(<u>\$ 174,021</u>)	(<u>\$ 36,645</u>)	(<u>\$ -</u>)	(<u>\$ 336,147</u>)
					(<u>\$ 1,428</u>)

105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流入	\$ 54,846	\$ 266,741	\$ -	\$ -	\$ 321,587
流出	(<u>\$ 54,629</u>)	(<u>\$ 268,683</u>)	(<u>\$ -</u>)	(<u>\$ -</u>)	(<u>\$ 323,312</u>)
					(<u>\$ 1,725</u>)

(2) 融資額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已動用金額	\$ 90,000	\$ 118,000
— 未動用金額	<u>45,748,967</u>	<u>46,218,883</u>
	<u>\$ 45,838,967</u>	<u>\$ 46,336,88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00,000	\$ 1,620,000
— 未動用金額	<u>1,910,000</u>	<u>200,000</u>
	<u>\$ 3,510,000</u>	<u>\$ 1,820,000</u>

三九、關係人交易

中華電信公司為政府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加值通信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其他政府關係個體。因上述與其他政府關係個體交易之個別金額或彙總金額均不重大，故未揭露相關交易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碩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碩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勤崙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神準科技之子公司
恩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關聯企業	
Viettel-CHT Co., Ltd.	關聯企業	
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

碩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華電信公司捐贈金額達該基金會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神腦國際捐贈金額達該基金會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坤洲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中華碩銓有重大影響力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深圳市世紀通訊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對子公司智趣王有重大影響力
	對子公司上海是泰有重大影響力

(二)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同類交易可循環，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44,305	\$ 292,488
合資	563	6,802
其他關係人	<u>64,951</u>	<u>49,146</u>
	<u>\$ 409,819</u>	<u>\$ 348,436</u>

6.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89,924	\$ 313,202
合資	46	6,869
其他關係人	<u>\$ 389,970</u>	<u>\$ 320,071</u>

7. 預付款項

中華電信公司於 99 年 3 月 12 日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簽署 ST-2 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約定自 ST-2 衛星正式營運起 15 年為租賃期間，契約總價款約 6,000,000 仟元（SGD260,723 仟元），其中預付租金 3,067,711 仟元，剩餘金額於 ST-2 衛星開始營運後按年支付。ST-2 衛星已於 100 年 5 月完成發射，並已於 100 年 8 月正式營運。106 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 204,398 仟元，加計 106 年度按年計算之租金費用 187,293 仟元，合計租金費用 391,691 仟元。105 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 204,398 仟元，加計 105 年度按年計算之租金費用 189,303 仟元，合計租金費用 393,701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電信公司預付租金（帳列預付款項下）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流動	\$ 204,398	\$ 204,398
預付租金—非流動	<u>1,550,021</u>	<u>1,754,419</u>
	<u>\$ 1,754,419</u>	<u>\$ 1,958,817</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3,254	\$251,137
退職後福利	9,171	8,038
股份基礎給付	<u>2,162</u>	<u>1,779</u>
	<u>\$264,587</u>	<u>\$260,954</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主要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營業成	本	及	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1,196,636			\$ 1,404,519
合資	2,247			17,246
其他關係人	<u>71,596</u>			<u>73,763</u>
	<u>\$ 1,270,479</u>			<u>\$ 1,495,528</u>

2. 非營業交易

	營業外	收	入	及	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1,554				\$ 37,167
其他關係人	<u>32</u>				<u>46</u>
	<u>\$ 31,586</u>				<u>\$ 37,213</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3,302	\$ 8,942
合資	-	50
其他關係人	<u>6,065</u>	<u>4,807</u>
	<u>\$ 49,367</u>	<u>\$ 13,799</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79,845	\$ 756,930
合資	-	954
其他關係人	<u>4,340</u>	<u>4,189</u>
	<u>\$ 684,185</u>	<u>\$ 762,073</u>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700	\$ 10,355
合資	-	640
其他關係人	<u>5,700</u>	<u>10,995</u>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

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0,352	\$ 2,579,866
在建土地(帳列存貨項下)	1,998,733	1,998,73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u>2,500</u>	<u>20,633</u>
	<u>\$ 4,551,585</u>	<u>\$ 4,599,232</u>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之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計約 118,282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計約 16,199,273 仟元。
-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50,000 仟元。
- (四) 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 2,000,000 仟元，85 年 8 月 15 日已撥 1,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1,000,000 仟元供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 (五) 子公司中華精測於 106 年 7 月簽訂營運總部興建工程合約，交易總金額為 1,613,8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尚未支付。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新台幣)之匯率：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06年12月31日

貨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性項目					
現金					
美元	\$ 20,224		29.76	\$	601,877
歐元	757		35.57		26,941
新加坡幣	2,752		22.26		61,270
人民幣	197		4.565		898
日幣	97,684		0.264		25,789
應收帳款					
美元	167,412		29.76		4,982,187
歐元	44		35.57		1,551
新加坡幣	74		22.26		1,639
人民幣	457		4.565		2,088
日幣	39,616		0.264		10,459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762		29.76		22,731
新加坡幣	21,227		22.26		472,505
越南盾	215,397,479		0.00119		256,323
外幣					
貨幣性項目					
應付款項					
美元	166,800		29.76		4,963,953
歐元	37,189		35.57		1,322,803
新加坡幣	4,333		22.26		96,442
人民幣	5		4.565		25
日幣	45,203		0.264		11,934

105年12月31日

貨幣資產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新台	
貨幣性項目			
現金			
美元	\$ 15,992	32.25	\$ 515,733
歐元	413	33.90	14,004
新台幣	4,701	22.29	104,784
人民幣	6,441	4.617	29,737
日幣	41,821	0.276	11,543
應收帳款			
美元	149,177	32.25	4,810,959
新台幣	42	22.29	926
日幣	5,354	0.276	1,478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727	32.25	23,458
新台幣	20,944	22.29	466,847
越南盾	213,034,109	0.00129	274,814
貨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款項			
美元	131,403	32.25	4,237,739
歐元	28,547	33.90	967,727
新台幣	26	22.29	576
人民幣	11	4.617	49
日幣	37,877	0.276	10,454

本集團於 106 及 105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67,954 仟元及利益 62,96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二一及三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分為以下應報導部門，各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之策略事業單位，並分別予以管理。各類部門資訊會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總執行長，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本集團主要係以收入及稅前淨利作為部門績效之評估基礎。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國內固定通信部門：提供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 (二) 行動通信部門：提供行動通信及手機銷售等相關服務。
- (三) 網際網路部門：提供 HiNet 上網等相關服務。
- (四) 國際固定通信部門：提供國際網路等相關服務。
- (五) 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非電信業務及未分攤至其他應報導部門之相關營業活動。

本集團考量以下因素後將部份營運部門彙總為一營運部門：(1) 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如相似之長期銷貨毛利；(2) 相似之產品及勞務性質；(3) 相似之產品製程；(4) 相似產品及勞務之客戶類型或類別；及(5) 相似之勞務提供方法。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三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國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他	總計
106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136,604	\$ 108,376,248	\$ 28,917,514	\$ 13,532,343	\$ 4,531,474	\$ 227,514,183
部門間收入	<u>22,314,886</u>	<u>2,030,555</u>	<u>4,205,685</u>	<u>2,375,280</u>	<u>4,600,598</u>	<u>35,729,692</u>
部門收入	\$ 93,451,490	\$ 110,406,803	\$ 33,123,199	\$ 15,907,623	\$ 9,132,072	\$ 263,243,875
內銷沖銷					<u>(35,729,692)</u>	
合併收入	\$ 93,451,490	\$ 110,406,803	\$ 33,123,199	\$ 15,907,623	\$ 5,402,380	\$ 227,514,183
部門營業成本及費用	\$ 62,795,150	\$ 80,274,903	\$ 13,288,122	\$ 13,385,017	\$ 10,963,633	\$ 180,706,825
部門稅前淨利(損)	\$ 24,888,058	\$ 12,433,249	\$ 11,118,327	\$ 1,028,983	\$ 1,471,555	\$ 47,997,062
105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283,774	\$ 110,801,831	\$ 28,100,193	\$ 14,433,501	\$ 3,872,129	\$ 229,991,428
部門間收入	<u>22,669,037</u>	<u>2,599,544</u>	<u>4,733,529</u>	<u>2,680,822</u>	<u>4,131,847</u>	<u>36,734,779</u>
部門收入	\$ 94,952,811	\$ 113,401,375	\$ 32,833,722	\$ 17,114,323	\$ 7,993,976	\$ 266,726,207
內銷沖銷					<u>(36,734,779)</u>	
合併收入	\$ 94,952,811	\$ 113,401,375	\$ 32,833,722	\$ 17,114,323	\$ 4,259,197	\$ 229,991,428
部門營業成本及費用	\$ 64,429,704	\$ 79,592,777	\$ 13,160,262	\$ 14,313,136	\$ 10,093,622	\$ 181,589,501
部門稅前淨利(損)	\$ 25,657,655	\$ 13,925,800	\$ 10,729,227	\$ 1,097,771	\$ 2,028,006	\$ 49,337,547

(二)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國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他	總計
106年度						
採用權益法列開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 21,282	\$ 14,791	\$ 8,619	\$ 15,510	\$ 407,243	\$ 407,243
利息收入	\$ 5,406	\$ 195	\$ 105	\$ 16,312	\$ 205,448	\$ 205,448
折舊及攤銷	\$ 15,414,052	\$ 11,000,948	\$ 3,385,312	\$ 1,476,656	\$ 21,913	\$ 21,913
資本支出(含購置、處分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647,266	\$ 9,742,113	\$ 2,778,861	\$ 1,580,156	\$ 452,634	\$ 21,928,00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979	\$ -	\$ -	\$ -	\$ 1,126,886	\$ 236,753,338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列開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 15,196	\$ 10,833	\$ 6,423	\$ 6,153	\$ 482,660	\$ 482,660
利息收入	\$ 1,861	\$ 180	\$ 180	\$ 17,767	\$ 188,851	\$ 188,851
折舊及攤銷	\$ 8,980,930	\$ 10,619,783	\$ 3,025,848	\$ 1,451,299	\$ 17,767	\$ 19,808
資本支出(含購置、處分及設備減損損失)	\$ 147,362	\$ 8,946,151	\$ 2,718,190	\$ 1,136,016	\$ 835,406	\$ 23,516,78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7,362	\$ 595,408	\$ -	\$ -	\$ 420	\$ 595,828
						\$ 147,362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行動通信及加值業務收入	\$ 75,822,863	\$ 78,787,719
市內及長途網路業務收入	32,247,482	34,530,810
商品銷售收入	37,649,313	35,377,556
寬頻接取及國內電路出租業務收入	22,949,982	23,314,882
數據網路業務收入	21,142,705	20,905,741
國際網路及電話出租業務收入	9,328,298	10,634,177
其他營業收入	<u>28,373,540</u>	<u>26,440,543</u>
	<u>\$ 227,514,183</u>	<u>\$ 229,991,428</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要係對其他電信業者之國際語音及數據電路出租收入。有關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內	\$ 217,567,991	\$ 218,933,004
國外	<u>9,946,192</u>	<u>11,058,424</u>
	<u>\$ 227,514,183</u>	<u>\$ 229,991,42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於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越南、日本及泰國之國外非流動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444,991 仟元及 3,947,402 仟元，其餘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國內。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 背書保證 最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書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 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 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 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 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對 地區 背書保 證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1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優仕公司 優銳資訊公司 曄國科技公司	2 3 2	\$ 590,014 590,014 590,014	\$ 200,000 150,000 300,000	\$ 200,000 150,000 300,000	\$ - 150,000 300,000	\$ - - -	3.39 2.54 5.08	\$ 2,950,071 2,950,071 2,950,071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註三及四 註三及四 註三及四	

註一：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子公司神腦國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 10% 為限。
-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子公司神腦國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 50% 為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中華電信公司	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27	\$ 1,789,530	12	\$ -	—	—	
	股票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521	4	-	—	—	
神腦國際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2	40,853	17	-	—	—	
	股票	全球一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7	-	3	-	—	—	
	股票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6,834	2	-	—	—	
	股票	榮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5	-	10	-	—	—	
	股票	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12,000	2	-	—	—	
	股票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00	13	-	—	—	
	股票	中華航空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622	3,071,198	5	3,071,198	註二	—	
	股票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000	9	-	—	—	
	股票	三通網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	3,450	10	-	—	—	
	股票	智同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1	73,964	11	-	—	—	
中華興達公司	股票	愛唱久久音樂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0	7	-	—	—	
	股票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	13,830	1	13,830	註二	—	
	股票	湯石照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	40,058	3	40,058	註二	—	
	股票	志品(福州)技術工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33	5	-	—	—	

註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06 年 12 月 29 日收盤價計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未
					單 (仟單位)	金額 (註)	單 (仟單位)	金額 (註)	單 (仟單位)	金額 (註)	單 (仟單位)	金額 (註)	
中華電信公司	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500,000 (註二)	-	\$ -	-	\$ 500,000 (註二)	-	-	-
	01 台積 1A		-	-	-	350,000 (註二)	-	-	-	350,000 (註二)	-	-	-
	01 開控 1A		-	-	-	300,000 (註二)	-	-	-	300,000 (註二)	-	-	-
	01 富邦金 1A		-	-	-	-	-	-	-	-	-	-	-
	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000 (註二)	-	300,000 (註二)	-	-	-	-	300,000 (註二)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	-	-	-	-	-	-	-	-	-	-

註一：係以未依公允價值調整之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二：係以面額列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進(銷)貨(註一)	金額(註二及五)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	\$ 1,687,161	1	30 天	-	\$ 150,035	1
			進	10,480,438	9	30~90 天	-	(1,195,243)	(8)
	是方電訊公司	子公司	銷	331,435	-	30 天	-	32,617	-
			進	304,193	-	60 天	-	(41,563)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子公司	進	1,041,652	1	30 天	-	(553,172)	(4)
			進	5,023,414	4	30~60 天	-	(1,015,343)	(6)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子公司	銷	175,901	-	30 天	-	87,005	-
			進	439,977	-	90 天	-	(118,390)	(1)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子公司	進	365,739	-	90 天	-	(42,927)	-
			進	162,667	-	30 天	-	101,570	-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銷	261,083	-	90 天	-	(87,294)	(1)
			進	391,691	-	30 天	-	(94,524)	(1)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關聯企業	進	545,224	-	30~90 天	-	(338,337)	(2)
銷			188,934	-	60 天	-	13,505	-	
資拓宏宇公司	關聯企業	進	141,482	-	30 天	-	(66,395)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註一)	金額(註二及五)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餘(註三及五)	額(註三及五)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神腦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 10,491,376	29	30~90天	\$ -	-	\$ 1,210,974	54	
			進	1,420,740	5	30天	-	-	(133,101)	(5)	
是方電訊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子公司	進	114,719	-	30天	-	-	-	-	
			銷	304,193	15	60天	-	-	41,563	23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進	330,894	25	30天	-	-	(31,890)	(28)	
			銷	1,618,818	78	30天	-	-	553,172	71	
宏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5,024,207	98	30~60天	-	-	1,015,343	98	
			進	439,977	40	90天	-	-	118,390	68	
Donghwa Telecom Co., Ltd.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進	175,901	17	30天	-	-	(87,005)	(96)	
			銷	365,739	58	90天	-	-	42,927	57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261,083	22	90天	-	-	87,294	35	
			進	162,667	15	30天	-	-	(101,570)	(48)	

註一：進貨包含勞務取得成本。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貨及銷貨之差異，主要係因母子公司部分帳列存貨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營業費用等項目所致。

註三：應收(付)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四：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環，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屬各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一)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呆帳	列帳	抵備金額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子公司	\$ 630,284 (註二)	12.19	\$ -	-	-	\$ 559,187	\$ -	-	-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101,570 (註二)	1.81	-	-	-	101,570	-	-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541,571 (註二)	7.22	-	-	-	771,680	-	-	-
宏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552,232 (註二)	5.16	-	-	-	385,729	-	-	-
Dongghwa Telecom Co.,Ltd.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015,252 (註二)	6.46	-	-	-	595,176	-	-	-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18,390 (註二)	6.20	-	-	-	96,670	-	-	-

註一：週轉率之平均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代收代付之款項。

註二：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比率 (%)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 1,065,813	29	\$ 1,678,240	\$ 821,671	\$ 230,883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台灣	不動產及綠建築業務之規劃、整合開發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3,000,000	100	3,855,359	10,651	10,675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香港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567,453	100	1,527,333	42,503	42,503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574,112	100	848,442	139,924	139,924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台灣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838,506	100	715,610	11,158	17,595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灣	網路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通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468,326	67	858,313	384,587	266,170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39,559	89	2,316,100	283,409	252,495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85,274	100	212,251	(8,426)	(8,426)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宏華國際公司	台灣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等	180,000	100	459,096	227,990	226,096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50,000	100	194,808	24,589	24,589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越南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 業務	148,275	100	106,676	(17,111)	(17,111)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美國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國際網路服務及轉接服務等業務	70,429	100	218,982	49,720	51,975	子公司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金額年底	期股	末比數	率(%)	持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帳面金額	有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資安國際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安裝、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資訊軟體批發零售、管理顧問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供應服務、網路認證服務	\$ 240,000	\$ -				24,000	80	\$ 240,007	\$ 7	子公司(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ICT、雲端加值服務等	100,000	-				1,000	100	93,998	(9,413)	子公司(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台灣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62,209	62,209				10,277	56	93,907	3,302	子公司(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立鼎光電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70,500	70,500				7,050	75	98,007	35,110	子公司(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提供多樣化親子家庭教育數位服務	65,000	65,000				6,500	65	73,049	15,781	子公司(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日本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7,291	17,291				1	100	48,730	8,067	子公司(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碩銘公司	台灣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20,400	20,400				2,040	51	(10,197)	(3,218)	子公司(註六)	
中華電信公司	賈拓宏宇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產業解決方案之開發與銷售、資訊管理顧問諮詢、相關產品代理與銷售	283,500	283,500				22,498	32	296,333	24,561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Viettel - CHT Co., Ltd.	越南	IDC 相關服務	288,327	288,327				-	30	256,323	177,697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灣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164,000	164,000				1,760	40	136,885	166,752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願境網訊公司	台灣	線上音樂、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	67,025	67,025				4,438	30	139,741	3,743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台灣	連線服務及相關硬體銷售等業務	120,008	120,008				9,429	30	104,171	(23,464)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		未比數	未比率(%)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末	本期末	本年年	本年年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中華電信公司	勤崑國際科技公司	台灣	圖資、圖書出版、資料處理及資訊軟體服務	\$ 69,013	\$ 69,013	5,926	26	\$ 128,269	\$ 24,111	\$ 6,498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貨棧、倉儲物流與海運快速	80,000	80,000	8,000	27	49,631	(25,628)	(6,819)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97,598	97,598	5,400	15	17,218	(55,766)	(8,954)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4	14,488	(134,582)	(19,380)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優購公司	台灣	企業員工福利電子商務	-	50,000	-	-	-	(1,558)	(779)			合資(註三)	
神腦國際公司	神準公司	台灣	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02,758	202,758	16,579	34	862,116	471,335	159,339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2,416,645	2,416,645	81,175	100	506,275	(41,392)	(39,607)			子公司(註六)	
神腦國際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24,000	24,000	2,400	7	7,788	(55,766)	(3,850)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公司	優仕公司	台灣	資訊產品之買賣	335,450	335,450	13,780	89	239,869	(15,817)	(33,883)			子公司(註六)	
神腦國際公司	擘固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產品之買賣	60,000	60,000	6,000	100	65,831	5,311	5,311			子公司(註六)	
神腦國際公司	神揚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	1,000	100	9,516	(484)	(484)			子公司(註六)	
是方電訊公司	領航電信公司	台灣	電信及網路服務	2,000	2,000	200	100	1,003	(149)	(149)			子公司(註六)	
是方電訊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群島	電信及網路服務	6,068	6,068	200	100	51,082	12,793	12,793			子公司(註六)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務	47,321	47,321	1,500	100	18,236	2,318	2,318			子公司(註四及六)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新加坡	ST-2 衛星運作之相關業務	409,061	409,061	18,102	38	472,505	281,763	107,070			關聯企業	
中華投資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台灣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199,736	199,736	12,558	38	2,207,100	736,370	297,247			子公司(註六)	
中華投資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灣	網路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通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19,422	20,000	2,117	4	41,862	384,587	13,768			關聯企業(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投資金額		未結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末	去	本年年	底			帳	額			
中華投資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 49,731	\$ -	\$ 49,731	\$ 44,221	1,001	-	\$ -	\$ 821,671	\$ 3,318	關聯企業(註六)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接案設計及售後服務	12,636	12,636	12,636	22,529	400	100	22,529	4,425	4,425	子公司(註六)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PT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印刷電路板相關服務	2,008	2,008	2,008	2,124	1	100	2,124	281	281	子公司(註六)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群島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	54,450	54,450	54,450	47,137	1,700	100	47,137	6,521	6,521	子公司(註六)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中華興達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375,274	375,274	375,274	211,701	1	100	211,701	8,969	8,969	子公司(註六)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MeWorks LIMITED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	20	-	-	-	關聯企業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2,393,646	2,393,646	2,393,646	468,862	80,440	100	468,862	40,944	40,944	子公司(註六)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鴻達科技公司	香港	資通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21,177	21,177	21,177	22,731	5,240	45	22,731	1,101	495	關聯企業	
優任公司	優銳資訊公司	台灣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53,021	53,021	53,021	19,214	-	100	19,214	4,901	5,371	子公司(註六)	
優任公司	優邑資訊公司	台灣	資通訊產品之維修	21,354	21,354	6,920	15,744	-	100	15,744	1,272	1,475	子公司(註六)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公司	域動行銷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業	44,607	44,607	44,607	38,175	1,078	49	38,175	6,864	988	關聯企業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投資折、溢價之攤銷及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三：中華優購公司已於106年12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四：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於106年8月決議辦理清算，並已於107年1月清算完結。

註五：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六：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 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 自 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本期末 自 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本期末 自 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投資(註二)	本期認列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環泰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軟件的開發設計製作、系統集成安裝維護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 47,321	2	\$ 47,321	\$ 18,891	\$ -	\$ -	-	\$ -	\$ -	\$ -	\$ -	註七及十
神農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購買費	1,073,170	2	1,073,170	-	-	-	100	1,976	1,976	192,707	-	註十
神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費	955,838	2	955,838	-	-	-	100	40,607	40,607	116,606	-	註十
神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維修	87,540	2	87,540	-	-	-	100	5,026	5,026	67,277	-	註八及十
神農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費	263,736	2	263,736	-	-	-	100	2,852	2,852	89,389	-	註十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	企業客戶資通訊整體解決方案、iEN 智慧節能服務	177,176	2	177,176	-	-	-	100	7,995	7,995	53,707	-	註十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	智慧節能 iEN 興智慧建築之服務提供	189,410	2	142,057	-	-	-	75	374	281	113,600	-	註九及十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	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51,233	2	51,233	-	-	-	100	6,538	6,538	44,121	-	註十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150	1	4,973	-	-	-	49	3,309	1,621	6,041	-	註十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定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現定投資上限
神農國際及其子公司(註三)	\$ 2,380,284	\$ 2,380,284	\$ 3,553,694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註四)	177,176	177,176	224,147,748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註四)	142,057	142,057	224,147,748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註五)	51,233	97,965	3,457,598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註六)	4,973	4,973	715,31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神農國際及其子公司係依神農國際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及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係依中華電信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五：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係依中華精測測科技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六：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係依是方電訊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七：環泰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八：神農商貿(上海)公司決議於 106 年 3 月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九：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於 105 年 5 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十：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註三)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及費用(註四)			
106	0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1	應收帳款	\$ 150,035	—	—	—	—		
						應收代收款	480,249	—	—	—	—		
						應付帳款	1,195,243	—	—	—	—		
						應付代收款	346,559	—	—	—	—		
						營業收入	1,687,161	—	—	—	—	5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467,604	—	—	—	—		
						存貨	12,834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2	—	—	—	—		
					1	應收帳款	32,617	—	—	—	—		
						應付帳款	41,563	—	—	—	—		
						營業收入	331,435	—	—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304,193	—	—	—	—		
					1	應付帳款	28,503	—	—	—	—		
						應付代收款	56,817	—	—	—	—		
						營業收入	28,308	—	—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97,299	—	—	—	—		
					1	應收帳款	18,380	—	—	—	—		
						應付帳款	553,172	—	—	—	—		
						營業收入	54,153	—	—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853,746	—	—	—	—		
						存貨	187,906	—	—	—	—		
						預付款項	124,616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339	—	—	—	—		
						無形資產	82,029	—	—	—	—		
						維運備品	62,439	—	—	—	—		
					1	應收帳款	18,889	—	—	—	—		
						應付帳款	42,927	—	—	—	—		
						營業收入	54,028	—	—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365,739	—	—	—	—		
					1	應收帳款	87,005	—	—	—	—		
						應付帳款	118,390	—	—	—	—		
						營業收入	175,901	—	—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439,977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情 形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四)	或 收 入 比 率 (註四)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1	應付代收款	\$ 11,253	—	—	—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7,988 23,406	—	—	—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1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貨	12,413 12,512 94,097 40,497	—	—	—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收帳款	19,910 101,570	—	—	—
		中華碩鎔公司	1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87,294 162,667 261,083	—	—	—
		宏華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及費用	27,658 35,669	—	—	—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343 87,213 5,023,414 32,600	—	—	3
		擘固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1 3	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104 17,089 27,969	—	—	—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3	營業收入 預付款項	95,038 10,858	—	—	—
		Dongghwa Telecom Co., Ltd.	3	預付款項	19,251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同類交易可備，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的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九、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S 目 錄 S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三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四
	(五)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8~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1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1~75					三五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六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重大影嚮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6~77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81~8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7~90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8、91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8~80					三九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104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電話：(02)2344-54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項款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九所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費用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信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攸關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信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信業務帳務系統抽樣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專業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業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業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業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業業務案件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業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瞭解並測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專業業務收入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履責人員係專業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並據以依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2)覆核報表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鴻鵬



林鴻鵬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19,744,416	5	\$ 24,871,430	6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	-	2,139,89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29,627,307	7	29,029,997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1,006,442	-	756,113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十)	3,834,008	1	2,387,21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1,771,460	-	1,881,4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671,540	1	2,688,9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107,270	-	2,018,3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762,443	14	65,773,396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3,071,198	1	2,451,68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411,738	1	2,123,7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五)	14,771,770	3	15,404,5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281,413,852	64	283,912,327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7,973,018	2	8,039,75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54,283,253	13	46,726,06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九)	2,279,124	1	1,862,8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五)	-	-	907,073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1,870,604	-	2,038,7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093,183	1	4,704,9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3,167,740	86	366,171,784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433,930,183	100	\$431,945,180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綜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 94	-	\$ 1,356	-
2125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十)	850	-	58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15,645,102	4	14,721,192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4,223,065	1	4,730,395	1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4,438,738	1	2,180,6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2,024,733	5	23,426,341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二)	115,305	-	55,39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8,390,325	2	8,889,7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1,593	-	1,342,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929,805	13	55,347,993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1,388,350	-	1,417,653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二)	78,513	-	65,94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4,582,587	1	4,521,0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	2,599,396	1	1,441,732	-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611,623	1	3,545,28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857,924	-	901,7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18,393	3	11,893,439	2
2XXX	負債總計	69,048,198	16	67,241,432	15
	權益(附註二六)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200	資本公積	169,466,883	39	168,542,486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80,823	-	2,675,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02,683	9	38,342,31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457,971	27	118,592,201	28
3400	其他權益	382,666	-	(5,404)	-
3XXX	權益總計	364,881,985	84	364,703,748	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433,930,183	100	\$431,945,1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斯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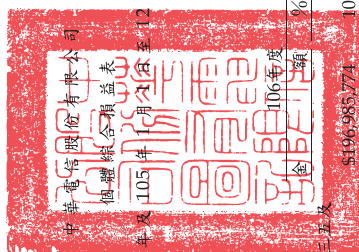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啟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5196,985,774	100	\$201,636,805	100
5000	121,512,142	62	123,975,098	61
5900	75,473,632	38	77,661,707	39
6100	24,328,558	12	24,489,697	12
6200	3,522,518	2	3,477,387	2
6300	3,386,000	2	3,441,181	2
6000	31,237,076	16	31,408,265	16
6500	(90,819)	-	(470,896)	-
6900	44,145,737	22	45,782,546	23
7100	153,205	-	155,213	-
7190	662,050	-	888,754	-
7020	(73,924)	-	(437,508)	-
7050	(5)	-	-	-
7070	1,417,413	2	1,381,354	1
7000	2,158,739	2	1,987,813	1

(接次頁)

-8-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 46,304,476	24	\$ 47,770,359	24
7950	7,430,571	4	7,703,349	4
8200	38,873,905	20	40,067,010	20
8311	(2,011,048)	(1)	(2,016,383)	(1)
8331	(2,440)	-	(51,194)	-
8349	(341,878)	(1)	(342,785)	(1)
8310	(1,671,610)	(1)	(1,724,792)	(1)
8361	(208,928)	-	(112,470)	-
8362	619,512	-	134,447	-
8363	(263)	-	(1,085)	-
8381	(11,733)	-	(18,719)	-

(接次頁)

-9-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五及二六)			
8360	(\$ 10,518)	—	(\$ 7,402)	—
8300	388,070	—	274,123	—
	(1,283,540)	(1)	(1,998,915)	(1)
8500	\$ 37,590,365	19	\$ 38,068,095	19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 5.01		\$ 5.16	
9810	\$ 5.00		\$ 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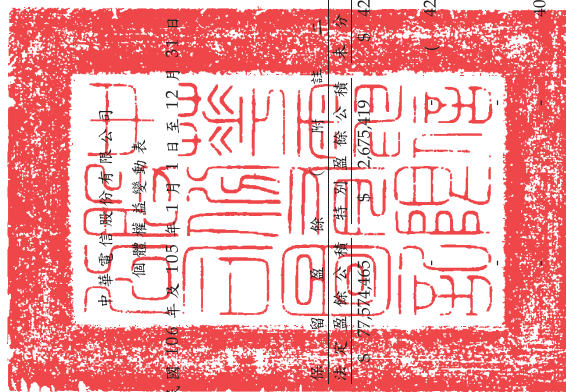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及二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融資產之減損	現金流量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A1	\$ 77,574,465	股本—普通股 (附註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六)	\$ 168,095,615	\$ 177,257	\$ 90,964	\$ 498	\$ 368,739,928	
B5	-	現金股利	-	-	-	-	-	(42,551,146)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446,871	-	-	-	-	446,871	
D1	-	105年度淨利	-	40,067,010	-	-	-	40,067,010	
D3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24,792)	(131,189)	(141,849)	(1,085)	(1,998,915)	
D5	-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342,218	(131,189)	(141,849)	(1,085)	38,068,095	
Z1	77,574,4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68,542,486	77,574,465	46,068	(50,885)	(587)	364,703,748	
B3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5,404	-	-	-	-	
C3	-	現金股利	-	(38,336,525)	-	-	-	(38,336,525)	
C7	-	逾期未領股利	3,023	-	-	-	-	3,023	
M5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844,981	-	-	-	-	844,981	
D1	-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76,393	-	-	-	-	76,393	
D3	-	106年度淨利	-	38,873,905	-	-	-	38,873,905	
D5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71,610)	(220,661)	608,994	(263)	(1,283,540)	
Z1	77,574,4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9,466,883	\$ 77,574,465	\$ 174,593	\$ 558,109	(\$ 850)	\$ 364,881,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俊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10000	\$ 46,304,476	\$ 47,770,359
A20000	27,587,424	28,572,318
A20100	3,693,706	3,299,380
A20200	637,799	940,341
A20300	5	-
A20900	153,205	155,213
A21200	322,158	378,818
A21300	1,417,413	1,381,354
A22400	101,798	23,015
A22500	2,665	-
A22600	223	136
A23100	223	409
A23200	577,333	577,333
A23500	45,285	172,328
A23700	-	595,408
A23700	(10,979)	(147,527)
A20400	(1,262)	1,370
A24100	72,078	55,560
A30000	(864,894)	(4,812,266)
A31150	(250,329)	94,812
A31160	(1,492,081)	1,156,396
A31200	(44,583)	(204,429)
A31230	278,109	143,513
A31250	(88,876)	148,945
A31240	924,625	2,295,451
A32150	(507,330)	644,761
A32160	(1,045,896)	(172,122)
A32180	72,486	42,602
A32200	(556,178)	405,147
A32230	(78,148)	8,563
A32250	66,342	(45,404)
A32240	53,689	(8,508,169)
A33000	73,007,278	71,031,725

(接次頁)

-12-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 5,276,135)	\$ (8,645,268)
A33500	67,731,138	62,386,457
AAAA		
B00300		(30,000)
B00400		29,784
B06500		
B06600	(4,200,000)	(1,603,297)
B01000	4,200,000	1,650,000
B01200	2,140,000	1,875,000
B01300	(300,000)	(22,980)
B01400	12,042	34,847
B01800	(340,000)	(89,641)
B01900		182,108
B02700	(25,709,388)	(22,546,940)
B05400		(52)
B02800	157,740	39,386
B04500	(11,250,892)	(227,018)
B06800	(713,078)	(107,246)
B07500	178,928	167,750
B07600	322,158	378,818
B07600	975,440	1,213,236
BBBB	(34,527,050)	(18,841,673)
C03100		(299,878)
C04400	111,104	(5,866)
C04500	12,910	(42,551,146)
C05500	(38,336,525)	-
C09900	100,594	-
CCCC	3,023	(42,856,890)
EEEE	(38,331,102)	(687,894)
E00100	5,127,014	24,183,536
E00200	24,871,430	24,871,430
E00200	\$ 19,744,416	\$ 24,871,430

附註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1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 85 年 7 月 1 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85 年 7 月 1 日改制前，本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 32 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85 年 7 月 1 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本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本公司之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 50%以下)，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本公司民營化，包括(一)於 89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於 89 年 10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二)於 90 年 6 月、91 年 12 月、92 年 3 月、4 月及 7 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三)於 92 年 7 月 17 日將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四)對員工釋股；(五)於 94 年 8 月 9 日在國內以盤後拍賣方式釋股；及(六)於 94 年 8 月 10 日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完成第二次海外釋股；上述(五)(六)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過戶後，交通部持有本公司股權已低於 50%，並達成本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現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現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現金額。

可回收現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現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現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現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金融債與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持有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故按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原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繼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售後服務保固及換貨權利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依銷售合約約定，對清償本公司義務而可能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做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出售當年度分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 收入之認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之對價主要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固定通信業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其他電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後續依預期平均客戶服務期間轉列收入；(二) 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三) 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要素之公允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則為主理人；反之則為代理人。主理人就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認列收入；而代理人僅就經濟效益流入中屬佣金部分認列為收入。

(十六)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專案合約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為履行合約義務，部分專案可能有另一方參與。本公司就每一合約綜合考量公司是否做為交易之主要義務人、承擔存貨風險或具有訂價自由等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是否為該交易之代理人。代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將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僅有做為代理人時，本公司始將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認列為收入。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獨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慮資產是否確已減損且其帳面金額是否已無法回收，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會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不致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之修正	註2
IFRS 2之修正	「2014-2016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	「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	「揭露借識」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適用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後，本公司將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

本公司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各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金額將不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此規定不會改變認列之總收入，惟將改變收入認列時點。本公司可能於合約初期(即商品銷售時)認列較多之銷貨收入，但後續合約期間之電信服務收入則會相對減少。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IFRS 15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本公司則為主理人。適用IFRS 15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及遞延收入之減少。

附換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換貨負債（其他負債）及待回收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負債準備及存貨。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重大影響預計如下（僅彙總揭露認列及衡量差異，不包括表達差異）：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 2,313,374	\$ 2,313,374
合約資產—非流動	\$ -	1,306,626	\$ 1,306,62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	12,002,825	\$ 12,002,8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71,770	(2,483,547)	\$ 12,288,223
資產影響		\$ 13,139,278	
合約負債—流動	\$ -	\$ 29,930	\$ 29,930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11,164	\$ 11,1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438,738	2,226,691	\$ 6,665,429
負債影響		\$ 2,267,785	
權益影響（未分配盈餘）	\$ 37,202,683	\$ 10,871,493	\$ 48,074,176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非債務工具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票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並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追溯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財務報告不具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相關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重大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 -	\$ 7,338,906	\$ 7,338,9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1,198	(3,071,19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11,738	(2,411,73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71,770	(8,985)	\$ 14,762,7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46,985	
資產影響		\$ 1,846,985	

(接次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金額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未分配盈餘	\$37,202,683	\$ 1,521,674	\$38,724,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558,109	(558,10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883,420	\$ 883,420
權益影響	\$ -	\$ 1,846,985	\$ 1,846,98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	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之修正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	「具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問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開表達，並於附註揭露相關數字。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191,528	\$ 192,590
庫存現金	2,462,609	3,485,707
銀行存款	2,654,137	3,678,29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9,140,279	10,390,843
商業本票	-	2,290
定期存款	7,950,000	10,800,000
可轉讓定存單	17,090,279	21,193,133
	\$ 19,744,416	\$ 24,871,430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28%	0.00%~0.42%
商業本票	0.35%~0.38%	0.33%~0.38%
定期存款	-	0.62%
可轉讓定存單	0.40%~0.50%	0.35%~0.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	107年3月	3月~6月	NTD 69,061 / EUR 1,942
新台幣	106年3月		NTD 166,940 / EUR 4,85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	107年3月	3月~6月	NTD 69,061 / EUR 1,942
新台幣	106年3月		NTD 166,940 / EUR 4,857

本公司從事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	\$ -	\$ 1,989,892
	\$ -	150,000
	\$ -	\$ 2,139,89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 -	\$ 1,990,000
票面利率	-	1.18%~1.35%
有效利率	-	1.20%~1.35%
平均剩餘到期日	-	0.34年

金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 -	\$ 150,000
票面利率	-	1.25%
有效利率	-	1.25%
平均剩餘到期日	-	0.41年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691,444	\$ 30,752,328
減：備抵呆帳	(2,064,137)	(1,722,331)
	\$ 29,627,307	\$ 29,029,997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除少數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全數無法收回而認列100%之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80天以下者，其備抵呆帳係依照歷史收回經驗計算呆帳率，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179,768	\$ 28,036,385
30天以下	949,839	790,388
31至60天	444,028	290,103
61至90天	258,658	273,504
91至120天	182,428	123,119
121至180天	119,911	99,645
181天以上	1,556,812	1,139,184
合計	\$ 31,691,444	\$ 30,752,3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4,518	\$ 957,05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715,255	226,8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73,595)	(227,7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66,178	956,15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521,747	50,6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541)	(217,0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384	\$ 789,753

十、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	\$ 2,346,618	\$ 1,405,959
在建專業工程	1,487,390	981,253
	<u>\$ 3,834,008</u>	<u>\$ 2,387,212</u>

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5,679,20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285 仟元。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4,578,03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328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2,623,401	\$ 2,874,408
其他	1,018,663	1,045,765
	<u>\$ 3,642,064</u>	<u>\$ 3,920,173</u>
流動		
預付租金	\$ 752,797	\$ 835,684
其他	1,018,663	1,045,765
	<u>\$ 1,771,460</u>	<u>\$ 1,881,449</u>
非流動		
預付租金	\$ 1,870,604	\$ 2,038,724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 1,600,000	\$ 1,603,297
其他	1,071,540	1,085,612
	<u>\$ 2,671,540</u>	<u>\$ 2,688,909</u>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0.63%	0.62%~1.07%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3,071,198</u>	<u>\$ 2,451,686</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於 105 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577,333 仟元。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42,383	\$ 1,854,425
國內	269,355	269,355
國外	<u>\$ 2,411,738</u>	<u>\$ 2,123,78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種類應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四)，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以 300,000 仟元投資台杉水牛公司，持股比例為 12.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5 年度處分部分已全數提列減損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8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3,628,711	\$ 12,177,040
投資關聯企業	1,143,059	1,224,816
投資合資	-	2,676
	<u>\$ 14,771,770</u>	<u>\$ 13,404,532</u>
(一) 投資子公司		
上市公司		105年12月31日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 1,678,240	\$ 1,712,144
非上市(櫃)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3,855,359	3,850,574
中華投資公司	2,316,100	1,356,270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527,333	1,622,895
方電訊公司	858,313	803,698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848,442	730,890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715,610	699,899
宏華國際公司	459,096	409,716
中華資安國際公司	240,007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218,982	182,324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212,251	223,301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公司	194,808	188,358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06,676	133,735
中華立鼎光電公司	98,007	65,036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93,998	-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93,907	92,038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73,049	70,307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48,730	42,638
中華碩鎔公司	(10,197)	(6,783)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	-
合計	<u>\$ 13,628,711</u>	<u>\$ 12,177,04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29%	29%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100%	100%
中華投資公司	89%	89%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00%	100%
方電訊公司	67%	69%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1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100%	100%
宏華國際公司	100%	100%
中華資安國際公司	80%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100%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100%	100%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公司	100%	100%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00%	100%
中華立鼎光電公司	75%	75%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100%	-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56%	56%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65%	65%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00%	100%
中華碩鎔公司	51%	51%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	100%

本公司對神腦國際企業公司之持股約 29%，並透過神腦國際大股東支持取得該公司原 7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神腦國際配合法令要求於 105 年 6 月新增 2 席獨立董事，致董事席次增加為 9 席。由於本公司繼續對神腦國際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配合子公司是方電訊登錄與釋股，致本公司對是方電訊持股比率下降至 67%。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投資成立中華資安國際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為 80%。

子公司中華國際黃頁公司自106年9月4日起更名為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公司。

本公司於106年3月投資成立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所持股權比例為100%。

本公司於105年7月投資成立中華立鼎光電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為75%。

子公司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於106年4月決議辦理清算，並已於106年5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資拓宏宇公司	\$ 296,333	\$ 312,528
Viettel-CHT Co., Ltd.	256,323	274,814
願境網訊公司	139,741	145,727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136,885	153,104
勤威國際科技公司	128,269	122,221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104,171	111,390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49,631	56,450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17,218	14,714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14,488	33,868
合計	<u>\$1,143,059</u>	<u>\$1,224,81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數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拓宏宇公司	32%	32%
Viettel-CHT Co., Ltd.	30%	30%
願境網訊公司	30%	30%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40%	40%
勤威國際科技公司	26%	26%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30%	30%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27%	27%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15%	18%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14%	14%

上列投資關聯企業對本公司而言皆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43,197	\$241,908
其他綜合損益	(1,028)	(44,679)
綜合損益總額	<u>\$142,169</u>	<u>\$197,229</u>

本公司未參與點鑽整合行銷公司於106年4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致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8%下降至15%。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對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持股比例為14%。因仍維持原分之董事席次及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務。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投資合資

本公司之合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中華優購公司	\$ -	\$ 2,676	-	50%
華達數位公司	-	-	-	50%
合計	<u>\$ -</u>	<u>\$ 2,676</u>		

中華優購公司於105年12月股東會決議於105年12月31日解散，並已於106年12月清算完結，認列處分損失223仟元。

華達數位公司於105年3月股東會決議於105年3月31日解散，本公司於105年9月收回投資款項，處分損失409仟元。該公司已於106年3月清算完結。

上列投資合資對本公司而言皆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79)	(\$ 41,97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79)	(\$ 41,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原狀設備	電信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工程及在建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3,270	\$ 6,474,107	\$ 14,555,138	\$ 7,024,806	\$ 3,810,473	\$ 7,477,081	\$ 70,374,316	\$ 914,810,742
增加	-	-	1	3,917	-	-	23,128,970	23,134,440
減少	(1,645)	(2,440)	(1,485,554)	(32,229)	(54,273)	-	(13,613,828)	(15,013,828)
其他	11,003	(52,288)	792,081	103,607	50,008	-	(23,317,002)	(18,145,1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72,628	\$ 6,421,480	\$ 13,071,464	\$ 7,121,101	\$ 3,806,181	\$ 7,426,881	\$ 69,082,254	\$ 897,785,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03,469)	\$ (23,867,598)	\$ (11,329,256)	\$ (3,804,004)	\$ (2,740,004)	\$ (5,381,508)	\$ (822,758,180)	\$ (875,314,515)
增加	(4,280)	(1,199,806)	(1,482,222)	(32,188)	(511,142)	-	(5,465,448)	(8,535,044)
減少	(171)	(69,886)	(90,215)	(11,409)	(29,844)	-	(34,467)	(214,883)
其他	(2,248,014)	(5,260,017)	(3,112,018)	(3,283,227)	(3,308,264)	\$ (5,545,573)	\$ (29,072,458)	\$ (46,123,8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63,934)	\$ (30,407,307)	\$ (15,911,710)	\$ (7,156,807)	\$ (6,401,643)	\$ (14,246,724)	\$ (114,633,003)	\$ (138,745,2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62,222)	\$ (30,411,246)	\$ (15,923,482)	\$ (7,144,285)	\$ (6,392,444)	\$ (14,246,724)	\$ (114,633,003)	\$ (138,745,223)
帳面金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60,803	\$ 6,413,472	\$ 13,852,267	\$ 7,121,074	\$ 3,861,341	\$ 7,468,894	\$ 19,988,017	\$ 922,231,200
增加	(4,781)	(102,398)	(938,945)	(61,670)	(328,080)	-	(23,264,145)	(25,273,333)
減少	(127,988)	(1,107,512)	(1,484,813)	(40,470)	(50,000)	-	(13,943,915)	(15,764,706)
其他	1,584,953	(5,162,442)	(3,223,553)	(3,308,264)	(3,308,264)	\$ (5,545,573)	\$ (29,072,458)	\$ (46,123,8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30,037	\$ 5,041,122	\$ 10,605,956	\$ 6,712,927	\$ 3,075,007	\$ 1,923,321	\$ (13,333,601)	\$ 837,386,7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8,651)	\$ (23,601,675)	\$ (11,410,188)	\$ (3,804,004)	\$ (2,740,004)	\$ (5,381,508)	\$ (822,758,180)	\$ (875,314,515)
增加	(4,683)	(1,228,806)	(1,484,318)	(32,188)	(511,142)	-	(5,465,448)	(8,535,044)
減少	(171)	(69,886)	(90,215)	(11,409)	(29,844)	-	(34,467)	(214,883)
其他	(2,248,014)	(5,260,017)	(3,112,018)	(3,283,227)	(3,308,264)	\$ (5,545,573)	\$ (29,072,458)	\$ (46,123,8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63,934)	\$ (30,407,307)	\$ (15,911,710)	\$ (7,156,807)	\$ (6,401,643)	\$ (14,246,724)	\$ (114,633,003)	\$ (138,745,2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62,222)	\$ (30,411,246)	\$ (15,923,482)	\$ (7,144,285)	\$ (6,392,444)	\$ (14,246,724)	\$ (114,633,003)	\$ (138,745,223)

106年度本公司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105年部分電信設備因2G使用執照將於106年6月30日到期而業務終止，本公司評估前述電信設備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可回收金額係為使用價值），故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95,408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30年
房屋及建築	35-60年
房屋大樓	4-10年
其他建物	5-6年
資訊設備	9-15年
電信設備	5-10年
電信線路	3-10年
機械天線	2-6年
運輸設備	8-16年
什項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空調設備、升降機等	\$ 8,983,216
其他	52
合計	\$ 9,119,8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5,586)
折舊費用	(19,119)
重分類	(52,940)
迴轉減損損失	147,5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80,118)
105年1月1日淨額	\$ 7,827,63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039,758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19,8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9,834)
合計	\$ 9,060,042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80,118)
折舊費用	(20,831)
重分類	2,946
迴轉減損損失	10,9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087,024)</u>
106年1月1日淨額	<u>\$8,039,75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7,973,018</u>

本公司評估土地及房屋建築，其部分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106及105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979仟元及147,527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30年
房屋及建築	35-60年
房屋大樓	4-10年
其他建物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分別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以第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收益法或成本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u>\$17,490,094</u>	<u>\$17,543,310</u>
利潤率	1.46%~2.20%	1.46%~2.20%
貼現率	12%~20%	10%~20%
收益資本化率	-	1.04%
	0.47%~1.69%	0.43%~1.70%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無形資產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209,000	\$ 5,970	\$ 62,200,013
單獨取得	225,442	1,576	227,018
報廢	(114,869)	(79)	(114,9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09,000</u>	<u>\$ 7,467</u>	<u>\$ 62,312,08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07,800)	(\$ 2,642)	(\$ 12,401,584)
攤銷費用	(2,804,912)	(839)	(3,299,380)
報廢	114,869	79	114,9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12,712)</u>	<u>(\$ 3,402)</u>	<u>(\$ 15,586,016)</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48,601,200</u>	<u>\$ 3,328</u>	<u>\$ 49,798,42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96,288</u>	<u>\$ 4,065</u>	<u>\$ 46,726,067</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209,000	\$ 7,467	\$ 62,312,083
單獨取得	10,935,000	1,782	11,250,892
報廢	(445,984)	(18)	(445,98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44,000</u>	<u>\$ 9,231</u>	<u>\$ 73,116,99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412,712)	(\$ 3,402)	(\$ 15,586,016)
攤銷費用	(3,261,853)	(1,026)	(3,693,706)
報廢	445,984	18	445,98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74,565)</u>	<u>(\$ 4,410)</u>	<u>(\$ 18,833,740)</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45,796,288</u>	<u>\$ 4,065</u>	<u>\$ 46,726,06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69,435</u>	<u>\$ 4,821</u>	<u>\$ 54,283,253</u>

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申請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4G) 1.8及2.1GHz頻段執照競標作業並已取得若干頻段，於106年11月繳納10,935,000仟元之特許執照費用。

特許權係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特許執照，並於本公司開始提供服務起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本公司3G特許權將於107年12月攤銷完畢，而4G特許權將於119年12月及122年12月攤銷完畢。

電腦軟體，係按1至10年平均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按1至11年平均攤銷。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維運備品	\$ 2,059,905	\$ 1,775,739
存出保證金	1,551,953	1,915,068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其他	<u>2,588,595</u>	<u>2,032,562</u>
	<u>\$ 7,200,453</u>	<u>\$ 6,723,369</u>
流動		
維運備品	\$ 2,059,905	\$ 1,775,739
其他	<u>47,365</u>	<u>242,655</u>
	<u>\$ 2,107,270</u>	<u>\$ 2,018,394</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1,551,953	\$ 1,915,068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其他	<u>2,541,230</u>	<u>1,789,907</u>
	<u>\$ 5,093,183</u>	<u>\$ 4,704,975</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係依據行政院函示，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工程所成立之基金，提撥予台北市政府。該基金用以墊付共同管道工程所需經費。若政府認定不再需要該基金，本公司得依原提供資金之比例收回基金解散時之餘存權益。

二十、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850	\$ 586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策略係以簽訂買進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未來 6 個月內因匯率波動對外幣設備採購款所產生之匯率暴險，並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審酌市況以決定避險比率，對外向往來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已與供應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歐元設備採購款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6 及 105 年度與前述歐元設備採購款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分別為 263 仟元及 1,085 仟元。該等採購交易完成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設備之帳面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期有部分被避險之外幣設備採購交易將不會發生，已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將預期不會發生採購交易之相關遠期外匯合約淨利益 1,748 仟元及 696 仟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7 年 3 月~6 月	NTD 141,605 / EUR 3,9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6 年 3 月	NTD 101,743 / EUR 2,967

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益，自權益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成本之金額列示於下列項目：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2,411)</u>	<u>(\$ 15,139)</u>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5,645,102</u>	<u>\$ 14,721,192</u>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u>\$ 8,373,882</u>	<u>\$ 8,539,036</u>
應付工程款	2,057,651	2,395,88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636,762	1,744,251
應付購置設備款	1,537,536	1,098,280
應付特許費	1,244,800	1,325,535
應付機線維護費	1,080,410	1,061,875
應付代收款	1,073,115	1,316,337
其他	<u>5,020,577</u>	<u>5,945,146</u>
共	<u>\$ 22,024,733</u>	<u>\$ 23,426,341</u>

二二、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固	\$ 58,350	\$ 47,493
員工福利	43,429	38,014
換貨權利	87,572	31,378
其他	<u>4,467</u>	<u>4,447</u>
	<u>\$193,818</u>	<u>\$121,332</u>
流動	\$115,305	\$ 55,390
非流動	<u>78,513</u>	<u>65,942</u>
	<u>\$193,818</u>	<u>\$121,332</u>

	保固	員工福利	換貨權利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940	\$ 30,108	\$ -	\$ 4,682	\$ 78,730
本年度新增	27,898	9,344	31,378	75	68,695
本年度使用/失效	(24,345)	(1,438)	-	(310)	(26,0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93</u>	<u>\$ 38,014</u>	<u>\$ 31,378</u>	<u>\$ 4,447</u>	<u>\$121,33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493	\$ 38,014	\$ 31,378	\$ 4,447	\$121,332
本年度新增	32,776	7,187	69,308	50	109,321
本年度使用/失效	(21,919)	(1,772)	(13,114)	(30)	(36,8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50</u>	<u>\$ 43,429</u>	<u>\$ 87,572</u>	<u>\$ 4,467</u>	<u>\$193,818</u>

(一) 售後服務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因該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售後服務歷史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獎金之估列。

(三) 換貨權利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商品換貨比率，並於相關商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電信資費。

本公司對於已銷售之預付卡，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與台灣銀行簽訂電信商品履約保證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餘額共計795,712仟元。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業於94年8月12日完成民營化計畫，並依序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員工補償辦法，辦理員工年資結算給與、保留月退之一次退休金、離職給與金及專案照顧金等員工權益之補償程序，已提撥之退休金於支付民營化時所需各項支出後，餘額應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本公司已於95年8月7日將退休基金餘額全數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依交通部函示，有關民營化後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及各項補助，暫由本公司代為辦理相關經費之發放及核銷作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15%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依104年2月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年度終了前，公司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69,934	\$ 34,283,7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770,538)	(33,749,106)
提撥短絀	<u>\$ 2,599,396</u>	<u>\$ 534,6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99,396	\$ 1,441,7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u>	<u>(907,073)</u>
	<u>\$ 2,599,396</u>	<u>\$ 534,6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5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允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當期服務成本	\$ 30,618,983	\$ 23,592,538	\$ 7,026,445
利息費用/收入	2,864,963	-	2,864,963
認列於損益	594,458	569,069	25,389
再衡量數	3,459,421	569,069	2,890,352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0,258)	350,25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9,398)	-	(129,3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8,184	-	98,1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97,339	-	1,697,3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66,125	(350,258)	2,016,383
雇主提撥	-	11,228,035	(11,228,035)
福利支付	(1,290,278)	(1,290,278)	-
由公司直接支付	(170,486)	(170,486)	(170,486)
105年12月31日	34,283,765	33,749,106	534,659
當期服務成本	2,916,782	-	2,916,782
利息費用/收入	501,935	515,921	(13,986)
認列於損益	3,418,717	515,921	2,902,796
再衡量數	-	(191,286)	191,286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819,762	-	1,819,7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19,762	(191,286)	2,011,0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27,873	(2,627,873)
雇主提撥	(1,931,076)	(1,931,076)	-
福利支付	(221,234)	-	(221,234)
由公司直接支付	\$ 37,369,934	\$ 34,770,538	\$ 2,599,396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733,699	\$ 1,732,347	
推銷費用	845,311	835,840	
管理費用	155,384	154,369	
研究發展費用	96,953	97,336	
	\$ 2,831,347	\$ 2,819,89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1,733,699	\$ 1,732,347
845,311	835,840
155,384	154,369
96,953	97,336
\$ 2,831,347	\$ 2,819,89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 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 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 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20%	1.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 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加 0.5%	(\$ 1,214,303)	(\$ 1,201,977)
減少 0.5%	\$ 1,290,356	\$ 1,279,4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378,983	\$ 1,360,870
減少 0.5%	(\$ 1,308,417)	(\$ 1,288,8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 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 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並無改變。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4,385,344	\$ 2,716,198
	6.8年	7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	\$ 2,037,517
108年	4,710,515
109年	8,048,275
110年	11,193,993
111年及以後年度	48,229,332
	<u>\$ 74,219,632</u>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7,757,447</u>	<u>7,757,447</u>
已發行股本	<u>\$ 77,574,465</u>	<u>\$ 77,574,4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交通部及部分股東分別於 92 年 7 月、94 年 8 月及 95 年 9 月，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10 股普通股，該美國存託憑證已於 92 年 7 月 17 日起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流通在外之海外釋股普通股股票計 260,561 仟股(含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 26,056 仟單位，佔本公司之發行股數約 3.36%。

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列主要事項：

- (1) 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	受贈資產	國庫券化而產生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329,386	\$ 78,053	\$ 13,170	\$ 20,448,078	\$ 168,905,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	-	78,053	-	-	78,053
實際取得或處分認列關聯企業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81)	-	-	(1,081)
未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本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9,740	-	-	389,74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329,386	390,030	13,170	20,448,078	168,542,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76,972	-	-	76,972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13,985	-	-	13,985
逾期未領股利	-	-	-	-	-
子公司股權收購	-	-	3,023	-	3,023
未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本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900	-	-	26,90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329,386	\$ 90,927	\$ 16,193	\$ 20,448,078	\$ 168,905,015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受贈資產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除來自逾期未領股利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其餘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中，屬關聯企業及合資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所產生者，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其餘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一(一)7.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5,404	\$ -		
現金股利	38,336,525	42,551,146	\$ 4.9419	\$ 5.4852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404	
現金股利	37,204,714	\$ 4.79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0,885)	\$ 90,9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9,512	(711,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577,3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類調整	-	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0,518)	(7,402)
年底餘額	<u>\$58,109</u>	<u>(\$ 50,885)</u>

二七、收入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係各類電信業務，參閱附註三九。

二八、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淨利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1,798)	(\$ 23,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95,408)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u>10,979</u>	<u>147,527</u>
	<u>(\$ 90,819)</u>	<u>(\$ 470,896)</u>

(承前頁)

2.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322,158	\$378,818
管理基金獲配收益	362	201,648
其他	339,530	308,288
	<u>\$662,050</u>	<u>\$888,754</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5,133)	\$173,575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失	-	(1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3)	(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62	(1,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7,333)
其他	(29,830)	(31,835)
	<u>(\$ 73,924)</u>	<u>(\$437,508)</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2,409	\$942,070
其他應收款	\$ 65,390	(\$ 1,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577,333</u>
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	\$ 45,285	\$172,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u>\$595,408</u>
投資性不動產	(\$ 10,979)	(\$147,527)
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66,593	\$ 28,553,199
投資性不動產	20,831	19,119
無形資產	3,693,706	3,299,380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31,281,130</u>	<u>\$31,871,698</u>

(接次頁)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 26,009,009	\$ 26,853,606
	<u>1,578,415</u>	<u>1,718,712</u>
	<u>\$ 27,587,424</u>	<u>\$ 28,572,3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 3,459,018	\$ 3,027,338
	137,149	154,315
	73,515	87,718
	<u>24,024</u>	<u>30,009</u>
	<u>\$ 3,693,706</u>	<u>\$ 3,299,380</u>

7.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106年度	105年度
	\$ 243,614	\$ 227,505
	<u>2,831,347</u>	<u>2,819,892</u>
	<u>3,074,961</u>	<u>3,047,397</u>

其他員工福利

	20,172,735	20,631,523
	2,064,757	2,046,687
	13,553,192	14,216,308
	<u>35,790,684</u>	<u>36,894,518</u>
	<u>\$ 38,865,645</u>	<u>\$ 39,941,9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依功能別彙總

	\$ 22,628,602	\$ 23,456,247
	<u>16,237,043</u>	<u>16,485,668</u>
	<u>\$ 38,865,645</u>	<u>\$ 39,941,91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469 人及 22,663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7% 至 4.3% 及不高於 0.17%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酬勞 1,596,012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75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並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7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現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員工酬勞	\$ 1,702,164	\$ 1,927,518	
董事酬勞	42,087	44,852	

上述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者	\$ 3,896	\$ 14,750
列入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1,748)	(696)
列入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調整	(2,411)	(15,139)
	<u>(\$ 263)</u>	<u>(\$ 1,085)</u>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522,334	\$ 6,307,6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7,514)
未分配盈餘稅	29	-
其他	11,895	14,465
	<u>7,534,258</u>	<u>6,294,59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3,687)	1,408,7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30,571</u>	<u>\$ 7,703,34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46,304,476</u>	<u>\$ 47,770,3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7,871,761	\$ 8,120,961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25,064	(12,281)
免稅所得	(278,423)	(167,891)
投資抵減	(199,755)	(224,391)
未分配盈餘稅	2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27,514)
其他	11,895	14,4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30,571</u>	<u>\$ 7,703,34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02,198 仟元及 228,241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41,878)	(\$ 342,78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38,738</u>	<u>\$ 2,180,6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呆帳提列起限數	\$ 1,358,629	\$ 5,944	\$ 341,878	\$ 1,706,451
遞延收入	228,138	59,141	-	287,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7,193	(11,452)	-	105,741
應付紅利積點負債	122,632	(10,413)	-	112,2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26	(4,538)	-	15,388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8,153	5,240	-	13,393
未實現兌換淨損	8,074	1,845	-	9,919
換貨權負債	-	13,024	-	13,024
其他	117	14,887	-	14,887
	<u>\$ 1,862,862</u>	<u>\$ 74,384</u>	<u>\$ 341,878</u>	<u>\$ 2,279,1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	\$ 94,986	\$ -	\$ -	\$ 94,986
未實現兌換淨益	9,239	(9,23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67,738	(3,184)	-	1,264,554
遞延紅利積點收入	45,690	(16,880)	-	28,810
	<u>\$ 1,417,653</u>	<u>\$ 29,303</u>	<u>\$ -</u>	<u>\$ 1,388,350</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呆帳提列起限數	\$ 1,194,496	(\$ 178,652)	\$ 342,785	\$ 1,358,629
遞延收入	166,280	61,858	-	228,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6,403	(19,210)	-	117,193
應付紅利積點負債	44,164	78,488	-	122,6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970	(2,044)	-	19,926
	20,662	(12,509)	-	8,15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 7,470	\$ 604	\$ -	\$ 8,074
16,666	(16,666)	-	-
-	117	-	117
<u>\$ 1,608,111</u>	<u>(\$ 88,034)</u>	<u>\$ 342,785</u>	<u>\$ 1,862,8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986	\$ -	\$ 94,986
未實現兌換淨益	-	9,239	9,2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67,738	1,267,738
遞延紅利積點收入	1,942	43,748	45,690
其他	3	(3)	-
	<u>\$ 96,931</u>	<u>\$ 1,320,722</u>	<u>\$ 1,417,653</u>

(五) 本公司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後所產生。

股東可扣抵稅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年12月31日
\$ 7,690,580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但依 103 年 6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另依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 107 年 1 月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 (除 102 年度外) 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8,873,905	\$ 40,067,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459)	(5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873,446</u>	<u>\$ 40,066,486</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757,447	7,757,4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486</u>	<u>11,9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767,933</u>	<u>7,769,369</u>

因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5,273,333	\$ 23,134,440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u>436,055</u>	<u>(587,500)</u>
	<u>\$ 25,709,388</u>	<u>\$ 22,546,940</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簽署 ST-2 衛星轉頻

租賃契約外(參閱附註三五)，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供國內基地台使用之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2,969,769	\$ 2,560,241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5,208,180	4,665,468
超過5年	<u>752,335</u>	<u>970,325</u>
	<u>\$ 8,930,284</u>	<u>\$ 8,196,03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主要出租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382,715	\$ 416,507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683,609	622,156
超過5年	<u>242,799</u>	<u>320,982</u>
	<u>\$ 1,309,123</u>	<u>\$ 1,359,645</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需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以符合法規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得需要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中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989,892	\$ 1,995,869	\$ -
金融債	150,000	150,488	-
	<u>\$ 2,139,892</u>	<u>\$ 2,146,357</u>	<u>\$ -</u>

上述第二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94	\$ -	\$ -	\$ -	\$ 94	\$ -	\$ -	\$ 94	\$ 94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	\$ 850	\$ -	\$ -	\$ -	\$ 850	\$ -	\$ -	\$ 850	\$ 8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944</u>	<u>\$ -</u>	<u>\$ -</u>	<u>\$ -</u>	<u>\$ 944</u>	<u>\$ -</u>	<u>\$ -</u>	<u>\$ 944</u>	<u>\$ 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3,071,198	\$ -	\$ -	\$ -	\$ -	\$ -	\$ -	\$ -	\$ -	\$ 3,071,198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工具	\$ -	\$ 1,356	\$ -	\$ -	\$ -	\$ -	\$ -	\$ -	\$ -	\$ 1,3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2,451,686	\$ -	\$ -	\$ -	\$ -	\$ -	\$ -	\$ -	\$ -	\$ 2,451,686

106及105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2,139,89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5,601,658	60,261,517	60,261,517	60,261,517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482,936	4,575,466	4,575,466	4,575,466

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4	850	36,464,843	37,115,7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等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目的為有效管理因營業或投資因匯率等變動因素所產生之風險。內部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必須將重大風險事件及相關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等資訊，及時且主動向審計委員會通報，並視需要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向董事會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美元	\$ 4,827,655	\$ 4,728,949
歐元	27,364	10,973
新幣	-	101,992
日幣	15,650	18
負債		
美元	4,737,033	4,111,714
歐元	1,322,803	965,012
新幣	96,482	1,114
日幣	11,510	5,87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歐元	\$ 944	\$ 1,94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新幣及日幣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367 仟元及 7,183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財務及投資等相關管理部門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3,560 仟元及 122,5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106年度	105年度
<u>損益</u>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註 i)		
美 元	\$ 4,531	\$ 30,862
歐 元	(64,772)	(47,702)
新 幣	(4,824)	5,044
日 幣	207	(293)
衍生工具 (註 ii)		
歐 元	3,454	8,233
<u>權益</u>		
衍生工具 (註 iii)		
歐 元	7,048	5,030

註：(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源自於遠期外匯合約。

(iii) 源自於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上表同金額之反向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9,895,493	\$ 23,923,9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46,739	2,873,24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30,011,338	\$	\$ 2,881,562	\$ 4,582,587	\$	\$ 46,475,487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41,833,877	\$	\$ 1,744,251	\$ 4,924,074	\$	\$ 47,899,002

下表係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流入	\$	\$ 173,068	\$ 36,654	\$	\$ 209,722
流出	\$	\$ (174,021)	\$ 36,645	\$	\$ (47,326)

105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流入	\$	\$ 266,741	\$	\$	\$ 266,741
流出	\$	\$ (268,683)	\$	\$	\$ (1,942)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
— 已動用金額	40,297,600	40,322,500
— 未動用金額	40,297,600	40,322,500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政府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加值通信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其他政府關係個體，因上述與其他政府關係個體交易之個別金額或彙總金額均不重大，故未揭露相關交易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曄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優邑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金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PT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華壹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神聖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華信信息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華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碩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願境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勤威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Viettel-CHT Co., Ltd.	關聯企業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廈門碩泰商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華黃頁之關聯企業 子公司香港之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華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gapore Pte., Ltd.之關聯企業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其他關係人	合 資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該基金會實收 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2,623,703	\$ 1,738,017
關 聯 企 業	276,461	283,523
合 資	39	6,643
其 他 關 係 人	4,375	3,556
	<u>\$ 2,904,578</u>	<u>\$ 2,031,739</u>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18,018,012	\$ 18,098,585
關 聯 企 業	1,119,991	1,143,233
合 資	2,247	17,242
其 他 關 係 人	51,700	48,000
	<u>\$ 19,191,950</u>	<u>\$ 19,307,060</u>

2. 非營業交易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8,378	\$ 38,460
關 聯 企 業	62	2,580
其 他 關 係 人	2	3
	<u>\$ 8,442</u>	<u>\$ 41,043</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978,718	\$ 749,387
	27,724	6,676
	-	50
	<u>\$ 1,006,442</u>	<u>\$ 756,113</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3,562,820	\$ 3,990,630
	660,245	738,811
	-	954
	<u>\$ 4,223,065</u>	<u>\$ 4,730,395</u>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9,536	\$ 9,149
	5,700	10,355
	-	640
	<u>\$ 15,236</u>	<u>\$ 20,144</u>

6.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金額如下：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資	106年度	105年度
	\$ 428,004	\$ 509,343
	367,294	313,002
	-	6,869
	<u>\$ 795,298</u>	<u>\$ 829,214</u>

7.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99年3月12日與新加坡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簽署ST-2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約定自ST-2衛星正式營運起15年為租賃期間，契約總價款約6,000,000千元（SGD260,723千元），其中預付租金3,067,711千元，剩餘金額於ST-2衛星開始營運後按年支付。ST-2衛星已於100年5月完成發射，並已於100年8月正式營運。106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204,398千元，加計106年度按年計算之租金費用187,293千元，合計租金費用391,691千元。105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

204,398千元，加計105年度按年計算之租金費用189,303千元，合計租金費用393,701千元。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預付租金（帳列預付款項下）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流動	\$ 204,398	\$ 204,398
預付租金—非流動	<u>1,550,021</u>	<u>1,754,419</u>
	<u>\$ 1,754,419</u>	<u>\$ 1,958,817</u>

本公司於97年度以2,421,932千元出售土地予光世代建設開發，出售土地之帳面價值936,016千元，出售土地利益1,485,916千元因尚未實現，故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106及105年度未認列已實現土地出售利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實現土地出售利益餘額為83,85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569	\$ 68,492
退職後福利	<u>5,532</u>	<u>5,162</u>
	<u>\$ 70,101</u>	<u>\$ 73,654</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簽約之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計約33,006千元。
- (二)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簽約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計約15,867,305千元。
- (三) 本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2,000,000千元，85年8月15日已撥1,000,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1,000,000千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	幣

貨幣性項目	金			
現	元		\$	105,575
美	元	29.76		
歐	幣	35.57		25,955
新	幣	22.26		-
日	幣	0.264		6,387
應收帳款	元		4,722,080	
美	元	29.76		
歐	幣	35.57		1,409
日	幣	0.264		9,263
非貨幣性項目	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			
美	元	29.76		1,161,422
港	幣	3.807		1,527,333
日	幣	0.264		48,730
越南盾		0.00119		362,999
人民幣		4.565		212,25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元			
應付帳款	元		4,737,033	
美	元	29.76		
歐	幣	35.57		1,322,803
新	幣	22.26		96,482
日	幣	0.264		11,51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	幣
貨幣性項目	金			
現	元		\$	168,368
美	元	32.25		
歐	幣	33.90		10,973
新	幣	22.29		101,992
日	幣	0.276		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	幣
\$	141,413	32.25	\$ 4,560,581
應收帳款			
美	元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2.25	913,214
港	幣	4.158	1,622,895
日	幣	0.276	42,638
越南盾		0.00129	408,549
人民幣		4.617	223,30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元		
應付帳款	元		4,111,714
美	元	32.25	
歐	幣	33.90	965,012
新	幣	22.29	1,114
日	幣	0.276	5,873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76,791 仟元及利益 54,65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二十及三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三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分為以下應報導部門，各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之策略事業單位，並分別予以管理。各類部門資訊會定期提供予本公司總執行長，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本公司主要係以收入及稅前淨利作為部門績效之評估基礎。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國內固定通信部門：提供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 (二) 行動通信部門：提供行動通信及手機銷售等相關服務。
- (三) 網際網路部門：提供 HiNet 上網等相關服務。
- (四) 國際固定通信部門：提供國際網路等相關服務。
- (五) 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非電信業務及未分攤至其他應報導部門之相關營業活動。

本公司考量以下因素後將部份營運部門彙總為一營運部門：(1) 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如相似之長期銷貨毛利；(2) 相似之產品及勞務性質；(3) 相似之產品製程；(4) 相似產品及勞務之客戶類型或類別；及(5) 相似之勞務提供方法。

本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三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	總計
國內固定通信	\$ 71,596,500	\$ 85,683,294	\$ 27,303,824	\$ 12,215,615	\$ 236,541
行動通信	\$ 22,052,481	\$ 1,807,132	\$ 4,000,018	\$ 1,915,157	\$ 8,141
網際網路	\$ 33,648,991	\$ 87,440,426	\$ 31,369,432	\$ 14,128,772	\$ 244,682
其他	\$ 656,938,259	\$ 57,472,306	\$ 12,940,639	\$ 11,659,687	\$ 3,345,330
部門稅前淨利	\$ 24,888,201	\$ 11,632,004	\$ 10,651,722	\$ 879,433	\$ (1,756,884)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596,500	\$ 85,683,294	\$ 27,303,824	\$ 12,215,615	\$ 236,541
部門間收入	\$ 22,052,481	\$ 1,807,132	\$ 4,000,018	\$ 1,915,157	\$ 8,141
內部沖銷	\$ 33,648,991	\$ 87,440,426	\$ 31,369,432	\$ 14,128,772	\$ 244,682
部門營業成本及費用	\$ 656,938,259	\$ 57,472,306	\$ 12,940,639	\$ 11,659,687	\$ 3,345,330
部門稅前淨利	\$ 24,888,201	\$ 11,632,004	\$ 10,651,722	\$ 879,433	\$ (1,756,8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網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202,723	\$ 88,347,691	\$ 26,626,052	\$ 13,152,718	\$ 3,076,21	\$ 201,636,805
部門間收入	\$ 22,248,791	\$ 2,287,399	\$ 4,593,069	\$ 2,034,970	\$ 9,446	\$ 31,173,675
內部沖銷	\$ 95,431,514	\$ 90,635,090	\$ 31,219,121	\$ 15,187,688	\$ 317,057	\$ 232,810,480
收入	\$ 68,020,311	\$ 58,102,019	\$ 13,011,284	\$ 12,821,936	\$ 3,537,803	\$ 201,636,805
部門營業成本及費用	\$ 25,657,655	\$ 16,951,596	\$ 10,344,226	\$ 882,943	\$ (2,166,061)	\$ 55,588,383
部門稅前淨利	\$ 42,362,656	\$ 41,150,423	\$ 2,667,058	\$ 11,938,993	\$ 5,703,864	\$ 146,048,422

(二)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106 年度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網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他	總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 21,282	\$ 221	\$ 1,447	\$ 809	\$ 1,417,413	\$ 1,441,169
利息收入	\$ 15,196	\$ 463	\$ 1,982	\$ 1,310	\$ 129,446	\$ 152,205
利息費用	\$ 16,413,696	\$ 10,458,720	\$ 3,473,282	\$ 1,313,145	\$ 212,855	\$ 31,871,698
折舊及攤銷	\$ 9,486,100	\$ 8,891,629	\$ 2,667,397	\$ 947,405	\$ 194,109	\$ 22,546,940
資本支出金額	\$ 147,527	\$ 595,408	\$ -	\$ -	\$ -	\$ 742,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轉利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 15,196	\$ 463	\$ 1,982	\$ 1,310	\$ 1,381,354	\$ 1,384,354
利息收入	\$ 16,413,696	\$ 10,458,720	\$ 3,473,282	\$ 1,313,145	\$ 212,855	\$ 31,871,698
折舊及攤銷	\$ 9,486,100	\$ 8,891,629	\$ 2,667,397	\$ 947,405	\$ 194,109	\$ 22,546,940
資本支出金額	\$ 147,527	\$ 595,408	\$ -	\$ -	\$ -	\$ 742,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轉利	\$ -	\$ -	\$ -	\$ -	\$ -	\$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行動通信及加值業務收入	\$ 75,813,668	\$ 78,762,345
市內及長途網路業務收入	\$ 32,275,544	\$ 34,561,901
寬頻接取及國內電路出租業務收入	\$ 23,059,794	\$ 23,385,530
數據網路業務收入	\$ 19,849,463	\$ 19,732,892
國際網路及電路出租業務收入	\$ 8,902,641	\$ 10,314,023
商品銷售收入	\$ 11,004,050	\$ 10,500,252
其他營業收入	\$ 26,080,614	\$ 24,379,862
	\$ 196,985,774	\$ 201,636,805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要係對其他電信業者之國際語音及數據電路出租收入。有關本公司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內	\$ 190,022,997	\$ 193,665,957
國外	<u>6,962,777</u>	<u>7,970,848</u>
	<u>\$ 196,985,774</u>	<u>\$ 201,636,805</u>

本公司於國外未有重大之非流動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書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 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 比率(%)	背 書 保 限 最 高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對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1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優仕公司 優銳資訊公司 曄固科技公司	2 3 2	\$ 590,014 590,014 590,014	\$ 200,000 150,000 300,000	\$ 200,000 150,000 300,000	\$ - 150,000 300,000	\$ - - -	3.39 2.54 5.08	\$ 2,950,071 2,950,071 2,950,071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註三及四 註三及四 註三及四

註一：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子公司神腦國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 10% 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子公司神腦國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 50% 為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公允價值
中華電信公司	股票	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72,927	\$ 1,789,530	12	\$ -	—	
	股票	股票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242,521	4	-	—	
神腦國際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股票	股票	全球一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252	40,853	17	-	—	
	股票	股票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7,617	-	3	-	—	
	股票	股票	榮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0	26,834	2	-	—	
	股票	股票	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765	-	10	-	—	
	股票	股票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200	12,000	2	-	—	
	股票	股票	中華航空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00,000	300,000	13	-	-	—
	股票	股票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263,622	3,071,198	5	3,071,198	註二	—
	股票	股票	三通網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200	12,000	9	-	-	—
	股票	股票	智同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74	3,450	10	-	-	—
	股票	股票	愛唱久久音樂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571	73,964	11	-	-	—
中華興達公司	股票	股票	商唱街市集國際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00	100,000	7	-	—	
	股票	股票	湯石照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279	13,830	1	13,830	註二	
	股票	股票	志品(福州)技術工程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1,318	40,058	3	40,058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24,633	5	-	—	

註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06 年 12 月 29 日收盤價計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未
					數量 (仟股或 單位)	金額 (註一)	數量 (仟股或 單位)	金額 (註一)	數量 (仟股或 單位)	金額 (註一)	
中華電信公司	債 01 台積1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500,000 (註二)	-	\$ -	\$ 500,000 (註二)	-	-	-
	01 開控1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50,000 (註二)	-	-	350,000 (註二)	-	-	-
	01 富邦金1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00,000 (註二)	-	-	300,000 (註二)	-	-	-
	股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000 (註二)	-	-	-	-	300,000 (註二)

註一：係以未依公允價值調整之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二：係以面額列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餘額(註三)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進(註一)	銷(註二)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	\$ 1,687,161	1	30 天	\$ -	-	\$ 150,035	1
		子公司	進	10,480,438	9	30~90 天	-	-	(1,195,243)	(8)
	是方電訊公司	子公司	銷	331,435	-	30 天	-	-	32,617	-
		子公司	進	304,193	-	60 天	-	-	(41,563)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子公司	進	1,041,652	1	30 天	-	-	(553,172)	(4)
	宏華國際公司	子公司	進	5,023,414	4	30~60 天	-	-	(1,015,343)	(6)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子公司	銷	175,901	-	30 天	-	-	87,005	-
		子公司	進	439,977	-	90 天	-	-	(118,390)	(1)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子公司	進	365,739	-	90 天	-	-	(42,927)	-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銷	162,667	-	30 天	-	-	101,570	-
		子公司	進	261,083	-	90 天	-	-	(87,294)	(1)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關聯企業	進	391,691	-	30 天	-	-	(94,524)	(1)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545,224	-	30~90 天	-	-	(338,337)	(2)
台灣碩網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88,934	-	60 天	-	-	13,505	-	
資拓宏宇公司	關聯企業	進	141,482	-	30 天	-	-	(66,395)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註一)	金額(註二)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餘(註三)	額(註三)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神腦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 10,491,376	29	30~90天	\$	-	-	\$ 1,210,974	54
			進	1,420,740	5	30天	-	-	(133,101)	(5)	
是方電訊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子公司	進	114,719	-	30天	-	-	-	-	-
			銷	304,193	15	60天	-	-	(41,563)	23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進	330,894	25	30天	-	-	(31,890)	(28)	
			銷	1,618,818	78	30天	-	-	553,172	71	
宏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5,024,207	98	30~60天	-	-	1,015,343	98	
			銷	439,977	40	90天	-	-	118,390	68	
Donghua Telecom Co., Ltd.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進	175,901	17	30天	-	-	(87,005)	(96)	
			銷	365,739	58	90天	-	-	42,927	57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	261,083	22	90天	-	-	87,294	35	
			進	162,667	15	30天	-	-	(101,570)	(48)	

註一：進貨包含勞務取得成本。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貨及銷貨之差異，主要係因母子公司部分帳列存貨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營業費用等項目所致。

註三：應收(付)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四：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處理方式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呆項	列帳	備抵金額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子公司	\$ 630,284	12.19	\$ -	-	-		\$ 559,187	\$		-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101,570	1.81	-	-	-		101,570			-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541,571	7.22	-	-	-		771,680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552,232	5.16	-	-	-		385,729			-
宏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015,252	6.46	-	-	-		595,176			-
Dongghwa Telecom Co.,Ltd.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18,390	6.20	-	-	-		96,670			-

註：週轉率之平均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代收代付之款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 本 期 金 額	資 金 額 底	期 底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及 二)	備 註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 1,065,813	\$ 1,065,813	71,773	29	\$ 1,678,240	\$ 821,671	\$ 230,883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台灣	不動產及綠建築業務之規劃、整合開發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3,000,000	3,000,000	300,000	100	3,855,359	10,651	10,675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香港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567,453	1,567,453	402,590	100	1,527,333	42,503	42,503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574,112	574,112	26,383	100	848,442	139,924	139,924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台灣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838,506	838,506	60,000	100	715,610	11,158	17,595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灣	網路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通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468,326	482,165	40,170	67	858,313	384,587	266,170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39,559	639,559	68,085	89	2,316,100	283,409	252,495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85,274	385,274	1	100	212,251	(8,426)	(8,426)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宏華國際公司	台灣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等	180,000	180,000	18,000	100	459,096	227,990	226,096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	194,808	24,589	24,589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越南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 業務	148,275	148,275	-	100	106,676	(17,111)	(17,111)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美國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國際網路服務及轉接服務等業務	70,429	70,429	6,000	100	218,982	49,720	51,975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	資	金	額	期	未	持		被	本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比	率										帳	面	額
					本	期	末	年	年	底	數	(%)	\$	\$	\$	\$	\$	\$	\$	\$	\$	\$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資安國際公司	台	灣	電腦設備安裝、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資訊軟體批發零售、管理顧問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供應服務、網路認證服務	\$ 240,000	\$	\$	-	-	24,000	80	\$ 240,007	\$	\$	7	\$	7	\$	7	\$	7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ICT、雲端加值服務等	100,000			-		1,000	100	93,998	(9,413	(9,413	(9,413	(9,413	(9,413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台	灣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62,209			62,209		10,277	56	93,907		3,302		3,302		1,891		1,891		1,891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立鼎光電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70,500			70,500		7,050	75	98,007		35,110		35,110		32,971		32,971		32,971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台	灣	提供多樣化親子家庭教育數位服務	65,000			65,000		6,500	65	73,049		15,781		15,781		7,518		7,518		7,518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日	本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7,291			17,291		1	100	48,730		8,067		8,067		8,067		8,067		8,067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碩銘公司	台	灣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20,400			20,400		2,040	51	10,197	(3,218	(3,218	(3,414	(3,414	(3,414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資拓宏宇公司	台	灣	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產業解決方案之開發與銷售、資訊管理顧問諮詢、相關產品代理與銷售	283,500			283,500		22,498	32	296,333		24,561		24,561		6,891		6,891		6,891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Viettel - CHT Co., Ltd.	越	南	IDC 相關服務	288,327			288,327		-	30	256,323		177,697		177,697		53,310		53,310		53,310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	灣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164,000			164,000		1,760	40	136,885		166,752		166,752		116,691		116,691		116,691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願境網訊公司	台	灣	線上音樂、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	67,025			67,025		4,438	30	139,741		3,743		3,743		1,999		1,999		1,999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台	灣	連線服務及相關硬體銷售等業務	120,008			120,008		9,429	30	104,171	(23,464	(23,464	(7,039	(7,039	(7,039	(7,039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		未比數	率(%)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末	本期末	年	年			帳面金額	金額			
中華電信公司	勤崑國際科技公司	台灣	圖資、圖書出版、資料處理及資訊軟體服務	\$ 69,013	\$ 69,013	5,926	26	\$ 128,269	\$ 24,111	\$ 6,498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貨棧、倉儲物流與海運快速	80,000	80,000	8,000	27	49,631	(25,628)	(6,819)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97,598	97,598	5,400	15	17,218	(55,766)	(8,954)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4	14,488	(134,562)	(19,380)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優購公司	台灣	企業員工福利電子商務	-	50,000	-	-	-	(1,558)	(779)	合資(註三)			
神腦國際公司	神準公司	台灣	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02,758	202,758	16,579	34	862,116	471,335	159,339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2,416,645	2,416,645	81,175	100	506,275	(41,392)	(39,607)	子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24,000	24,000	2,400	7	7,788	(55,766)	(3,850)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公司	優仕公司	台灣	資訊產品之買賣	335,450	335,450	13,780	89	239,869	(15,817)	(33,883)	子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曄固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產品之買賣	60,000	60,000	6,000	100	65,831	5,311	5,311	子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神揚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	1,000	100	9,516	(484)	(484)	子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領航電信公司	台灣	電信及網路服務	2,000	2,000	200	100	1,003	(149)	(149)	子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群島	電信及網路服務	6,068	6,068	200	100	51,082	12,793	12,793	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務	47,321	47,321	1,500	100	18,236	2,318	2,318	子公司(註四)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新加坡	ST-2 衛星運轉之相關業務	409,061	409,061	18,102	38	472,505	281,763	107,070	關聯企業			
中華投資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台灣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199,736	199,736	12,558	38	2,207,100	736,370	297,247	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灣	網路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電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19,422	20,000	2,117	4	41,862	384,587	13,768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金年底	期股	末比數	率(%)	持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帳面金額	有被投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 49,731	\$ 49,731	\$ 49,731	49,731	1,001	1,001	-	\$ 44,221	\$ 821,671	3,318	關聯企業
中華精測測科技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接案設計及售後服務	12,636	12,636	12,636	12,636	400	400	100	22,529	4,425	4,425	子公司
中華精測測科技公司	CHPT Japan Co., Ltd.	CHPT Japan Co., Ltd.	CHPT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印刷電路板相關服務	2,008	2,008	2,008	2,008	1	1	100	2,124	281	281	子公司
中華精測測科技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群島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務	54,450	54,450	54,450	54,450	1,700	1,700	100	47,137	6,521	6,521	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中華興達公司	中華興達公司	中華興達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375,274	375,274	375,274	375,274	1	1	100	211,701	8,969	8,969	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MeWorks LIMITED (HK)	MeWorks LIMITED (HK)	MeWorks LIMITED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20	-	-	-	關聯企業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2,393,646	2,393,646	2,393,646	2,393,646	80,440	80,440	100	468,862	40,944	40,944	子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鴻達科技公司	鴻達科技公司	鴻達科技公司	香港	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21,177	21,177	21,177	21,177	5,240	5,240	45	22,731	1,101	495	關聯企業
優任公司	優銳資訊公司	優銳資訊公司	優銳資訊公司	台灣	資訊產品之買賣	53,021	53,021	53,021	53,021	-	-	100	19,214	4,901	5,371	子公司
優任公司	優邑資訊公司	優邑資訊公司	優邑資訊公司	台灣	資訊產品之維修	21,354	21,354	6,920	6,920	-	-	100	15,744	1,272	1,475	子公司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公司	域動行銷公司	域動行銷公司	域動行銷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業	44,607	44,607	44,607	44,607	1,078	1,078	49	38,175	6,864	988	關聯企業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投資折、溢價之攤銷及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三：中華優購公司已於106年12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四：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於106年8月決議辦理清算，並已於107年1月清算完結。

註五：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		\$	\$	\$		\$	\$	\$	
環網系統服務(上海)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軟件的開發設計 製作、系統集成安裝維護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47,321	2	47,321	18,891	-	-	-	-	-	註七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之買賣	1,073,170	2	1,073,170	-	1,073,170	100	1,976	192,707	-	-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之買賣	955,838	2	955,838	-	955,838	100	(40,607)	116,606	-	-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之維修	87,540	2	87,540	-	87,540	100	(5,026)	67,277	-	註八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之買賣	263,736	2	263,736	-	263,736	100	2,852	89,389	-	-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資訊整體解決方案、IEN 智慧節能服務	177,176	2	177,176	-	177,176	100	(7,995)	53,707	-	-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節能 IEN 與智慧建築之服務提供	189,410	2	142,057	-	142,057	75	(281)	113,600	-	註九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	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51,233	2	51,233	-	51,233	100	(6,538)	44,121	-	-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150	1	4,973	-	4,973	49	3,309	6,04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股額
神腦國際及其子公司(註三)	\$ 2,380,284	\$ 2,380,284	\$ 2,380,284	\$ 3,553,694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四)	177,176	177,176	177,176	224,147,748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四)	142,057	142,057	142,057	224,147,748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註五)	51,233	97,965	97,965	3,457,598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註六)	4,973	4,973	4,973	715,31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神腦國際及其子公司係依神腦國際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係依中華電信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五：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係依中華精測科技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六：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係依是方電訊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七：環網系統服務(上海)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八：神腦商貿(上海)公司決議於 106 年 3 月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九：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S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S

項	目	編 號	索 引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明細表二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附註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融資產	明細表三	
存貨	存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備用資產	備用資產	明細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三	
負債	負債	附註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用	其他收益及費用	附註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明細表十二	
損益	損益	明細表十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金 額
現金			\$ 191,528
庫存現金			1,115,870
銀行存款			1,346,739
支票存款			2,462,609
活期存款			2,654,13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萬通票	106.12.25~107.01.22	0.38%	899,037
台灣票	106.12.21~107.01.15	0.38%	499,610
兆豐票	106.12.15~107.01.15	0.36%~0.37%	748,6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12.25~107.01.10	0.35%~0.36%	2,098,105
國際票	106.12.14~107.01.15	0.36%~0.37%	1,299,4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6.12.13~107.01.15	0.36%~0.37%	2,047,799
中華票	106.12.15~107.01.15	0.37%	1,547,670
可轉讓定存單	106.11.30~107.02.02	0.40%~0.50%	9,140,279
			7,950,000
			\$19,744,416

註：包含 3,548 仟美元@29.76、730 仟歐元@35.57 及 24,195 仟日幣@0.26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金融商品名稱	票面利率 %	有效利率 %	年初餘額 帳面價值	本年度增加 帳面價值	本年度減少 帳面價值	投資折(溢)攤 攤銷數	年底餘額 帳面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公司債									
01 中油 2A	1.180	1.200	\$ 199,969	\$ -	\$ 200,000	\$ 31	\$ -	無	-
01 台電 1A	1.230	1.250	99,992	-	100,000	8	-	無	-
01 台電 1A	1.230	1.250	39,997	-	40,000	3	-	無	-
01 台電 2A	1.290	1.310	99,989	-	100,000	11	-	無	-
01 台積 1A	1.290	1.310	199,998	-	200,000	2	-	無	-
01 台積 1A	1.290	1.310	99,999	-	100,000	1	-	無	-
01 台積 1A	1.290	1.250	200,002	-	200,000	(2)	-	無	-
01 台積 2A	1.280	1.300	199,973	-	200,000	27	-	無	-
01 台積 3A	1.280	1.300	199,968	-	200,000	32	-	無	-
01 富邦金 1A	1.350	1.350	300,000	-	300,000	-	-	無	-
01 開控 1A	1.320	1.310	150,001	-	150,000	(1)	-	無	-
01 開控 1A	1.320	1.300	100,002	-	100,000	(2)	-	無	-
01 開控 1A	1.320	1.300	100,002	-	100,000	(2)	-	無	-
小計			<u>1,989,892</u>	-	<u>1,990,000</u>	<u>108</u>	-		
金融債									
01 翰銀 2	1.250	1.250	<u>150,000</u>	-	<u>150,000</u>	-	-	無	-
合計			<u>\$ 2,139,892</u>	-	<u>\$ 2,140,000</u>	<u>\$ 108</u>	<u>\$ -</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務	別	金 額
行動電話業務收入		\$ 7,563,076
國際電話業務收入		4,967,279
電路出租業務收入		2,938,394
市內網路業務收入		2,338,849
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收入		2,388,769
資通訊專業收入		8,755,530
其他 (註)		<u>2,739,547</u>
減：備抵呆帳		31,691,444
		(<u>2,064,137</u>)
		<u>\$ 29,627,307</u>

註：各業務別之餘額皆未達本項目餘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額
商 品	\$ 2,346,618		\$ 2,842,010	
在建專案工程	<u>1,487,390</u>		<u>1,776,658</u>	
	\$ 3,834,008		\$ 4,618,668	

註：係淨變現價值。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年 初 餘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年 底 餘 金	額	提 質	擔 押	保 情	或 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3,622	\$ 2,451,686		\$ 619,512(註)	\$ -	263,622	\$ 3,071,198					無

註：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年 度 增 加 額 (仟股)	年 度 減 少 額 (仟股)	年 末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	餘 金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北金融大棧公司	172,927	\$ -	-	-	11.76	\$1,789,530	\$2,224,231	註一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	-	-	4.44	242,521	448,986	註一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	5,252	-	11,067	-	16.67	40,853	36,651	註一、二及三
全球一動公司	7,617	-	-	-	2.76	-	-	註一
智政創業投資公司	38	-	375	-	-	-	-	註一及二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1,000	-	-	-	1.93	26,834	10,264	註一
榮電公司	4,765	-	-	-	10.19	-	-	註一
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1,200	-	-	-	2.00	12,000	8,584	註一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	300,000	-	300,000	12.90	300,000	300,000	註一及註四
		<u>\$ 300,000</u>	<u>\$ 12,042</u>			<u>\$2,411,738</u>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退回股款。

註三：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子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餘額 金額	本年 股數(仟股)	年度 金額	減少 金額	按權益法計價 之增(減)金額	生 股數(仟股)	底 持比率(%)	餘 金額	市 價 淨 值	備 註
神農國際企業公司	71,773	\$ 1,712,144	-	\$ -	\$ 285,817	\$ 251,913	71,773	29	\$ 1,678,240	\$ 3,610,182	註二及三
未上市(櫃)公司											
光世建設開發公司	300,000	3,850,574	-	-	5,890	10,675	300,000	100	3,855,359	3,860,343	註一及三
Dongghwa Telecom Co., Ltd.	402,590	1,622,895	-	-	-	(95,582)	402,590	100	1,527,333	1,527,334	註一
Chung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26,383	730,890	-	-	-	117,532	26,383	100	848,442	849,291	註一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60,000	699,899	-	-	-	15,711	60,000	100	715,610	619,588	註一
東方電訊公司	41,357	803,698	1,187	-	204,964	259,579	40,170	67	858,313	793,369	註一、三及四
中華投資公司	68,085	1,356,270	-	-	88,511	1,048,341	68,085	89	2,316,100	2,392,248	註一及三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1	223,301	-	-	-	(11,050)	1	100	212,251	211,702	註一
宏華國際公司	18,000	409,716	-	-	176,716	226,096	18,000	100	459,096	460,989	註一及三
中華寶頁多媒體整合行銷公司	15,000	188,358	-	-	18,139	24,589	15,000	100	194,808	194,808	註一及三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10,277	92,038	-	-	1,869	1,869	10,277	56	93,907	78,173	註一
Chungghwa Telecom Global, Inc.	6,000	182,324	-	-	-	36,658	6,000	100	218,982	220,172	註一
Chung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	133,735	-	-	-	(27,059)	-	100	106,676	118,770	註一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6,500	70,307	-	-	4,776	7,518	6,500	65	73,049	75,788	註一及三
Chung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	42,638	-	-	-	6,092	1	100	48,730	48,595	註一
中華碩餘公司	2,040	(6,783)	-	-	-	(3,414)	2,040	51	(10,197)	4,551	註一
中華立鼎光電公司	7,050	65,036	-	-	-	32,971	7,050	75	98,007	116,698	註一
Chung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	-	1,000	-	-	(6,002)	1,000	100	83,998	93,998	註一及六
中華寶安國際公司	-	-	24,000	-	-	7	24,000	80	240,007	240,013	註一及六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	-	-	-	-	-	-	-	-	-	註七
子公司合計		12,177,040		784,813		1,896,484			13,628,711		
關聯企業											
未上市(櫃)公司											
資拓宏宇公司	22,498	312,528	-	-	22,498	6,303	22,498	32	296,333	258,549	註一及三
Viettel-CHT Co., Ltd.	-	274,814	-	-	49,762	31,271	-	30	256,323	256,323	註一及三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1,760	153,104	-	-	135,108	118,889	1,760	40	136,885	330,082	註一及三
剛境網訊公司	4,438	145,727	-	-	6,957	971	4,438	30	139,741	101,031	註一及三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9,429	111,390	-	-	-	(7,219)	9,429	30	104,171	86,663	註一
勸威國際科技公司	5,022	122,221	904	-	502	6,550	5,926	26	128,269	97,383	註一、三及五
研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6,000	33,868	-	-	-	(19,380)	6,000	14	14,488	14,488	註一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5,400	14,714	-	-	-	2,504	5,400	15	17,218	17,218	註一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8,000	56,450	-	-	214,827	(6,819)	8,000	27	49,631	49,672	註一
關聯企業合計		1,224,816		214,827		133,070			1,143,059		
合 計											
未上市(櫃)公司	5,000	2,676	-	5,000	1,674	(1,002)	-	50	-	-	註七及註八
中華優購公司		\$ 13,404,532		\$ 1,001,314		\$ 2,028,532			\$ 14,771,770		

註一：股價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6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發放股票股利。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發放股票股利。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投資設立新公司。

註七：本年度減少係資本退回，並已完成清算。

註八：按權益法計價之減少金額 1,002 仟元係由處分損失 223 仟元及投資損失 779 仟元所組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國際電話攤分費用		\$	4,605,617
設備維護款			2,481,899
應付商品款			1,026,899
其他(註)			<u>7,530,687</u>
		\$	<u>15,645,102</u>

註：各項餘額皆未達本項目餘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行動通信收入		\$	85,633,294
國內固定通信收入			71,620,207
網際網路收入			27,319,590
國際固定通信收入			12,215,615
其他(註)			<u>197,068</u>
		\$	<u>196,985,774</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金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26,009,009
商品成本	14,137,506
薪 資	11,712,162
接 續 費	8,678,383
行銷推廣費	8,528,618
獎 金	6,829,392
其他(註)	<u>45,617,072</u>
	<u>\$ 121,512,142</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金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5,984,364	\$ 1,153,603	\$ 1,322,606	\$ 8,460,573
行銷推廣費	5,125,991	-	-	5,125,991
獎 金	3,540,208	690,064	777,890	5,008,162
專業服務費	1,555,305	181,093	409,946	2,146,344
外包費	1,215,299	3,366	2,763	1,221,428
折 舊	892,779	447,348	238,288	1,578,415
其他(註)	<u>6,014,612</u>	<u>1,047,044</u>	<u>634,507</u>	<u>7,696,163</u>
	<u>\$ 24,328,558</u>	<u>\$ 3,522,518</u>	<u>\$ 3,386,000</u>	<u>\$ 31,237,076</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金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二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12,162	\$8,460,573	\$12,074,797	\$8,556,726	\$20,631,523
保險費用	1,198,640	866,117	1,195,735	850,952	2,046,687
退休金費用	1,839,712	1,235,249	1,831,311	1,216,086	3,047,397
其他	7,878,088	5,675,104	8,354,404	5,861,904	14,216,308
	<u>\$22,628,602</u>	<u>\$16,237,043</u>	<u>\$23,456,247</u>	<u>\$16,485,668</u>	<u>\$39,941,915</u>
折舊費用	\$26,009,009	\$1,578,415	\$27,587,424	\$1,718,712	\$28,572,318
攤銷費用	\$3,459,018	\$234,688	\$3,693,706	\$272,042	\$3,299,380

負責人

董事長：鄭優
總經理：謝繼茂

發言人

姓名：郭水義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394-0043
電子信箱：harrison@ch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秀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5768
電子信箱：hg_huang@cht.com.tw

姓名：沈馥馥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344-5488
電子信箱：ffshen@cht.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鴻鵬、施景彬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美國存託憑證(ADR)交易場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交易代號：CHT
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nyse.com>

ADR 存託銀行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存託銀行部
JPMorgan Depositary Receipts
4 New York Plaza, Floor 12
New York, NY 10004, U.S.A.
美國境內服務電話：1- 866-JPM-ADRS
網址：<http://www.adr.com>

ADR 投資訊息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存託銀行部 ADR 服務窗口
美國境內免付費電話：1-800-990-1135
美國以外地區請撥：1-651-453-2128
電子信箱：jpmorgan.adr@wellsfargo.com
一般郵件：JPMorgan Chase Bank N.A.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854, U.S.A.
緊急郵件：JPMorgan Chase Bank N.A.
1110 Centre Pointe Curve, Suite 101
Mendota Heights, MN 55120-4100, U.S.A.

總公司與各所屬機構

總公司

地址：10048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電話：02-2344-6789
傳真：02-2356-8306
網址：<http://www.cht.com.tw>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42 號
電話：02-2344-2485
傳真：02-2344-3401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80002 高雄市林森一路 230 號
電話：07-344-3350
傳真：07-344-3391

行動通信分公司

地址：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
電話：02-3316-6847
傳真：02-3316-6454

國際電信分公司

地址：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1 號
電話：02-2344-3580
傳真：02-2393-0144

數據通信分公司

地址：10048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號
電話：02-2344-4756
傳真：02-2394-8404

企業客戶分公司

地址：10682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88 號 16 樓
電話：02-2326-6688
傳真：02-2326-6837

中華電信研究院

地址：32661 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 99 號
電話：03-424-4512
傳真：03-490-4464

中華電信學院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電話：02-2963-9588
傳真：02-2955-4144

海外子公司及辦事處聯絡表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0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1358 號迎龍大廈 5 樓 B-2 室
聯絡人：曾伯達 總經理
電話：+86-21-5230-5021
電子信箱：admin@cht-china.com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2009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新區丁卯經十二路 468 號 705 室 (鎮江科技園研發樓 A 座)
聯絡人：徐建明 總經理
電話：+86-511-8086-6606
電子信箱：h5295sjm@cht.com.tw

中華電信北京代表處

地址：100037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阜成門外大街二號萬通新世界 A 棟 1709 室
聯絡人：滕健 代表
電話：+86-10-6801-8035
傳真：+86-10-6801-6309
電子信箱：jianteng@cht.com.tw

中華電信曼谷辦事處 (泰國)

地址：65/131 16th Floor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re, Rama 9 Rd., Huay 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20 Thailand
聯絡人：侯汶瑩 代表
電話：+66-2-248-7101-2
傳真：+66-2-248-7100
電子信箱：houw@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地址：65/131 16th Floor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re, Rama 9 Rd., Huay 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20 Thailand
聯絡人：曾信道 總經理
電話：+66-2-248-7101-2
傳真：+66-2-248-7100
電子信箱：fr-tseng@cht.com.tw

中華電信阿姆斯特丹辦事處 (荷蘭)

地址：prof. J.H. Bavincklaan 3, 1183 AT Amstelveen, Netherlands
聯絡人：葉大鵬 代表
電話：+31-20-345-1343 #101
傳真：+31-20-545-3354
電子信箱：andrewyeh@cht.com.tw
(註：本辦事處預計 2018 年 5 月底完成註銷登記)

中華電信仰光辦事處 (緬甸)

地址：4F, No. 171 50th Street, Upper Block Yangon, Yangon Myanmar
聯絡人：古建正 代表
電話：+95-9767-833-589
電子信箱：chengku@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地址：Room 703, 7th Floor, 3D Viet Nam, Duy Tan St., Dich Vong Hau Ward, Cau Giay Dist., Ha Noi, Vietnam
聯絡人：楊文彰 總經理
電話：+84-4-3795-1150-51
傳真：+84-4-3795-1149
電子信箱：arthur@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胡志明辦公室)

地址：Room 3, Floor 5th, Crescent Plaza, 105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聯絡人：楊文彰 總經理
電話：+84-8-5413-8251
電子信箱：arthur@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地址：2107 North First Street, Ste. 580, San Jose, CA 95131, USA
聯絡人：王興之 總經理
電話：+1-408-454-1698
傳真：+1-408-573-7168
電子信箱：phoebe.wang@chtglobal.com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洛杉磯辦公室)

地址：21671 Gateway Center Drive, Suite 212, Diamond Bar, CA 91765
聯絡人：王興之 總經理
電話：+1 909-978-5388 #101
傳真：+1 909-978-5380
電子信箱：phoebe.wang@chtglobal.com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7 樓 A 室
聯絡人：蘇文明 總經理
電話：+852-3586-2600
傳真：+852-3586-3936
電子信箱：morris@donghwatele.com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地址：〒 105-0012 日本東京都港區芝大門 2-1-17 朝川ビル 5 階
聯絡人：白明正 總經理
電話：+81-3-3436-5988
傳真：+81-3-3436-7599
電子信箱：escudo@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地址：No. 331 North Bridge Road, #03-05, Odeon Towers, Singapore 188720
聯絡人：焦正 總經理
電話：+65-6337-2010
傳真：+65-6337-2047
電子信箱：ccjane@cht.sg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雅加達辦公室)

地址：Cyber Building 5th Floor, Room 501, Jl. Kuning Barat No. 8 Jakarta 12710, Indonesia
聯絡人：焦正 總經理
電話：+65-6337-2010
傳真：+65-6337-2047
電子信箱：sales@cht.sg



永遠走在最前面
Always Ahead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 優



總經理 謝 纘 茂

